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YouYou Foods Co., Ltd.

(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13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b>7,950</b> 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与自愿设定 <b>12</b>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公司股份的数量较低者，上述两部分具体数量届时将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b>1.00</b> 元
每股发行价格:	<b>7.87</b> 元
预计发行日期:	<b>2019年4月23日</b>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b>30,454.50</b>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六个月期满后的每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离职前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b>10%</b>。</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鹿有忠之弟鹿有明、鹿有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b>36</b>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p> <p>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直系亲属）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鹿有忠、赵英、鹿新、鹿有明、鹿有贵、李学辉另外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p>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东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该项承诺不因上述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六个月期满后的每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离职前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鹿有忠之弟鹿有明、鹿有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直系亲属）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鹿有忠、赵英、鹿新、鹿有明、鹿有贵、李学辉另外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东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该项承诺不因上述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做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理由，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力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应确保重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指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以上的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 1、预警、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1）预警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触发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方案。

（3）停止条件：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 2、稳定股价方案的原则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相关义务人应当按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①由公司回购股票；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同时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相关义务人采取上述措施时，应符合以下条件：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增持及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3）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4）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满足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

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3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3、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10日内制定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作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2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同意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并于2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④如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低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应在公司启动上述回购股份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如最迟至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于20个交易日内履行完毕。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导致股份转让情形外，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的期间提交增持计划或

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全部应付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50%**，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股份增持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计划。如最迟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于**20**个交易日内履行完毕。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

③公司本预案通过至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承诺遵照本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④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的期间提交增持计划或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全部应付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50%**，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除可部分或全部采取前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可以同时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通过削减开支、减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七、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所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权力机构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上述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 24 个月内，如个人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20%；（2）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减持行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并由相关股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鹿有忠、赵英、鹿新、鹿有明、鹿有贵、任晓琴、朱绍慧、凌伟、

冉小军、李学辉、龙昆、唐东来、游亮、陈江柏、龚虎、殷朋飞、彭华、康健、吴建松、丁琍萍、张玮 21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因而本次发行中上述股东均有权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的要求。

##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7,950 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与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公司股份的数量较低者，上述两部分具体数量届时将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比例

如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额度由符合条件且有出售意愿的股东按发行前的持股占比分摊。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 为限。

##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中费用的分摊

本次发行支付予保荐机构的承销费由相应股东和公司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则由公司承担。

## 5、保荐机构、律师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所涉及的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并业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且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由上述符合条件且有出售意愿的股东按发行前的持股占比分摊，因此公司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十、特别风险提示

**1、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发行人属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民以食为天，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近年来三聚氰胺、瘦肉精、苏丹红、塑化剂、地沟油等诸多食品安全事件的曝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对原料及其他辅料采购严格把关，并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制品、花生及竹笋等。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在泡椒凤爪市场具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泡椒凤爪分别实现收入 62,957.14 万元、78,314.23 万元及 89,693.62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76.27%、79.45% 及 81.63%，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泡椒凤爪的优势行业地位为公司品牌、声誉、竞争力等方面带来了明显的规模效应，但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这种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3、禽流感疫情爆发的风险。**近几年来，以 H5N1、H7N9 等为主的人感染禽流感病毒（AIV）病例时有发生。该病毒主要在禽间传播，人感染该病毒的主要途径为密切接触感染的禽类及其分泌物、排泄物等，目前尚未有人感染人的确切证据。同时，该病毒对热比较敏感，经 65°C 加热 30 分钟或煮沸（100°C）2 分钟以上即可将该病毒灭活，食用熟食将不会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病毒。但如因病毒基因变异等因素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大幅增加，且消费者因担忧禽流感对消费鸡类产品存有误解，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

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利润增长率低于股本增长率，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相对平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将保持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合理预计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0,322.34 万元至 63,330.42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长 5.21%至 10.46%，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88.15 万元至 11,196.97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变动 4.65%至 9.64%，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560.46 万元至 11,069.28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变动 4.65%至 9.69%。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4
一、发行人简介	24
二、发行人股东结构	2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6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五、本次发行情况	28
六、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33
二、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33
三、禽流感疫情爆发的风险	34
四、宏观经济形势变动的风险	34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4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5
七、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35
八、人力资源风险	35
九、募投项目风险	36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7
十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37
十二、公司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	38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8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3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9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历次验资情况	76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76
六、发行人发起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8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8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91
九、公司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5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109</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9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2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0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223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225
八、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情况	232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44</b>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44
二、关于同业竞争	245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7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5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56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b>25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6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6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3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的变动情况说明	264
七、其他情况	265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266</b>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6
二、公司报告期内运作合法性的说明	278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2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82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284</b>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	284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1
四、税项	320
五、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323
六、非经常性损益	323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情况	324
八、现金流量情况	328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28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29

十一、盈利预测情况	331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331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332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333</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3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356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99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0
五、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402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40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413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b>414</b>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14
二、拟订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16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17
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的方式	417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8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419</b>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及需求预测	422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424
四、固定资产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配比分析	438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43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39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b>441</b>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441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446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47</b>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	447
二、商务合同 .....	447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48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	448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449</b>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58</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5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45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45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有友食品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友实业、有限公司	指	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包括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两部分）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且不超过 7,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起人	指	鹿有忠、赵英、鹿新等 24 名发起设立有友食品的自然入股东
有友饮食	指	重庆有友饮食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有友开发	指	重庆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有友	指	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有友销售公司	指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有友进出口公司	指	重庆有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友制造公司	指	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新银	指	重庆市渝北区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裕辉	指	重庆裕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中金成都公司	指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重庆奇爽	指	重庆奇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曾巧	指	重庆市曾巧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辣媳妇	指	重庆市辣媳妇志昌食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市辣媳妇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永健	指	重庆永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品品	指	四川品品食品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12月31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招股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ouYou Foods Co., Ltd.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2,50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60889685L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1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以下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泡凤爪、泡花生；销售：蔬菜、农副产品、家禽、家畜；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友实业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12-00047 号《审计报告》，有友实业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69,390,508.31 元（母公司口径）。经 2013 年 11 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有友实业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扣除拟分配利润 6,500 万元后按 1：0.734036 的比例折为 15,003 万股，大信会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12-00002 号《验资报告》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情况予以审验。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渝北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渝北 500112000003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经营业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已逐步形成以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等肉制品为主，豆干、花生、竹笋等非肉制品为辅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系列，其中泡椒凤爪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均超过 75%，在该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友及图”于 2012 年 4 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总部所在的川渝地区是泡椒凤爪的发源地和主要消费地，泡椒凤爪已成为当地旅游、馈赠、佐餐的习惯性选用食品，并已内化为当地美食消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先进的生产工艺，雄厚的技术实力，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天然的区位优势，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保持了良好势头，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716.12 万元、98,971.83 万元及 110,094.87 万元，净利润 12,249.83 万元、19,034.46 万元及 17,820.02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二、发行人股东结构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鹿有忠	15,193.35	67.51
2	赵英	3,957.27	17.58
3	鹿新	1,571.18	6.98
4	鹿有贵	385.63	1.71
5	鹿有明	356.78	1.59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帐户	104.15	0.46
7	朱绍慧	62.65	0.28
8	赵长霞	54.01	0.24
9	王欣红	45.30	0.20
10	付强	41.60	0.18
11	其他 348 名股东	732.58	3.26
合计	-	<b>22,504.50</b>	<b>100.00</b>

【注】：①上述股东中，鹿有忠与赵英为夫妻关系，与鹿新为父女关系，与鹿有明、鹿

有贵为兄弟关系；②公司详细股东结构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三\（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02,083.14	89,579.96	70,606.97
流动资产	60,451.25	47,715.15	33,907.73
非流动资产	41,631.88	41,864.81	36,699.24
负债合计	14,049.85	19,366.69	15,377.35
流动负债	10,459.53	15,537.92	11,670.61
非流动负债	3,590.31	3,828.77	3,706.74
股东权益	88,033.29	70,213.27	55,229.62

#### （二）利润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94.87	98,971.83	82,716.12
营业利润	20,498.38	21,476.45	13,995.57
利润总额	21,169.65	22,529.22	14,551.72
净利润	17,820.02	19,034.46	12,24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820.02	19,034.46	12,24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214.21	18,144.07	11,818.99

#### （三）现金流量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59.14	24,082.11	17,48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68.85	-6,177.19	-9,18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050.81	-3,375.68
现金净流量	2,990.28	13,854.11	4,917.94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5.78	3.07	2.91
速动比率（倍）	3.68	2.29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	10.24%	13.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3%	0.06%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19	373.94	235.28
存货周转率（次）	5.98	9.02	7.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454.48	24,328.66	15,808.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1.07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62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81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2%	30.85%	2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6%	29.40%	23.66%

【注】：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支出均为负数，因此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2,504.5 万股，包括鹿有忠、赵英、鹿新等 358 名股东，其中鹿有忠持有发行人 15,193.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7.51%，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合

计持有发行人 20,72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92.08%，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赵英：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630319\*\*\*\*，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村 82 号\*\*\*\*，现持有本公司 3,957.2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7.58%。赵英另持有重庆新银 58.93% 股权，重庆裕辉 20% 权益。赵英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重庆新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重庆裕辉监事。

鹿有忠与鹿新简介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五、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7,950 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与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公司股份的数量较低者，上述两部分具体数量届时将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每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7.87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5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35,687.49	31,913.50	已备案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4,198.83	24,198.83	已备案
合 计		<b>59,886.32</b>	<b>56,112.33</b>	-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7,950 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与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公司股份的数量较低者，上述两部分具体数量届时将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每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7.87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市盈率：13.92 倍（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91 元/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73 元/股（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市净率：1.66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2,566.50 万元，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新股发行数量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56,112.33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12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预计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预计发行费用总计为 6,454.17 万元，有关项目金额如下： 承销及保荐费用：5,0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551.89 万元 律师费用：358.49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43.79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uYou Food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13 号
联系电话:	023-67389309
传真:	023-67389309
联系人:	曾力、谢雅玲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王振刚
项目协办人:	周永鹏（已离职）
其他经办人:	庄永明、孙彬、黄登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范兴成、黄夏敏、林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侯黎明、陈萌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75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评估师:	李涛、程伟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200145010005911777

东北证券系发行人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的做市商之一,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东北证券持有发行人 1,041,500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6%。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二)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三) 开始路演推介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四)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五) 申购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六) 缴款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七)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发行人属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民以食为天，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近年来三聚氰胺、瘦肉精、苏丹红、塑化剂、地沟油等诸多食品安全事件的曝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对原料及其他辅料采购严格把关，并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制品、花生及竹笋等。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在泡椒凤爪市场具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泡椒凤爪分别实现收入 62,957.14 万元、78,314.23 万元及 89,693.62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76.27%、79.45%及 81.63%，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泡椒凤爪的优势行业地位为公司在品牌、声誉、竞争力等方面带来了明显的规模效应，但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这种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禽流感疫情爆发的风险

近几年来，以 H5N1、H7N9 等为主的人感染禽流感病毒（AIV）病例时有发生。该病毒主要在禽间传播，人感染该病毒的主要途径为密切接触感染的禽类及其分泌物、排泄物等，目前尚未有人感染人的确切证据。同时，该病毒对热比较敏感，经 65°C 加热 30 分钟或煮沸（100°C）2 分钟以上即可将该病毒灭活，食用熟食将不会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病毒。但如因病毒基因变异等因素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大幅增加，且消费者因担忧禽流感对消费鸡类产品存有误解，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宏观经济形势变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首先有其自身客观规律和周期性，总是表现为经济扩张与经济紧缩的交替更迭、循环往复，同时国家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目标所采取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对整体经济形势亦会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主营产品为泡椒凤爪、卤香鸡翅等泡卤休闲食品，在经济紧缩时，居民收入的下降及失业率的上升会使消费者对未来的预期更为谨慎，可能会适当降低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支出，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反之，在经济扩张时期，消费者货币支出的增加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据统计，我国生产泡椒凤爪等泡卤休闲食品的企业数量达 600 多家，其中有近一半的生产企业集中在重庆和四川，河北、广西、湖南也有较多分布，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上述企业中，即包括有友、乐棒棒、乖媳妇、辣媳妇、永健等少数知名品牌，更有数量众多的规模小、技术弱的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先进的生产工艺、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及完善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维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主料（鸡爪、火鸡翅、黄豆/豆胚、花生、竹笋等）、包装材料（袋、箱等）及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相应期间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38%、82.68%及 83.25%，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可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及在长期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建立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优势，根据市场供求信息、未来市场需求及对价格变动趋势的预测，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策略，以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的产品成本构成特点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引发的风险。

## 七、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规定，对西部地区以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本公司、四川有友、有友销售公司及有友进出口公司报告期内均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友制造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未能满足上述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该年度将仍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八、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食品制造业属典型的人力密集型产业，公司所面临的人力资源风险主要表现在：

人才储备风险。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入已积累了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资金运营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及新品开发的压力将陡然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公司核心人员队伍出现较多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支出金额分别达 8,964.95 万元、10,622.69 万元及 12,646.99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1.19%、11.26%及 10.90%。从长期来看，受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单位劳动力成本将呈现逐步递增的趋势，虽然公司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有效控制其他成本费用支出、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降低其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可能面临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所对公司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

## 九、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 31,913.50 万元和 24,198.83 万元，合计 56,112.33 万元。上述项目系公司根据我国泡卤休闲食品市场需求整体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过系统深入的市场调研及反复论证而最终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大大消除由于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所造成的制约，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布局，提高品牌影响力，从而大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上述项目的实施仍存在以下风险：

首先为投资项目效益不确定的风险。尽管公司募投项目的确定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完全达产年度公司将新增泡卤类休闲食品产能 3.08 万吨，公司产能将扩大近一倍，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因素使公司销售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其次为投资项目导致公司折旧及摊销增加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34,513.94 万元、无形资产 1,386.88 万元，按照公司当前会计政策，项目投产后公司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1,897.59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37.23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 1,934.82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本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66%、29.40%及 21.76%。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从而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公司 20,72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2.08%，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上述三人合计持股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鹿有忠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鹿新为本公司董事，赵英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虽然本公司《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制定实施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同时，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及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进而损害到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 十二、公司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716.12万元、98,971.83万元及110,094.87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1,818.99万元、18,144.07万元及17,214.21万元，整体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18年公司在营业收入保持11.24%增幅的情形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现了5.12%的降幅，主要由于鸡爪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及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广告及宣传费和促销活动费增加较多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虽然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品牌、质量、渠道、技术、成本控制及区位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仍然面临来自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随着同行业企业的不断发展进步，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出现未来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情形。

另外，经济危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大规模禽流感疫情、战争、重大社会突发事件、大范围环境恶化等因素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利润增长率低于股本增长率，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ouYou Foods Co., Ltd.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2,50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60889685L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13 号
邮政编码:	401120
联系电话:	023-67389309
传真:	023-67389309
互联网网址:	www.youyoufood.com
电子信箱:	yysecurity@youyoufood.com
所属行业:	食品制造业 (C14)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曾力 联系电话: 023-67389309
经营范围:	生产: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 (酱腌菜)、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其他水产加工品 (风味鱼制品); 销售: 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以下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加工、销售: 泡凤爪、泡花生; 销售: 蔬菜、农副产品、家禽、家畜; 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友实业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

司。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12-00047 号《审计报告》，有友实业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69,390,508.31 元（母公司口径）。经 2013 年 11 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有友实业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方案为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扣除拟分配利润 6,500 万元后按 1:0.734036 的比例折为 15,003 万股，剩余净资产 54,360,508.3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4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12-00002 号《验资报告》，为有友实业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有友食品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渝北 500112000003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3 万元。

##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鹿有忠、鹿新、赵英等 24 名自然人，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鹿有忠	净资产	72,106,129	48.06
2	鹿新	净资产	41,898,068	27.92
3	赵英	净资产	26,535,445	17.69
4	鹿有明	净资产	2,793,205	1.86
5	鹿有贵	净资产	2,793,205	1.86
6	任晓琴	净资产	418,981	0.28
7	朱绍慧	净资产	418,981	0.28
8	凌伟	净资产	418,981	0.28
9	冉小军	净资产	418,981	0.28
10	赵长霞	净资产	360,072	0.24
11	李学辉	净资产	209,490	0.14
12	龙昆	净资产	209,490	0.14
13	唐东来	净资产	209,490	0.14
14	何浪	净资产	209,490	0.14
15	游亮	净资产	174,575	0.12



16	陈江柏	净资产	139,660	0.09
17	鲍俊州	净资产	104,745	0.07
18	龚虎	净资产	104,745	0.07
19	殷朋飞	净资产	104,745	0.07
20	彭华	净资产	104,745	0.07
21	康健	净资产	104,745	0.07
22	吴建松	净资产	69,830	0.05
23	丁琍萍	净资产	61,101	0.04
24	张玮	净资产	61,101	0.04
合计		-	150,03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上述发起人除持有友实业权益外，赵英另持有重庆新银 10% 股权。关于重庆新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六\（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所述外，公司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未持有其他经营资产。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系由有友实业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债权、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根据大信会计所 2013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12-00047 号《审计报告》，截止变更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有友实业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1、流动资产	180,730,049.97
其中：货币资金	85,964,636.08
应收账款	35,176,088.17

其他应收款	22,278,792.07
存货	33,088,715.17
2、非流动资产	136,301,514.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9,858,449.96
固定资产	50,498,913.56
无形资产	5,129,536.43
<b>资产总计</b>	<b>317,031,564.89</b>
3、流动负债	47,641,056.58
4、非流动负债	0
<b>负债总计</b>	<b>47,641,056.58</b>
<b>股东权益总计</b>	<b>269,390,508.31</b>

【注】：上表有友实业股东权益中包含拟分配利润 6,500 万元。

##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有友实业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务及业务，股份公司设立前后主要业务和资产均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至有友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主要发起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4 月，赵英持有重庆新银股权的比例增至 50%，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4 月，赵英持有重庆新银股权的比例增至 54.50%。

2016 年 9 月，赵英持有重庆新银股权的比例增至 58.93%。

2015 年 7 月，鹿有忠、赵英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分别持有重庆裕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20%股权，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庆裕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六\（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

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未发生关联交易，其他方面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二\（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有友实业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对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11 月由有友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从业务发展脉络或延续性上看，有友实业与有友开发及有友饮食有一定的关联性。

基于对餐饮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鹿有忠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即开始承包经营餐饮业务。1993 年 1 月 13 日，鹿有忠出资设立重庆市中区有友饭店，1994 年 1 月 4 日，重庆市中区有友饭店重新登记为重庆有友饮食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并由鹿有忠和赵英共同出资，主营火锅及餐食。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泡椒凤爪”菜品广受消费者喜爱，鹿有忠遂逐步产生了以该菜品为主导产品进行食品生产与加工的发展思路，同时重点针对口味改良及保鲜技术进行了长时间地摸索和实践。1997 年 12 月，有友饮食设立下属控股公司有友开发，主营泡椒凤爪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由于以鹿有忠为首的管理团队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有友开发的生产经营，有友饮食自 2001 年起即已处于停业状态，并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为了加快企业发展，有友开发计划在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新建生产基地，而根据该园区规定，需于该园区新设公司以实施该项目，基于此，2007 年

5月，鹿有忠、鹿新、赵英3名自然人及有友开发共同出资设立有友实业。至2008年三季度，有友开发逐步停止了生产业务，相应人员转至有友实业。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2008年12月，有友实业吸收合并有友开发，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三\（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有友食品（包括有友实业）股本演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内容
1	2007.5	公司设立	鹿有忠、鹿新、赵英3名自然人及有友开发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有友实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2007.7	股权转让	有友开发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10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赵英。
3	2008.3	公司增资	鹿有忠、鹿新及赵英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有友实业增资1,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4	2009.9	公司增资	鹿有忠、鹿新及赵英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有友实业增资2,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
5	2011.4	股权转让	鹿有忠将其所持有友实业部分权益120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路倩原。
6	2011.12	公司增资	鹿有明、鹿有贵、程斌等24名公司员工以2.3元/单位出资额价格对有友实业增资297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4,297万元。
7	2012.4	公司增资	有友实业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703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8	2013.3	股权转让	王天孺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9.3088万元以40.68万元转让给鹿有忠，对应单价为4.37元/单位出资额。
9	2013.7	股权转让	刘仁煜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5.2362万元以28.7万元价格，路倩原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139.6323万元以765.3892万元价格均转让给鹿有忠。上述股权转让对应单价为5.48元/单位出资额。
10	2013.8	股权转让	程斌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17.4540万元以102.2806万元价格，毛介军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9.3088万元以54.5496万元价格均转让给鹿有忠。上述股权转让对应单价为5.86元/单位出资额。
11	2013.8	股权继承	因有友实业原股东鲍志刚病逝，鲍志刚原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3.4908万元由其子鲍俊州继承
12	2013.9	股权转让	鹿有忠将其所持有友实业部分权益12万元以72.96万元转让给赵长霞，对应单价为6.08元/单位出资额。
13	2013.1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有友实业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3万元。
14	2014.7	委托持股解除	因鹿新对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3月的出资

			300万元及2009年9月的出资600万元系代鹿有忠持有，2014年7月，鹿有忠与鹿新签订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鹿新将代鹿有忠持有的有友食品股份无偿还原为鹿有忠。
15	2014.1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11月，公司在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的推荐下，取得《关于同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832号），股票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年2月17日起，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16	2015.4	权益分派	2015年4月，公司以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15,003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含税）。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2,504.5万元。
17	2018.8	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8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90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8	2018.9	股权转让	2018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鹿有忠先后受让了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43名公司原股东所持有的总计128.9万股发行人股份。

## （一）有限公司阶段资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公司设立-2007年5月

经2007年5月召开的首届股东会决议通过，鹿有忠、鹿新、赵英3名自然人及有友开发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有友实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7年5月23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岭验发（2007）58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7年5月23日，有友实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1,000万元。2007年5月25日，有友实业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渝北注册号50011221070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友实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	------	---------	---------

鹿有忠	货币	510	51
鹿新	货币	300	30
赵英	货币	180	18
有友开发	货币	10	1
合计	-	1,000	100

## 2、股权转让-2007年7月

有友实业2007年5月成立后，由于有友实业与有友开发业务相同，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计划将有友开发业务逐步转至有友实业，并最终对有友开发予以注销，为便于后续顺利实施该计划，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年7月，有友开发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10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赵英。2007年7月18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按约定及时结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鹿有忠	货币	510	51
鹿新	货币	300	30
赵英	货币	190	19
合计	-	1,000	100

## 3、公司增资-2008年3月

为解决因业务发展而造成的资金缺口，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08年3月，有友实业原股东鹿有忠、鹿新及赵英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有友实业增资1,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2008年3月26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岭验发（2008）56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8年3月25日，有友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货币出资1,000万元。2008年3月26日，有友实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友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鹿有忠	货币	1,020	51
鹿新	货币	600	30
赵英	货币	380	19
合计	-	2,000	100

#### 4、公司增资-2009年9月

为解决因业务发展而造成的资金缺口，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09年9月，有友实业原股东鹿有忠、鹿新及赵英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有友实业增资2,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2009年9月3日，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金翰验[2009]037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9年9月2日，有友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货币出资2,000万元。2009年9月9日，有友实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友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鹿有忠	货币	2,040	51
鹿新	货币	1,200	30
赵英	货币	760	19
合计	-	4,000	100

#### 5、股权转让-2011年4月

为对公司所需的特殊人才实施股权激励，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11年4月，鹿有忠将其所持有友实业3%权益以成本价120万元转让给路倩原。2011年5月17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按约定及时结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鹿有忠	货币	1,920	48
鹿新	货币	1,200	30
赵英	货币	760	19
路倩原	货币	120	3
合计	-	4,000	100

#### 6、公司增资-2011年12月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积极性，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11年12月，鹿有明、鹿有贵、程斌等24名公司员工以货币方式对有友实业增资297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4,297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有友实业截止2011年9月末净资产为基础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为2.3元/单位出资额。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总价款（万元）
1	鹿有明	80	184
2	鹿有贵	80	184
3	程斌	15	34.5
4	任晓琴	12	27.6
5	朱绍慧	12	27.6
6	凌伟	12	27.6
7	冉小军	12	27.6
8	毛介军	8	18.4
9	王天孺	8	18.4
10	李学辉	6	13.8
11	龙昆	6	13.8
12	唐东来	6	13.8
13	何浪	6	13.8
14	游亮	5	11.5
15	刘仁煜	4.5	10.35
16	陈江柏	4	9.2
17	鲍志刚	3	6.9
18	龚虎	3	6.9
19	殷朋飞	3	6.9
20	彭华	3	6.9
21	康健	3	6.9
22	吴建松	2	4.6
23	丁琍萍	1.75	4.025
24	张玮	1.75	4.025
合计	-	297	683.10

2011年12月19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出具大信渝验字[2011]第0004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11年12月15日，有友实业已收到24名新增股东所认缴的相应出资款项。2011年12月21日，有友实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友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	1,920	44.68
2	鹿新	货币	1,200	27.93
3	赵英	货币	760	17.69
4	路倩原	货币	120	2.79



5	鹿有明	货币	80	1.86
6	鹿有贵	货币	80	1.86
7	程斌	货币	15	0.35
8	任晓琴	货币	12	0.28
9	朱绍慧	货币	12	0.28
10	凌伟	货币	12	0.28
11	冉小军	货币	12	0.28
12	毛介军	货币	8	0.19
13	王天孺	货币	8	0.19
14	李学辉	货币	6	0.14
15	龙昆	货币	6	0.14
16	唐东来	货币	6	0.14
17	何浪	货币	6	0.14
18	游亮	货币	5	0.12
19	刘仁煜	货币	4.5	0.10
20	陈江柏	货币	4	0.09
21	鲍志刚	货币	3	0.07
22	龚虎	货币	3	0.07
23	殷朋飞	货币	3	0.07
24	彭华	货币	3	0.07
25	康健	货币	3	0.07
26	吴建松	货币	2	0.05
27	丁琍萍	货币	1.75	0.04
28	张玮	货币	1.75	0.04
合计	-	-	<b>4,297</b>	<b>100.00</b>

## 7、公司增资-2012年4月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12年4月，有友实业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703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1	鹿有忠	314.1168
2	鹿新	196.3230
3	赵英	124.3379
4	路倩原	19.6323
5	鹿有明	13.0882
6	鹿有贵	13.0882
7	程斌	2.4540
8	任晓琴	1.9632

9	朱绍慧	1.9632
10	凌伟	1.9632
11	冉小军	1.9632
12	毛介军	1.3088
13	王天孺	1.3088
14	李学辉	0.9816
15	龙昆	0.9816
16	唐东来	0.9816
17	何浪	0.9816
18	游亮	0.8180
19	刘仁煜	0.7362
20	陈江柏	0.6544
21	鲍志刚	0.4908
22	龚虎	0.4908
23	殷朋飞	0.4908
24	彭华	0.4908
25	康健	0.4908
26	吴建松	0.3272
27	丁琍萍	0.2863
28	张玮	0.2863
合计	-	<b>703.00</b>

2012年4月5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出具大信渝验字[2012]第00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4月5日,有友实业已将资本公积70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15年12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XYZH/2015CQA2004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2012年5月18日,有友实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234.1168	44.68
2	鹿新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0	27.93
3	赵英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4.3379	17.69
4	路倩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	2.79
5	鹿有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6	鹿有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7	程斌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4540	0.35
8	任晓琴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9	朱绍慧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0	凌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1	冉小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2	毛介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	0.19
13	王天孺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	0.19
14	李学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5	龙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6	唐东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7	何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8	游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8180	0.12
19	刘仁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2362	0.10
20	陈江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544	0.09
21	鲍志刚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2	龚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3	殷朋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4	彭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5	康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6	吴建松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272	0.05
27	丁琮萍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28	张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合计	-	-	<b>5,000.00</b>	<b>100.00</b>

## 8、股权转让-2013年3月

2013年3月，因个人原因，王天孺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9.3088万元以40.68万元转让给鹿有忠，该次转让价格系以有友实业截止2012年12月末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2013年3月18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按约定及时结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243.4256	44.87
2	鹿新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0	27.93
3	赵英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4.3379	17.69
4	路倩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	2.79
5	鹿有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6	鹿有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7	程斌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4540	0.35
8	任晓琴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9	朱绍慧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0	凌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1	冉小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2	毛介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	0.19

13	李学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4	龙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5	唐东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6	何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7	游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8180	0.12
18	刘仁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2362	0.10
19	陈江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544	0.09
20	鲍志刚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1	龚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2	殷朋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3	彭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4	康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5	吴建松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272	0.05
26	丁琮萍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27	张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合计	-	-	<b>5,000.00</b>	<b>100.00</b>

## 9、股权转让-2013年7月

2013年7月，因个人原因，刘仁煜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5.2362万元以28.7万元转让给鹿有忠。2013年7月4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7月，路倩原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139.6323万元以765.3892万元转让给鹿有忠。2013年7月29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股权转让款已按约定及时结清。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以有友实业截止2013年5月末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88.2941	47.76
2	鹿新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0	27.93
3	赵英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4.3379	17.69
4	鹿有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5	鹿有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6	程斌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4540	0.35
7	任晓琴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8	朱绍慧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9	凌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0	冉小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1	毛介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	0.19
12	李学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3	龙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4	唐东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5	何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6	游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8180	0.12
17	陈江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544	0.09
18	鲍志刚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9	龚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0	殷朋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1	彭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2	康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3	吴建松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272	0.05
24	丁琮萍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25	张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合计	-	-	<b>5,000.00</b>	<b>100.00</b>

关于路倩原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1年3月，路倩原进入有友实业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鹿有忠将其所持有友实业120万元权益以120万元转让给路倩原。2012年7月，因个人原因，路倩原自有友实业离职。由于对路倩原所持有友实业权益的处置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3年1月15日鹿有忠以要求路倩原转出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等事项为诉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3年2月5日获该院正式受理。2013年7月24日，有友实业、鹿有忠及路倩原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路倩原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139.6323万元以765.3892万元转让给鹿有忠；2013年7月24日，鹿有忠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扣除120万元借款后的剩余金额645.3892万元一次性支付予路倩原。2013年7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171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事项予以进一步确认。

#### 10、股权转让-2013年8月

2013年8月，因个人原因，程斌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17.4540万元以102.2806万元转让给鹿有忠，毛介军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9.3088万元以54.5496万元转让给鹿有忠。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以有友实业截止 2013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应股权转让款已按约定及时结清。2013 年 8 月 21 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415.0570	48.30
2	鹿新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0	27.93
3	赵英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4.3379	17.69
4	鹿有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5	鹿有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6	任晓琴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7	朱绍慧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8	凌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9	冉小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0	李学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1	龙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2	唐东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3	何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4	游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8180	0.12
15	陈江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544	0.09
16	鲍志刚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7	龚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8	殷朋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9	彭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0	康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1	吴建松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272	0.05
22	丁琮萍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23	张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合计	-	-	<b>5,000.00</b>	<b>100.00</b>

## 11、股权继承-2013 年 8 月

因有友实业原股东鲍志刚病逝，经有友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渝北公证处 2013 年 8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2013）渝北证字第 5079、5080、5081、5082 号《公证书》，鲍志刚原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 3.4908 万元均由其子鲍俊州继承，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何方（鲍志刚之妻）、鲍玲玲（鲍志刚之女）、吕碧玉（鲍志刚之母）均声明放弃对上述股权的继承权。2013 年 8

月 22 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继承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继承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415.0570	48.30
2	鹿新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0	27.93
3	赵英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4.3379	17.69
4	鹿有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5	鹿有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6	任晓琴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7	朱绍慧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8	凌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9	冉小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0	李学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1	龙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2	唐东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3	何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4	游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8180	0.12
15	陈江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544	0.09
16	鲍俊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7	龚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8	殷朋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9	彭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0	康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1	吴建松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272	0.05
22	丁琮萍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23	张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合计	-	-	5,000.00	100.00

## 12、股权转让-2013 年 9 月

为对公司核心成员实施股权激励，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13 年 9 月，鹿有忠将其所持有友实业权益 12 万元以 72.96 万元转让给赵长霞，该次转让价格系以有友实业截止 2013 年 8 月末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应股权转让款已按约定及时结清。2013 年 9 月 13 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	------	------	---------	---------

1	鹿有忠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403.0570	48.06
2	鹿新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0	27.93
3	赵英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4.3379	17.69
4	鹿有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5	鹿有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6	任晓琴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7	朱绍慧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8	凌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9	冉小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0	赵长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0000	0.24
11	李学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2	龙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3	唐东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4	何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5	游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8180	0.12
16	陈江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544	0.09
17	鲍俊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8	龚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9	殷朋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0	彭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1	康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2	吴建松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272	0.05
23	丁琍萍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24	张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合计	-	-	<b>5,0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3年11月

经 2013 年 11 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有友实业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大信会计所 2013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12-0004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有友实业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269,390,508.31 元（母公司口径）为基准，扣除拟分配利润 6,500 万元后按 1: 0.734036 的比例折为 15,0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54,360,508.3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 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友实业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7,250.22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38.28%。201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4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12-00002 号《验资报告》，为有友实业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有友食品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 15,003 万元。2018 年 10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 XYZH/2018CQA20325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渝北 500112000003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3 万元。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鹿有忠	净资产	7,210.6129	48.06
2	鹿新	净资产	4,189.8068	27.92
3	赵英	净资产	2,653.5445	17.69
4	鹿有明	净资产	279.3205	1.86
5	鹿有贵	净资产	279.3205	1.86
6	任晓琴	净资产	41.8981	0.28
7	朱绍慧	净资产	41.8981	0.28
8	凌伟	净资产	41.8981	0.28
9	冉小军	净资产	41.8981	0.28
10	赵长霞	净资产	36.0072	0.24
11	李学辉	净资产	20.9490	0.14
12	龙昆	净资产	20.9490	0.14
13	唐东来	净资产	20.9490	0.14
14	何浪	净资产	20.9490	0.14
15	游亮	净资产	17.4575	0.12
16	陈江柏	净资产	13.9660	0.09
17	鲍俊州	净资产	10.4745	0.07
18	龚虎	净资产	10.4745	0.07
19	殷朋飞	净资产	10.4745	0.07
20	彭华	净资产	10.4745	0.07
21	康健	净资产	10.4745	0.07
22	吴建松	净资产	6.9830	0.05
23	丁琍萍	净资产	6.1101	0.04
24	张玮	净资产	6.1101	0.04

合计	-	-	15,003.0000	100.00
----	---	---	-------------	--------

## 2、委托持股解除—2014年7月

根据鹿有忠、鹿新分别于2008年8月13日及2009年9月12日签订的《委托持股书》，鹿新对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3月的出资300万元及2009年9月的出资600万元系代鹿有忠持有，上述出资人实际为鹿有忠。为规范股东持股行为，2014年7月1日，鹿有忠与鹿新签订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鹿新将代鹿有忠持有的有友食品股份无偿还原为鹿有忠。

2014年7月17日，有友食品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还原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2014年8月8日，有友食品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14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证处出具了（2014）渝证字第39596号《公证书》，就前述委托持股解除事宜进行了公证。

本次委托持股解除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鹿有忠	净资产	10,352.9680	69.00
2	赵英	净资产	2,653.5445	17.69
3	鹿新	净资产	1,047.4517	6.98
4	鹿有明	净资产	279.3205	1.86
5	鹿有贵	净资产	279.3205	1.86
6	任晓琴	净资产	41.8981	0.28
7	朱绍慧	净资产	41.8981	0.28
8	凌伟	净资产	41.8981	0.28
9	冉小军	净资产	41.8981	0.28
10	赵长霞	净资产	36.0072	0.24
11	李学辉	净资产	20.9490	0.14
12	龙昆	净资产	20.9490	0.14
13	唐东来	净资产	20.9490	0.14
14	何浪	净资产	20.9490	0.14
15	游亮	净资产	17.4575	0.12
16	陈江柏	净资产	13.9660	0.09
17	鲍俊州	净资产	10.4745	0.07
18	龚虎	净资产	10.4745	0.07
19	殷朋飞	净资产	10.4745	0.07
20	彭华	净资产	10.4745	0.07
21	康健	净资产	10.4745	0.07
22	吴建松	净资产	6.9830	0.05

23	丁琍萍	净资产	6.1101	0.04
24	张玮	净资产	6.1101	0.04
合计	-	-	<b>15,003.0000</b>	<b>100.00</b>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4年11月

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4 年 8 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83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有友食品”，股份代码为 83137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发生交易，公司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为实施做市转让方式，经有关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鹿有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00 万股以 12 元/股分别转让给东北证券等 6 家做市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做市商名称	受让时间	受让数量（万股）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9	7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0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2.3	80
合计	-	-	<b>300</b>

【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至公司实施做市转让方式前，除上述 6 笔交易外，2015 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发生 2 笔交易，分别由公司供应商之一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四\（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受让公司股票 10 万股，自然人翟仁龙受让公司股票 1,000 股，截止目前，上述两股

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为 20.9 万股和 0 股。

#### 4、权益分派-2015 年 4 月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 年 3 月，公司以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 15,00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含税）。

2015 年 4 月 1 日，有友食品就上述事宜完成证券登记结算手续。2015 年 4 月 28 日，有友食品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 22,504.5 万股。

#### 5、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8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终止股票挂牌的申请。

2018 年 8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90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 6、股权转让-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鹿有忠先后受让了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43 名公司原股东所持有的总计 128.9 万股公司股份，且均已办理完毕相应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比（%）
1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000	0.089315
2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	0.062210
3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2 号集合资	115,000	0.051101

	产管理计划		
4	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I 期	73,000	0.032438
5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029772
6	周善章	60,000	0.026661
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52,000	0.023106
8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0.022218
9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宝鼎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0.022218
10	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新 1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50,000	0.022218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招商证券-鑫道鑫三板增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000	0.018219
12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00	0.018219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34,000	0.015108
14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衡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0	0.013775
15	郝阳阳	30,000	0.013331
16	程莉萍	29,000	0.012886
17	郝晓源	20,000	0.008887
18	黄跃庭	20,000	0.008887
19	深圳达仁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仁资管久久益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000	0.008887
20	郭晓燕	14,000	0.006221
21	韩敏	13,000	0.005777
2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12,000	0.005332
23	彭光明	11,000	0.004888
24	赵凌	11,000	0.004888
25	王双义	10,000	0.004444

26	盖伟力	10,000	0.004444
27	兴证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兴证资管鑫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004444
28	兴证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兴证资管鑫三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004444
29	兴证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兴证资管鑫三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004444
30	马月	8,000	0.003555
31	李政丹	8,000	0.003555
32	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	0.003110
33	解立勇	5,000	0.002222
34	侯国新	5,000	0.002222
35	李莉	4,000	0.001777
36	四川瑞信申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001777
37	翟兰英	3,000	0.001333
38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3,000	0.001333
39	火炜	2,000	0.000889
40	田帆	2,000	0.000889
41	王宏	1,000	0.000444
42	黄小燕	1,000	0.000444
4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1,000	0.000444
合计	-	<b>1,289,000</b>	<b>0.572774</b>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鹿有忠持有公司15,193.3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51%。

## 7、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总数为358名，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鹿有忠	151,933,520	67.512506
2	赵英	39,572,667	17.584335
3	鹿新	15,711,776	6.981615
4	鹿有贵	3,856,308	1.713572
5	鹿有明	3,567,807	1.585375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41,500	0.462796
7	朱绍慧	626,472	0.278376
8	赵长霞	540,108	0.24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王欣红	453,000	0.201293
10	付强	416,000	0.184852
11	冉小军	415,471	0.184617
12	任晓琴	310,472	0.137960
13	龙昆	303,234	0.134744
14	李学辉	263,736	0.117193
15	凌伟	232,354	0.103248
16	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209,000	0.092870
17	游亮	207,363	0.092143
18	陈江柏	181,490	0.080646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9,500	0.079762
20	彭华	168,118	0.074704
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500	0.072652
22	殷朋飞	157,117	0.069816
23	康健	156,117	0.069371
24	鲍俊州	151,118	0.067150
25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150,000	0.066653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8,235	0.065869
27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	0.055100
2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2,000	0.045324
29	唐东来	100,735	0.044762
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	0.044436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8,500	0.043769
32	丁琍萍	91,651	0.040726
33	谢恒	87,000	0.038659
34	诸葛长峰	86,000	0.038215
35	廖惠中	84,000	0.037326
3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1,000	0.035993
37	张玮	78,151	0.034727
38	张庆锋	72,000	0.031994
39	龚虎	70,118	0.031157
40	杨林	65,500	0.029105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0,117	0.026713
42	翁伟滨	54,000	0.023995
43	沈小平	52,000	0.023106
44	吴建松	48,745	0.021660
45	唐平华	45,000	0.019996
46	黎泳琴	44,000	0.019552
47	唐文华	43,000	0.019107
48	马红厅	41,000	0.0182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9	徐逢春	40,000	0.017774
50	石志祥	40,000	0.017774
51	李劲	39,000	0.017330
52	张明珠	37,500	0.016663
53	广东壹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0.015997
54	王路加	32,000	0.014219
55	姜启林	30,000	0.013331
56	吕伟	30,000	0.013331
57	朱雪冰	30,000	0.013331
58	王宏生	30,000	0.013331
59	深圳市壹伍叁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3331
60	曹磊	28,000	0.012442
61	廖义	28,000	0.012442
62	何登	28,000	0.012442
63	朱闻	28,000	0.012442
64	王文慧	27,000	0.011998
65	李上所	26,000	0.011553
66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26,000	0.011553
67	赵文博	25,000	0.011109
68	谢大钊	25,000	0.011109
69	丁亚芹	24,000	0.010665
70	厦门天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0.010665
71	曾刚	23,500	0.010442
72	魏大华	23,000	0.010220
7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3,000	0.010220
74	水木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水木财富—新三板投资基金	23,000	0.010220
75	祝俊明	22,500	0.009998
76	孙和泰	22,000	0.009776
77	周诗琪	22,000	0.009776
78	周治嘉	21,000	0.009331
79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1,000	0.009331
80	喻云霞	20,000	0.008887
81	李伟雄	20,000	0.008887
82	刘晓刚	20,000	0.008887
83	罗斌奇	20,000	0.008887
84	江碧全	20,000	0.008887
85	刘义耕	19,000	0.008443
86	徐金兑	19,000	0.0084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7	王绍宇	19,000	0.008443
88	严文芬	19,000	0.008443
89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9,000	0.008443
90	吴绍武	18,000	0.007998
91	顾颢	18,000	0.007998
92	傅圣翀	18,000	0.007998
93	高峰	16,000	0.007110
94	洪丽南	15,000	0.006665
95	易新乾	15,000	0.006665
96	杨凯	15,000	0.006665
97	朱静波	15,000	0.006665
98	徐福	15,000	0.006665
99	李宗	15,000	0.006665
100	汪国林	15,000	0.006665
101	尹俊杰	14,000	0.006221
102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14,000	0.006221
103	朱林	13,500	0.005999
104	张绍壮	13,000	0.005777
105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13,000	0.005777
106	杨永利	12,000	0.005332
107	曾良银	12,000	0.005332
108	韦春霞	12,000	0.005332
109	余光利	11,500	0.005110
110	伍军	11,000	0.004888
111	李剑辉	11,000	0.004888
112	李大钢	10,500	0.004666
113	翟仁龙	10,000	0.004444
114	郭志忠	10,000	0.004444
115	朱冰	10,000	0.004444
116	曹莉娟	10,000	0.004444
117	黄金涛	10,000	0.004444
118	岳林	10,000	0.004444
119	尉伟敏	10,000	0.004444
120	滕峰	10,000	0.004444
121	胡江平	10,000	0.004444
122	张静	10,000	0.004444
123	周月仙	10,000	0.004444
124	浦志坚	10,000	0.004444
125	唐荣华	10,000	0.0044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6	李春斌	10,000	0.004444
127	杜炼萍	10,000	0.004444
128	张文泓	10,000	0.004444
129	张欢	10,000	0.004444
130	梅冬	10,000	0.004444
131	王有明	10,000	0.004444
132	夏吉晶	10,000	0.004444
133	王水洲	10,000	0.004444
134	朱利	10,000	0.004444
135	田峥	10,000	0.004444
136	张丽君	10,000	0.004444
137	许达	10,000	0.004444
138	肖荣超	10,000	0.004444
139	淄博隆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4444
140	邹文蜀	9,000	0.003999
141	于万洲	9,000	0.003999
142	王世红	9,000	0.003999
143	韦文彦	9,000	0.003999
144	王玉娟	8,500	0.003777
145	赵后银	8,000	0.003555
146	徐百平	8,000	0.003555
147	徐敏秀	8,000	0.003555
148	向科	8,000	0.003555
149	王翠云	8,000	0.003555
150	唐勇	8,000	0.003555
151	廖文东	8,000	0.003555
152	于为学	8,000	0.003555
153	沈翔	8,000	0.003555
154	蔡玉琴	8,000	0.003555
155	谢文玉	8,000	0.003555
156	山东哇棒商贸有限公司	8,000	0.003555
157	杨立新	7,000	0.003110
158	历卫东	7,000	0.003110
159	陈涛	7,000	0.003110
160	徐杰华	7,000	0.003110
161	吴金亮	7,000	0.003110
162	屠旭慰	7,000	0.003110
163	孙芳平	7,000	0.003110
164	郑海山	7,000	0.003110
165	上海川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003110
166	吴伟	6,000	0.0026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7	张泽华	6,000	0.002666
168	嵇东明	6,000	0.002666
169	梁东胜	6,000	0.002666
170	鲁丽嫚	6,000	0.002666
171	深圳市点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00	0.002666
172	宋淳	5,000	0.002222
173	彭中国	5,000	0.002222
174	翁伟毅	5,000	0.002222
175	匡泽仙	5,000	0.002222
176	修顺杰	5,000	0.002222
177	王宽洋	5,000	0.002222
178	何良海	5,000	0.002222
179	李静妮	5,000	0.002222
180	陈美丽	5,000	0.002222
181	叶明芹	5,000	0.002222
182	卓敢如	5,000	0.002222
183	汪小慧	5,000	0.002222
184	杨毅	5,000	0.002222
185	邓春明	5,000	0.002222
186	郭义	5,000	0.002222
187	李秀平	5,000	0.002222
188	广东汇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2222
189	山东燕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	0.002222
190	王丽珍	4,500	0.002000
191	王贺琦	4,000	0.001777
192	周瑛	4,000	0.001777
193	殷亮	4,000	0.001777
194	赵卫	4,000	0.001777
195	陈玮华	4,000	0.001777
196	陈美珍	4,000	0.001777
197	曾范生	4,000	0.001777
198	邢为林	4,000	0.001777
199	彭勇	4,000	0.001777
200	赵永峰	4,000	0.001777
201	李旭	4,000	0.001777
202	吴华	4,000	0.001777
203	范满	4,000	0.001777
204	张昃辰	4,000	0.001777
205	孙锦	4,000	0.001777
206	于峰	4,000	0.001777
207	吴丽萍	3,500	0.0015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8	万山	3,000	0.001333
209	赵明	3,000	0.001333
210	王玉华	3,000	0.001333
211	徐浩	3,000	0.001333
212	李海东	3,000	0.001333
213	孟晓东	3,000	0.001333
214	吴晓群	3,000	0.001333
215	汤云菲	3,000	0.001333
216	庞剑锋	3,000	0.001333
217	徐向阳	3,000	0.001333
218	蔡国华	3,000	0.001333
219	崔建芳	3,000	0.001333
220	胡伟科	3,000	0.001333
221	陈清松	3,000	0.001333
222	王芸	3,000	0.001333
223	耿高扬	3,000	0.001333
224	姜崇东	3,000	0.001333
225	黄婉丽	3,000	0.001333
226	蔡向武	3,000	0.001333
227	盐城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01333
228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01333
229	赵尚敏	2,500	0.001111
230	徐彬蔚	2,500	0.001111
231	林冠宇	2,000	0.000889
232	林忠	2,000	0.000889
233	杨家荣	2,000	0.000889
234	章沛霆	2,000	0.000889
235	陈亮	2,000	0.000889
236	岳启	2,000	0.000889
237	曾雪辉	2,000	0.000889
238	张亚杰	2,000	0.000889
239	刘冬梅	2,000	0.000889
240	公丕英	2,000	0.000889
241	郑晓帆	2,000	0.000889
242	朱菊敏	2,000	0.000889
243	张万一	2,000	0.000889
244	梁守开	2,000	0.000889
245	王江	2,000	0.000889
246	杨春	2,000	0.000889
247	向荣	2,000	0.000889
248	韩细林	2,000	0.0008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9	兰华英	2,000	0.000889
250	洪斌	2,000	0.000889
251	廖毅	2,000	0.000889
252	王洪法	2,000	0.000889
253	曹晓光	2,000	0.000889
254	郭海龙	2,000	0.000889
255	杨爱霞	2,000	0.000889
256	张玉梅	2,000	0.000889
257	王海增	2,000	0.000889
258	王晔	2,000	0.000889
259	向宇	2,000	0.000889
260	罗苏蓉	2,000	0.000889
261	魏丰宏	2,000	0.000889
262	黎明	2,000	0.000889
263	郭金东	2,000	0.000889
264	张振欣	2,000	0.000889
265	郅文菊	2,000	0.000889
266	何思艳	2,000	0.000889
267	谢翠仙	2,000	0.000889
268	陈旭	2,000	0.000889
269	张淑芬	2,000	0.000889
270	庞朴	2,000	0.000889
271	叶剑宁	2,000	0.000889
272	辛镇瀚	2,000	0.000889
273	于丽霞	2,000	0.000889
274	李桂英	2,000	0.000889
275	滁州市锦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	0.000889
276	北京御食新语食品有限公司	2,000	0.000889
277	杨剑雄	2,000	0.000889
278	李斌	2,000	0.000889
279	鲁松林	2,000	0.000889
280	余庆	1,500	0.000667
281	谈笑蓉	1,500	0.000667
282	林玮清	1,500	0.000667
283	欧阳艳红	1,500	0.000667
284	谢小荣	1,000	0.000444
285	万东亮	1,000	0.000444
286	卢潮涛	1,000	0.000444
287	刘益婉	1,000	0.000444
288	高丽霞	1,000	0.000444
289	欧阳春炜	1,000	0.0004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0	唐枫杰	1,000	0.000444
291	陆军	1,000	0.000444
292	诸葛芬	1,000	0.000444
293	刘莉	1,000	0.000444
294	曲俊锋	1,000	0.000444
295	吴锐坤	1,000	0.000444
296	刘伟	1,000	0.000444
297	徐静芬	1,000	0.000444
298	康晓朦	1,000	0.000444
299	朱力	1,000	0.000444
300	孙伟华	1,000	0.000444
301	曹彩英	1,000	0.000444
302	孙素君	1,000	0.000444
303	范振恒	1,000	0.000444
304	王兴成	1,000	0.000444
305	高海群	1,000	0.000444
306	李耀明	1,000	0.000444
307	杨娟芳	1,000	0.000444
308	袁鹏	1,000	0.000444
309	刘威	1,000	0.000444
310	邵国亮	1,000	0.000444
311	孙展鹏	1,000	0.000444
312	罗虹蛟	1,000	0.000444
313	王永进	1,000	0.000444
314	陈灵红	1,000	0.000444
315	李启明	1,000	0.000444
316	董素静	1,000	0.000444
317	陆永芳	1,000	0.000444
318	邓晓梅	1,000	0.000444
319	虞贤明	1,000	0.000444
320	叶冰娜	1,000	0.000444
321	瞿荣	1,000	0.000444
322	陈鑫	1,000	0.000444
323	葛利忠	1,000	0.000444
324	吕淑东	1,000	0.000444
325	龚小玲	1,000	0.000444
326	赵林生	1,000	0.000444
327	赵敏	1,000	0.000444
328	王毅红	1,000	0.000444
329	张轩	1,000	0.000444
330	孙昱星	1,000	0.0004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31	魏跃武	1,000	0.000444
332	姚勇	1,000	0.000444
333	洪井松	1,000	0.000444
334	林彩云	1,000	0.000444
335	谷星	1,000	0.000444
336	林瑞玲	1,000	0.000444
337	杨岸欢	1,000	0.000444
338	党皓	1,000	0.000444
339	杨大成	1,000	0.000444
340	于大勇	1,000	0.000444
341	蔺永田	1,000	0.000444
342	骆俊	1,000	0.000444
343	向俊杰	1,000	0.000444
344	陈之筠	1,000	0.000444
345	邓进华	1,000	0.000444
346	吕欣	1,000	0.000444
347	余志良	1,000	0.000444
348	陈曦	1,000	0.000444
349	陈建勇	1,000	0.000444
350	曾宝开	1,000	0.000444
35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0444
352	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0444
353	上海知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0444
354	浙江尤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444
355	曹巍	1,000	0.000444
356	葛瑾	1,000	0.000444
357	王济蓉	1,000	0.000444
358	周长春	1,000	0.000444
	<b>合 计</b>	<b>225,045,000</b>	<b>100.00</b>

【注】：由于公司部分股东持股数量较少，为方便列示，上表中持股比例数据保留六位小数。

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实施做市交易后的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做市公开交易，以市场价格自做市商获得公司股票，未有通过定向发行、协议转让等非公开方式取得之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作为公司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的做市商之一及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04.15 万股。除上所述外，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的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 7、公司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有关情况的核查

公司现有 358 名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履行 登记 / 备案
1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150,000	0.066653	是
2	广东壹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0.015997	是
3	深圳市壹伍叁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3331	是
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26,000	0.011553	是
5	厦门天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0.010665	是
6	水木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水木财富—新三板投资基金	23,000	0.01022	是
7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1,000	0.009331	是
8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9,000	0.008443	是
9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14,000	0.006221	是
10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13,000	0.005777	是
11	上海川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00311	是
1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0444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目前股东中 12 家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机构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8、公司三类股东（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基金）有关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截止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股东持



股清册》，发行人股东中属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三类股东”）的管理机构提供的合伙协议、发行文件、备案文件、委托人/投资人明细、承诺、调查表等有关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相关股东的备案信息，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信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公司目前股东总计 358 名，其中属于三类股东的为 7 名，均为契约型基金。上述三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占比 (%)
1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150,000	0.066653
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26,000	0.011553
3	水木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水木财富—新三板投资基金	23,000	0.01022
4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1,000	0.009331
5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9,000	0.008443
6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14,000	0.006221
7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13,000	0.005777
合计	-	<b>266,000</b>	<b>0.118198</b>

2、上述 7 家契约型基金均已按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即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3、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上述 7 家契约型基金股东的持股均系公司实施做市交易后以市场价格通过公开交易获得。

4、上述 7 家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均较少，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根据上述 7 家股东的管理机构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上述 7 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查封、冻结或股份权属争议之情形。

6、上述 7 家股东的委托人/投资人均已逐层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主体（具体委托人/投资人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发行人 7 家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基本情况”）。根据上述 7 家股东的管理机构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承诺等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上述 7 家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 7 家股东中拥有权益。

7、根据上述 7 家股东的管理机构所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上述 7 家股东均不存在使用杠杆、分级的情形，均符合我国《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其存续期到期日均晚于 2020 年（含 2020 年）；上述 7 家股东逐层穿透至自然人，仅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出资人中存在 1 家三类股东-新东方启辰新三板母基金 2 期，其余 6 家股东出资人中均不存在三类股东，因此公司 7 家契约型基金股东均不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存在 7 家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查封、冻结或股份权属争议之情形；上述 7 家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 7 家股东均已按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且其管理人员已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与上述 7 家股东无关联关系，且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 7 家股东中拥有权益。

2、公司上述 7 家股东均不存在使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的情形，均符合我国《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其存续期到期日均晚于 2020 年（含 2020 年），符合我国关于公司首发上市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有友实业于 2008 年 12 月吸收合并有友开发。

为了加快企业发展，有友开发计划在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新建生产基地，而根据该园区规定，需于该园区新设公司以实施该项目，基于此，2007 年 5 月，鹿有忠、鹿新、赵英 3 名自然人及有友开发共同出资设立有友实业。至 2008 年三季度，有友开发逐步停止了生产业务，相应人员转至有友实业。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2008 年 12 月，有友实业吸收合并有友开发。

有友开发概况及吸收合并有关情况如下：

#### 1、有友开发概况（截止吸收合并前）：

公司名称：	重庆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科技园区食品工业城 A06-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
股东结构：	鹿有忠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泡凤爪、泡花生、豆制品生产及销售

#### 2、吸收合并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08 年 10 月 30 日，有友开发和有友实业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友实业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有友开发。同日，有友实业与有友开发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方案为：有友实业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友开发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有友实业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2008 年 10 月 31 日，有友实业与有友开发就上述合并事宜在《重庆商报》进行了公告；

（3）2008 年 11 月 13 日，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友开发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4）2008 年 12 月 17 日，有友开发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并在《重庆商报》进行了公告。

（5）2008 年 12 月 18 日，有友开发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四、历次验资情况

自 2007 年 5 月有友实业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6 次验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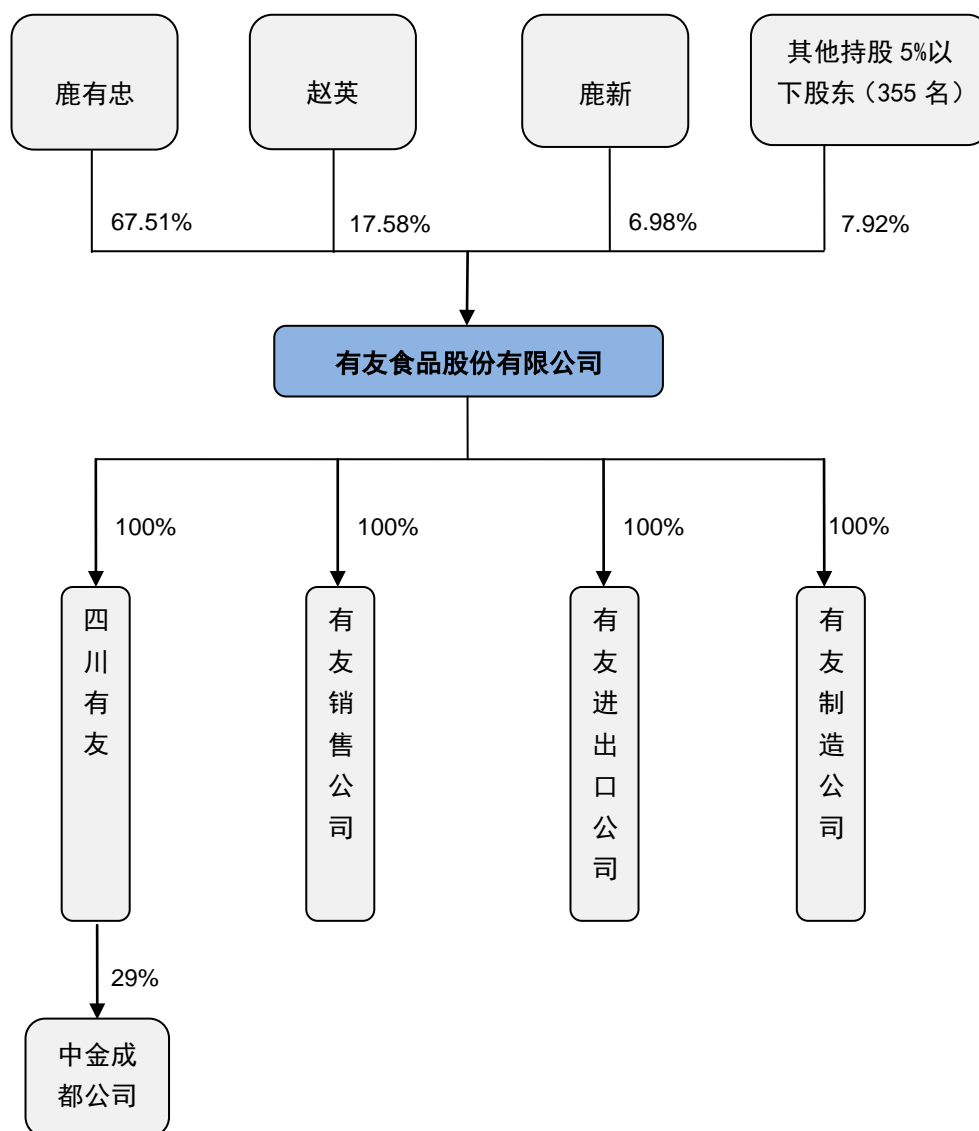
出资时间	验资情况
2007 年 5 月	2007 年 5 月 23 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岭验发（2007）584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07 年 5 月 23 日，有友实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008 年 3 月 26 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岭验发（2008）560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08 年 3 月 25 日，有友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009 年 9 月 3 日，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金翰验[2009]0371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09 年 9 月 2 日，有友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出具大信渝验字[2011]第 00048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有友实业已收到 24 名新增股东所认缴的相应出资 297 万元。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5 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出具大信渝验字[2012]第 0014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12 年 4 月 5 日，有友实业已将资本公积 703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15 年 12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 XYZH/2015CQA2004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12-00002 号《验资报告》，为有友实业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有友食品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 15,003 万元。2018 年 10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 XYZH/2018CQA20325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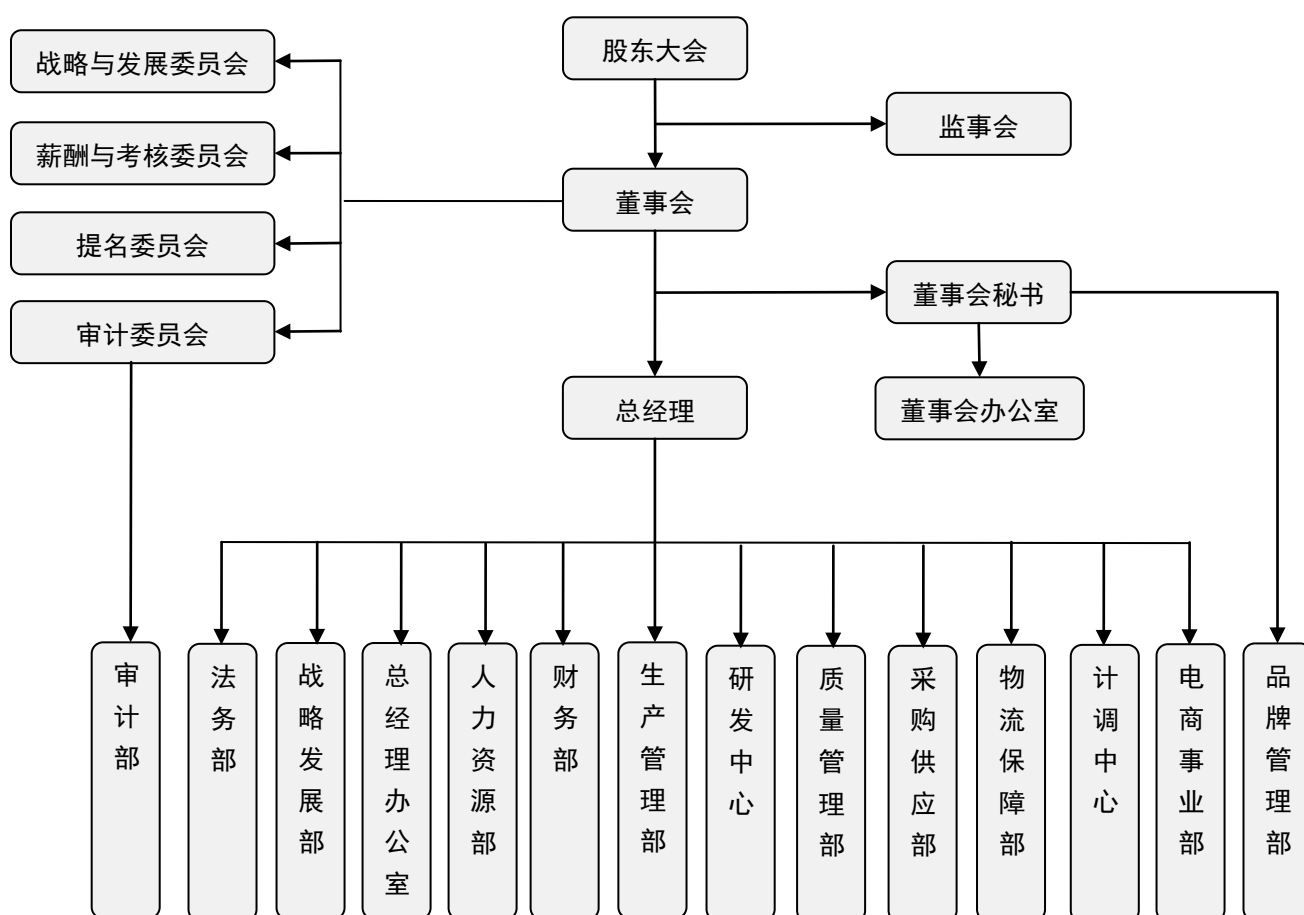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跟踪和掌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处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法律事务；品牌运营。

2、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情况、成本、费用开支情况；审计公司内部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对外投资情况；审计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收集行业相关前沿信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对公司战略发展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跟踪并反馈。

4、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事务；有关文件的制定及处理；活动会务组织安排及对外接待；公司车辆、印章及档案管理。

5、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拟定人事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甄选、录用及培训；劳动关系、人事档案管理；薪酬及福利，绩效考核及职业健康、劳动纪律等。

6、财务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预算及决算；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报告的编制；公司资金管理、融资结构管理、税务管理等。

7、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组织，劳动力协调安排，生产成本控制，生产资源调配，设备管理及维修，安全体系运行管理等。

8、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有关产品标准及生产工艺的制定；对原料验收、质量防控和异常情况的进一步分析反馈；国内外技术合作事项的办理等。

9、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食品安全评估体系建设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培训；原材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检测。

10、采购供应部：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及其他物料的采购计划；甄选适当供应商，对公司整体采购供应体系进行有效管理。

11、物流保障部：主要负责公司库房、食堂、车队管理，清洁绿化管理及宿舍管理。

12、计调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及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调度管理；协调外协单位的生产组织；定期收集、统计、整理并分析市场销售信息和生产组织情况，确保下达的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能够均衡、合理；定期或者临时组织召开生产协调会，协调并解决生产组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统筹安排股份公司各生产基地的作息时间。

13、法务部：主要负责合同文本的制定、修改，对客户、员工、供应商合同之拟定、修改、审核；处理及收集整理资料配合律师处理公司有关法律事务；收集、分析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之法律信息并结合公司情况提出专业意见，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预防措施；为公司提供咨询和法务意见书，提供客户及员工的法律问题咨询，负责制订公司的各类法律文件。

14、电商事业部：主要负责落实公司战略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

的建设、经营工作；根据公司资源统筹的需求，配合公司其他部门业务的开展。

15、品牌管理部：负责品牌营销战略的制订和实施，协助公司进行多品牌经营决策。

### （三）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目前，发行人下属公司包括 4 家全资子公司（四川有友、有友销售公司、有友进出口公司及有友制造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中金成都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 1、四川有友

公司名称：	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696296558K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川菜园区永安路 468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股东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调味品（调味料）；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销售：蔬菜、农产品（不含棉麻、生丝、蚕茧）、家禽、家畜；食品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川有友总资产15,119.35万元，净资产9,453.56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529.09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四川有友总资产14,107.19万元，净资产9,461.86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008.30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所审计）。

#### 2、有友销售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7367038XG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1幢整幢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销售: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品、纸制品、机械配件、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防腐材料、涂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防漏材料(以上七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水泥制品、管道、阀门、厨房用具、玻璃制品、钢材、酒店用品、酒店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机电产品、体育用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标准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物流信息咨询;食品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有友销售公司总资产18,075.27万元,净资产2,570.44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5,181.32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有友销售公司总资产15,665.77万元,净资产7,234.23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6,663.7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所审计)。

### 3、有友进出口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有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65697662N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S10-6-1-4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食品进口及销售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不含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有友进出口公司总资产1,066.21万元,净资产1,050.08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19.86万

	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有友进出口公司总资产1,262.12万元，净资产1,245.41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95.3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所审计)。
--	---

#### 4、有友制造公司

公司名称:	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091202053E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30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东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水产制品(风味熟制水产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售:蔬菜、农副产品、家禽、家畜;食品技术研发、食品相关技术研发及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辐照技术服务;辐照技术的开发和运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有友制造公司总资产30,039.04万元,净资产3,535.77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994.59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有友制造公司总资产37,884.12万元,净资产9,639.00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6,103.2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所审计)。

#### 5、中金成都公司

公司名称: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5101825875523994
法定代表人:	王志新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银厂沟北路198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00万元
股东结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四川有友持有29%权益;中国黄金四川公司持有20%权益。
经营范围:	辐照技术服务;辐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货物、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辐照食品销

	售；钴源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金成都公司总资产 5,809.92 万元，净资产 3,517.4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359.3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金成都公司总资产 6,123.23 万元，净资产 3,533.8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0.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系央企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深圳，成立于 2003 年，现为国际辐照协会黄金级会员单位、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金辐照设计及实际加工能力均占全国的 30%以上，国内第一，世界第四。（资料来源：中金辐照公司官网 [www.zjfzgroup.com](http://www.zjfzgroup.com)）

## 六、发行人发起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鹿有忠、赵英及鹿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鹿有忠，持有公司 67.5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合计持有公司 92.08%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鹿有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550316\*\*\*\*，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村 82 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赵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630319\*\*\*\*，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村 82 号\*\*\*\*，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鹿新：女，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0010319890127\*\*\*\*，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村 82 号\*\*\*\*，现任本公司董事。

## （二）本公司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设立时另包括 21 名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鹿有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570126\*\*\*\*，住所：重庆市渝中区美专校街 11 号\*\*\*\*，现任本公司物流保障部主管。

2、鹿有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630909\*\*\*\*，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新村 62 号，现任有友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3、任晓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1219680818\*\*\*\*，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张家湾 112 号，目前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

4、朱绍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2319640922\*\*\*\*，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28 号\*\*\*\*，目前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

5、凌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2519760910\*\*\*\*，住所：重庆市江津市滨江大道西段 121 号\*\*\*\*，目前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

6、冉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222119690920\*\*\*\*，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望海花园 2 号 3 单元 5-3，目前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

7、赵长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232319830802\*\*\*\*，住所：重庆市南川区石溪乡盐井村学堂坪组，现任有友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8、李学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5232219771015\*\*\*\*，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渡二村 48 号\*\*\*\*，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

9、龙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8319780726\*\*\*\*，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49 号\*\*\*\*，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10、唐东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2719680805\*\*\*\*，住所:重庆市潼南县梓潼镇大同街 188 号\*\*\*\*，目前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

11、何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372319701113\*\*\*\*,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 22 号\*\*\*\*,目前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

12、游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232919730710\*\*\*\*,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交农村 319 号\*\*\*\*,目前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

13、陈江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232419771002\*\*\*\*,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新胜村 499 号\*\*\*\*,现任本公司工程设备部副总监。

14、鲍俊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0011219920626\*\*\*\*,住所: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目前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

15、龚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10219670815\*\*\*\*,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19 号\*\*\*\*,目前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

16、殷朋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112119840815\*\*\*\*,住所:河南省舞阳县姜店乡殷庄村 244 号,现任四川有友副总经理。

17、彭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640326\*\*\*\*,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华一坡 32 号\*\*\*\*,现任本公司采购供应部副部长。

18、康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4032219820116\*\*\*\*,住所:宁夏中宁县宁安镇殷庄村一队 039 号,现任本公司采购副总监。

19、吴建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122519820315\*\*\*\*,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镇安镇临江村\*\*\*\*,现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监事。

20、丁俐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691222\*\*\*\*,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38 号\*\*\*\*,现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1、张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750622\*\*\*\*，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 127 号\*\*\*\*，现任四川有友财务部部长。

###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鹿有忠，实际控制人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上述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重庆市渝北区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英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 5 号扬子江商务小区 4 幢 6-5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250 万元
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范围从事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重庆新银总资产10,723.84万元，净资产10,690.32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8.6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重庆安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重庆新银总资产10,031.86万元，净资产9,999.17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8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重庆安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2）股权结构：

目前，重庆新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占比%
1	赵英	5,450	58.93
2	刘小艺	1,000	10.81
3	马东林	1,000	10.81
4	梁建国	1,000	10.81
5	张晓林	250	2.70
6	苏玲	250	2.70
7	付兰	300	3.24

合计	-	9,250	100.00
----	---	-------	--------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0,031.86	10,723.84	19,886.24
股东权益	9,999.17	10,690.32	19,891.65
营业收入	514.95	259.53	1,318.11
净利润	8.85	48.67	607.15

【注】：上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重庆新银 2017 年股东权益减少金额较大，主要由于重庆新银根据经营状况及股东资金需求情况于 2017 年减资 9,250 万元。

## (4) 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期初余额	11,359.80	16,995.50	22,224.00
2.本期增加额	1,450.00	4,170.00	28,455.00
3.本期偿还额	3,838.79	9,805.70	33,683.50
4.期末余额	8,971.01	11,359.80	16,995.50

受 2016 年四季度开始的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影响，重庆新银贷款客户中出现了较多数量的违约，为降低经营风险，自 2017 年重庆新银大幅压缩了业务规模，2017 年及 2018 年新增贷款额分别仅为 4,170 万元和 1,450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收入分别仅为 259.53 万元和 514.95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认为：受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影响，重庆新银 2017 年及 2018 年整体经营规模出现了大幅萎缩。报告期内，重庆新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无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2、重庆裕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裕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路3号隆鑫·鸿府5幢3-3-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融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代办银行贷款手续;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并购、转让的策划咨询;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重庆裕辉总资产99.53万元,净资产99.53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0.18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重庆裕辉总资产99.55万元,净资产99.55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0.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重庆裕辉未有对外投资项目。

## (2) 股权结构:

目前,重庆裕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占比%
1	鹿有忠	800	80.00
2	赵英	200	20.00
合计	-	1,000	100.00

除上所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鹿有忠,实际控制人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22,504.5 万股,以公司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的股权结



构为基准，假设本次拟公开发行 7,950 万股且不存在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6.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鹿有忠	15,193.35	67.51	15,193.35	49.89
2	赵英	3,957.27	17.58	3,957.27	12.99
3	鹿新	1,571.18	6.98	1,571.18	5.16
4	鹿有贵	385.63	1.71	385.63	1.27
5	鹿有明	356.78	1.59	356.78	1.17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帐户	104.15	0.46	104.15	0.34
7	朱绍慧	62.65	0.28	62.65	0.21
8	赵长霞	54.01	0.24	54.01	0.18
9	王欣红	45.30	0.20	45.30	0.15
10	付强	41.60	0.18	41.60	0.14
11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2.58	3.26	732.58	2.41
12	社会公众股	-	-	7,950.00	26.10
	合计	<b>22,504.50</b>	<b>100.00</b>	<b>30,454.5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占比（%）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鹿有忠	15,193.35	67.51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英	3,957.27	17.58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	鹿新	1,571.18	6.98	董事
4	鹿有贵	385.63	1.71	有友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5	鹿有明	356.78	1.59	物流保障部主管
6	朱绍慧	62.65	0.28	无
7	赵长霞	54.01	0.24	有友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8	王欣红	45.30	0.20	无
9	付强	41.60	0.18	无
10	冉小军	41.55	0.18	无
合计	-	<b>21,709.32</b>	<b>96.45</b>	-

###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其简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8年8月21日，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施做市转让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占比%	关联关系
鹿有忠	15,193.35	67.51	-
赵英	3,957.27	17.58	鹿有忠之妻
鹿新	1,571.18	6.98	鹿有忠之女
鹿有贵	385.63	1.71	鹿有忠之弟
鹿有明	356.78	1.59	鹿有忠之弟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六个月期满后的每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离职前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

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鹿有忠之弟鹿有明、鹿有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直系亲属）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鹿有忠、赵英、鹿新、鹿有明、鹿有贵、李学辉另外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东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该项承诺不因上述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及信托持股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鹿新对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的出资 300 万元及 2009 年 9 月的出资 600 万元实际系代鹿有忠持有，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已于 2014 年 8 月予以解除。上述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三\（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发行人作为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83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由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相对活跃，股东数量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90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完成股权登记托管，符合《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公司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职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职工人数 2016 年底为 1,403 人，2017 年底为 1,538 人。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643 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947	57.64%
营销人员	275	16.74%
技术人员	127	7.73%
行政管理人员	266	16.19%
财务人员	28	1.70%
合计	<b>1,643</b>	<b>100.00%</b>

按专业结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生产人员	947	891	799
营销人员	275	230	213
技术人员	127	129	109
行政管理人员	266	263	259
财务人员	28	25	23
合计	<b>1,643</b>	<b>1,538</b>	<b>1,403</b>

#### （1）生产人员

2017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较 2016 年末增加 92 人，主要系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部分建设工程已完成并投产，公司根据相关车间的生产需要增加了生产人员配置。

2018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较 2017 年末增加 56 人，主要系随着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相应增加生产人员数量所致。

#### （2）营销人员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主要区域市场的营销力度并具体落实相关收入促进措施，2017 年末营销人员数量较 2016 年末增加 17 人。2018 年末，公司营销人员数量较 2017 年末增加 45 人，主要原因系满足调味料类产品等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加强市场销售管理。

### （3）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产品研发能力，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保证日常生产的正常运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持续增加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设备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人员。

### （4）行政管理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呈小幅增加趋势，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需要增加部分辅助岗位人员所致。

### （5）财务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呈小幅增加趋势，有利于加强内部精细化核算及管理。

##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	158	9.62%
大专及以下学历	1,485	90.38%
合计	<b>1,643</b>	<b>100.00%</b>

## 3、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岁以上	231	14.06%
40~50岁	668	40.66%
30~40岁	429	26.11%
低于30岁	315	19.17%
合计	<b>1,643</b>	<b>100.00%</b>

## （二）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障等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已按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应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基金。

###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 （1）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1,643	100.00%	1,538	100.00%	1,403	100.00%
缴纳人数	1,507	91.72%	1,415	92.00%	1,216	86.67%
未缴纳人数	136	8.28%	123	8.00%	187	13.33%
其中：情形①	6	0.37%	3	0.20%	3	0.21%
情形②	112	6.82%	106	6.89%	68	4.85%
情形③	18	1.10%	14	0.91%	71	5.06%
情形④	0	0.00%	0	0.00%	45	3.21%

【注】：情形①指：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情形②指：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情形③指：根据实务操作，由于入职时间错过社保窗口受理时间无法缴纳的员工；情形④指：可缴纳但未达公司规定的入职时间。下同。

## (2) 基本医疗保险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1,643	100.00%	1,538	100.00%	1,403	100.00%
缴纳人数	1,512	92.03%	1,423	92.52%	1,224	87.24%
未缴纳人数	131	7.97%	115	7.48%	179	12.76%
其中：情形①	6	0.37%	3	0.20%	3	0.21%
情形②	107	6.51%	98	6.37%	68	4.85%
情形③	18	1.10%	14	0.91%	71	5.06%
情形④	0	0.00%	0	0.00%	37	2.64%

## (3) 失业保险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1,643	100.00%	1,538	100.00%	1,403	100.00%
缴纳人数	1,505	91.60%	1,415	92.00%	1,222	87.10%
未缴纳人数	138	8.40%	123	8.00%	181	12.90%
其中：情形①	7	0.43%	3	0.20%	3	0.21%
情形②	113	6.88%	106	6.89%	68	4.85%
情形③	18	1.10%	14	0.91%	71	5.06%
情形④	0	0.00%	0	0.00%	39	2.78%

## (4) 生育保险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1,643	100.00%	1,538	100.00%	1,403	100.00%
缴纳人数	1,507	91.72%	1415	92.00%	1,222	87.10%

未缴纳人数	136	8.28%	123	8.00%	181	12.90%
其中：情形①	6	0.37%	3	0.20%	3	0.21%
情形②	112	6.82%	106	6.89%	68	4.85%
情形③	18	1.10%	14	0.91%	71	5.06%
情形④	0	0.00%	0	0.00%	39	2.78%

### (5) 工伤保险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1,643	100.00%	1,538	100.00%	1,403	100.00%
缴纳人数	1,506	91.66%	1,417	92.13%	1,302	92.80%
未缴纳人数	137	8.34%	121	7.87%	101	7.20%
其中：情形①	6	0.37%	2	0.13%	0	0.00%
情形②	113	6.88%	106	6.89%	68	4.85%
情形③	18	1.10%	13	0.85%	33	2.35%
情形④	0	0.00%	0	0.00%	0	0.00%

### (6) 公积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1,643	100.00%	1,538	100.00%	1,403	100.00%
缴纳人数	1,403	85.39%	1,261	81.99%	1,039	74.06%
未缴纳人数	240	14.61%	277	18.01%	364	25.94%
其中：情形①	6	0.37%	1	0.07%	3	0.21%
情形②	112	6.82%	106	6.89%	68	4.85%
情形③	18	1.10%	1	0.07%	71	5.06%
情形④	104	6.33%	169	10.99%	222	15.82%

对于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原因中的情形①、情形②及情形③，均为根据我国有关公积金政策或实务操作的障碍无法或无需为员工缴纳，因而不属于应缴未缴情形，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中，只有情形④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况。如公司均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57.28 万元、5.32 万元及 3.28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截止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均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的情形，此外，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公积金缴纳中存在 104 名员工属于情形④，即因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入职时间（试用期尚未届满）而未缴纳公积金，上述人员中 62 人属于农村户籍。这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的食品制造业属人力密集型产业，所需员工数

量较多，生产人员中农民工占比较高，入职时间较短的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该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据此公司一般为入职达到一定期限的员工缴纳公积金，自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公司自员工试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届满并转为正式员工后为其缴纳公积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入职时间较短的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据此公司一般为入职达到一定期限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上述情形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涉及的人数和应缴未缴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因此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的补缴义务及由此所带来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社保及公积金合法合规证明

### （1）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有友食品已申报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7 年 1 月 10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友食品欠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7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友食品欠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8 年 1 月 30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友食品欠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8 年 7 月 18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友食品欠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9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友食品欠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9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有友食品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8 年 12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60 人。

## (2) 四川有友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郫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四川有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法及时缴纳职工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和失业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19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四川有友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此期间无欠费。

2017 年 7 月 19 日，成都市郫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出具《关于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7 年 7 月 19 日，成都市郫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未发现四川有友有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25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四川有友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此期间无欠费。

2018年1月30日，成都市郫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出具《证明》，截止2018年1月30日，成都市郫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未发现四川有友有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7月18日，成都市郫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出具《证明》，截止2018年7月18日，成都市郫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未发现四川有友有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7月20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四川有友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此期间无欠费。

2019年1月15日，成都市郫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出具《关于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1月15日，成都市郫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未发现四川有友有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四川有友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此期间无欠费。

2017年1月，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郫县管理部出具《证明》，“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在我中心办理登记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月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7月26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证明四川有友于2017年1月-6月，按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四川有友于2017年7月-12月，按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四川有友于2018年1月-6月，按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四川有

友于 2018 年 7 月-12 月，按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有友销售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经我局经办机构和相关职能科室核实，已申报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7 年 1 月 10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友销售公司欠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7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友销售公司欠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8 年 1 月 30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友销售公司欠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8 年 7 月 18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友销售公司欠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9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友销售公司欠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9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友销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开

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8 年 12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77 人。

#### (4) 有友进出口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有友进出口公司自设立至今，已申报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有友进出口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申报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有友进出口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申报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有友进出口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申报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未收到对该单位赣榆工资拖欠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19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有友进出口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8 年 12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 人。

#### (5) 有友制造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核实，已申报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

保险)，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1月29日，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经核实，已申报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7月17日，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经核实，已申报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经核实，已申报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7月17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璧山区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有友制造公司于2016年11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8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11人。

###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贯彻公平公正、权责利匹配、科学合理的分配原则，有效激励员工，同时为员工的奖励与晋升提供依据，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薪酬计发方式。公司对于生产一线人员采取计件工资制，对于销售一线人员采取“计时+提成”工资制，对于职能支持人员采取计时工资制，对于总监级以上管理人员则采取年薪制。

(2) 薪酬结构

①年收入：员工年收入=月收入\*12+年度绩效奖金

②月收入：员工月收入=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月度绩效奖金+加班、加点工资+其他津贴（补贴）

上述员工年收入和月收入均为税前人民币收入。

(3) 薪酬核算

①基本工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②岗位工资：岗位工资标准根据岗位等级确定。

③工龄工资：员工入司每满一年，每年工龄工资增加 30 元，工龄工资最高 300 元封顶。工龄工资原则每年自动调整一次。

④月度绩效奖金：根据当月公司经营指标达成情况予以计发。不同岗位，其计发方式与发放标准根据不同岗位规定实施。

⑤年度绩效奖金：计发前提是公司全面达成各项年度经营目标，同时结合岗位重要度、员工个人年度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发放标准。实行年薪的岗位，其年度绩效奖金发放依据为相关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

⑥加班工资、加点工资：

加班工资=标准小时工资×8 小时×加班天数×劳动法规定倍数

加点工资=标准小时工资×加点小时数×劳动法规定倍数

## 2、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岗位类别划分的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产人员	4.80	4.53	3.85
营销人员	9.31	8.75	8.90
技术人员	6.90	5.45	6.01
行政管理人员	7.72	7.82	7.02
财务人员	8.02	7.12	7.41
全体平均	6.22	5.86	5.35

【注】：员工平均薪酬=应付工资总额（税前工资口径）/员工平均人数，其中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按级别划分的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33.65	35.66	30.72
中层管理人员	12.97	11.95	10.44
普通员工	5.38	4.93	4.57
全体平均	6.22	5.86	5.35

【注】：①员工平均薪酬=应付工资总额（税前工资口径）/员工平均人数，其中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②高层管理人员指公司副总监及以上职级；中层管理人员指公司部门部长/经理、副部长/副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不含四川有友）	6.87	6.70	6.09
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05	4.73
四川有友	4.52	4.10	4.10
四川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4.01	3.78

【注】：①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重庆市统计局；②四川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四川省统计局。

根据上表，2016、2017年母公司及所在地为重庆的子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四川有友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但低于母公司及所在地为重庆的子公司员工平均水平，主要系四川有友所在地工资水平较低以及四川有友员工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中高层管理人员较少，且不包含薪酬水平较高的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洽洽食品（002557）	8.74	8.25	6.77
好想你（002582）	8.49	8.21	5.30
煌上煌（002695）	10.07	10.79	9.46
绝味食品（603517）	10.09	8.17	7.09
平均值	9.35	8.85	7.16

公司（现金流口径）	7.95	7.22	6.46
-----------	------	------	------

【注】：①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公司年度报告；②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所采用薪酬总额为各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税前工资统计口径存在一定差异，为保持可比性，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也以上述口径重新测算；③由于绝味食品未披露截止 2016 年末员工人数，计算绝味食品 2016 年平均薪酬时均使用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员工人数。

根据上表，2016 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煌上煌平均薪酬增幅较大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产生一定偏离，剔除异常值，2016 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17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均呈现同比上升趋势，其中好想你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大幅提升，员工薪酬同比大幅上升 54.80%，洽洽食品、煌上煌、绝味食品的平均薪酬同比增长率也略高于公司，使得 2017 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差距有所扩大。2018 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洽洽食品、好想你较为接近。

###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外部保持竞争力，内部具有公平性的原则，按照不同层级和岗位类别，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体系。

公司未来将继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部门的职能和效用，进一步完善适合自身发展战略的人才培训和培养体系，健全并完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和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在未来薪酬制度的发展方面，公司将着力于推行“整体薪酬”理念。所谓整体薪酬就是指“工资+福利+发展+环境”的模式，以薪酬福利吸引员工，以个人发展和工作环境保留员工；实施薪酬与责任担当，价值贡献挂钩的薪酬分配制度。在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以“岗位、工作能力和业绩”为主要依据，通过“普遍晋升、奖励性晋升和职级晋升”等方式实现员工薪酬的评级和晋升。在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方面，随着公司业绩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薪酬管理制度的完善，预计未来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将稳中有升。



####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均与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 （五）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9,877.27	98,574.58	82,547.02
变动率	11.47%	19.42%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总数（人）	1,643	1,538	1,403
变动率	6.83%	9.62%	-
生产人员（人）	947	891	799
变动率	6.29%	11.51%	-
销售人员（人）	275	230	213
变动率	19.57%	7.98%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员工总数、销售人员数量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7年，随着有友制造公司逐步投入生产，2017年末的生产人员数量较2016年末增加9.62%；在销售方面，公司加大了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严格执行考核机制，使得销售人员队伍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得以提升，因而在销售人员数量逐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延续了2016年的增长趋势，2018年公司营销人员数量增加较多，主要系满足调味料类产品等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加强市场销售管理。因此，公司员工规模与业务规模保持了良好的匹配关系。

### 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

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一\（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七\（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三）关于对社会保险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鹿有忠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如果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鹿新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且最迟至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于20个交易日内履行完毕；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否则本人自愿公司扣留本人全部应付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50%，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学辉、杨庄、崔海彬、曾力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且最迟至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于20个交易日内履行完毕；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否则本人自愿公司扣留本人全部应付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50%，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

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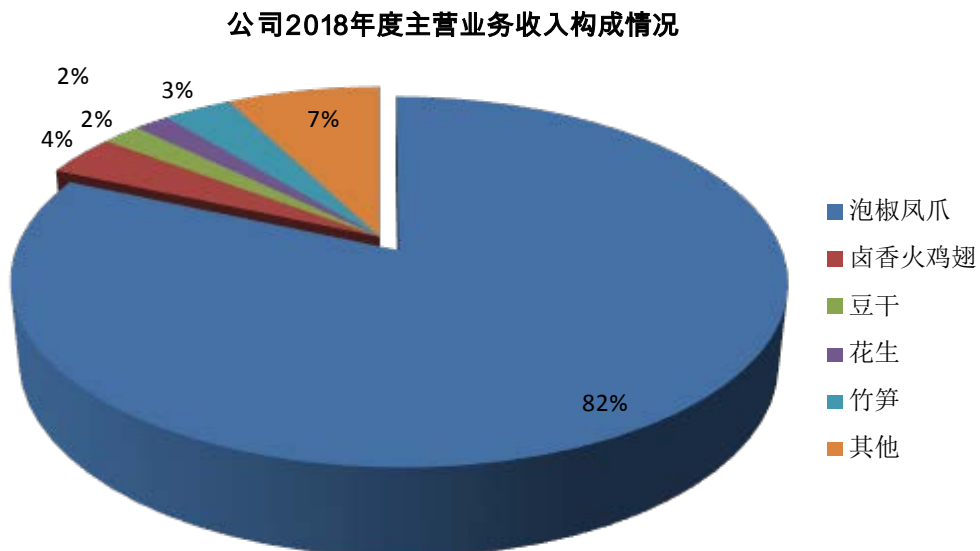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鹿有忠、赵英、鹿新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24个月内，如本人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20%，否则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以下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泡凤爪、泡花生；销售：蔬菜、农副产品、家禽、家畜；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及豆干、花生、竹笋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

根据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其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和机构包括各级食品行业协会、商会和学会，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行业规范，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进行相应指导和自律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b>一、法律法规</b>			
1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修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8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
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
5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

7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
9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
10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
1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卫生部	2009年
12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
13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
14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卫生部	2011年
15	《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	卫生部	2011年
16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	国务院	2011年
17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年
18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
19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 二、主要产业政策

1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
2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1年
3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年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3年

## 3、行业经营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泡卤休闲食品简介

泡卤休闲食品包括泡制休闲食品和卤制休闲食品。其中，泡制风味休闲食品是以禽畜、粮食或蔬菜为原材料，加入发酵菌种和调味香料，在人工控制下进行发酵而成，泡制休闲食品的种类包括泡椒凤爪、泡椒豆干、泡椒竹笋、泡椒花生等。卤制风味休闲食品，是把禽畜、粮食等原材料清洗干净，放入调制好的卤汁中烧煮成熟，卤汁参入原料之中，经过降温即成，卤制休闲食品的种类有卤香鸡翅、卤香鸡爪、卤香鸭掌、卤香豆干等。

泡、卤工艺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也是食品加工中最为常见的两种烹调技法。卤的烹调方法盛行于南方，故有“南卤北酱”之说。我国的卤味食品风格多样，包括川卤、粤菜卤味、武冈卤菜等。卤肉制品以鸭、鸡、鹅、猪、牛、羊等禽畜肉为主要原料，加调味料和香辛料，以水加热煮制而成，其口味多样、风味浓郁，具有“色、香、味、型”俱全的特点，是我国传统中式风味肉制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相较于卤肉制品的多样化，我国的泡制食品长期以各类蔬菜为主要加工对象。作为泡菜的发源地，我国在大约 3000 年前就开始以植物的根、茎、叶、果作为原料进行泡制并食用，而肉制品则因其易变质、难保存的特点较少采用发酵工艺进行加工。随着食品工业技术的创新发展，至 20 世纪 90 年代，泡制工艺开始被创造性地运用于以泡椒凤爪为代表的肉制品领域，使原本因保质期短而局限于餐桌的泡肉制品走入了更为广泛的休闲食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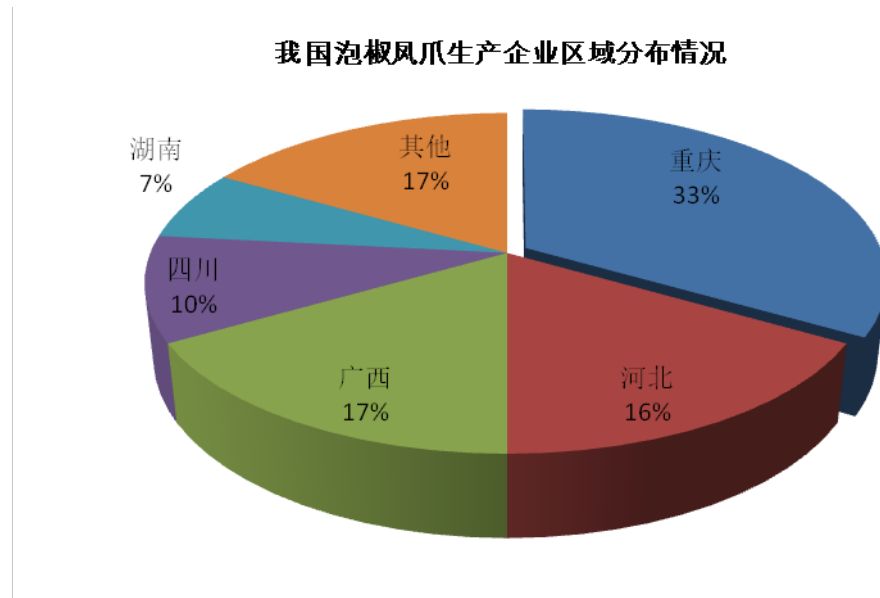
发源于成都平原的泡椒凤爪属较具地方特色的民间美食，后逐渐流行于川渝地区，近年来通过川渝地区企业的产业化运营走向全国，闻名于中国的大江南北，深受消费者欢迎。泡椒凤爪属于湿态发酵性腌制品，采用川渝地区民间传统工艺，精选鲜冻肉鸡爪配以红泡椒或野山椒等泡制而成，其口味独特，回味无穷，以麻辣有滋、皮韧肉香而著称，是近年来最流行的佐酒、休闲食品之一。我国泡椒凤爪行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期实现工业化生产以来，已经具有相当的市场规模，在整个泡卤休闲食品中占据重要地位。

由于公司的主导产品为以泡椒凤爪为核心的泡肉类休闲食品，其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5%，其它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影响有限，在本节后续关于行业情况描述中将不再述及或仅作简单描述。



##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休闲食品大致包括谷物膨化类、瓜子炒货类、果仁类、油炸薯类、油炸谷物类、糖食类、肉禽鱼类、干制蔬果类等类别。以泡椒凤爪行业为例，由于泡椒凤爪具有很强的地方特色，因而在行业集中度偏低的休闲食品行业中拥有相对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据统计，目前国内共有规模不等的泡椒凤爪生产企业 600 多家，主要集中在川渝地区，河北、广西、湖南也有较多分布，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重庆泡椒凤爪输出量占全国总输出量的 50%以上，主要包括有友、奇爽等品牌。



总体而言，全国性泡凤爪生产企业的产品品类丰富，品牌知名度高，产销规模大，技术研发领先，质量管控严格，市场竞争力强。中型企业则更专注于区域市场或特定品类休闲食品的精耕细作，其技术研发实力和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同样保持在较高水准，因而在部分产品的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控制标准进一步严格，未来相当一部分规模小、技术弱的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将因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而被市场所淘汰，从而逐步推动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向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

关于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三\（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品牌壁垒

中国是传统美食大国，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包括泡卤制品在内的休闲食品的消费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安全、质量、口味、营养、功能等特质，而品牌正是产品和企业在上述方面经过长期沉淀的综合体现。目前，我国休闲食品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认可和市场竞争考验后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具有相当难度，需要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和渠道宣传等多方面的支持，为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

### （2）营销渠道壁垒

快速消费品行业，营销渠道的建设至关重要。泡椒凤爪食品领域的销售随着消费者的不断增加已同时涉及传统通路和现代通路，渠道面广而杂，维护控制难度大，终端维护要求高。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现有主要品牌企业均在努力构建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体系，在主要大中型城市建立销售网络、配备销售队伍，并逐步将渠道延伸到全国主要县乡。新进企业除投入大量资金外，还需要较长的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周期，使其在与具有渠道优势的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3）产品质量壁垒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引发了政府、公众的高度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对休闲食品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强了监管，且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更大。此外，为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引导以泡椒凤爪为代表的泡肉类休闲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作为泡椒凤爪主要产地的重庆在相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针对泡椒类产品的特点相继出台了《泡椒肉制品》（DBS50/004-2014）、《风味蔬菜》（DBS50/005-2014）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相关标准的施行对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一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退出市场，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门槛。

### （4）资金规模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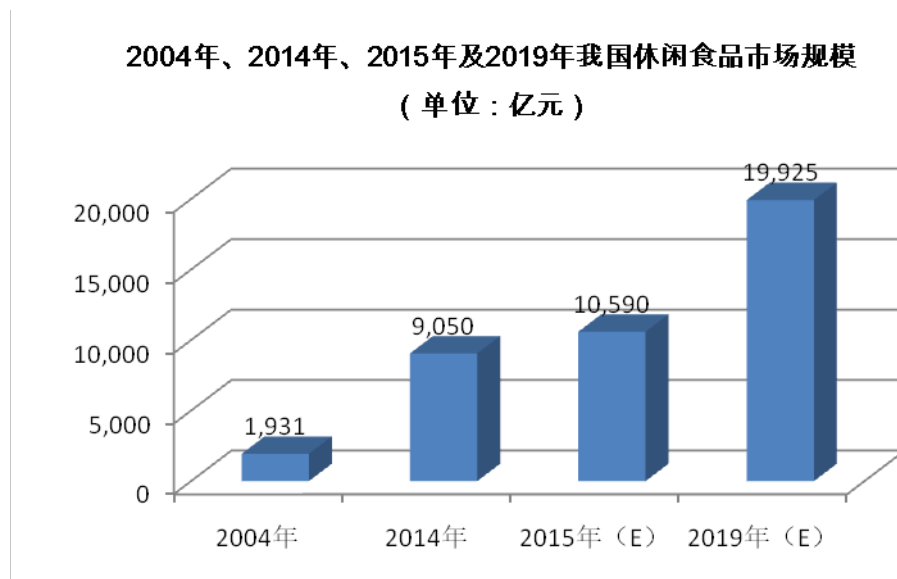
近几年休闲食品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内的规模经济效应越发明显。对于现阶段以扩张为主的食品加工企业而言，资金实力是

维持规模化生产和持续经营的首要资本，门店扩张、产能提升、物流配套、冻库建设、信息系统优化、人才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本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在面临外部规模企业的强势竞争的同时，又受到内部资金、品牌、销售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很难取得有利地位。

####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 休闲食品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

近几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俨然已经成为人们日常食品消费中的新宠，我国休闲食品产业进入不断改进和创新的发展阶段。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数据，从2004年到2014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从1,931.38亿元，增长到9,050.18亿元，10年间净增长7,118.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为16.70%。然而我国人均消费量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水平，如中美两国在人均休闲食品消费方面的差距约为150倍，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及人均消费水平、购买能力的不断提高，休闲食品市场仍将会以较快速度增长，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在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生存空间。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在其发布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2014）》报告中对于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进行了预测：2015年-2019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增长率基本维持在17%以上。预计2015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产值约为10,589.62亿元，到2019年将达到19,925.28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报告《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2014）》

## （2）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尤其是连锁经营方式的推行，卤制休闲食品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中国休闲卤制品市场零售额由 2010 年的人民币 232 亿元增长为 2015 年的 52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7.6%，在此基础上，在未来人口增长、收入提高、城市化以及饮食习惯的改变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未来几年我国卤制休闲食品行业仍然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依然能够维持高双位数的复合增速。

泡制休闲食品是我国近年来发展较快的一种休闲食品，传统的泡菜类制品，如泡花生、泡豆干、泡竹笋在全国各地广受欢迎，而随着泡肉技术的不断完善和产品口味的日益多样化，以泡椒凤爪为代表的泡肉类食品也正从其发源地川渝地区向全国市场蔓延，发展空间十分巨大。基于以下利好因素，预计泡椒凤爪未来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①消费群体的逐步扩大。目前，泡椒凤爪消费主体已经由原来以青少年为主，拓展到以成年人为主，其中成年、青年人中的女性消费者更是上升为泡椒凤爪的主流消费者。从年龄和性别上看，35 岁以下的年轻女性成为引领时尚食品消费的主流群体。从职业类别上看，在读学生和办公室白领在消费者总体中的占比超

过半数。消费人群的多样化促使休闲食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线更加齐全，适应不同人群的口味、偏好和习惯。

②消费区域的逐步均衡。目前，泡椒凤爪在川渝地区已成为妇孺皆知的休闲食品，并成为当地消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区域市场相比，国内其他市场则有待进一步推广与开发，特别是具有较强消费能力的华东、华南和华北市场。随着我国其他区域市场的培育与发展，泡椒凤爪市场规模将得以明显提升。

③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及产品的升级换代。泡椒凤爪为典型的可选消费品，其兴起和繁荣依托于城市。休闲食品在城市的发展历程长，渗透率高，由于城市的渠道建设较为完善、消费者消费能力强，有实力的品牌均试图在大中城市占据一席之地。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1年我国城镇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至2018年，我国城镇人口进一步增加至8.31亿，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达到59.58%，新进入城市的群体所带来的消费贡献及产品自身的更新换代和结构升级将推动城市休闲食品消费的持续增加。

④农村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意味着农村市场蕴藏巨大潜力。我国农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随着经济的快速扩张而大幅增长，从而带来消费能力的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近年来，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同比增速均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时，农村居民每年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的同比增速也高于城镇居民的同期指标。面对乡镇农村巨大的潜在消费市场，企业渠道的下沉速度加快，使休闲食品消费主流区域下移的迹象逐渐明显，为泡椒凤爪行业在农村市场的逐步增长提供了巨大动力。

##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及发展趋势

### (1)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及趋势

近年来，我国休闲食品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基本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大致呈逐步增加的趋势。今后，随着人们消费水平和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具有较高产品知名度和良好市场信誉的品牌企业将进一步确立和扩大在本行业内的优势竞争地位，规模效益将得以进一步提高，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将在现有基础上保持良性的发展态势。

部分休闲食品企业毛利率情况

年度	煌上煌	好想你	洽洽食品	绝味食品
----	-----	-----	------	------

2018年	34.47%	28.48%	31.16%	34.30%
2017年	34.66%	29.04%	29.89%	35.79%
2016年	33.24%	33.73%	31.07%	31.8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 (2)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原因

从中长期来看，消费升级、行业集中度与技术水平提高等因素会使休闲食品行业利润水平整体保持向好趋势。首先，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增长以及食品消费的升级，休闲食品的消费比重日益提高，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统计资料显示，休闲食品在国内主要超市、商场的食品经营比重中已达到10%以上，销售额占比超过5%，且呈持续增长态势。其次，行业内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使技术工艺领先、利润率水平较高的品牌类产品的销售比例逐步增加，从而推动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增长，并且行业内领先的品牌类企业正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努力使自己的产品结构多元化、系列化，增加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比重，进一步提升利润率水平。此外，国家对食品安全的规范日趋严格，也迫使一些小型生产企业由于不符合标准而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与技术水平有所提升，品牌企业的自动化、规模化、集约化有效提升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当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通货膨胀及经济萧条等不利因素影响，本行业盈利水平在整体向好趋势下，亦可能会在某特定阶段出现一定波动。

##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泡卤休闲食品行业一般以农产品为加工原料，对于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带动机械制造、包装运输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本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级部门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以鼓励支持本行业的发展。特别是自2004年起，国务院1号文件已连续多年锁定“三农”问题，均提出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支持对农户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其中2007年国务院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2012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2013年工信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

此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将“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和“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2011年9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保障食品安全财税扶持政策的通知》，提出扶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行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适当降低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相关税率，适当提高食品行业“双定户”定额征税的起征点。2013年4月，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打破区域、行业和所有制界限，多渠道培育龙头企业；鼓励年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通过行业兼并、重组等方式联合经营，发展成为大型龙头企业。

## （2）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推广的深入，泡卤休闲食品已成为广受人们喜爱的风味食品。泡卤休闲食品具有美味可口、营养健康、食用方便的特点，符合现代消费需求，近年来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城乡差距、地区差距逐步缩小，国内中小城市以及乡镇农村市场的消费者购买能力不断提高，使泡卤休闲食品在消费区域上从目前以大城市消费为主，逐步拓展到中小城市以及广大农村。未来一段时期，在大城市消费量平稳增长的前提下，泡卤休闲食品的消费区域将逐步延伸到中小城市及农村。

从总体上看，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社会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低收入阶段迈向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

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多样化，休闲食品的消费比重不断提升，我国广阔的消费市场和日益增长的消费能力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休闲食品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 （3）消费需求的多样化发展

伴随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营养知识的普及，市场消费呈现多样化的发展态势，消费人群及消费需求的多样化倒逼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和完善，逐步形成了泡卤休闲食品多种类型和口味共存，产品线不断细分、延伸的局面，迫切需要根据不同人群进行市场细分，开发更多不同类型、口味的细分产品，如针对情侣、家庭、旅游、聚会、办公等需求，开发礼品化、小包装、高品质、口味变革与创新的高附加值产品，这为泡卤休闲食品生产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培育更多主导产品，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4）食品安全质量的提升

近年来，随着社会公众对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国家监管部门不断出台保障食品安全措施、法律法规等对市场进行规范，持续加大市场管理和处罚力度，强化对市场上不合格生产企业、不合格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的清理和打击，加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全行业的产品质量水平。对于食品加工企业而言，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已经成为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重中之重，食品安全对企业品牌具有决定性的影响。随着我国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将因难以达到国家标准而被迫退出市场，而行业内龙头企业将依靠整体规模优势、先进的生产工艺、完整的产业链、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加速替代小作坊生产企业留下的市场空白，在全面提升行业食品安全水平的同时加快行业整合，提升行业集中度和发展水平，使得行业市场份额进一步向规模以上的大型品牌企业集中，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 （5）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完善

休闲食品的销售以大型商超、便利店、连锁店等零售渠道为主，其物流和配送呈现小批量、高频次、多点配送和快速配送的特点，需要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来支撑，并且在互联网销售模式迅速普及的背景下，物流体系的发展速度对于休闲食品营销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物流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物流配送范围不断扩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也迅速提高，商品配送效率大幅提升，全国性的物



流服务提供商也逐步形成，全国物流配送体系日益完善，物流配送成本大幅降低，为休闲食品行业的规模化发展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供了保障。

## 2、不利因素

(1) 行业法规及标准仍待完善。虽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在食品生产及质量安全方面相继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规、标准及管控措施，并初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行业监管体系，但相较我国蓬勃发展的食品行业，食品领域的法制建设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如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农药残留标准等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整合，不同行业间制定的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存在交叉矛盾，部分品类的生产标准亟需制定或修订。

(2) 生产企业规范意识有待提高。民以食为天，食品企业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但本行业内确存在一些企业法律观念和食品安全意识淡薄，产品以次充好，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卫生条件不达标，甚至肆意仿制品牌产品以攫取高额利润，这必然不利于行业有序竞争秩序的形成，也有碍于行业的创新和长期良性发展。

##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我国食品加工行业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取得了较大幅度的进步，但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仍然有一定差距。在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引领下，泡卤休闲食品行业正逐步朝工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方向发展，推动着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逐渐提高。

第一，生产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作为传统中式工艺的代表，我国泡卤休闲食品在制作加工过程中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普遍不高，从而限制了行业的生产效率。近年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些业内企业开始针对加工过程中人工操作较多的环节加大了技改力度，将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与统一、标准、规范化的操作流程相结合，从而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品质的统一。

第二，行业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国内多数行业产品均设定了针对性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而个别产品种类的行业标准尚存在监管空白或严重滞

后。公司参与起草了由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制定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泡椒肉制品》（DBS50/004-2014），对该市场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三，食品安全控制能力逐渐完善。泡卤休闲食品对技术工艺的要求较高，其产品配方、杀菌技术、保质期等技术指标对产品的品味、口感、色泽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企业对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以备受公众关注的杀菌技术为例，传统的杀菌方式如臭氧因含有重金属、杀菌不彻底等原因已被逐渐淘汰。目前，行业内部分企业引入国外广泛用于食品储藏保鲜的辐照技术，对特定农产品和食品进行消毒、杀菌、防霉等处理，以达到提高食品卫生质量，保持营养品质及风味的目的。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行业的杀菌技术也将更加完善，引导该行业朝着健康、安全的方向发展。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的一种，消费者对食品的新鲜度有较高要求，因此行业内公司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加工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组织生产，严格控制库存，以确保产品的新鲜度。行业内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三种：自主生产、代工生产以及自主和代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自主生产的企业而言，采用自主生产方式增大了产品成本，增加了管理难度，但容易控制产品的质量和风险，特别是随着人们对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视，加强对产品生产过程的控制显得尤为重要。对采用代工生产模式的企业而言，可以有效减少固定资产投资，降低成本，但增大了产品风险，不利于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

营销模式上，我国泡卤风味休闲食品行业主要采用批发零售的方式，销售渠道则从传统的大型超市、卖场逐步向餐饮、电子商务、连锁专卖店等形式延伸。具体而言，一线城市中主要依靠大型连锁超市等现代流通渠道，通常采取与超市直接签订进场协议或者通过区域内的经销商进驻卖场，该模式的业务流程相对规范，品牌效应较强。三四线城市和乡镇农村则主要以传统流通渠道为主，如小型超市和食品零售店等，此类经销商一般规模较小，运营成本较高，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属于日常休闲消费品，需求弹性小，销售稳定性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且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推广的深入，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消费将持续增长。

###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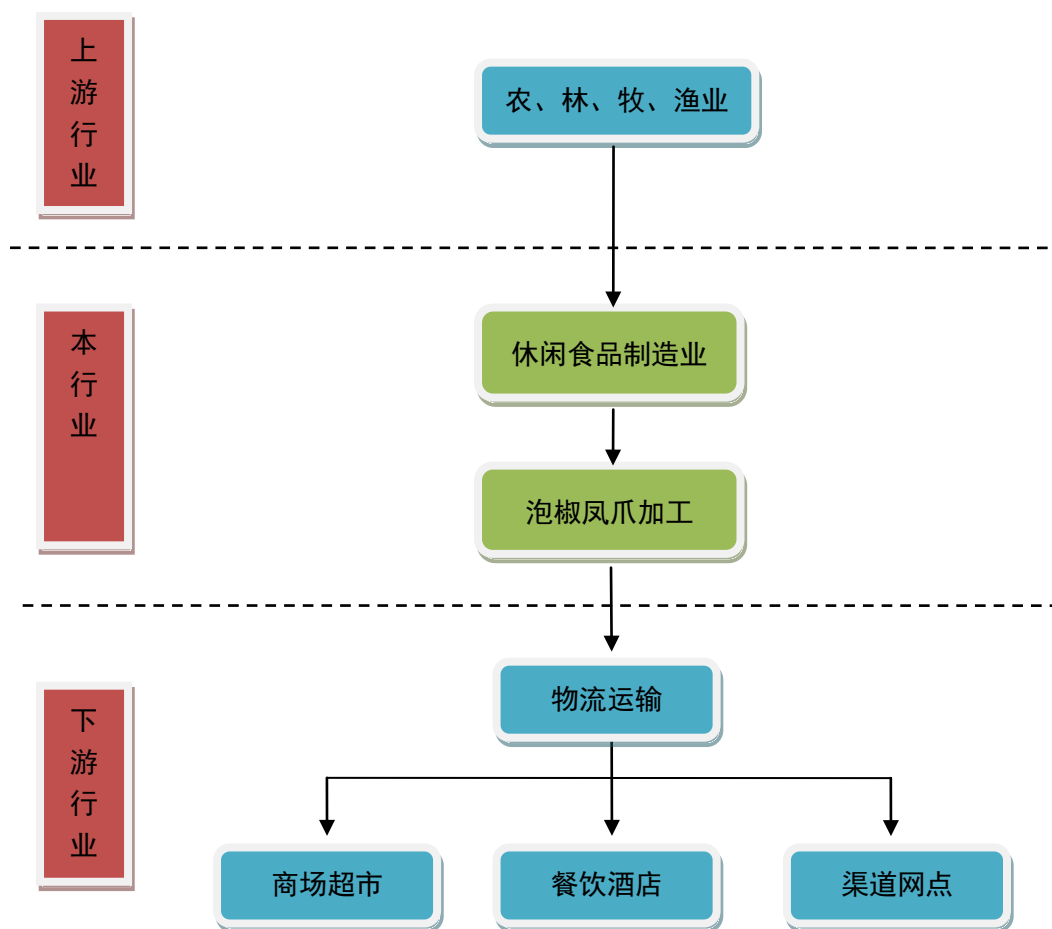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生产及消费一般具有一定的区域特点。以泡椒凤爪为例：①生产方面。目前国内共有规模不等的生产企业 600 多家，其中主要集中在川渝地区。在“有友”、“奇爽”等行业知名品牌的带动下，重庆市场形成了较强的产业集群效应，重庆的泡制休闲食品无论是品种数量、品牌知名度，还是企业规模、市场份额等在全国都具有明显优势；②消费需求方面。由于泡椒凤爪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其市场接受程度可能因不同的饮食习惯而存在地区化差异。如以重庆、四川、湖南、贵州等喜爱辣味食物的西南地区，对于泡椒类食品的需求较之饮食习惯相对较咸、风味略显平和的北方地区要更为广泛。对行业发展来讲，通过细分市场，不断研发出新口味的产品来迎合不同的需求是其未来的发展方向。

### （3）季节性

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推广的深入，泡卤休闲食品消费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但节假日和旅游旺季仍对休闲类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 （五）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泡卤休闲食品的上游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下游主要为批发零售业，终端为广大消费者。上下游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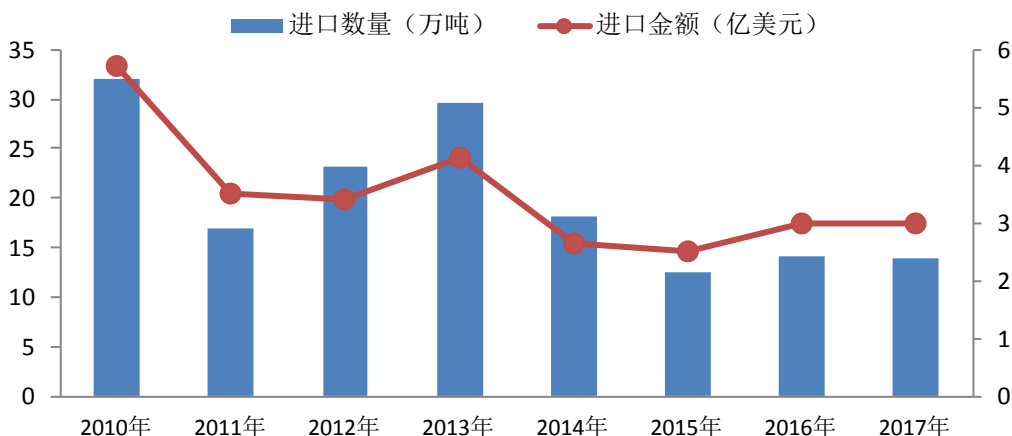


## 1、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与其上游原料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以泡椒凤爪行业为例，原料鸡爪的质量、卫生指标等因素对泡椒凤爪的产品质量具有关键性影响。鸡爪的采购渠道主要有两种：一是向国内企业采购，二是向国外供应商进口。

### (1) 鸡爪进口情况

2010-2017年我国进口冻鸡爪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于2014年12月联合下发的《2015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冻鸡爪属于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冻鸡爪的进出口，不受数量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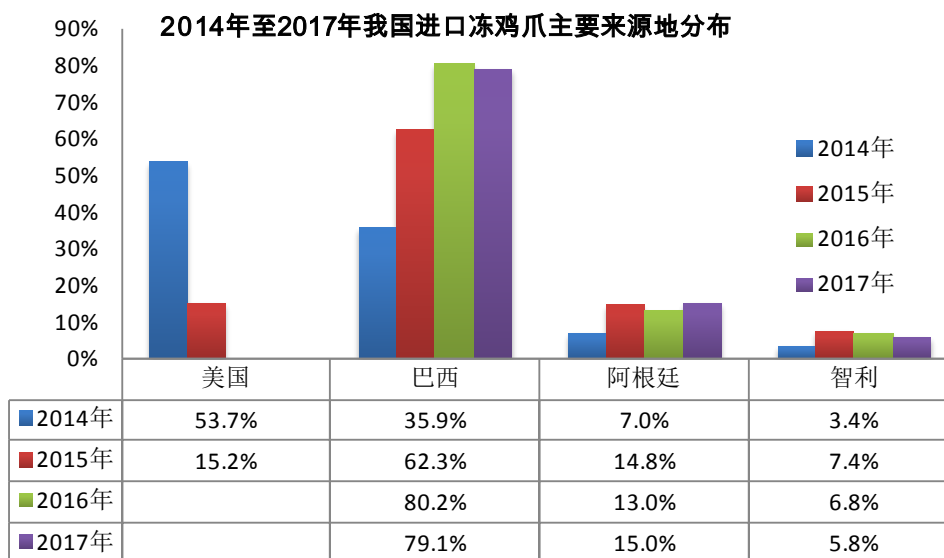
2010年我国进口冻鸡爪总量达32.10万吨，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决定》（税委会[2010]19号），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包括冻鸡爪）自2010年8月30日起征收反补贴税，自2010年9月27日起征收反倾销税，征收期限均为自开始征税之日起5年。受此影响，我国2011年进口冻鸡爪数量较2010年下降47.38%。2013年，我国进口冻鸡爪数量恢复至29.63万吨。

根据《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32号）和《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33号），商务部决定自2015年8月3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自2015年9月27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同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包括冻鸡爪）继续按照商务部2010年第52号公告、2013年第56号公告和2014年第44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受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征收期延长的影响，来源于美国的冻鸡爪进口规模仍将受到一定的抑

制。

从我国进口冻鸡爪地区分布看，主要集中在美国、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国家，其约占我国冻鸡爪进口总量的 95%以上。受饮食习惯、加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欧美（包括南美）国家居民对食用鸡爪的需求较小，因此上述国家均鼓励鸡爪对外出口。

此外，2015 年 1 月，质检总局、农业部联合下发了《关于防止美国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美国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受此影响，2015 年，我国从美国进口的冻鸡爪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6 年、2017 年我国未从美国进口冻鸡爪，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企业转而从巴西、阿根廷等南美国家进行进口。2018 年 6 月，商务部下发了《关于原产于巴西的进口白羽肉鸡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巴西的白羽肉鸡产品时，应依据上述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保证金。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 （2）鸡爪国内采购情况

近年来，国内肉鸡养殖业的发展及国内供货商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国内鸡肉产量为 1,170 万吨（Wind 数据库，美国农业部），国内鸡爪的供货能

力和产品质量显著提高，国内渠道已成为众多泡椒凤爪生产企业鸡爪采购的重要途径。

##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泡卤休闲食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批发零售业。随着现代人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除了追求食物的安全和营养外，对食物的口味和品种多样化外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泡卤休闲食品因兼具口味独特、产品多样、食用方便的特点，迎合了现代人的消费观念和快节奏生活的需要，越发受到国内市场的欢迎。同时，我国商超（包括百货、大型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数量及消费金额的增加，对丰富休闲食品的购买渠道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调查数据，2017年以经营食品、日用百货等为主的快消品连锁百强销售规模达到1.06万亿元，同比增长7.3%，虽然受宏观经济影响增速有所下滑，但零售业态和结构正在加快创新和发展，2015年整体连锁百强企业网络销售额达到710亿元，同比增长85%，2016年百强企业网上销售额接近1,200亿元，2017年，百强企业线上销售增幅为78.9%，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对于适合网络销售的泡卤休闲食品行业而言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而物流运输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为提高货品的运载量、扩大运输半径和保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保障，有利于扩大保质期相对较短的休闲食品的市场份额，从而使零售渠道中泡卤休闲食品的比重有望进一步增加。

##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在其主导产品泡椒凤爪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泡椒凤爪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62,957.14万元、78,314.23万元及89,693.62万元，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向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以及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升，具有品牌、质量、渠道、技术等多方面优势的发行人将充分受益于行业的发展和整合，在泡椒凤爪这一细分市场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同时利用品牌优势丰富产品线，提升总体销售规模，实现公司的做大做强和可持续发展。

##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重庆奇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奇爽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是一家以休闲豆制品、肉制品、蔬菜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食品加工企业，是西南区最大的休闲豆制品加工企业，先后在重庆、威海、泸州以及梁平建立五个生产基地，拥有“奇爽”、“乐棒棒”两大品牌，2007、2008、2009 年连续三年在全国休闲豆干销售中位居前三强，休闲散装豆干销量位居全国第一位。重庆奇爽在国内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组建 32 个驻外办事处。

### 2、重庆市曾巧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曾巧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是一家是集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主要产品有肉制品、水产品、豆制品、蔬菜制品等休闲食品。该公司资产总值 5.8 亿元，职工 1,000 余人，主打品牌“乖媳妇”荣获重庆市著名商标，产品覆盖到全国各大区域市场。该公司营销总部管辖全国八个销售大区及办事处，拥有经销商 200 余名，10,000 余名分销商、批发商及零售终端客户，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直辖市。

### 3、重庆市辣媳妇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辣媳妇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450 万元，是一家集肉制品、豆制品、蔬菜制品、蛋制品等专业化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食品企业。该公司位于中国重庆合川区工业园大石拓展园，占地面积 2 万余平米，拥有员工 300 余人，目前拥有包括辣媳妇山椒凤爪系列、豆制品系列、蔬菜制品系列、蛋制品系列等在内的各类休闲食品近四十种，其销售网点覆盖了国内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

### 4、重庆永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健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2,352 万元，其前身重庆市永健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原料基地于一体的综合性食品生产企业，现已发展成为以地方特色食品为主业的多元化企业集团，其产品主要包括以泡椒凤爪、泡椒花生、泡椒笋尖、泡椒野菜等为代表的泡椒系列产品以及香卤、盐焗等



其他系列产品，并围绕食品核心产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主要的城市均建立了专业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通路网络。

## 5、四川品品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品品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是一家专业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肉类休闲食品的企业。该公司的主导产品牛板筋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积极打造品品“逗嘴”泡椒凤爪，在四川地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目前该公司已成立了华中、华南、西南、华北、西北、京津、华东七大区域销售中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该公司目前已投入三条生产线，拟投入运行全自动化生产线六条，在全产能模式下，年产销量将至少达到 6 亿元人民币。

### 关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资料，上述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中均包括泡椒凤爪，公司泡椒凤爪与上述企业的产品在销售定价、销售模式、原材料供货渠道、产品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 1、销售定价

公司针对经销商执行全国统一出厂价格，在制定产品出厂销售价格时，公司通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以产品成本为基础，按照合理的利润率水平确定出厂销售价格。

此外，为确保产品在终端零售市场的销售秩序，避免经销商之间的恶性价格竞争，维护品牌形象，公司针对终端零售市场制定有终端市场指导价格，该价格通常会成为同行业企业确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重要参考基准。

从终端零售价格看，由于在品牌影响力、产品定位、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差异，公司泡椒凤爪类产品的终端零售价格一般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以公司销售占比最大的 100 克和 180 克规格的泡椒凤爪产品为例，公司泡椒凤爪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零售终端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受零售终端促销、进货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目前以下价格可能已发生变动）：

#### （1）重庆奇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有友食品	重庆奇爽	零售终端
180克规格	15.80 元 / 袋	11.12 元/袋(以	新世纪百货龙华大道店（重庆市渝北区金

	(促销价 11.80元/袋)	170克规格 10.5元进行折 算)	龙路446号新世纪百货(龙华大道店), 2019年1月31日)
--	-------------------	--------------------------	------------------------------------

## (2) 重庆市曾巧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	有友食品	重庆曾巧	零售终端
100克规格	9.00元/袋	6.90元/袋	华润万家龙洞店(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迎龙路6号龙洞购物中心, 2019年1月 29日)
180克规格	15.80元/袋	11.80元/袋	

## (3) 重庆市辣媳妇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	有友食品	重庆辣媳妇	零售终端
100克规格	9.00元/袋	8.90元/袋	大润建设西路店(沈阳市铁西区启工街 11号, 2019年1月28日)
180克规格	15.60元/袋	9.90元/袋	

## (4) 重庆永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有友食品	重庆永健	零售终端
100克规格	9.90元/袋	9.00元/袋	世纪联华华商店(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区文二西路2号, 2019年1月30 日)
180克规格	16.90元/袋	16.20元/袋(以200 克规格18.00元进行折 算)	

## (5) 四川品品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	有友食品	四川品品	零售终端
158克规格	14.20元/袋	11.90元/袋	惠客家超市兴海路店(青海省西宁市城 西区兴海路13号, 2019年1月29日)

## 2、销售模式

泡椒凤爪作为公司主要产品,该产品的销售模式与企业销售模式一致,因此在进行泡椒凤爪类产品销售模式的说明直接以公司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销售模式进行比较,不再单独区分泡椒凤爪类产品。

根据泡卤休闲食品行业的产品特点、消费者群体及购买方式,我国泡卤休闲食品行业内企业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经销商覆盖传统渠道(食杂店、杂货店等)及现代流通渠道(连锁商超等)。目前公司采用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类似的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经销商为主(销售占比达95%以上),直销渠道为辅,但在经销商网络布局及管理、与经销商的货款结算方面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经销商网络布局及管理较为完善

经销模式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模式，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网络的构建和管理，在公司成立之初就开始在各主要区域市场设立办事处并派驻销售人员进行全国营销网络布局，积极拓展市场份额，目前公司拥有近 650 家稳定、高效的经销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全国性经销商网络，终端渗透能力强，市场反应速度快。

同时，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凭借一定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在与经销商的合作中处于较为主动的地位，能够及时根据一线销售人员收集的市场信息和情况主动进行经销商的优化调整，结合区域市场情况、不同经销商的渠道优势、公司对于区域市场的发展规划合理分配、调整、整合区域内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例如在某一区域市场内原有两家经销商，均同时向商超渠道、流通渠道供货，配送客户存在重叠，公司针对此类情况与两家经销商进行沟通、协商，综合相关因素重新调整两家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布局，由其中一家负责该区域的商超渠道，另一家负责流通渠道），从而避免渠道重叠、消除内部竞争，提升区域市场的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区域市场整体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 （2）针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

在货款结算方面，凭借高品质的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消费者口碑，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能较好地控制货款回收风险，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质量。

### 3、原材料供货渠道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严格管控，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以及合格供应商评定和控制程序，由采购供应部具体负责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事宜。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更为注重原材料供应的高品质及稳定性，为确保泡椒凤爪这一核心产品的品质与质量，凭借良好的信誉以及采购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全产业链肉鸡养殖企业加强合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鸡爪这一重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加强对上游原材料资源的把握和管控，有效保证公司能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的优质原材料。

### 4、产品成本

作为较早进入行业的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在产品成本控制及精细化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针对产品成本的构成要素分别进行具有针对性的控制和管理，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针对原材料成本，采购环节上，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利用原料供应的淡旺季，有针对性的制定采购计划，从而在与供应商的原料采购谈判中获取价格优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大中型全产业链肉鸡养殖企业加强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在保证鸡爪原材料品质的情况下借助于规模化采购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环节上，公司严格控制加工环节的原材料消耗，在加工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生产组织模式，严格核算加工人员的产品出成率，并给予相应奖惩。

针对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加快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自建辐照车间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另外，公司泡椒凤爪类产品在口味、市场定位、目标客户群体之间与上述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如下：

在口味方面，公司泡椒凤爪产品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鹿有忠以泡椒凤爪菜品为基础，重点针对口味改良及保鲜技术进行了长时间地摸索和实践后研发成功的。得益于以传统泡椒为主研制的一种具有独特风味的配料，公司泡椒凤爪的口味酸辣开胃、鲜香爽脆，富含大量胶原蛋白，推出之初就征服了广大消费者的味蕾，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产品因此受到众多消费者的喜爱。

在市场定位方面，公司在主导产品泡椒凤爪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并加强在该细分行业的市场定位。

在目标客户群体方面，泡椒凤爪作为一种风味休闲食品，受众群体广泛，老少皆宜，公司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目标客户群体方面不存在差异。

### **（三）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品牌发展战略，坚持生产一流产品，塑造一流品牌的发展方针，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高度认可，产品覆盖了全国绝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作为泡凤爪领域的知名品牌，“有友及图”于2012年4月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已经成为消费者信赖的“重庆美食名片”。

### （2）质量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检测与测量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以及合格供应商评定和控制程序，实现了每批原材料的全过程质量监控，同时加强现场监督，对每批产品的生产过程实行全过程控制，加强了对生产现场的人员、机械设备、方法、环境等生产要素的有效管理，保持了生产场所良好的环境和秩序。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HACCP体系认证，获评“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 （3）渠道优势

采购渠道方面：充足及高品质的原料供应是食品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证。凭其良好的信誉及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逐步与包括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一批大中型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有效保证公司能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的优质原料。销售渠道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国内大中型城市的全国性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将全国分为七个大区，包括2个营运中心，15个办事处，拥有近300名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及近650家稳定、高效的经销商队伍，终端渗透能力强，市场反应速度快，在销售渠道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 （4）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该中心被认定为2015年度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及技术创新体系，从而能有效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公司成功将“肉食品发酵、保鲜”等现代生物技术与传统的四川泡菜工艺相结合，优选复合乳酸菌种，人工控制发酵，并配以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秘方，经过十多道工序，使公司产品具有了独特的产品口味和丰富的营养价值。

### （5）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实践，在精细化管理方面累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采购环节上，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利用原料供应的淡旺季，有针对性的制定采购计划，从而在与供应商的原料采购谈判中获取价格优势；生产上，公司严格控制加工环节各项成本的发生，同时在加工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生产组织模式，严格核算加工人员的产品出成率，并给予相应奖惩；公司在管理上执行扁平化操作，高级管理人员亲自深入生产、销售环节，减少了管理过程中信息反馈迟滞现象的出现，并且严格考核制度，分批次、分种类核算产品销售利润从而细化考核相关人员。上述措施使得公司能有效控制成本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6）区位优势

泡椒凤爪发源于成都平原，流行于川渝地区，具有很强的地方特色。目前国内共有规模不等的生产企业 600 多家，其中近一半集中在川渝地区，较高的产业集中度为公司在原料采购及相关生产配套等方面提供了极大便利。同时，公司所处的川渝地区是我国泡椒凤爪的最主要消费区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超过 60%来自西南地区，其较高的市场成熟度是保证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基础。此外，川渝地区作为国内泡凤爪产业的最大集群地和消费市场，具有天然的货物流通便利，能够有效减少运输费用和时间成本，从而使公司较其它地区的泡椒凤爪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地理区位优势。

##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和规模化生产的要求较高。受制于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方式单一，公司以往的发展主要靠自身积累，从而大大限制了其资金投入及规模化生产的能力。

## 3、公司在西南地区和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定位

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西南地区是公司传统的重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基本在 65%左右，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区域，表明泡椒凤爪等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在以川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具有广泛的消费传统，且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已逐步加强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随着产品宣传工作的持续开展及销售网络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已逐步由川渝地区走向全国。在全国市场范围内，公司将利用已有的品牌、技术等优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继续巩固和扩大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并根据其他区域市场消费者的口味研发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打造具有全国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品牌。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泡肉、泡菜及卤香三大系列，主要列示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及图示				
泡肉系列					
	泡椒凤爪	牛皮晶	猪皮晶	泡鱿鱼	泡带鱼
泡菜系列					
	山椒豆干	山椒竹笋	泡椒花生	香菇豆干	泡椒竹笋
卤香系列					
	卤香鸡翅	卤香翅尖	卤香鸭掌	卤香鸡翅（根）	卤香豆干

上述产品中，泡椒凤爪为公司主导产品，为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泡椒凤爪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57.14 万元、78,314.23 万元及 89,693.62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达 76.27%、79.45% 及 81.63%。

公司产品中泡椒凤爪占比较高，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其主要原因为：

### **1、历史渊源：泡椒凤爪系公司成立与发展的基石**

泡椒凤爪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最为主要的原因系泡椒凤爪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创业的基础以及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壮大的主要动力。

基于对餐饮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鹿有忠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即开始承包经营餐饮业务，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泡椒凤爪”菜品广受消费者喜爱，鹿有忠遂逐步产生了以该菜品为主导产品进行食品生产与加工的发展思路，同时重点针对口味改良及保鲜技术进行了长时间地摸索和实践。1997 年 12 月，有友开发设立，主营泡椒凤爪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为了加快企业发展，有友开发计划在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新建生产基地，而根据该园区规定，需于该园区新设公司以实施该项目，基于此，2007 年 5 月，鹿有忠、鹿新、赵英 3 名自然人及有友开发共同出资设立有友实业。至 2008 年三季度，有友开发逐步停止了生产业务，相应人员转至有友实业。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2008 年 12 月，有友实业吸收合并有友开发，并于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有友食品。

在上述业务发展脉络中，泡椒凤爪作为核心产品贯穿始终并延续至今。在经营餐饮过程中，基于消费者对于泡椒凤爪菜品的喜爱，鹿有忠决定进入食品生产与加工行业；最初设立的有友开发的主营业务即为泡椒凤爪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借助于该产品的成功，有友开发完成了初始积累，为后续有友实业的设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了加快企业发展，相关主体成立有友实业扩大泡椒凤爪业务规模，并通过吸收合并有友开发整合资源；此后，通过将泡椒凤爪生产工艺运用于其他食材以及新产品研发，公司陆续推出了包括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泡卤食品，但泡椒凤爪仍然为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基于上述历史渊源方面的因素，泡椒凤爪一直以来均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以及主要收入来源。

### **2、市场开拓：泡椒凤爪为公司开拓西南区域外市场的主要品种**

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西南区域（四川、重庆、贵州、云南、



西藏、广西)收入占比分别为 65.75%、62.73%及 60.23%，为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泡椒凤爪系该地区的传统休闲食品，收入占比较高。

此外，为了实现收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近年来加强了西南区域外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在进行市场开拓时，基于消费者接受程度、产品及品牌认知、营销推广活动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公司通常以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的泡椒凤爪作为突破口和营销推广重点，使得西南区域外的销售收入中泡椒凤爪的占比高于西南区域，报告期内西南区域以及西南区域外其他市场泡椒凤爪的销售收入占相应区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泡椒凤爪收入	占比
西南	66,181.48	53,490.27	80.82%
西南外市场	43,695.79	36,203.36	82.85%
合计	<b>109,877.27</b>	<b>89,693.62</b>	<b>81.63%</b>
项目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泡椒凤爪收入	占比
西南	61,837.49	47,699.04	77.14%
西南外市场	36,737.09	30,615.18	83.34%
合计	<b>98,574.58</b>	<b>78,314.23</b>	<b>79.45%</b>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泡椒凤爪收入	占比
西南	54,276.36	39,959.19	73.62%
西南外市场	28,270.65	22,997.95	81.35%
合计	<b>82,547.02</b>	<b>62,957.14</b>	<b>76.27%</b>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西南区域外其他市场泡椒凤爪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1.35%、83.34%及 82.85%，高于西南区域泡椒凤爪的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泡椒凤爪的占比。

### 3、细分市场规模：泡椒凤爪的细分市场规模较大

早期的泡制食品主要以植物原料制作的泡菜产品为主，随着相关技术与工艺的创新发展，至 20 世纪 90 年代，泡制工艺开始被创造性地运用于以泡椒凤爪为代表的肉制品领域，使原本因保质期短而局限于餐桌的泡肉制品走入了更为广泛的休闲食品市场。泡椒凤爪发源于成都平原，其后逐渐流行于川渝地区，近年来通过川渝地区企业的产业化运营走向全国，凭借独特的风味，泡椒凤爪已成泡卤类休闲食品中最具知名度的品种，并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细分市场，在

整个泡卤休闲食品中占据重要地位，市场规模占比较高。因此，以泡椒凤爪为主的泡卤休闲食品市场结构也使得公司收入结构呈现泡椒凤爪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公司泡椒凤爪的优势行业地位为公司在品牌、声誉、竞争力等方面带来了明显的规模效应，但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这种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相关风险并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 **1、加大非泡椒凤爪类产品的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

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消费者对食品的消费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作为食品生产企业，通过产品的持续改进与研发创新丰富产品种类，是适应、满足消费者对于口感、品质、营养、健康等更高要求、把握上述消费升级市场机遇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为了优化收入结构，获得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正以在食品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基础，以研发中心为依托，加大非泡椒凤爪类产品的研发力度。在已有的泡卤产品领域，公司以泡椒凤爪相关生产工艺为基础，通过改进和创新将相关工艺应用于牛肉、水产品等中高端原材料，增加泡制类产品种类；同时，公司兼顾不同地区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和口味，进一步增加卤制产品的种类，从而满足相关地区不适应麻辣口味消费者的需求，拓展消费群体。此外，经充分、审慎的市场调研，公司利用所掌握的调味配方及四川有友所在地郫县为我国重要调味品基地的区位优势增加调味料类产品的生产，相关调味料类产品已于 2017 年四季度小批量投产。

### **2、加强非泡椒凤爪类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与品牌沉淀，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高度认可，品牌形象已经深入人心。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品牌优势，在继续保持泡椒凤爪传统优势的情况下，在市场营销和推广过程中加强非泡椒凤爪类产品的宣传，通过举行促销、试吃、新品推广等活动提升消费者对于公司非泡椒凤爪类产品的认知度，从而提升销售规模。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2016 年公司首次尝试了对两款非泡椒凤爪产品（皮晶及竹笋）实行差异化的经销商激励政策，即在经销商完成上述两款产

品月度销售额目标的情况下，给予特别销售奖励。从实际效果来看，公司 2016 年皮晶实现销售收入 5,614.09 万元，较 2015 年增幅达 42.10%。2017 年、2018 年公司在 2016 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差异化激励政策所包括的非泡椒凤爪产品范围，今后公司将根据上述政策在实际执行中的情况对产品范围、激励措施等方面作出适时调整，以更好地达到预期效果。

### 3、强化非泡椒凤爪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考核

为了切实推进收入结构的优化，改善目前收入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公司已在年度经营计划和销售部门考核中对于非泡椒凤爪类产品的销售任务进行了明确，计划 2019 年非泡椒凤爪类产品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30%，并已组织相关销售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学习，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严格考核，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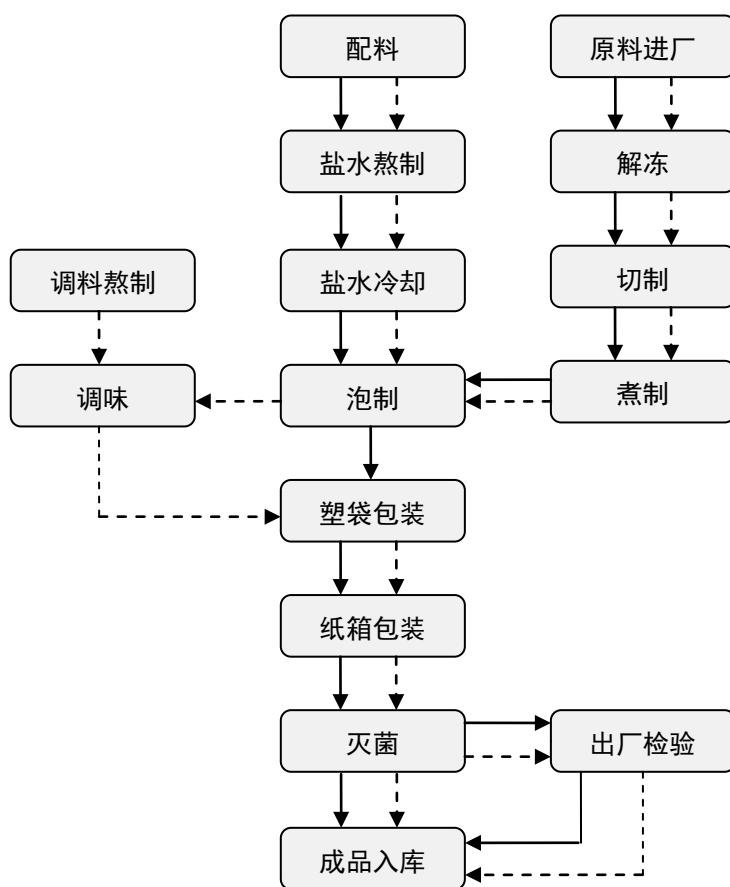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措施的逐步实施，公司目前收入对单一产品较为依赖的情况将得到改善，收入结构将更趋合理，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有其历史发展脉络及客观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但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计划。

##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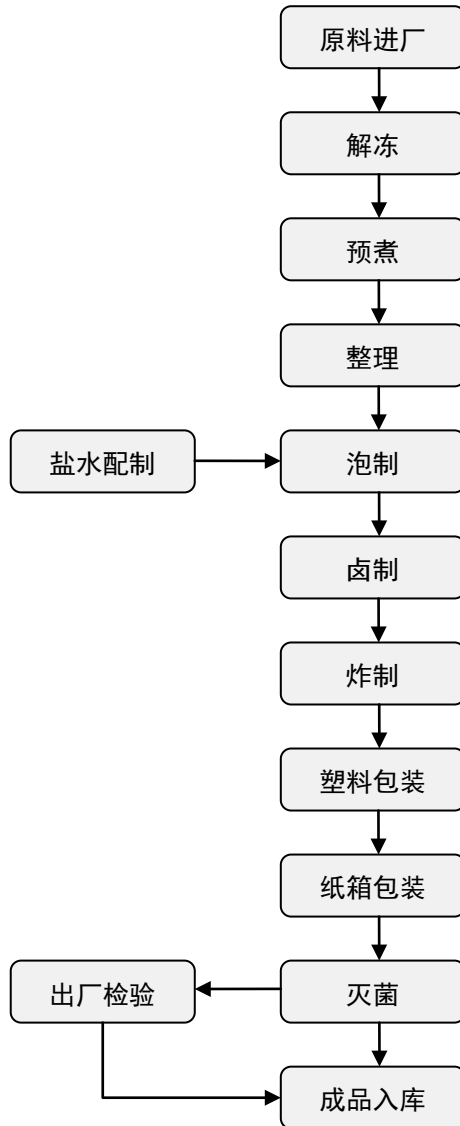
### 1、生产工艺流程

#### （1）泡制类休闲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注】：→ 山椒味泡凤爪生产工艺， -.-> 红椒味泡凤爪生产工艺。

(2) 卤制类休闲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 2、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环节的说明

(1) 原料进厂：鸡爪、火鸡翅、鸭掌、鸭脖等主要原材料应符合《鲜、冻禽产品》（GB 16869-2005）标准的要求；各种辅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标准的要求。

(2) 解冻：解冻原料应符合原料质量标准要求。凤爪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冷水或低温解冻，解冻过程中要求原料颜色正常、品质新鲜、无异味。对解冻后的凤爪进行挑选，剔除其中有伤残、污血、变质等不合格部分，除去其中的杂质、细毛等异物。

(3) 切制：将选好的凤爪再除去少部份疤痕和残皮，切制过程要求凤爪新鲜、无异味、无异物、无疤、外皮和指甲。鸡爪按趾分切成节。

(4) 煮制、预煮：煮制的凤爪应符合切制质量标准要求；鸡爪煮制时间及沸腾时间符合规定要求；鸡爪冷却时间符合规定要求，冷却爪温度 $\leq 40^{\circ}\text{C}$ ；鸡爪煮制过程未污染其它带菌物料。预煮原料应符合解冻品标准要求。预煮温度及时间正确，原料断生无血水，冷却到室温。

(5) 配料：用来增加凤爪的口味的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凤爪的不同口味，有多种配料方式。

(6) 盐水熬制：盐水沸腾时间及加料顺序、加料品种、加料量符合规定要求；有浓郁的泡凤爪香味，口感酸、辣、鲜、香；盐水熬制过程中未污染其它有菌物料，无异物。

(7) 盐水冷却：采用盐水冷却的凤爪应符合盐水熬制质量标准要求；盐水冷却系统、纯净水系统及盐水桶保持无菌状态。浓盐水定容体积标尺高度误差不大于 0.5 厘米，温度不高于  $50^{\circ}\text{C}$ 。浓盐水加纯净水（含泡山椒）定容体积标尺高度误差不大于 1 厘米，搅匀后温度不高于  $40^{\circ}\text{C}$ 。盐水冷却过程中未污染其它有菌物料。

(8) 泡制：泡制凤爪应符合煮制、盐水冷却质量标准要求。泡制温度、时间、重量符合泡制规定要求；鸡爪泡制过程中未污染其它有菌物料。泡制品符合整理、盐水配制质量标准要求；泡制时间、泡制温度、泡制比例符合规定要求；泡制过程中物料未变质、无异味、无异物。

(9) 卤制：卤制品符合泡制质量标准要求；卤制温度、卤制时间、卤制重量符合规定要求。卤制品色棕红发亮、卤香浓郁、外形完整、软硬适度，未污染带菌脏物。

(10) 炸制：炸制品符合卤制品质量标准要求；炸制温度、炸制时间、炸制量符合规定要求；无焦糊斑点，未污染带菌脏物。

(11) 调料熬制：调料熬制要求配制比例正确，各种配料称量准确。熬制时间符合规定要求。调料颜色红亮，无焦糊状，无异物；具有泡椒调味料固有的香味；熬制结束，调料及容器未污染其它有菌物料。

(12) 调味：调味凤爪应符合泡制、调料熬制质量标准要求。泡制物料盐水滤除干净；具有泡凤爪固有的色、香、味，无异味；调料拌合均匀，无异物。

(13) 塑袋包装：通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方能包装，包装过程中，要求计量准确，外形整齐、美观，封口严密。塑袋包装产品应符合泡制、调味工序质量标准要求。包装工程应符合《塑袋包装工序质量标准》（Qn/YY B001）的要求。

(14) 纸箱包装：纸箱包装产品应符合塑袋包装工序质量标准要求。纸箱内产品品种、味型、规格、装箱袋数与纸箱标注吻合，装有标注生产日期、装箱员工号的产品合格证。不干胶封口带平整、牢固，包装箱平整、完好无损。纸箱上标注公司名称、生产日期、装箱员工号、纸箱毛重的标签字迹清晰、准确，粘贴位置准确。

(15) 灭菌：在纸箱包装工序完成后采用辐照的方式灭菌。

(16) 出厂检验：检查产品包装是否完整、装箱袋数与纸箱标注是否吻合等指标。

(17) 合格成品入库：将出厂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入库。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大都采用“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采购供应部具体负责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事宜。其中，使用数量较大的主料（鸡爪、火鸡翅、黄豆/豆胚、花生、竹笋等）、包装材料（袋、箱等）及关键辅料（如食品添加剂）等由母公司统一采购，而对产品质量影响不大的低值易耗品等可由子公司下设的采购部门个别采购。此外，为拓宽采购来源，降低原料成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出资设立有友进出口公司负责开展国外原料采购业务。有友进出口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小，未来随着相关业务的发展，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原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1）编制采购计划

公司计调中心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生产预算，结合当期（季度和月度）的实际订单情况和生产计划，通过核查库存情况，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并发送至采购供应部，由后者组织和实施具体采购活动。采购供应部在进行实际采购时，除考

考虑当期实际生产所需原料外，往往会根据不同品种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备货周期等因素，在供应旺季有计划的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以适应可能出现的生产计划调整，并有效降低单位采购成本。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于合同标的、质量及加工技术标准、交付时点、地点和交货方式等均有明确约定，合同价格则参照同期市场行情确定。由于公司的采购和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内前列，在供销两端都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对原料价格的波动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2）供应商遴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首先要求供应商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由采购供应部进行核实与初步筛选；其次考察供应商的品质保障能力和供货保证能力及试制情况。对于重要物资的采购，采购供应部一般会同质量管理部或生产管理部一起到供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书面报告，作为评审供方的依据；最后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报价、区位等因素，综合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确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在供应商的考评方面，主要考察其供货的数量、质量、及时性是否达标，根据供货日报表每季度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对于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在采购量、付款方式上给予优惠，排名靠后的供应商则考虑减少向其采购的数量或直接剔除供应商名单。

### （3）原料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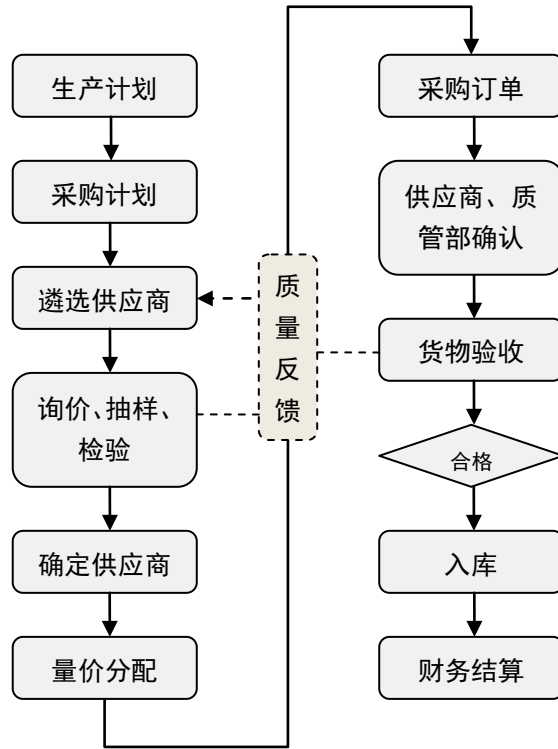
对所采购的鸡爪、火鸡翅和鱼类等原材料公司需首先进行抽查（如该原料系由供应商进口取得，则需其提供相应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公司对所有原料均采用可追溯的批次管理，并通过电子化系统形成与 ERP 系统的一体化，以充分保障采购原料的质量和安全性。

### （4）付款方式

公司采购的付款方式以按月定期结算为主，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对部分供应商则采取预付款或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的方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一般流程如下：





## 2、生产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对产品的新鲜度和口味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基本采用“以产能为基础，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年度业绩目标及产能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年度生产计划框架下，计调中心根据有友销售公司制定的月度销售计划、每周的经销商订单和配送计划以及促销、推广等活动安排相应的产品生产并及时发货，使公司的库存商品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在保证发出产品的新鲜度的同时避免库存积压。公司的生产组织主要分为泡制（卤制）加工、包装、杀菌三个环节，其中对于水产品、蔬菜类食品一般采用高温杀菌的方式，而对肉制食品（水产品除外）则通常采用辐照方式进行杀菌。具体生产流程详见招股书本节“四\（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少量泡椒凤爪通过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加工，有关情况如下：

### （1）委托加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泡椒凤爪（袋装）委托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委托加工产量分别为 3,060.42 吨、3,159.70 吨及 2,381.55 吨，占公司相应期间泡椒凤爪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3.46%、11.56%及 8.49%，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加工产品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加工数量 (吨)	加工费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
2018 年度	泡椒凤爪（袋装）	568.74	2,381.55	0.77%
2017 年度	泡椒凤爪（袋装）	755.39	3,159.70	1.20%
2016 年度	泡椒凤爪（袋装）	731.24	3,060.42	1.32%

【注】：上表中加工费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委托加工业务，并是其唯一客户，因此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即为公司支付的委托加工费（不含税）。

公司与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生产的泡卤休闲食品的消费虽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在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公司产品的销售会在短期内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使得短期内订单较为集中，对短期内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公司生产线的检修作业也会对于短期生产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需求端及供给端的变化会导致公司生产能力出现暂时性不足。因此，为有效应对上述情形，公司将少量泡椒凤爪通过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

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所投向的“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已部分投产，同时为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降低食品安全风险，经与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自 2019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其的委托加工业务，相应产品将由公司自产。

## （2）委托加工的主要业务环节情况

以泡椒凤爪加工为例，公司委托加工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及结算支付相关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供应：公司提供产品原料（包括主料、辅料）、包装材料、产品相关质量标准等资料。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到达外协单位仓库）的质量检验工作由公司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②生产加工：公司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生产并向其支付加工费用，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成品的验收、运输，并由公司负责销售。外协单位按照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并承担加工生产过程所产生的费用。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提前 5 天以书面方式向外协单位下达次月月度生产订单，明确品名、规格、数量以及提货时间，并提前 2 天向外协单位下达周生产计划。

③结算支付：在每批订单产品加工完毕后，公司与外协单位对原料（包括主料、辅料）、包装材料进行实物盘点，经双方确认后用于结算。公司支付外协单位的加工费用按验收合格成品结算。加工价格以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公司每月末结算当月加工费用。在收到外协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月末盘存确定外协单位所用原辅料及包装数量，主辅料耗用超出标准控制范围的，按其成本价值从加工费中扣除，并将结算款汇至外协单位银行账户。

### （3）外协单位资质情况

公司委托的外协单位具备加工相关产品所需的合法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单位名称	加工产品	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重庆友润 食品有限公司	泡椒凤爪 (袋装)	食品生产许可证 (肉制品)	SC10450011602783	2021 年 6 月 7 日

### （4）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公司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同时考虑外协单位的设备投资、厂房租赁等成本、费用情况，按照合理的利润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单价。

### （5）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商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机制及有效性

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加强对于外协单位的管理，提升外协单位的生产效率与质量，公司制定实施了《外协管理制度》，对受托单位进行严格把关，受托厂家使用的原材料均由公司统一提供、统一发货、统一管理，相关生产工艺和机器设备均由公司提供或指定。同时向其派驻员工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控和生产统计等工作，以对受托单位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地适时动态监督。

根据公司《外协管理制度》，外协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主要由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以及生产派驻的驻厂人员共同负责进行。

公司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监控与分析外协单位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艺执行情况，分析生产质量问题，形成有效的改进方案；负责外协单位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达到公司统一的质量标准要求；针对外协单位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与沟通，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执行。

其中，由生产管理部派遣的驻厂代表主要负责每日整理外协单位生产相关记录及时提交生产管理部，相关材料包括：生产日报（含投入产出、产量、产品名称、规格等），关键岗位质量检验记录，相关部门要求填报的数据），生产异常情况报表（含分析）；负责原料及产成品的质量抽检工作并形成相关检验记录，每周统计后，报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不合格品及原材料处理；负责外协单位现场的工艺过程监控，防止外协单位在未经公司生产技术许可的情况下变更操作规程；负责对库房进行抽查和盘点，及时掌握库存情况；参与外协单位相关生产、质量管理会议，指导外协单位员工技术培训。

公司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监督外协单位质量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收集、统计、分析、汇总外协单位产品质量数据；牵头对外协单位生产条件进行评审；负责外协单位产成品入厂质量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单。

同时，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对于产品质量标准相关事项亦进行了约定，明确相关责任，主要包括：

①外协单位须向公司提供加工生产相关产品所需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满足公司委托加工“有友”品牌产品需要。

②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到达外协单位仓库）的质量检验工作由公司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③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条件、验收要求等技术文件由公司提供，外协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公司产品工艺标准进行加工，公司可随时抽查。

④公司可向外协单位派驻技术和质检人员，负责督导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各项指标的检测和品质控制。公司派驻人员每月对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的违规违纪现象及质量检验数据进行统计，根据相应标准进行处罚。

⑤对于首批次交付的各种规格产品，外协单位应提供所在地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合格报告。

⑥外协单位负责按照国家规定每半年一次对加工的所有规格产品进行检验。

⑦在加工生产过程中，非公司工艺及配料因素，产品产量退货率超过 1.5%、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杂质异物严重超标等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述针对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机制的切实落实有力保障了外协单位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单位产品质量问题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对于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机制有效。

### （6）发行人同类产品的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泡椒凤爪通过委托外协单位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加工，同类产品的自产成本与外协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泡椒凤爪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产	委托加工	自产	委托加工	自产	委托加工
单位生产成本 (元/公斤)	21.91	21.29	18.64	18.58	18.58	18.54
差异率 (%)	2.94	-	0.32	-	0.22	-

根据以上数据，在由公司提供产品原料（包括主料、辅料）、包装材料的情况下，公司同类产品的自产成本均略高于外协成本，主要原因系：（1）外协单位的生产规模较小，人员招聘的门槛较低，相应地生产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低，使得外协单位的生产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相对较低；（2）外协单位组织结构较为简单，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等支出较少，与公司相比在期间费用等方面的开支较低。外协单位一般根据加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率水平确定收取的加工费，在外协单位生产成本、期间费用均较低的情况下，其收取的加工费相对较低，使得外协产品成本略低于公司自产产品成本。

### 3、销售模式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友销售公司专门从事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工作。目前公司采用以经销商为主（销售占比达 95%以上），直销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及直销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经销模式	106,949.89	72,278.97	34,670.92	32.42%
直销模式	2,927.38	1,383.55	1,543.83	52.74%
合计	<b>109,877.27</b>	<b>73,662.52</b>	<b>36,214.75</b>	<b>32.96%</b>
类别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经销模式	95,701.94	61,340.95	34,360.99	35.90%
直销模式	2,872.65	1,349.85	1,522.79	53.01%
合计	<b>98,574.58</b>	<b>62,690.81</b>	<b>35,883.78</b>	<b>36.40%</b>
类别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经销模式	79,651.96	53,950.19	25,701.77	32.27%
直销模式	2,895.05	1,420.54	1,474.51	50.93%
合计	<b>82,547.02</b>	<b>55,370.73</b>	<b>27,176.28</b>	<b>32.92%</b>

【注】：上表中的直销模式数据统计包括商超渠道及电商平台渠道。

###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模式，在构建和管理经销商网络时，公司特别注重协助经销商寻找市场空白点，包括发展下级经销商、拓展终端渠道和稳定市场，并将市场开拓过程中不断收集的一手市场信息及时反馈至公司有关部门，以指导公司进行销售调整和新产品研发。上述具有公司特色的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创造一个无市场盲点、机制灵活的市场格局。

#### ①办事处及经销商布局

公司将国内市场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西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广西）、华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华中（山西、河南、湖北）、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内蒙古）、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华南（广东、福建、江西、湖南、海南）七个大区，并在重庆、成都分别设有 1 个营运中心，另在北京、上海、广州、昆明等城市设有 15 个办事处，共同对经销商根据其所处市场区域进行分区管理。目前公司经销商总量近 650 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网络。

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类的经销商分布、存续及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8 年末	变动情况	2017 年末	变动情况	2016 年末
西南	216	-57	273	20	253
华东	151	-47	198	-16	214
华中	51	-3	54	0	54
东北	41	-9	50	4	46
华北	71	-11	82	1	81
西北	45	0	45	4	41
华南	62	-11	73	0	73
合计	<b>637</b>	<b>-138</b>	<b>775</b>	<b>13</b>	<b>762</b>

根据上表，2016 年、2017 年，公司经销商数量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为优化经销商结构，强化对于重点经销商的管理和服务，公司于 2018 年初起对于部分 2017 年销售金额较低（非特殊销售渠道，2017 年度川渝区域合计销售额 60 万元以下，川渝以外区域合计销售额 24 万元以下）且未来增长潜力较小的经销商进行合作模式调整，由原先的公司直接向其发货销售逐步改为由区域内的其他销售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向其进行发货销售，公司不再与上述销售金额较低的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也不再作为经销商进行管理。从按地区分类情况看，报告期内，各地区经销商的分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西南地区作为公司传统的重要销售市场，经销商数量处于所有区域首位；华东地区作为公司除西南地区外的另一个重要市场，经销商数量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按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划分的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区间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304	447	467
50 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93	113	106
100 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99	178	159
500 万元以上	41	37	30
合计	<b>637</b>	<b>775</b>	<b>762</b>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60%的经销商数量总计超过 100 家，其销售收入金额及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之“附件二：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基本情况表”。

为加强对于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在 ERP 系统中建立了经销商信息数据库，并定期统计经销商的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相对稳定，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60% 的 120 家经销商情况进行统计，上述经销商中 101 家经销商（占比为 84.17%）与公司合作年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过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年限区间	经销商数量	占比
5 年以上	86	71.67%
4 至 5 年（含 5 年）	9	7.50%
3 至 4 年（含 4 年）	6	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7	5.83%
1 至 2 年（含 2 年）	12	10.00%
1 年以下（含 1 年）	-	-
合 计	120	100.00%

【注】：上表中与公司合作期限在 2 年以下的 12 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515.36 万元、3,437.58 万元和 6,270.00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3.49% 和 5.71%。

此外，上述主要经销商的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对外销售及回款、退换货、销售核算等相关情况如下：

#### A、资金实力

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规模差异较大，以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60% 的 120 家经销商情况进行统计（其中 1 家经销商由于已终止合作无法提供数据未包括在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资金实力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主要经销商的营运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营运资金规模	经销商数量	占比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16	13.45%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1	17.65%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8	15.13%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100 万元）	50	42.02%
100 万元以下	14	11.76%
合 计	119	100.00%

#### B、销售网络

公司经销商覆盖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现代零售渠道、传统零售渠道和特殊渠道，公司产品在由经销商销售并配送至大型卖场、连锁超市、便利店、食杂店等零售终端后，由消费者进行购买，形成完整的销售链条。经销商面向的主要销售



渠道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涵盖范围
现代零售渠道	仓储式（量贩）卖场、大卖场、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独立大型百货商场超市、独立中小型超市
传统零售渠道	食杂店、杂货店、校园店
特殊渠道	餐饮渠道、夜场娱乐渠道、加油站、其他

发行人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分布较为合理，与产品消费特点及所属行业营销模式相匹配。

#### C、对外销售及回款情况

公司经销商根据其所属区域及渠道销售相关产品，除销售公司产品外，经销商根据其实际情况均另经营其他产品（不包括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以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60% 的 120 家经销商情况进行统计（其中 1 家经销商由于已终止合作无法提供数据未包括在内），主要经销商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经销商数量	占比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	25	21.01%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18	15.13%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30	25.21%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36	30.25%
1,000 万元以下	10	8.40%
合 计	119	100.00%

在销售收款方面，公司经销商根据其业务规模、交易习惯、面对的客户类型等情况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现款的结算方式，先货后款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60 天。

#### D、退换货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及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终端渠道向经销商退换的公司产品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发生的公司产品退换货金额占其销售的公司产品的收入比例极低。对于退回的公司产品，经销商一般进行销毁处理。

#### E、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核算与经销商的核算无明显差异

为减少资金占用，经销商一般仅保有较少的安全库存量，根据主要经销商提供销售数据及发货明细等材料，公司的产品销售数量与经销商向销售终端渠道的

销售数量无明显差异。

F、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随着产能的逐步扩大，公司将在现有优势区域市场基础上，通过新设办事处或将其升级为营运中心等措施加大对国内其它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由于公司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经销商为减少资金占用，一般仅保有较少的安全库存量，因此经销商退出后需要进行处置的产品量较少。经销商退出后，公司立即根据经销商进入程序及机制在该区域及渠道开发新的经销商，原经销商未销售的产品由新进入的经销商负责销售。

## ②市场推广

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由有友销售公司下属市场部独立负责，统一管理。市场部通常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制定销售目标，并与经销商共同设计流程及推广方案，具体包括地面铺市率指标、卖场的陈列要求、试吃品尝活动、节假日促销、网购优惠等。

## ③经销商信用政策及经销商产品采购

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从而能较好地控制货款回收风险，使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质量。

公司自 2017 年对于销售规模较大的经销商所销售的产品试行打码可追溯管理，并于 2018 年起加大了主要经销商所经销产品的打码可追溯管理，即发往该类经销商的主要产品在产品外包装上标识不同的专用码，因此公司一般在该类经销商下订单并预付货款后再进行生产并发货。

此外，为避免经销商盲目采购致使产品积压，保持产品的市场供需平衡，维护销售价格体系，公司以和经销商在《销售协议》中约定的销售目标及近期的实际销售情况为基础，对于经销商向公司发送的订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于经销商无特殊情况大幅增加采购量的，对于超出原定销售目标 20%的部分公司一般不供货。

#### ④定价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在其主导产品泡椒凤爪细分市场，已具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确定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出厂销售价格时，公司通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以产品成本、给予经销商合理的利润率水平作为定价依据从而确定出厂销售价格，通过上述方式确定的给予经销商的出厂销售价格即为针对经销商的全国统一定价。

此外，为确保产品在终端零售市场的销售秩序，避免经销商之间的恶性价格竞争，维护品牌形象，公司针对终端零售市场制定有终端市场指导价格。

#### ⑤经销商的划分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除在确定年度销售激励奖时根据实际销售额划分级别外并无等级划分。为便于日常管理，公司会根据经销商所处的销售区域和对应的销售渠道进行分类。根据相关区域市场的具体情况，同一区域内可能存在多家经销商，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首先，为优化经销商布局，避免内部竞争，公司协助经销商根据相关实际情况进行销售渠道的定位，选择相对合适的渠道集中销售资源，使得同一区域内存在分别面向现代零售渠道（仓储式（量贩）卖场、大卖场、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独立大型百货商场超市、独立中小型超市）、传统零售（食杂店、杂货店、校园店）及特殊渠道（餐饮渠道、夜场\娱乐渠道、加油站、其他）等不同类型销售渠道的经销商；

B、部分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中大中型商超、连锁超市、便利店等较为集中，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配送需求较大，该类区域可能存在多个经销商同时面向现代零售渠道，但各经销商负责配送的中大中型商超、连锁超市、便利店等存在严格区分，不存在重叠；

C、传统零售渠道面向的食杂店、杂货店、校园店等销售终端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在部分业务量较大的区域，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多个传统零售渠道的经销商，从而满足相关区域的销售及配送需求。

综上，公司在同一区域中存在多个经销商主要系公司在同一区域内根据不同销售渠道进行划分经销商以及部分区域市场存在的特殊情况所致，符合商业逻辑。

辑，具有合理性。

### ⑥经销商的独家经营权

根据《销售协议》，公司授权经销商成为指定产品特约经销商，经销商须遵守公司的整体销售策略，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价格体系，积极配合公司的相关市场营销活动。上述指定产品是指公司为经销商所属销售渠道提供特定系列产品。

为了避免内部竞争，保持区域及渠道的市场价格稳定，公司通过销售区域及渠道对经销商进行划分，并针对不同渠道推出不同规格的产品，经销商必须在指定销售区域及渠道内销售所属渠道的产品，具体授权经销区域及渠道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得擅自跨区域、跨渠道销售。

因此，经销商具有某一区域内某一特定渠道的独家经营权。

### ⑦经销商是否只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公司经销商一般不得同时代理、经销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但公司对于经销商经营销售其他产品（不包括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不进行强制性规定，因此，部分经销商除了销售公司产品之外，根据其实际经营业务，均存在同时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 ⑧发行人、经销商之间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为了鼓励经销商将公司产品引入指定区域渠道内形象较好、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商场、超市和连锁超市，实施品牌营销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承担经销商在渠道开拓方面的费用，以 2018 年为例，其销售政策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市场营销费用申报

新品推广费、陈列费（含 DM、快讯费用）等市场费用、促销活动费、广告宣传费及广告制作费等费用需经销商提前 60 个工作日向公司申报并经公司书面同意方可予以执行；公司在收到经销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意见。陈列费（含 DM、快讯费用）经销商需参照公司的《陈列费投入标准表》予以投入，经销商达成月度销售目标 80%以上，公司按标准给予 100%支付，超出部分由经销商承担。

#### 第二、市场营销费用核销

经销商须在相关市场活动执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核销资料。

公司承担的“有友”产品新品推广费、陈列费（含 DM、快讯费用）等市场费用、促销活动费、广告宣传费及广告制作费需经销商提供的付款凭证、全景照片原件、协议（新品推广费核销提供新品价签、终端销售数据）等为依据，公司根据经销商申报的费用明细进行核查落实。

其中，对于陈列费，当经销商月度销售目标达成在 80%（含）以上，公司按照月度核销金额给予 100%核销；经销商月度销售目标达成在 50%-80%（不含 80%），公司按照经销商月度销售目标达成比例给予相应比例核销陈列费用；经销商月度销售目标完成低于 50%，公司不予核销该月度的陈列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承担的广告及宣传费、市场费用、促销活动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告及宣传费	98.55	19.93	180.50
市场费用-新品推广费	303.62	809.98	1,230.08
市场费用-陈列费	1,382.08	1,602.20	824.44
市场费用-其他市场费	2.90	15.72	6.58
促销活动费	99.02	58.03	52.53
<b>合计</b>	<b>1,886.18</b>	<b>2,505.86</b>	<b>2,294.13</b>

【注】：上表中的广告及宣传费、促销活动费系公司为经销商承担的相关费用，不包括公司自行投入的广告及宣传费、促销活动费。

上述费用以经销商提供的付款凭证、全景照片原件、协议（新品推广费核销提供条码价签、终端销售数据）等为依据，由公司根据相关标准核查后确定具体金额，并在会计核算中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广告及宣传费”、“销售费用-市场费用”及“销售费用-促销活动费”中核算。

2016 年新品推广费显著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椒香凤爪和酸菜凤爪，相应发生的新品推广费增加较多所致；为促进销售，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场影响力，2017 年经销商在商超等销售终端中选择更为醒目的货架陈列产品，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产品在零售终端的陈列规模也所有增长，使得 2017 年陈列费增长较多。2018 年公司为经销商承担的市场费用合计 1,886.1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619.68 万元，主要系在商超等销售终端销售的

产品种类已相对齐全的情况下，2018 年公司向商超等销售终端推出的新品较少，使得新品推广费显著下降。此外，为提升产品市场知名度促进销售，部分经销商增加了广告及宣传投入，使得 2018 年公司为经销商承担的广告及宣传费较上年增加 78.62 万元。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承担的市场营销费用变动较为合理。

### ⑨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质量和价格的管控方式

#### 第一、对经销商产品质量的管控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口碑，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经销商存放公司产品的库房需具备良好的储存条件，应在托盘或其他器具上堆码存放产品，堆码存放高度不得超过 12 层。

经销商不得将过期产品陈列于销售点，禁止更改公司产品生产日期等标识，一经发现，公司将取消经销商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如在销售过程被当地相关执法部门查扣或处罚，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对于经销商拥有的过期产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回收、销毁流程，进行建档管理，发现后及时收回并销毁，确保此类产品不流入市场。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通过日常拜访及不定期检查对经销商的产品质量管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对经销商销售价格的管控

为维护市场销售秩序，避免窜货和低价倾销行为，保护公司和经销商利益，严肃市场纪律，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在经销商管理过程中加大对于销售价格的管控力度。

经销商必须遵守公司的整体销售策略，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统一价格体系，按照公司为经销商制定的建议销售价格进行销售，不得擅自降价销售和倾销，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销售价格的，则必须经公司书面同意，且经销商必须在指定销售区域及渠道内销售产品，不得擅自跨区域、跨渠道销售。

为进一步加强对于经销商销售价格的管控，公司已对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实施打码追溯管理，确保销售价格符合公司价格体系。

### ⑩发行人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

基于泡卤休闲食品行业的特点及普遍模式，公司采用以经销商为主，直销渠

道为辅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拥有近 650 家经销商，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网络，借助于经销商网络，公司实现了对于产品终端零售渠道的覆盖。

目前，公司经销商覆盖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现代零售渠道、传统零售渠道和特殊渠道，公司产品在由经销商销售并配送至大型卖场、连锁超市、便利店、食杂店等零售终端后，由消费者进行购买，形成完整的销售链条。经销商面向的主要销售渠道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涵盖范围
现代零售渠道	仓储式（量贩）卖场、大卖场、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独立大型百货商场超市、独立中小型超市
传统零售渠道	食杂店、杂货店、校园店
特殊渠道	餐饮渠道、夜场娱乐渠道、加油站、其他

从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60%的 120 家经销商情况来看，现代零售渠道的收入占比约为 50%左右，其余为传统零售及特殊渠道。

由于公司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经销商为减少资金占用，一般仅保有较少的安全库存量。公司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品的库存余额占相应期间采购公司产品总额的比例较低，经销商的采购均根据客户需求合理确定，其最终销售情况真实，不存在通过囤积产品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形。

### ⑪经销商管理架构

经销商的开拓、服务、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有友销售公司的休闲事业部负责，该事业部根据公司对于销售区域的划分设有 7 个大区销售总监，负责各大区的市场开拓、销售管理等工作，根据每个大区下辖销售省区（与营运中心或办事处对应）数量，配置有若干个省区经理（营运中心或销售办事处负责人），分别负责开展各省区的销售工作，具体的经销商日常管理工作的由省区经理下属的销售人员具体执行，省区经理、大区总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与。

### ⑫经销商培训及文化建设

为帮助经销商提升渠道拓展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公司通过对于经销商进行市场形势、渠道开拓、产品陈列、营销策

略等方面的培训以及每年召开经销商大会等方式,加强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沟通联系,向经销商传递公司经营理念、文化及发展愿景,使得经销商能够与公司紧密配合,协同作战,提高对于终端市场的反应和服务能力。

## **关于对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协议主要条款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说明:**

### **(一) 经销商管理制度**

经销模式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模式,为加强对于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进入、管理、退出及考核进行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 **1、经销商的进入**

经销商进入可分为走访调查、备选客户访谈、短期试销、签署正式协议四个阶段,相关情况如下:

##### **(1) 走访调查**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通过终端调查(根据市场开发计划,走访市场各级渠道终端门店至少5家以上,了解各经销商在经营品牌、铺市情况、陈列情况、终端服务、经营口碑等方面的情况)、合作厂家调查(通过各经销商经营代理的品牌厂家业务代表,调查了解其经营口碑、经营意识、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团队执行力等方面的情况)了解区域市场情况及拟进入经销商情况,并根据走访调查情况选择3至5家作为备选客户。公司在同区域同渠道不重复开发客户、不重复授权经营。

##### **(2) 备选客户访谈**

对于备选经销商,由区域办事处经理进行实地拜访,进行现场访谈,根据走访调查与现场访谈情况现场填写《备选客户评估表》,对备选客户的成立时间、营业额、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员工团队、仓储面积、配送车辆、终端覆盖情况、生动化陈列情况、口碑、经营理念、合作意愿等要素进行评估评分,并由备选客户、省区经理、业务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备选客户评估表》评分低于60分的直接淘汰。

##### **(3) 短期试销**

对于《备选客户评估表》评分满足要求的备选客户,结合评分以及备选客户



的合作意愿确定试销客户，并与试销客户就试销 3 个月期间的行动方案达成一致，填写《客户试销规划表》。销售部门对于试销客户的《备选客户评估表》、《客户试销规划表》及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客户资质进行审核后与试销客户签订短期试销合同，试销合同期为三个月，试销期间无销售返利。短期试销合同签订后由财务部在 ERP 系统中建立客户档案。

#### （4）签署正式协议

试销合同期结束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区域办事处经理对试销客户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公司与该经销商签署正式的销售协议。

### 2、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经销模式作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模式，公司重视对于经销商网络的维护及日常管理。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区域办事处人员除业务拜访外，每日均在其负责的区域内进行市场巡视，按月制作检查表格，并全程跟踪有关市场活动过程，以强化对经销商市场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区域办事处经理每月拜访至少 20 家其负责区域内的经销商，对于区域内销售排名前十的经销商每季度至少拜访一次（对于川渝区域销售排名前十的经销商每月至少拜访一次），以及时了解相关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具体需求从而更好地开展经销商管理与服务工作。

### 3、经销商的考核及退出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团队人数、配送能力、资金实力、诚信记录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并执行相应的信用政策及奖惩机制。合作期间，一旦经销商出现违规情况，公司将给予其罚款、停止供货、取消经销资格等处罚。

公司一般与经销商于每年年初签订《销售协议》，对当年经销商的年度、月度销售目标、市场费用支持、销售返利等进行一系列协商约定，并以《销售协议》为基准对经销商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对于终止合作的情形进行了约定：

（1）经销商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度销售目标”，公司有权对经销商实际销售区域及渠道进行调整或终止销售协议。

（2）经销商连续三个月未向公司进货，公司将视经销商自动放弃经销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 经销商年度目标达成低于 70%，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在具体执行中，对于业务量未达到预期或不符合公司销售策略、发展规划的经销商，区域办事处向经销商发送限期整改商函，以书面形式告之经销商并要求其进行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如相关经销商仍未达到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与其停止合作，同时开始在该经销商所属的区域及渠道开发新的经销商，填补市场空缺。

## (二)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经销协议主要条款

为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化管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协议为格式化合同，包括销售协议与作为补充协议的“年度销售政策”。以下以 2018 年度经销协议为例披露其主要条款。

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如下：

(注：以下销售协议主要条款中，甲方为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乙方为经销商)

### 1、销售区域及渠道

(1) 甲方授权乙方为指定产品特约经销商，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整体销售策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价格体系，积极配合甲方的市场活动。其销售行为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区域及渠道内经销，乙方承诺对其销售行为负责，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做出调整合作方式及减少返利奖励的权利。

(2) 乙方必须在指定销售区域及渠道内销售甲方产品，不得擅自跨区域、跨渠道销售。

### 2、市场维护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的建议销售价格，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价格标准执行。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销售价格的，则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有义务维护授权经销区域的市场价格稳定，不得擅自发布或推出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价格信息，也不得擅自压价或降价倾销。

### 3、销售目标

(1) 年度销售目标为\_\_\_\_\_万元（含税），月度销售目标为：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销售收入												

(2) 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度销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销售区域及渠道进行调整或终止本协议。

(3) 乙方连续三个月未向甲方进货，甲方将视乙方自动放弃经销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年度目标达成低于 70%，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 甲方以实际发货金额作为乙方的销售目标达成金额，不以乙方汇款额作为销售目标达成金额。

#### 4、付款方式

(1) 甲方实行先款后货，乙方须将订货款汇入本销售协议中甲方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 5、货物运输及收货

(1) 甲方负责将货物发至乙方协议到岸价的地点\_\_\_\_\_，乙方单批发货量低于甲方最低发货起运量由乙方自提。

(2) 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经书面授权的专业人验收并盖章、签字确认。

#### 6、产品质量及退货问题

(1) 如果发生批量产品质量事故，则甲方负责无条件退货，乙方协助配合处理。

(2) 除批量产品质量事故外，甲方不接受退货，一般性质量问题由乙方就地销毁，甲方给予乙方月销售额（含税）1.5%的补偿，并在次月进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兑现。

补充协议“年度销售政策”中的主要条款如下：

（注：以下补充协议“年度销售政策”主要条款中，甲方为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乙方为经销商）

##### 1、市场政策：

(1) 市场营销费用申报：

①甲方鼓励乙方将“有友”产品引入指定区域渠道内形象较好、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商场、超市和连锁超市。

②新品推广费、陈列费（含 DM、快讯费用）等市场费用、促销活动费、广告宣传费及广告制作费等费用需乙方提前 60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报并经甲方书面

同意方可予以执行；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意见。

③陈列费用（含 DM、快讯费用）乙方需参照甲方的《陈列费投入标准表》予以投入，乙方达成月度销售目标 80%以上，甲方按标准给予 100%支付，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 （2）市场营销费用核销：

①乙方在执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核销资料。如乙方未按时提交，甲方有权单方面不予返还市场费用。

②费用核查：甲方承担的“有友”产品新品推广费、陈列费（含 DM、快讯费用）等市场费用、促销活动费、广告宣传费及广告制作费需提供付款凭证、全景照片原件、协议（新品推广费核销提供新品价签、终端销售数据）等为依据，甲方根据乙方申报的费用明细进行核查落实。

③市场营销费用返还时间：陈列费用（含 DM、快讯费用）、促销活动费（促销员工资、促销场地费）甲方在乙方执行后第二个月返还；新品推广费在完成进场后第六个月返还；广告宣传费及广告制作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返还。

#### ④陈列费用核销返还比例：

当乙方月度销售目标达成在 80%（含）以上，甲方按照月度核销金额给予 100%返还；乙方月度销售目标达成在 50%-80%（不含 80%），甲方按照乙方月度销售目标达成比例给予相应比例返还陈列费用；乙方月度销售目标达成低于 50%，甲方不予返还该月度的陈列费用。

### 2、销售返利政策

为鼓励乙方加大市场投入力度，甲方决定对乙方完成月销售计划予以不同比例的销售返利：

（1）重点推广品类（指皮晶类、竹笋类、鱼类产品等）月度销售奖：为鼓励乙方加大对重点推广品类市场投入力度，甲方决定对乙方完成重点推广品类月销售目标 100%以上给予不同比例的销售返利：

#### ①重点推广品类销售目标为（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销售收入												

#### ②返利标准：

当乙方重点推广品类销售目标达到 100%，则甲方给予乙方月度奖励，月度

奖励金额=重点推广品类销售额\*重点推广品类月度目标任务达成率（超过 120%按 120%计算）\*1.5%。

（2）季度销售奖：

当乙方季度销售达成 100%且每月销售达成不低于 90%（含），甲方将给予乙方季度达成奖励，季度奖励金额=季度销售额\*1%。

（3）年度销售激励奖：

年销售额目标(含税)	销售激励等级	奖励金额

（三）经销商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通过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公司与经销商就双方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约定，销售区域及渠道、市场维护、销售目标、产品质量及退货等主要方面的内容如下：

1、销售区域及渠道

（1）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有友”品牌指定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经销商负责提供经营公司产品的渠道、场地及销售人员等，保证公司产品在区域内市场的铺市率和占有率。

（2）公司授权经销商为指定产品特约经销商，经销商须遵守公司的整体销售策略，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价格体系，积极配合公司的市场活动。经销商的销售行为应在双方约定的区域及渠道内经销，具体授权经销区域及渠道由双方协商确定，经销商承诺对其销售行为负责，公司保留对经销商的违约行为做出调整合作方式及减少返利奖励的权利。

（3）经销商必须在指定销售区域及渠道内销售公司产品，不得擅自跨区域、跨渠道销售。

2、市场维护

（1）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产品的建议销售价格，经销商须严格按照公司的价格标准执行。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销售价格的，则必须经公司书面同意。

（2）经销商有义务维护授权经销区域的市场价格稳定，不得擅自发布或推出未经公司同意的任何价格信息，也不得擅自压价或降价倾销。

（3）为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形象，经销商不得将过期产品陈列于销售点，

禁止更改公司产品生产日期等标识，一经发现，公司将取消经销商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如在销售过程被当地相关执法部门查扣或处罚，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经销商全权承担）。公司有权对经销商拥有的过期产品进行全面销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经销商负责。

### 3、销售目标

（1）经销商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度销售目标”，公司有权对经销商实际销售区域及渠道进行调整或终止销售协议。

（2）经销商连续三个月未向公司进货，公司将视其自动放弃经销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经销商年度目标达成低于 70%，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经销商的经销行为属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销商在经销公司的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 4、产品质量及退货

（1）如果发生批量产品质量事故，则公司负责无条件退货，经销商协助配合处理。

（2）除批量产品质量事故外，公司不接受退货，一般性质量问题由经销商就地销毁，公司给予经销商月销售额（含税）1.5%的补偿，并一般在次月进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兑现。

（3）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发生消费者产品质量投诉问题，经销商有义务协助公司共同进行处理。

外勤 365 管理系统对经销商及销售终端的覆盖和运行情况：

#### 1、外勤 365 管理系统覆盖的销售终端及接入的经销商情况

为完善销售终端资料，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销售终端拜访质量及加强过程管理，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和渠道管理，公司启用了外勤 365 管理系统，并制定了《外勤 365 使用制度》，目前外勤 365 管理系统覆盖的销售终端及接入的经销商范围如下：

销售有友系列产品且满足如下 3 个条件之一的销售终端属于外勤 365 管理系统的覆盖范围：（1）有市场费用投入的销售终端；（2）连锁商超、连锁便利店；

（3）有休闲食品销售的独立中小型超市、食杂店、杂货店且面积大于 50 平方

米。截至目前，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外勤 365 管理系统数据库中所记载公司销售人员实地走访的销售终端超过 14 万个。

满足如下 3 个条件之一的经销商可以接入外勤 365 管理系统，与公司共享关于销售终端的信息：（1）年销售任务不低于 60 万元；（2）该经销商在重点渠道开拓方面具有一定优势；（3）该经销商有较大金额的市场费用投入。截至目前，已接入公司外勤 365 管理系统，并能与公司共享相关销售终端信息的经销商数量达到 253 家，公司引导相关经销商与公司一同进行销售终端的走访及市场信息收集工作。

## 2、外勤 365 管理系统的运行情况

对于首次走访并录入系统的销售终端，销售人员需保证所填写的销售终端资料（包括门店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渠道类型等）完整、真实、有效、无误、不重复，否则视为无效销售终端，销售终端资料的确认、更改需通过二级审核审批。每月外勤 365 专员会对各区域数据进行统计考核。

在对于现有销售终端的拜访过程中，销售人员需按照系统中的拜访流程进行资料填写，并确保流程中的所有资料、数据真实有效，不得出现拍摄照片与实际门店、类型不符的情况。二级审批人员按照流程规定对销售人员上传的门店照片、竞品、销售数据、陈列等进行审核，合格后存档，不合格予以退回，作为销售人员考核依据。

在销售终端走访数量方面，公司结合销售人员职位及不同类型销售终端的特点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KA 渠道业务代表每日销售终端拜访考核基数不低于 6 家，每月至少拜访 132 家销售终端，每家销售终端的拜访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最长不超过 90 分钟，否则计算为无效拜访；KA 助理业务代表每日终端拜访考核基数不低于 6 家，每月至少拜访 132 家销售终端，每家销售终端的拜访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最长不超过 90 分钟，否则记为无效拜访。KA 渠道业务代表的拜访侧重于与销售终端的负责人进行沟通，而 KA 助理业务代表的拜访侧重于产品陈列的整理等工作。

流通渠道业务代表每日终端拜访考核基数不低于 6 家，每月至少拜访 132 家销售终端；每家销售终端的拜访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最长不超过 90 分钟，否则计算为无效拜访；流通助理业务代表每日终端拜访考核基数不低于 15 家，

每月至少拜访 330 家销售终端，每家销售终端的拜访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最长不超过 45 分钟，否则计算为无效拜访。

同一销售终端的拜访频率每周不得超过 2 次；同一经销商、采购、中转仓的拜访频率每月不超过 4 次，以上超过次数均不计入每月外勤 365 拜访绩效考核数据。流通助理业务代表对月销售 2,000 元以上的销售终端每周拜访至少一次（川渝月销售在 10,000 元及以上的销售终端每周拜访至少一次），商超助理业务代表对月销售 10,000 元以上的销售终端每周拜访至少一次（川渝月销售在 20,000 元及以上的销售终端每周至少拜访一次）。

公司销售团队依托外勤 365 管理软件，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加强对现有终端销售网点销售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在实地走访中销售人员也同时会对潜在终端销售网点进行开发，实地走访并获取相关信息后，销售人员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各地经销商，由各地经销商根据相关信息及时对原有及新开发的终端销售网点补充货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外勤 365 管理系统对经销商及销售终端进行了有效覆盖，运行情况良好。

## （2）直销模式

公司目前的直销模式包括商超渠道和电商平台渠道，是公司经销模式的有益补充。

### ①商超渠道

在重庆地区，公司与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商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商超渠道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支付方式，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由于商超渠道管理难度较大，销售费用较高，且占用一定资金，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由所属区域的经销商直接负责销售及产品配送，今后公司将商超渠道销售规模进行一定地控制，而重点发展休闲食品行业所普遍采取的经销模式。

公司对商超渠道的销售，通常情况下，其结算、商品配送、商品管理、价格管理、促销管理、退换货等方面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结算方面。公司一般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政策，商超客户每月盘点后出具月销售报表，公司核对无误后向商超客户开具发票，商超客户收到发票后在约定期限内（一般为1-3个月）付款。

第二、商品配送方面。公司根据商超客户发出的订单进行配送，将商品配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配送中心、商场（门店）等，配送相关费用由公司自行支付。

第三、商品管理方面。为保证商超客户商品销售的库存量，公司应及时补货，并保证存放于商超客户处的月存货金额不低于约定金额。公司对于商超客户在正常储运、销售过程中出现的破损商品以及超过规定保质期的商品、促销活动期间的消费者退货商品、滞销商品和季节性商品及时进行退换，并在直销商超客户规定时间内办理退换手续，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价格管理方面。通常情况下，公司提供给商超客户的价格为市场最优供应价格，同时核定的零售价不得高于同区域其他商家。

第五、促销管理方面。商超客户因重大节日、店庆或市场因素开展促销活动时，在事前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应予配合，并在资金、物资、让利幅度等方面给予支持，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需承担商超客户为促进公司商品销售而开展的促销活动相关的促销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第六、退换货方面。公司与直销商超客户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相关退换货条款，通常情况下，公司须对直销商超客户在正常储运、销售过程中出现的破损商品以及超过规定保质期的商品、促销活动期间的消费者退货商品、滞销商品和季节性商品及时进行退换，并在直销商超客户规定时间内办理退换手续，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下，公司实际根据商超客户已经实现最终销售的商品数量进行核算并确认为收入，且对于极少量顾客退回商超的商品，商超使用公司存放在商超处的存货为顾客进行退换，不存在需要冲减收入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商超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条款对公司直销模式下商超渠道的收入确认不产生影响。

## ②电商平台渠道

在“互联网+”新经济形态与传统产业日趋融合的趋势下，公司积极创新，将传统业务与互联网技术有机融合，加大电子商务的投入力度，目前已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阿里巴巴等平台开设网上旗舰店或销售平台，预计线

上销售规模将呈不断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猫旗舰店	1,367.32	1,305.84	1,204.32
京东旗舰店	240.33	158.42	191.81
1 号店	-	15.66	48.12
其他	6.37	7.80	29.28
合计	<b>1,614.02</b>	<b>1,487.72</b>	<b>1,473.53</b>

### ③市场营销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中广告及宣传费、市场费用、促销活动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告及宣传费	9.73	-	5.51
市场费用-新品推广费	7.56	-	32.37
市场费用-陈列费	61.36	55.35	43.92
市场费用-商场费用	216.98	261.90	289.69
促销活动费	179.37	138.64	258.49
合计	<b>475.00</b>	<b>455.70</b>	<b>629.99</b>

【注】：上表中数据为直销模式中商超渠道和电商平台渠道相关费用的合计数。

直销模式中商超渠道的市场营销费用以商超客户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载有销售扣点、新品推广费、陈列费的销售清单以及发票作为核算依据；电商平台渠道的市场营销费用以相关电商平台提供的载有销售扣点、电商推广活动费用的清单以及发票作为核算依据。上述市场营销费用在会计核算中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对应明细科目。

### (3) 退换货及“退货包干”情况

#### ①退换货金额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退回金额分别为 16.16 万元、38.95 万元及 1.2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4%及 0.001%，其中直销客户的销售退回金额分别 16.16 万元、24.80 万元及 1.23 万元，未有换货情况发生。公司发生销售退回主要系产品包装袋出现破损或产品发出后存储不当所致，不存在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产品质量瑕疵而出现大批量退货的情形。对于退

回的产品，除因物流公司运输疏忽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物流公司负责赔偿外，其他退回产品由公司质量管理部分析原因后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固废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会计核算中作为存货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流动资产损益”。

为简化业务流程，提高运作效率，2013年10月之前，公司对于川渝地区以外的经销商实行“退货包干”制度，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除批量质量事故外，公司不接受退货，一般性问题由经销商就地销毁，公司给予经销商月销售额（含税）1.5%的补偿。2013年10月起，公司将销售规模占比较大的川渝地区纳入“退货包干”制度的实行范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已将川渝地区实施“退货包干”前的退货全部处理完毕，因而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退回金额较低，公司运作效率得到提升。

## ② “退货包干”的核算依据、金额及会计处理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中约定：除批量质量事故外，公司不接受退货，一般性问题由经销商就地销毁，公司给予经销商月销售额（含税）1.5%的补偿，并一般在次月进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兑现。对于与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的经销商，公司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的约定，以当月该经销商的销售额（含税）以及1.5%的“退货包干”补偿比例为核算依据，确定应当给予该经销商的“退货包干”补偿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的“退货包干”补偿金额分别为1,391.95万元、1,648.01万元及1,851.47万元。

在会计核算中，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当月“退货包干”补偿金额预提计入当月其他流动负债，并按照扣除“退货包干”补偿后的金额确认当月销售收入。上述“退货包干”补偿金额一般于次月以销售折扣的方式由公司予以兑现。

## 关于发行人对于经销商销售返利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一）销售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除“退货包干”补偿外，为了鼓励经销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推动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对于完成相关销售计划的经销商以“销售返利”进行激励，2016年公司返利政策包括“月度销售

奖”、“季度销售奖”、“年度销售激励奖”，并在 2017 年、2018 年根据销售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月度销售奖

2016 年，为了鼓励经销商加大对竹笋类及皮晶类产品的市场投入力度，公司在经销商竹笋类及皮晶类产品销售月度目标达成率达到 80%（川渝地区经销商的月度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的情况下，按照如下标准给予月度销售返利：

月度奖励金额=经销商竹笋类及皮晶类销售额（含税）×月度目标任务达成率（超过 150%按 150%计算）×3%。

2017 年，为进一步优化和改善产品销售结构，鼓励经销商加大对非凤爪类产品的市场投入力度，公司在经销商非凤爪类产品销售月度目标达成率达到 80%的情况下，按照如下标准给予月度销售返利：

月度奖励金额=经销商非凤爪类销售额（含税）×月度目标任务达成率（超过 120%按 120%计算）×1.5%。

2018 年，为鼓励经销商加大对重点推广品类（指皮晶类、竹笋类、鱼类产品等）市场投入力度，公司在经销商重点推广品类月销售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的情况下，按照如下标准给予月度销售返利：

月度奖励金额=重点推广品类销售额（含税）×重点推广品类月度目标任务达成率（超过 120%按 120%计算）×1.5%。

#### （2）季度销售奖

2016 年，在经销商季度销售达成率达到 100%且每月销售达成率不低于 80%的前提下，公司给予经销商季度销售奖励，季度奖励金额=季度销售额（含税）×1%。

2017 年及 2018 年，在经销商季度销售达成率达到 100%且每月销售达成率不低于 90%的前提下，公司给予经销商季度销售奖励，季度奖励金额=季度销售额（含税）×1%。

#### （3）年度销售激励奖

2016 年，在经销商年度销售达成率达到 100%且每月销售达成率不低于 80%的前提下，按照经销商的实际销售额划分不同级别给予 5,000 元至 20 万元不等的奖励。

2017年及2018年,在经销商年度销售达成率达到100%且每月销售达成率不低于90%的前提下,按照经销商的实际销售额划分不同级别给予5,000元至20万元不等的奖励。

上述销售返利政策已在相应年度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中约定,具体销售目标根据具体情况由公司及各经销商协商后确定。

## (二) 报告期内销售返利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月度销售奖/月度返利	124.76	242.95	240.03
季度销售奖	802.23	570.91	566.76
年度销售激励奖	121.50	89.50	164.00
合计	<b>1,048.49</b>	<b>903.36</b>	<b>970.79</b>

受市场营销等举措持续影响等因素的推动,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较2016年同比增长19.65%,而销售返利金额较2016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在2016年销售收入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2017年度销售协议中约定的月度及年度销售目标较高,且2017年季度销售奖的享受条件中每月销售达成率提高至90%,使得2017年季度销售奖与2016年基本持平,年度销售奖较2016年有所下降;②2017年非凤爪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未达到预期目标,使得2017年月度销售奖与2016年基本持平。

2018年公司将月度销售奖享受条件中的每月销售目标达成率提升至100%,且月度销售目标较高,使得2018年的月度销售奖有所下降;2018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在季度销售奖政策不变的情况,经销商季度、年度销售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使得2018年的季度、年度销售奖同比上升。

## (三) 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核算依据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月度销售奖”、“季度销售奖”及“年度销售激励奖”相结合的返利政策,具体核算依据如下:

### (1) 月度销售奖

2016年,在经销商竹笋类及皮晶类销售额月度目标达成率达到80%(川渝地区经销商的月度目标达成率达到100%)的前提下,

月度奖励金额=经销商竹笋类及皮晶类销售额（含税）×月度目标任务达成率（超过 150%按 150%计算）×3%。

2017 年，在经销商非凤爪类产品销售月度目标达成率达到 80%的前提下，

月度奖励金额=经销商非凤爪类销售额（含税）×月度目标任务达成率（超过 120%按 120%计算）×1.5%。

2018 年，在经销商重点推广品类（指皮晶类、竹笋类、鱼类产品等）销售月度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的前提下，

月度奖励金额=重点推广品类销售额（含税）×重点推广品类月度目标任务达成率（超过 120%按 120%计算）×1.5%。

## （2）季度销售奖

2016 年，在经销商季度销售达成率达到 100%且每月销售达成率不低于 80%的前提下，

季度奖励金额=季度销售额（含税）×1%

2017 年及 2018 年，在经销商季度销售达成率达到 100%且每月销售达成率不低于 90%的前提下，

季度奖励金额=季度销售额（含税）×1%

## （3）年度销售激励奖

2016 年，在经销商年度销售达成率达到 100%且每月销售达成率不低于 80%的前提下，按照经销商的实际销售额划分不同级别给予 5,000 元至 20 万元不等的奖励。

2017 年及 2018 年，在经销商年度销售达成率达到 100%且每月销售达成率不低于 90%的前提下，按照经销商的实际销售额划分不同级别给予 5,000 元至 20 万元不等的奖励。

当经销商达到上述奖励标准后，公司将相关返利作为次月销售折扣，并在会计核算中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当月返利金额预提计入当月其他流动负债，并按照扣除返利金额后的金额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泡椒凤爪	产量（吨）	28,059.36	27,335.06	22,739.50
	其中：自产（吨）	25,677.82	24,175.37	19,679.08
	外协（吨）	2,381.55	3,159.70	3,060.42
	销量（吨）	28,434.56	26,459.19	22,582.93
	产销率	101.34%	96.80%	99.31%
	销售收入（万元）	89,693.62	78,314.23	62,957.14
	单价（元/公斤）	31.54	29.60	27.88
卤香火鸡翅	产量（吨）	701.04	1,090.65	1,062.59
	销量（吨）	752.35	1,046.38	1,062.14
	产销率	107.32%	95.94%	99.96%
	销售收入（万元）	4,022.26	5,449.92	5,461.32
	单价（元/公斤）	53.46	52.08	51.42
豆干	产量（吨）	1,167.32	1,294.71	1,045.98
	销量（吨）	1,249.48	1,182.34	1,080.04
	产销率	107.04%	91.32%	103.26%
	销售收入（万元）	2,137.49	1,950.08	1,796.67
	单价（元/公斤）	17.11	16.49	16.64
花生	产量（吨）	1,075.73	1,078.04	1,002.13
	销量（吨）	1,086.73	1,054.42	993.45
	产销率	101.02%	97.81%	99.13%
	销售收入（万元）	1,904.62	1,830.35	1,717.20
	单价（元/公斤）	17.53	17.36	17.29
竹笋	产量（吨）	1,899.86	1,993.91	1,870.38
	销量（吨）	1,972.61	1,906.61	1,847.77
	产销率	103.83%	95.62%	98.79%
	销售收入（万元）	3,759.14	3,554.59	3,425.30
	单价（元/公斤）	19.06	18.64	18.54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包括外协产量）

其中，公司主导产品泡椒凤爪报告期内产量、销量及相应发出商品、库存商品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期初发出商品		期初库存商品		本期产销			期末发出商品		期末库存商品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本期产量	本期销量	自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6 年	-	-	346.83	648.03	22,739.50	22,582.93	70.80	20.14	37.17	412.46	764.83
2017 年	20.14	37.17	412.46	764.83	27,335.06	26,459.19	74.82	267.03	498.10	966.62	1,809.45
2018 年	267.03	498.10	966.62	1,809.45	28,059.36	28,434.56	58.69	16.60	41.80	783.17	2,051.22

【注】：“本期产量”包括公司泡椒凤爪自产及外协加工量。

公司所生产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对产品的新鲜度和口味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基本采用“以产能为基础，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安排生产，泡椒凤爪的产量与销量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并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主要系为保证销售的及时性和连续性而预先准备的产品储备。因公司一般根据经销商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且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均较短，一般从组织生产到发货时间在一周内，因此公司不需储备较大金额的库存商品，公司泡椒凤爪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产品运输的实际情况，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运送至商超客户处但尚未结算的产品以及少量发送给经销商的在途商品，余额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采用“以产能为基础，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因此报告期内泡椒凤爪的产量与销量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并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同时，根据产品及生产经营特点，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低，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吨）	37,000	37,000	31,000
产量（吨）	33,047.08	32,209.30	27,201.75
产能利用率	89.32%	87.05%	87.75%

【注】：上表中产量数据不包含外协产量。

## 3、主要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b>2018 年度</b>			
1	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	5,838.65	5.30%
2	成都通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653.86	3.32%
3	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	1,645.68	1.49%



4	西宁城东闽福食品商行	1,629.22	1.48%
5	成都铭昊商贸有限公司	1,512.80	1.37%
合 计		<b>14,280.21</b>	<b>12.96%</b>
<b>2017 年度</b>			
1	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	5,731.91	5.79
2	成都通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96.62	3.13
3	重庆驰越商贸有限公司	1,495.98	1.51
4	双流区鑫未食品经营部	1,446.46	1.46
5	西宁城东闽福食品商行	1,366.57	1.38
合 计		<b>13,137.55</b>	<b>13.27</b>
<b>2016 年度</b>			
1	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	4,639.45	5.61
2	成都通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22	3.63
3	重庆驰越商贸有限公司	1,349.84	1.63
4	成都宏旺达贸易有限公司	1,175.79	1.42
5	重庆新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1,117.48	1.35
	重庆珑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7	0.05
合 计		<b>11,325.86</b>	<b>13.69</b>

【注】：1、上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前身为成立于2003年1月的“金锣合鑫商行”，2014年5月，“金锣合鑫商行”因经营地址变更重新登记而更为现名。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的实际控制人任贤俊系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重庆新欲顺贸易有限公司”与“重庆珑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

4、2017年4月，“双流县鑫未食品经营部”更名为“双流区鑫未食品经营部”。双流区鑫未食品经营部的经营者谭子良系成都铭昊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 1、发行人与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

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者任贤俊于2002年末即在拉萨市冲赛康市场（辐射整个西藏地区最大的综合性批发市场）从事休闲食品等的批发业务，并于2003年1月登记设立金锣合鑫商行（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的前身，2014年5月因经营地址变更重新登记而更为现名）。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2009年开始加大对西藏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对当地市场的多次实地走访调查，金锣合鑫商行在西藏区域的快消品领域深耕多年，已成功代理金锣、喜之郎、老赵煮花生、华之味（盐焗鸡腿）、傻明（膨化食品）、

曼士卡（膨化食品）等多个知名休闲食品品牌，团队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产品推广、运营能力及渠道资源，在西藏市场的渠道布局上相对完善，配送能力较强，竞争优势明显。经综合评估及双方协商沟通，金锣合鑫商行于 2010 年成为公司在西藏区域的主要经销商，且经营业绩保持了较快增长。根据业务开展及渠道整合需要，2012 年 11 月，任贤俊、魏小英、任贤春共同成立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主要面向连锁超市、食杂店、杂货店等销售终端渠道，上述 3 人分别持有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 31%、49%和 20%的权益，任贤俊、魏小英为夫妻关系，任贤俊、任贤春为兄弟关系。基于前期与金锣合鑫商行的良好合作，2013 年发行人与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合作，亦取得了良好业绩。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两经销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511.87 万元、6,743.85 万元和 7,484.33 万元，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产品在整个西藏地区的销售主要通过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在西藏地区的客户共有 3 个，分别为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及西藏振华商贸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公司产品金额占比超过 90%，公司产品在西藏地区的销售绝大多数通过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实现。

（2）经销商销售渠道布局完善，经销能力较强。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者任贤俊于 2002 年末即在拉萨市冲赛康市场从事休闲食品等的批发业务，该市场是辐射整个西藏地区的最大的综合性批发市场，后于 2011 年在拉萨市雍珠批发市场开展休闲食品等的批发业务，该市场是辐射整个西藏地区的最大的休闲食品批发市场。基于其较早进入西藏地区开展经营，并且在日后的经营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及渠道资源，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在西藏地区具有较强的产品推广、运营能力及渠道资源，在西藏市场的渠道布局上相对完善，配送能力较强，目前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拥有合计约 250 名销售人员负责整个西藏地区的经销渠道以及终端网点的开发及维护工作，经其经销网络进入的销售终端网点

超过 5,000 个，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3) 消费者品牌忠诚度较高，同类产品较难对公司产品构成竞争。由于公司产品进入西藏地区较早，并且在产品质量、口味方面得到了当地消费者的认可，因此除公司产品外，其他在西藏当地销售同类产品品牌较少，销售金额也较低。以西藏地区零售规模最大的连锁商超西藏百益商贸有限公司为例，经实地走访西藏百益商贸有限公司西郊店、广场店、八一路店以及赛康路店并与西藏百益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访谈，在西藏百益商贸有限公司商超门店销售的其他同类产品只有永健和品品等少数几个品牌，在商超门店的展示区域及产品种类等方面与公司产品相比处于较大劣势，使得其销售金额远低于公司产品销售金额。另外，受交通较不方便、产品保质期等因素的制约，周黑鸭、绝味鸭脖等主要以自营或加盟连锁店经营冷链运输休闲食品类似产品进入西藏市场难度较大，目前在西藏区域基本尚未开展冷链生鲜产品的经营，客观上使得有友产品在西藏区域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

(4) 饮食习惯及当地人员构成的影响。西藏与川渝同属西南区域，受川渝地区与西藏地区地理上接壤的影响，历史上西藏与川渝地区在经济及文化方面交流较为频繁，使得川渝地区偏辣的饮食风味在西藏亦较为流行；同时相对国内其他省区，在西藏地区经商、工作及生活的川渝籍人口较多，而川渝籍人员是公司产品的传统消费人群，上述因素相应带动了公司产品在西藏地区的销售。

(5) 旅游市场的影响。西藏地区特别是拉萨地区为全国著名的旅游胜地，根据相关报道，2015 年进藏旅游人数首次突破 2,000 万人次，巨大的游客数量亦为公司产品在西藏地区的销售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在同类及类似产品品牌竞争较少的情况下，客观上促进了有友系列产品销售业绩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	1,645.68	5,731.91	4,639.45
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	5,838.65	1,011.94	872.42
合计	<b>7,484.33</b>	<b>6,743.85</b>	<b>5,511.87</b>

根据上表，2018 年，公司向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的销售收入减少较多，

同时向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的经营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任贤俊，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为：任贤俊、魏小英、任贤春分别持有 31%、49%和 20%的权益，任贤俊、魏小英为夫妻关系，任贤俊、任贤春为兄弟关系，任贤俊系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鉴于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在西藏主要代理伊利、脉动、喜之郎、有友、光友、金锣等品牌休闲食品，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提升经营效率、促进规范经营，以符合相关上游厂商的管理要求，任贤俊将其个人经营的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公司法人主体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并根据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4 月对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在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业务整合及调整过程中，2018 年公司向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向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但公司向上述两主体的合计销售金额处于正常、合理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大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二级经销商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鉴于：（1）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仅面向二级经销商进行销售，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主要面向连锁超市、食杂店、杂货店等销售终端渠道，2018 年之前一般不发展经销商客户，2016 年、2017 年二级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0、11 家，且 2016 年、2017 年存在的二级经销商采购规模均较小；（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提升经营效率、促进规范经营，以符合相关上游厂商的管理要求，任贤俊将其个人经营的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公司法人主体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使得 2018 年部分原先属于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的二级经销商调整由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向其进行供货，金锣合鑫商行日喀则店、金锣合鑫商行（贡布路）、林芝太吉商贸有限公司/魏明强、罗教、金锣合鑫那曲商行、狮泉河镇金锣合鑫商行等原属于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的二级经销商成为 2018 年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要二级经销商。

因此,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将报告期内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要二级经销商进行统筹考虑,确定为报告期内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的前五大二级经销商以及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前十大客户中的二级经销商,剔除重复客户后的主要二级经销商合计 13 家,具体为:

序号	名称	股权或出资结构
1	金锣合鑫商行日喀则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小燕
2	金锣合鑫商行(贡布路)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谭福云
3	林芝太吉商贸有限公司/魏明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魏明强
4	金锣合鑫那曲商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华山
5	丝路商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陈春梅
6	罗教	自然人
7	狮泉河镇金锣合鑫商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自林
8	万根商行/王万根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万根
9	益泉商贸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祁海梅
10	扎西乐声批发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次仁多杰
11	柏森商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香荣
12	虎山商贸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得彪
13	西藏海汇商贸有限公司	唐学会持股 60%、胡海军持股 20%、胡军持股 2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认为: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要二级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主要二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及最终销售情况

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二级经销商对公司的产品采购系根据其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其所采购的公司产品均通过其下游销售终端或经销商进行了销售,不存在通过囤积产品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二级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系根据其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其最终销售情况真实。

#### 5、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1) 公司向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的销售情况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其他经销商单价 (元/公斤)
2018年	泡椒凤爪	1,416.27	462.76	30.60	31.33
	卤香火鸡翅	102.66	19.20	53.47	52.80
	豆干	4.11	2.46	16.73	16.81
	花生	1.96	1.10	17.82	17.19
	竹笋	44.21	23.17	19.09	18.86
	其他	76.47	-	-	-
	<b>合计</b>	<b>1,645.68</b>	-	-	-
2017年	泡椒凤爪	5,083.37	1,716.58	29.61	29.38
	卤香火鸡翅	217.46	41.66	52.21	51.64
	豆干	20.28	12.45	16.29	16.24
	花生	14.70	8.68	16.92	17.08
	竹笋	175.96	95.14	18.49	18.50
	其他	220.14	-	-	-
	<b>合计</b>	<b>5,731.91</b>	-	-	-
2016年	泡椒凤爪	4,026.42	1,465.53	27.47	27.67
	卤香火鸡翅	234.07	46.16	50.71	50.88
	豆干	14.87	9.10	16.34	16.31
	花生	11.70	6.86	17.04	16.94
	竹笋	141.55	77.85	18.18	18.30
	其他	210.83	-	-	-
	<b>合计</b>	<b>4,639.45</b>	-	-	-

## (2) 公司向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其他经销商 单价 (元/公斤)
2018年	泡椒凤爪	5,225.73	1,671.17	31.27	31.33
	卤香火鸡翅	138.03	25.71	53.69	52.80
	豆干	20.79	12.19	17.05	16.81
	花生	8.71	5.04	17.27	17.19
	竹笋	156.78	82.97	18.90	18.86
	其他	157.77	-	-	-
	<b>合计</b>	<b>5,838.65</b>	-	-	-
2017年	泡椒凤爪	949.02	321.04	29.56	29.38
	卤香火鸡翅	28.74	5.58	51.54	51.64
	豆干	1.63	0.99	16.41	16.24
	花生	0.68	0.39	17.37	17.08
	竹笋	13.82	7.48	18.48	18.50
	其他	18.04	-	-	-
	<b>合计</b>	<b>1,011.94</b>	-	-	-

2016年	泡椒凤爪	787.64	286.30	27.51	27.67
	卤香火鸡翅	18.88	3.68	51.35	50.88
	豆干	1.50	0.92	16.31	16.31
	花生	0.99	0.58	16.92	16.94
	竹笋	26.56	14.39	18.46	18.30
	其他	36.86			-
	合计	872.42			-

根据以上比较，公司向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向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

企业名称：	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40192MA6T3NAM7M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任贤俊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非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0年（与该客户前身“金锣合鑫商行”的合作起始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②成都通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通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734830142F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淑清持股48%, 孙强持股52%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8年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③重庆驰越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驰越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748541576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水产品(不含国家保护鱼类)、家禽、家畜、水果、蔬菜、百货、日用品、I类医疗器械、橡胶制品、皮具、五金、洁具、餐具、纸制品、化妆品、工艺品、家用电器、文教体育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消耗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 商务信息咨询; 票务代理; 房屋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柜台租赁; 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货运代理; 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设计;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版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房地产营销策划; 房地产经纪; 楼盘代理;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屋买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代中华持股75%, 曹永利持股25%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8年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④成都宏旺达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宏旺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97326334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销售日用品、日杂用品(不含烟花爆竹)、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装饰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



	备)、玻璃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并提供市场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孙继宏持股 <b>45%</b> , 李娟持股 <b>55%</b>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b>2009年</b>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⑤重庆新裕顺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珑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重庆新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新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915001053395500874</b>
成立日期:	<b>2015年5月5日</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b>100万元</b>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机电产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家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鞋帽、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林凤持股 <b>90%</b> , 林立齐持股 <b>10%</b>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b>2015年</b>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重庆珑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珑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91500105576183321B</b>
成立日期:	<b>2011年06月03日</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b>500万元</b>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家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鞋帽、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林凤持股 <b>90%</b> , 林敏持股 <b>10%</b>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b>2014年</b>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⑥双流区鑫未食品经营部

企业名称:	双流区鑫未食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122L750469899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2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谭子良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 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年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⑦西宁城东闽福食品商行

企业名称:	西宁城东闽福食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30102MA755K1R3B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5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美钦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0年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⑧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86634T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 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的销售; 日用百货、烟草制品(不含批发)销售; 商品营销服务; 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魏小英持股49%, 任贤俊持股31%, 任贤春持股2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3年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⑨成都铭昊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铭昊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7715057X8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谷持股90%,谭子良持股1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8年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2) 报告期内直销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b>2018年度</b>			
1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269.85	1.15
2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36.66	0.03
3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6.84	0.01
合 计		<b>1,313.36</b>	<b>1.19</b>
<b>2017年度</b>			
1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304.75	1.32
2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6.14	0.06
3	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3.40	0.01
4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64	0.01
合 计		<b>1,384.93</b>	<b>1.40</b>
<b>2016年度</b>			
1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95.47	1.32
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超市事业部	219.55	0.27
3	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50.78	0.06
4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8.81	0.06
5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6.92	0.01
合 计		<b>1,421.51</b>	<b>1.72</b>

上述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85148F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288.6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肉类冷食），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糕点）。 （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废旧家电、电脑回收，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普通货运，零售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购销蔬菜、水果、水产品、农副产品、冷鲜肉，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电工电料、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钟表、眼镜、家具、花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维修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金银首饰，场地租赁，停车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餐厨及烘焙技艺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8年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②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超市事业部

企业名称: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超市事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24753F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7日（已于2017年9月11日注销）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零售：水果、蔬菜、水产品、工艺美术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服装、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照摄器材、健身器材、办公用品、保健用品（不含许可类医疗器械）、家具、计量衡器具、劳动保护用品、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限非许可证商品：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家用血糖仪、医用无菌纱布、计生用品）、花卉（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消防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电线电缆；场地租

	赁；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29，截止2018年9月30日，控股股东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5.05%股权。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8年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③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094997506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批发零售行业的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及客房经营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I类医疗器械、隐形眼镜、I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不含农膜)、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生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食品(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粮油制品、茶叶(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玩具、花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纺织服装、卫生用品、钟表、眼镜、厨房用品、自行车、文化用品、体育器材、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灯具销售：卷烟、雪茄烟、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鲜肉、熟食、其他副食品、糕点加工、烟、酒、参茸补品、保健品、食盐、农副产品(含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禽、蛋)农副产品的收购无线电产品、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珠宝、金、银制品的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中介、自有摊位出租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普通货运、商品简单加工、分级、包装、人力搬运、摄影及扩印、干洗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营业场地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版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游乐项目(含儿童游乐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管理设备租赁及促销服务电子商务咨询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市万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3年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④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659088461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 卷烟、雪茄烟; 餐饮服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生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均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音像制品零售; 书刊零售(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收购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 销售: 计生用品、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仪器仪表、摄影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场地租赁; 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8年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⑤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53081394X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卷烟、雪茄烟零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销售百货(不含农膜)、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 金银饰品零售及维修; 房屋租赁; 摄影; 裱画; 礼品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王府井百货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8年

主要销售产品：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
---------	----------------------

报告期内，受行业特点及公司销售模式影响，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自2007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以泡椒凤爪为主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主料（鸡爪、火鸡翅、黄豆/豆胚、花生、竹笋等）、包装材料（袋、箱及少量拉缩膜）及辅料等。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吨/万个）	采购单价（含税） 元/公斤，元/个	占比
鸡爪	54,149.57	29,059.41	18.63	66.23%
火鸡翅	2,158.62	960.86	22.47	2.64%
黄豆/豆胚	418.03	931.87	4.49	0.51%
花生	465.33	509.32	9.14	0.57%
竹笋	1,101.27	1,985.71	5.55	1.35%
包装袋	7,047.66	25,769.69	0.27	8.62%
包装箱	2,972.48	621.81	4.78	3.64%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吨/万个）	采购单价（含税） 元/公斤，元/个	占比
鸡爪	37,072.98	24,185.82	15.33	57.62%
火鸡翅	2,625.27	1,229.76	21.35	4.08%
黄豆/豆胚	495.56	1,030.30	4.81	0.77%
花生	666.26	676.97	9.84	1.04%
竹笋	1,118.20	2,092.74	5.34	1.74%
包装袋	7,301.31	26,496.44	0.28	11.35%
包装箱	2,228.68	630.29	3.54	3.46%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数量（吨/万个）	采购单价（含税）	占比

			元/公斤, 元/个	
鸡爪	26,345.08	17,384.00	15.15	48.90%
火鸡翅	4,564.80	1,769.27	25.80	8.47%
黄豆/豆胚	353.79	735.49	4.81	0.66%
花生	553.90	539.19	10.27	1.03%
竹笋	1,286.14	2,386.31	5.39	2.39%
包装袋	6,160.24	22,283.87	0.28	11.44%
包装箱	1,760.94	536.29	3.28	3.27%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数量、金额及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数量 (吨/万个)	金额 (万元)	占比
鸡爪	24,894.09	43,647.19	55.25%
火鸡翅	989.15	2,220.50	2.81%
黄豆/豆胚	895.83	365.12	0.46%
花生	568.26	521.55	0.66%
竹笋	2,070.86	1,045.80	1.32%
包装袋	25,653.12	6,034.53	7.64%
包装箱	613.73	2,522.79	3.19%
项目	2017 年度		
	数量 (吨/万个)	金额 (万元)	占比
鸡爪	24,234.34	36,008.90	50.97%
火鸡翅	1,517.74	3,283.42	4.65%
黄豆/豆胚	1,015.04	436.42	0.62%
花生	580.78	578.83	0.82%
竹笋	2,266.55	1,095.26	1.55%
包装袋	26,248.11	6,175.84	8.74%
包装箱	620.04	1,933.20	2.74%
项目	2016 年度		
	数量 (吨/万个)	金额 (万元)	占比
鸡爪	20,304.46	28,100.16	47.39%
火鸡翅	1,458.20	3,878.88	6.54%
黄豆/豆胚	834.23	354.08	0.60%
花生	528.46	543.32	0.92%
竹笋	2,152.01	1,097.68	1.85%
包装袋	22,164.00	5,274.94	8.90%
包装箱	533.40	1,501.11	2.53%



【注】：根据《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公告》（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8 月起）、有友制造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购进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的有关规定在实现销售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进行抵扣，因此股份公司、有友制造公司的生产成本中耗用的鸡爪、火鸡翅等农产品金额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燃气、水、电和汽油。上述能源均供应充足，完全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能源的耗用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燃气	金额（万元）	723.22	847.04	597.46
	单价（元/立方）	2.36	2.42	2.32
电	金额（万元）	798.39	763.79	471.11
	单价（元/度）	0.80	0.89	0.84
汽油	金额（万元）	111.29	76.80	62.09
	单价（元/升）	6.77	6.04	5.43
水	金额（万元）	226.15	213.33	188.53
	单价（元/吨）	3.62	3.43	3.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低，其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 3、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b>2018 年度</b>				
1	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物	10,635.76	13.01
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鸡爪	7,463.02	9.13
3	重庆市大足区渝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7,028.55	8.60
4	平顶山市良誉商贸有限公司	鸡爪	6,010.92	7.35
5	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	鸡爪	4,865.31	5.95
合 计			<b>36,003.55</b>	<b>44.03</b>
<b>2017 年度</b>				

1	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物	10,091.79	15.69
2	重庆市大足区渝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4,902.18	7.62
3	重庆市凯丰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3,558.50	5.53
4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鸡爪	3,030.55	4.71
5	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	鸡爪	2,872.74	4.46
合 计			<b>24,455.75</b>	<b>38.01</b>
<b>2016 年度</b>				
1	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物	8,523.03	15.82
2	重庆市大足区渝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7,319.75	13.59
3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鸡爪	3,366.80	6.25
4	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	鸡爪	2,900.71	5.38
5	重庆融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2,852.86	5.30
合 计			<b>24,963.15</b>	<b>46.34</b>

【注】：上表中采购额均为含税金额。

根据上表，2016 年、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相应期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相应期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将采购渠道进行下沉，与多家中国畜牧业协会白羽肉鸡联盟旗下的养殖企业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并于 2017 年 3 月开始陆续进行采购，使得供应商数量增加，采购集中度有所降低。

从前五大供应商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计 8 家，基本保持了稳定。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委托加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委托加工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加工产品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加工数量 (吨)	加工费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
2018 年度	泡椒凤爪 (袋装)	568.74	2,381.55	0.77%
2017 年度	泡椒凤爪 (袋装)	755.39	3,159.70	1.20%
2016 年度	泡椒凤爪 (袋装)	731.24	3,060.42	1.32%

【注】：上表中加工费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3)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 ①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34459158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	李成明持股80%、李真持股2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7年
主要采购商品:	包装物

#### ②重庆市大足区渝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市大足区渝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054295035B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畜牧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初加工、养殖、批发、零售;冷冻食品(不含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莫淑琼持股60%、蔡世福持股4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3年
主要采购商品:	鸡爪、火鸡翅

#### ③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4055438W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30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养殖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纸箱、编织袋加工;加工销售:玉米收购、饲料、肉类制品、水产品、蔬菜、粮油类产品、副食品"玉米收购、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限分支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

	藏保鲜)。粮食、蔬菜种植、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肉鸡屠宰、冰鲜、冷冻鸡肉加工、供热、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振江持股45.00%、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股39.22%、王寿高持股4.31%、李忠平持股2.69%、王振华持股2.53%、房坤持股2.46%、王振礼持股2.03%、王振寿持股1.76%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0年
主要采购商品：	鸡爪

## ④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15887513494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690万元
经营范围：	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家禽屠宰、分割、冷藏、销售；家禽经营；副食品的研究及技术咨询；中药材培育、种植推广及种植技术咨询；食品包装；腌腊肉制品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年
主要采购商品：	鸡爪

## ⑤重庆融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融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068255747K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秀智持股60%、陈强持股4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3年
主要采购商品：	鸡爪、火鸡翅

## ⑥重庆市凯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市凯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5936899734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乐凯持股10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年
主要采购商品:	鸡爪、火鸡翅

## ⑦平顶山市良誉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顶山市良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582881986Y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赵延安持股90%、克学英持股1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6年
主要采购商品:	鸡爪

## ⑧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282941N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1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3,948.0517万元
经营范围:	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家禽屠宰、禽畜产品加工、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圣农发展(代码:002299)系A股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圣农发展控股股东为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1.48%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5年
主要采购商品:	鸡爪

重庆融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重庆市凯丰食品有限公司均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且均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主要原因为:

在成立早期,公司经营规模较小,部分原材料向当地从事农副产品贸易的个体户、自然人进行采购。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供应商管理的完善,公司对于

供应商的资质等情况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为满足公司规范化管理的要求，部分个体户、自然人供应商陆续成立了包括重庆市凯丰食品有限公司在内的企业，作为与公司进行合作的业务主体。2013年5月公司供应商之一的重庆市融绿食品有限公司的部分人员另行成立了重庆融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进行独立经营，并于当年与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 (4) 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

##### 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5590442153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农副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股权结构:	冯大庆持股60%、程唯意持股4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1年
委托加工产品:	泡椒凤爪(袋装)

#### (六)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 (七)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环保部门的重大处罚。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于2012年12月被重庆渝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

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切实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将安全生产工作从部门到车间、从管理人员到各岗位操作工人逐级落实，以防范潜在安全隐患的发生，有效保障公司财产和人员的安全。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实施一系列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管理部内设置若干环保专员负责公司日常环保自查工作，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专员主要在废水、废气、噪声等可能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形成工作日志并存档备查。同时，公司、四川有友和有友制造公司取得了编号为渝（北）环排证[2018]0163号（有效期至2020年7月11日）、川环许A郫0056号（有效期至2019年5月22日）和渝（璧山）环排证[2018]0099号（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此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水处理：生产厂区内生产、生活污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并由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

②废气处理：公司使用的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后产生的微量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很小，燃气经烟囱排放稀释扩散后对附近的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③固废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废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送往相关部门指定的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④噪声处理：公司生产厂区内主要噪声源由排风扇、真空包装机等，对于产生噪声的设备公司采取选用低噪设备、消声和减震基础措施进行处理，并放置在

隔声的车间内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达到美化环境和降噪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总额为 376.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排污费	16.83	10.85	22.69
污水处理药剂费	108.56	69.03	46.94
污泥处置费	35.88	19.80	19.55
其他	15.33	7.57	3.63
合计	176.61	107.25	92.82
营业收入	110,094.87	98,971.83	82,716.12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0.11%	0.11%

2016 年排污费较高,主要系有友制造公司为进行污水处理设施验收支付相关费用所致。除上述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公司还相继建设及购置了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废弃物储存库、危险废物储存库(主要用于储存设备机油)、油烟净化器等主要环保设施,截至目前该项投入总计达 1,800 多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适当,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52.32 万元。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4,568.03	3,786.82	20,781.21	84.59%
机器设备	12,986.47	4,354.41	8,632.06	66.47%
运输设备	976.54	730.47	246.07	25.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5.41	532.44	492.98	48.08%
合计	39,556.46	9,404.14	30,152.32	76.23%



## 1、房屋建筑物

###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总计 60,482.64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点	房屋用途	所有权人
1	103房地证2013字第55738号	222.38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6-1	商服用房	公司
2	103房地证2013字第55740号	180.22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6-2	商服用房	公司
3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44号	5,037.60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6幢整幢	厂房	公司
4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50号	3,612.04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2幢整幢	食堂、倒班房	公司
5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53号	3,917.76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5幢1-1	厂房	公司
6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57号	100.00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4幢1-1	锅炉房	公司
7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61号	2,781.04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1幢整幢	研发中心	公司
8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67号	32.50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3幢1-1	门房	公司
9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72号	758.07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8幢整幢	成品库房	公司
10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77号	2,048.20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7幢整幢	原料库房	公司
11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70663号	110.46	安德镇政府路1号蜀郡杜鹃城7栋4单元3层6号	住宅	四川有友
12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70664号	110.46	安德镇政府路1号蜀郡杜鹃城7栋4单元2层4号	住宅	四川有友
13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96318号	52.67	安德镇永安路468号1层	污水处理站	四川有友
14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96319号	242.44	安德镇永安路468号1层	锅炉房	四川有友
15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96320号	9,064.28	安德镇永安路468号1-6层	科研用房及食堂	四川有友
16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96321号	3,488.15	安德镇永安路468号1-5层	研发中心	四川有友
17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96322号	27,686.23	安德镇永安路468号	生产厂房	四川有友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	63.49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	办公	有友销

	第3896790号		元2层201号		售公司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04号	102.42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2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13号	63.32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3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27号	65.8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7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53号	63.32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6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66号	63.32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5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83号	107.1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8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93号	106.83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9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6	成(天)房权证监证字第4293272号	128.93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蜀郡E区112栋1单元2层201号	住宅	有友销售公司
27	成(天)房权证监证字第4293273号	128.93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蜀郡E区112栋1单元3层301号	住宅	有友销售公司
28	成(天)房权证监证字第4293275号	35.67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113栋1层457号	车位	有友销售公司
29	成(天)房权证监证字第4293276号	35.67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113栋1层454号	车位	有友销售公司
30	成(天)房权证监证字第4293277号	35.67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蜀郡E区113栋1层514号	车位	有友销售公司
31	成(天)房权证监证字第4293280号	35.67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113栋1层463号	车位	有友销售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所投向的“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经营主体为有友制造公司)已部分投产,目前拥有房产(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等)总计约5.29万平方米,相应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房产均不存在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另外,发行人于2015年1月与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其购买下列房产: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合同价款 (元)	购买人
1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9号5幢1单元18-1 (跃1)	517.78	住宅	4,724,516	公司
2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9号5幢1单元18-2 (跃1)	517.78	住宅	4,765,746	公司
3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9号6幢1-14-1 (跃1)	517.78	住宅	3,533,681	公司
4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9号6幢1-14-2 (跃1)	517.78	住宅	3,492,452	公司

##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另租赁下列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冰人制冰系统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25号	-	冻库	60、65元/m <sup>2</sup> /月；50元/吨/月	2017.8.1-2019.7.31
2	发行人	重庆凯尔国际冷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区港桂路57号2号库	-	冻库	1.5元/吨/日	2018.5.9-2019.5.9
3	四川有友	四川圣代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现代工业港南区西源大道2699号	-	冻库	2.07元/吨/日	2019.1.1-2019.12.31
4	四川有友	成都豆香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安德园区永安路339号	-	泡菜池	310元/吨/13个月	2018.5.8-2019.5.31
5	有友制造公司	重庆凯尔国际冷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区港桂路57号2号库	-	冻库	1.5元/吨/日	2017.8.1-2019.7.31
6	有友制造公司	冰人制冰系统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25号	-	冻库	50元/吨/月	2017.8.1-2019.7.31
7	有友销售公司	陈秀钦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北延长线滨江大厦住宅楼1栋10楼A2号	161.9	销售办公室	3,683.75	2018.6.1-2021.5.31
8	有友销售	朱秀芝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	87.98	销售	4,085.00	2018.12.20-

	公司		路 28 号院 32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103 号		办公室		2019.12.19
9	有友销售 公司	赵凤仙	北京市丰台区樊家 村万芳园一区 5 号 楼 11 单元 501 室	125.43	销售 办公室	8,440.00	2018.12.21- 2019.6.20
10	有友销售 公司	方静	辽宁沈阳市府大道 256-5 东森商务广 场 13#1-29-5	116.41	销售 办公室	4,236.80	2018.7.5- 2019.7.4
11	有友销售 公司	姜华	济南市天桥区名泉 春晓 4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105.67	销售 办公室	3,390.00	2018.9.1-20 19.8.31
12	有友销售 公司	刘效强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 路 400 弄 13 号 202 室	90.16	销售 办公室	6,820.00	2018.5.8- 2019.5.7
13	有友销售 公司	黄怡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 区华新一街 12 号 1705	92.1504	销售 办公室	9,350.00	2018.2.27-2 020.8.26
14	有友销售 公司	吴勇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 桥建新北路 16 号 茂业天地 26-18 号	79.83	销售 办公室	5,117.00	2018.12.8-2 020.12.7
15	有友销售 公司	胡龙萍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 桥建新北路 16 号 茂业天地 26-19 号	42.05	销售 办公室	3,240.00	2018.1.3- 2020.1.2
16	有友销售 公司	陈箬、谢孝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区毛家桥公寓 6 幢 4 单元 202 室	131.03	销售 办公室	7,487.00	2018.9.20- 2020.9.19
17	有友销售 公司	吴占云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 区湟中路 43 号青 藏铁路花园 30 幢 1 单元 1321 室（32 楼）	126.60	销售办公 室	2,350.00	2019.3.1-20 21.2.28
18	有友销售 公司	王怀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凤城六 路未央路以西雅荷 春天小区 18-1-1802	139.51	销售办公 室	4,464.00	2018.2.1- 2021.1.31
19	有友销售 公司	蔡明友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 北路 16 号 25-2	182.80	销售办公 室	10,442.25	2017.8.1-20 19.7.31
20	有友销售 公司	蔡明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 北路 16 号 25-1	252.60	销售办公 室	14,427.56	2017.8.1-20 19.7.31
21	有友销售 公司	邱小来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 大道五里汉城 10-4-503	123.00	销售办公 室	3,088.50	2018.12.17- 2019.12.16

22	有友销售公司	肖向明	海珠区新港西路景致街4号305房	105.50	销售办公室	6,383.00	2018.3.1-2020.2.29
23	有友销售公司	张一波	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16号茂业天地26-13	49.20	销售办公室	3,120.00	2018.3.21-2020.3.20
24	有友销售公司	何正伦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6-17	48.35	销售办公室	2,880.00	2018.3.1-2021.2.28
25	有友销售公司	秦伟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6-16	46.77	销售办公室	2,880.00	2018.3.5-2021.3.4
26	有友销售公司	王赞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6-21, 26-22, 26-23	143.01	销售办公室	9,120.00	2018.3.7-2021.3.6
27	有友销售公司	邓兰星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7栋3单元1703	107.32	销售办公室	5,662.50	2018.4.2-2021.4.1
28	有友销售公司	董明东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大道19号翠岛花城竹韵苑2-403室	136.12	销售办公室	6,300.00	2019.1.1-2019.12.31
29	有友销售公司	仁寿东方思缘食品厂	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临江村4号成航白家分公司3号仓	550.00	仓库	11,000.00	2018.4.13-2021.4.12
30	有友销售公司	张青	重庆市江北区渝澳大道70号3幢19-1	39.46	宿舍	2,400.00	2018.8.19-2019.8.18
31	有友制造公司	胡馨予	璧山区剑山路99号2幢14-6	79.67	宿舍	1,300.00	2018.12.20-2019.12.19

【注】：1、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除上表中第4、17、29外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协议或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等相关权属证明。

2、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上述相关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和租赁备案登记不完备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12,986.47万元，账面价值为8,632.06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如下：

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	------	---------	--------	--------	-----

号					
1	辐照装置	1	2,915.73	2,529.49	86.75%
2	包装机	291	1,510.10	954.55	63.21%
3	空调及空调系统	232	715.34	487.12	68.10%
4	排气设备	57	996.67	696.16	69.85%
5	生产线	28	486.48	242.09	49.76%
6	电梯	18	337.32	187.64	55.63%
7	切制机	156	629.07	513.85	81.68%
8	水处理设备	53	246.73	107.83	43.70%
9	变压器	6	223.87	63.89	28.54%
10	解冻设备	115	177.86	84.34	47.42%
11	冷冻设备	25	628.53	493.80	78.56%
12	锅炉	5	198.85	91.98	46.25%
13	称量设备	48	141.94	69.29	48.81%
14	输送机	95	133.56	85.80	64.24%
15	夹层锅	106	91.71	57.95	63.19%
合计		-	<b>9,433.75</b>	<b>6,665.77</b>	<b>70.66%</b>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950.98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605.26	709.81	-	5,895.45
软件	168.75	113.21	-	55.54
商标权	5.34	5.34	-	-
合计	<b>6,779.35</b>	<b>828.37</b>	-	<b>5,950.98</b>

###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总计拥有土地使用权 12 宗，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地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	工业	16,182.40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	2056.10.31	公司
2	郫国用 2012 第 6330 号	工业	26,647.03	成都市郫县安德镇交通村 5 社	2062.9.20	四川有友
3	郫国用 2014	住宅	17.58	安德镇政府路 1	2075.10.11	四川有友

	第 1763 号			号蜀郡杜鹃城 7-4-2-4		
4	郫国用 2014 第 1764 号	住宅	17.58	安德镇政府路 1 号蜀郡杜鹃城 7-4-3-6	2075.10.11	四川有友
5	212 房地证 2014 字第 11717 号	工业	47,690.26	璧山区璧泉街道 (原璧泉街道观 音村)	2064.5.29	有友制 造公司
6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561 号	工业	13,486.29	璧山区工业园区 微电园拓展区	2065.1.8	有友制 造公司
7	成天国用 (2016) 第 636 号	住宅	8.43	成都市天府新区 华阳华府大道一 段 518 号 112 栋 1 单元 2 层 201 号	2074.8.25	有友销 售公司
8	成天国用 (2016) 第 637 号	住宅	8.43	成都市天府新区 华阳华府大道一 段 518 号 112 栋 1 单元 3 层 301 号	2074.8.25	有友销 售公司
9	成天国用 (2016) 第 638 号	地下车 库	36.41	成都市天府新区 华阳华府大道一 段 518 号 113 栋 -1 层 454 号	2074.8.25	有友销 售公司
10	成天国用 (2016) 第 639 号	地下车 库	36.41	成都市天府新区 华阳华府大道一 段 518 号 113 栋 -1 层 457 号	2074.8.25	有友销 售公司
11	成天国用 (2016) 第 640 号	地下车 库	36.41	成都市天府新区 华阳华府大道一 段 518 号 113 栋 -1 层 463 号	2074.8.25	有友销 售公司
12	成天国用 (2016) 第 641 号	地下车 库	36.41	成都市天府新区 华阳华府大道一 段 518 号 113 栋 -1 层 514 号	2074.8.25	有友销 售公司


















【注】：根据《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第 15 号），重庆市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及璧山区的三宗地块无需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2、商标

### (1) 中国大陆地区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于中国大陆地区注册拥有的商标总计 2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1253858	42	受让	2029.03.06	发行人
2		1261839	29	受让	2029.04.06	发行人
3		3084950	29	受让	2023.03.13	发行人
4		3666437	30	受让	2025.02.20	发行人
5		3770272	29	受让	2025.08.13	发行人
6		3770273	35	受让	2025.12.13	发行人
7		4010030	29	受让	2026.06.06	发行人
8		4010031	29	受让	2026.06.06	发行人
9		4010032	29	受让	2026.03.27	发行人
10		4341513	29	受让	2027.3.20	发行人
11		4969762	29	受让	2028.09.13	发行人
12		4969763	30	受让	2028.09.13	发行人
13		5007477	29	受让	2028.11.20	发行人
14		5007478	30	受让	2028.11.20	发行人
15		5016200	29	受让	2028.09.20	发行人
16		5286705	30	受让	2029.04.13	发行人
17		5286706	29	受让	2029.04.13	发行人






18		5286707	30	受让	2029.04.13	发行人
19		5286708	29	受让	2029.04.13	发行人
20		5286709	30	受让	2029.07.06	发行人
21		5286710	29	受让	2029.04.13	发行人
22		6354859	43	申请	2020.03.27	发行人
23		6354860	30	申请	2020.03.06	发行人
24		6354861	30	申请	2020.03.06	发行人
25		6354862	40	申请	2020.03.27	发行人
26		6354863	29	申请	2019.10.13	发行人
27		6354864	44	申请	2020.09.13	发行人
28		6354866	42	申请	2020.07.06	发行人
29		6354867	43	申请	2020.09.20	发行人
30		6354868	42	申请	2020.07.06	发行人
31		6354869	40	申请	2020.03.27	发行人
32		6354870	39	申请	2020.06.27	发行人
33		6354871	37	申请	2020.03.27	发行人
34		6354872	36	申请	2020.03.27	发行人
35		6354873	35	申请	2020.06.27	发行人
36		6354874	33	申请	2020.02.13	发行人
37		6354876	19	申请	2020.03.20	发行人
38		6354877	40	申请	2020.03.27	发行人

39		6354878	39	申请	2020.06.27	发行人
40		6354879	37	申请	2020.03.27	发行人
41		6354880	36	申请	2020.03.27	发行人
42		6354881	35	申请	2020.06.27	发行人
43		6354882	33	申请	2020.02.13	发行人
44		6354883	32	申请	2020.02.20	发行人
45		6354885	19	申请	2020.03.27	发行人
46		6354886	44	申请	2020.03.27	发行人
47		6436703	32	申请	2020.03.20	发行人
48		7512409	29	申请	2020.11.06	发行人
49		7512453	29	申请	2021.02.20	发行人
50	有优	7518531	29	申请	2020.11.06	发行人
51	游友	7518633	29	申请	2020.11.06	发行人
52	游友	7518675	30	申请	2020.09.13	发行人
53	悠友	7518709	30	申请	2020.09.13	发行人
54	悠友	7518773	29	申请	2020.11.06	发行人
55	有尤	7518807	29	申请	2020.11.06	发行人
56	有尤	7518838	30	申请	2020.09.13	发行人
57	有优	7522914	30	申请	2020.09.13	发行人
58		7522955	43	申请	2020.11.27	发行人
59	有友迷你	8229053	29	申请	2021.11.20	发行人

60	有友迷你	8229097	43	申请	2021.06.13	发行人
61	迷ni	8232486	29	申请	2021.10.27	发行人
62		8232545	29	申请	2023.02.06	发行人
63	迷ni	8232675	30	申请	2021.06.20	发行人
64	有友	8901023	1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65	有友	8901093	2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66	有友	8904074	5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67	有友	8904099	4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68	有友	8904127	6	申请	2022.02.06	发行人
69	有友	8904165	7	申请	2021.12.27	发行人
70	有友	8904187	8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71	有友	8904219	10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72	有友	8904343	11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73	有友	8904372	12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74	有友	8904404	13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75	有友	8904671	14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76	有友	8904699	15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77	有友	8904723	17	申请	2022.04.20	发行人
78	有友	8904753	18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79	有友	8904789	20	申请	2021.12.20	发行人
80	有友	8904838	21	申请	2022.01.06	发行人

81		8904905	16	申请	2022.01.06	发行人
82		8913054	23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83		8913077	25	申请	2022.01.13	发行人
84		8913097	22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85		8913168	26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86		8913188	27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87		8913239	31	申请	2022.02.13	发行人
88		8913272	34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89		8913302	38	申请	2021.12.13	发行人
90		8913335	41	申请	2022.02.13	发行人
91		8913392	45	申请	2022.01.27	发行人
92	有发	10587803	30	申请	2023.04.27	发行人
93	有发	10587833	39	申请	2023.04.27	发行人
94	有发	10587869	43	申请	2023.05.06	发行人
95		10618193	29	申请	2023.05.06	发行人
96		10618239	30	申请	2023.05.06	发行人
97		10618260	35	申请	2023.05.06	发行人
98		10752321	35	申请	2023.06.20	发行人
99		10752334	30	申请	2023.06.20	发行人
100	蛋给力	10784269	30	申请	2023.08.06	发行人
101	蛋克力	10784282	30	申请	2023.08.06	发行人

102	<b>eggcolate</b>	10784305	30	申请	2023.06.27	发行人
103	滋味牛	10784349	30	申请	2023.06.27	发行人
104		10784364	30	申请	2023.06.27	发行人
105	滋味牛	10784475	29	申请	2023.06.27	发行人
106		10784498	29	申请	2023.08.13	发行人
107	滋味牛	10784552	35	申请	2023.08.20	发行人
108		10784587	35	申请	2023.07.06	发行人
109	涓友	10796562	29	申请	2023.07.13	发行人
110	郁友	10796593	29	申请	2025.04.06	发行人
111	蛸友	10796633	29	申请	2023.07.13	发行人
112	涓友	10796675	30	申请	2023.07.13	发行人
113	郁友	10796688	30	申请	2023.07.13	发行人
114	蛸友	10796704	30	申请	2023.07.13	发行人
115	<b>eggcolate</b>	10799682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16	蛋得力	10799679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17	蛋给力	10799680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18	蛋克力	10799681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19	蛋给力	10799683	35	申请	2023.09.06	发行人
120	蛋克力	10799684	35	申请	2023.08.27	发行人
121	<b>eggcolate</b>	10799685	35	申请	2023.08.27	发行人
122	蛋客利	10799686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23	蛋动力	10799687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24	蛋友力	10799688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25	蛋派力	10799689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26	蛋滋力	10799690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27	蛋明治	10799691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28	蛋发力	10799692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29	蛋巧力	10799693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30	蛋巧克	10799694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31	蛋好利	10799695	29	申请	2023.10.13	发行人
132		10809636	29	申请	2023.07.13	发行人
133		11377705	35	申请	2024.01.27	发行人
134	小宝香	12976302	29	申请	2025.4.6	发行人
135	滋味鱼	11361942	29	申请	2024.1.20	发行人
136	快乐由我	12158274	43	申请	2024.7.27	发行人
137	快乐由我	12158255	35	申请	2024.7.27	发行人
138	快乐由我	12158238	29	申请	2024.7.27	发行人
139		10752193	29	申请	2025.4.6	发行人
140	肴友	15347144	30	申请	2025.12.13	发行人
141	肴友	15346932	35	申请	2025.10.27	发行人
142	肴友	15347354	29	申请	2025.10.27	发行人
143	肴友	15346837	43	申请	2025.10.27	发行人
144	鹿友忠 LU YOU ZHONG	15346546	30	申请	2025.10.27	发行人
145	鹿友忠 LU YOU ZHONG	15346536	31	申请	2025.10.27	发行人
146	鹿友忠 LU YOU ZHONG	15346687	32	申请	2025.10.27	发行人
147	鹿友忠 LU YOU ZHONG	15346669	35	申请	2025.10.27	发行人
148	鹿友忠 LU YOU ZHONG	15346701	40	申请	2025.10.27	发行人
149	鹿友忠 LU YOU ZHONG	15345571	5	申请	2026.1.6	发行人
150		15629674	29	申请	2025.12.27	发行人

151		15347340	29	申请	2026.1.6	发行人
152		17280575	29	申请	2026.08.27	发行人
153		17281262	29	申请	2026.8.27	发行人
154		17281273	29	申请	2026.8.13	发行人
155		17281347	29	申请	2026.8.27	发行人
156		16681556	35	申请	2026.5.27	发行人
157		16681611	35	申请	2026.5.27	发行人
158		18493683	29	申请	2027.1.13	发行人
159		18493844	29	申请	2027.1.13	发行人
160		18493570	29	申请	2027.1.6	发行人
161		18494339	29	申请	2027.1.6	发行人
162		18493986	29	申请	2027.1.13	发行人
163		18494111	29	申请	2027.1.13	发行人
164		18493721	35	申请	2027.1.13	发行人
165		18493604	35	申请	2027.1.6	发行人
166		18494404	35	申请	2027.1.13	发行人

167		18494039	35	申请	2027.1.6	发行人
168		18494147	35	申请	2027.1.6	发行人
169		18493864	35	申请	2027.1.6	发行人
170		18494153	43	申请	2027.1.6	发行人
171		18493662	43	申请	2027.1.13	发行人
172		18494424	43	申请	2027.1.6	发行人
173		18494058	43	申请	2027.1.13	发行人
174		18493934	43	申请	2027.1.6	发行人
175		18493767	43	申请	2027.1.13	发行人
176	鹿友忠 LU YOU ZHONG	15346849	43	申请	2027.02.13	发行人
177	鹿友忠 LU YOU ZHONG	15346412	29	申请	2026.11.27	发行人
178	鹿友忠LUYOUZHONG	23649533	29	申请	2028.4.6	发行人
179	鹿友忠LUYOUZHONG	23649656	5	申请	2028.4.6	发行人
180	鹿友忠LUYOUZHONG	23649702	29	申请	2028.4.6	发行人
181	鹿友忠LUYOUZHONG	23649910	30	申请	2028.4.6	发行人
182	鹿友忠LUYOUZHONG	23649889	31	申请	2028.4.13	发行人
183	鹿友忠LUYOUZHONG	23649628	32	申请	2028.4.6	发行人
184	鹿友忠LUYOUZHONG	23650061	35	申请	2028.4.6	发行人
185	鹿友忠LUYOUZHONG	23650559	40	申请	2028.4.6	发行人
186		25142975	30	申请	2028.7.6	发行人



187		16681852	35	申请	2028.4.6	发行人
188		21473253	29	申请	2027.11.20	发行人
189		21473375	35	申请	2027.11.20	发行人
190		21473477	43	申请	2027.11.20	发行人
191	鹿友忠LUYOUZHONG	23649090	43	申请	2028.8.6	发行人
192	鹿友忠LUYOUZHONG	23649366	43	申请	2028.6.20	发行人
193		24485187	35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194		24485336	40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195		24485442	40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196		24485695	5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197		24485705	5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198		24485746	5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199		24485749	5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00		24485876	35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01		24485898	35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02		24486175	40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03		24486206	31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04		24486315	40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05		24486322	30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06		24486337	30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07		24486375	30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08		24486418	29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09		24486444	29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10		24486510	31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11		24486525	31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12		24486528	29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13		24490837	43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14		24491146	43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15		24491169	43	申请	2028.6.6	发行人
216		25849118	30	申请	2028.8.13	发行人
217		24485798	35	申请	2028.9.27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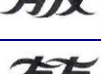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公司所受让的 21 项商标均系自鹿有忠无偿取得。

## (2) 其他国家或地区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于其它国家或地区注册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年/月/日）
----	------	-------	-----	----------	-------------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年/月/日)
1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瑞士	1170297	29、43	2023-4-18
2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朝鲜	1170297	29、43	2023-4-18
3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俄罗斯	1170297	29、43	2023-4-18
4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韩国	1170297	29、43	2023-4-18
5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菲律宾	1170297	29、43	2023-4-18
6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美国	1170297	29、43	2023-4-18
7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澳大利亚	1170297	29、43	2023-4-18
8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新加坡	1170297	29、43	2023-4-18
9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欧盟	1170297	29、43	2023-4-18
10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日本	1170297	29、43	2023-4-18
11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瑞士	1174865	29、30、35	2023-4-18
12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朝鲜	1174865	29、30、35	2023-4-18
13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韩国	1174865	29、30、35	2023-4-18
14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菲律宾	1174865	29、30、35	2023-4-18
15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澳大利亚	1174865	29、30、35	2023-4-18
16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新加坡	1174865	29、30、35	2023-4-18
17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欧盟	1174865	29、30、35	2023-4-18
18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日本	1174865	29、30、35	2023-4-18
19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美国	1174865	29、30	2023-4-18
20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俄罗斯	1174865	29、30、35	2023-4-18
21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瑞士	1175122	29、30、35	2023-4-18
22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朝鲜	1175122	29、30、35	2023-4-18
23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俄罗斯	1175122	29、30、35	2023-4-18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年/月/日)
24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菲律宾	1175122	29、30、35	2023-4-18
25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澳大利亚	1175122	29、30、35	2023-4-18
26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新加坡	1175122	29、30、35	2023-4-18
27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欧盟	1175122	29、30、35	2023-4-18
28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日本	1175122	29、35	2023-4-18
29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美国	1175122	29、30、35	2023-4-18
30			台湾	1717787	29
31		台湾	1717915	30	2025-7-15
32		台湾	1718296	35	2025-7-15
33		台湾	1720318	29	2025-7-31
34		台湾	1720847	35	2025-7-31
35		台湾	0174753 3	29	2025-12-31
36		台湾	0174765 6	30	2025-12-31
37		台湾	0174806 5	35	2025-12-31

【注】：上表第1项至第29项商标，系发行人前身有友实业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等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进行注册取得，其官方网站（[www.wipo.int](http://www.wipo.int)）对该等商标通过审查及受保护情况予以公示。

### 3、专利技术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一种鸡爪切制机	申请	发明专利	201510170333.3	2016.4.6	20年
2	一种鸡爪切制	申请	发明专利	201510169656.0	2016.6.1	20年

	机用刀具机构					
3	一种鸡爪切制机用鸡爪固定装置	申请	发明专利	201510170321.0	2016.6.1	20年
4	一种鸡爪切制机用弹性切制装置	申请	发明专利	201510168862.X	2016.8.24	20年
5	一种鸡爪切制机用传动机构	申请	发明专利	201510168865.3	2017.1.25	20年
6	一种用于鸡爪切制机的盛料及出料装置	申请	发明专利	201510169041.8	2017.3.22	20年
7	食品包装袋	受让	外观设计	200930161740.3	2010.5.19	10年
8	包装袋（1）	申请	外观设计	201230546851.8	2013.4.17	10年
9	包装袋（2）	申请	外观设计	201230546621.1	2013.4.17	10年
10	包装袋（椒香泡凤爪）	申请	外观专利	201730458723.0	2018.04.10	10年
11	包装袋（酸菜泡凤爪）	申请	外观专利	201730458724.5	2018.04.10	10年
12	用于鸡爪切制机的盛料及出料装置	申请	实用新型	201520216247.7	2015.9.9	10年
13	包装袋（猪皮晶）	申请	外观设计	201830105929.X	2018.7.10	10年

【注】：上表中公司所受让的 1 项专利系自鹿有忠无偿取得。

发行人关于公司商标、专利有关情况的说明：

（1）关于相关商标取得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合乎法律规定的说明

①境内商标。公司所拥有的境内商标主要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及受让方式取得。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自行申请方式，依法取得了 196 项境内商标。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和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的规定，公司以无偿受让方式自公司控股股东鹿有忠处取得了 21 项境内商标，并依法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商标转让的核准登记。

②境外商标。根据 BRAUNPAT Braun Eder AG（瑞士）、Myohyangsan Attorneys（朝鲜）、INTELS Agen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俄罗斯）、Actuate IP & Law Firm（韩国）、FORIDOM IP LAW FIRM（菲律宾） Fraser Clemens Martin & Miller, LLC（美国）、Actuate IP（澳大利亚）、Francine Tan Law Corporation（新加坡）、AGUILAR & REVENGA（欧盟）、TAKEUCHI IP OFFICE（日本）、第一国际法律事务所（台湾）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以自行申请方式依法取得了境外商标 37 项。

（2）关于相关专利、商标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的说明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办法》等专利、商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中得到了有效运行。

（3）关于公司商标、专利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的说明

①商标。公司截至目前所拥有的 217 项境内商标及 37 项境外商标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关于上述商标的争议和纠纷。

②专利。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维持（即“有效”）。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关于公司专利的争议和纠纷。

#### **4、无形资产对公司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无形资产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保障；“有友及图”商标作为中国驰名商标，所形成的品牌效应有利于公司不断吸引新的客户，从而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已获授权的相关专利有助于公司确保产品品质，保持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

##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 （一）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二）生产经营资质

目前，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国外相关市场准入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5001120769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8.31	公司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1226047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长期	公司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1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公司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5000603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公司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51012401413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21	四川有友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1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四川有友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1121310083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2019.6.29	有友销售公司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566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长期	有友进出口公司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1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有友进出口公司
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500460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	-	有友进出口公司

	证明书		检验检疫局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003590109865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4.16	有友进出口公司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5002271059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3	有友制造公司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环辐证[00444]	环境保护部	2021.12.31	有友制造公司

【注】：①公司拥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450011207694）所包括的产品品种明细如下：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1.酱卤肉制品：泡椒肉制品（泡鸡副、泡牛皮、泡猪皮），酱卤肉制品（卤鸡副、卤鸭副、卤牛肉）	QS501204015424
2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1.酱腌菜：风味红油竹笋风味泡椒竹笋、小米辣	QS501216010113
3	蔬菜制品	1603	食用菌制品	1.腌渍食用菌：风味红油杏鲍菇、风味泡椒杏鲍菇	
4	蔬菜制品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1.其他蔬菜制品：泡制调味豇豆	
5	炒货食品及坚果食品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其他类：风味泡花生	QS501218010203
6	水产制品	2202	即食水产品	1.风味熟制水产品：泡鱿鱼、带鱼、马面鲀、玉筋鱼、巴浪鱼	QS501222020050
7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1.非发酵性豆制品：风味卤豆干，2.其他豆制品，风味卤大豆蛋白干	QS501225010079

②有友制造公司拥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450022710592）所包括的产品品种明细如下：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	1.酱卤肉制品：泡鸡	-



			熟肉制品	副、泡猪皮、泡牛皮、卤鸡副、卤鸭副、卤猪副、卤牛肉	
2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1.酱腌菜：泡制调味竹笋、风味泡椒竹笋	-
3	蔬菜制品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风味杏鲍菇	-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其他类：泡卤花生	-
5	水产制品	2202	即食水产品	1.风味熟制水产品：泡鲑鱼、带鱼、马面鲀	-

③四川有友拥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451012401413）所包括的产品品种明细如下：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调味品	0305	调味料	半固态（酱）调味料[其他]	-
2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白煮类）	-
3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酱腌菜（其他）	-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其他类（其他）	-
5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生产资质或许可的要求，没有因违规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许可证的情形，并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换发必备的生产资质或许可证。

##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及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泡凤爪调味技术	按照公司特有配方比例调制，使泡凤爪具有独特的酸、辣、

	脆、爽风味。
卤肉制品调味技术	改进传统酱卤工艺,使卤肉制品的口感风味独特,鲜香入骨。
成套泡凤爪自动化生产技术	自动化程度高,生产高效,质量易控稳定,是构成公司产品可追溯质量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在泡卤休闲食品生产领域所采用的技术均较为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包括泡椒凤爪在内的各类休闲食品的工艺改进和技术研发,根据客户和消费者的口味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系列,使生产技术更加符合市场开发的需要。

## (二) 技术储备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描述	进展情况
1	发酵泡椒肉制品	通过选育适宜的乳酸菌菌株对泡肉制品泡制过程进行接种发酵取消防腐剂。并保证产品货架期内一定数量活性益生数及特有的风味。	中试阶段
2	鱼制品新品研发项目	寻找适合工业化加工的新型鱼类品种,并根据不同鱼的肉质,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加工工艺的调整和改进。	小试阶段
3	肉制品口感改良技术研发项目	改善现有肉制品口味的厚重、柔和度、头香等技术指标,进一步提高保质期内的风味和口感的稳定性。	中试阶段
4	其他风味泡肉制品	采用不同的原料、不同的加工工艺和调味技术研发不同风味和口感的泡肉制品	部分产品进行试销、部分产品处于中试阶段
5	传统调味料风味研究与工业化应用	通过寻找传统餐桌、家庭风味较好且具有一定特色的调味料,再根据风味特点进行搭配研究,同时研究其制作要点,利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以期批量生产出具有传统特色自然、美味、健康的调味料	小试阶段
6	酱卤肉制品加工与新技术应用研究	研究或引进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主辅料搭配对传统酱卤肉制品加工过程改进革新,既保留酱卤肉制品醇厚的口感和浓郁的香味,又使得产品更加安全,货架期内风味、营养成分得到充分保留,生产过程更加连续化、可视化、自动化	小试阶段

7	烘烤肉制品新工艺研究与加工	研究烘烤肉制品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弥补泡肉制品和酱卤肉制品在选材上存在的局限性。通过烘烤工艺技术，开发出风味独特，具有浓郁烤肉风味，少加或不加防腐剂等更符合现在消费者偏好的产品	已完成中试，处于上市准备阶段
8	生鲜与短保质期食品工艺研究	利用良好的生产加工环境，训练有素的员工，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成熟的工艺配方，开发家庭或餐饮场景消费的菜品和食材	部分产品进行试销、部分产品处于小试阶段

在上述技术研发项目中涉及的新产品包括虎皮凤爪、香辣翅尖、卤香猪皮晶、新味型豆干、卤香花生、竹笋调味料等，对于研发成功的新产品，公司一般首先进行小批量市场推广，并根据市场反映确定具体生产计划。

## 2、合作研发情况

为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巩固并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积极与相关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食品工业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参与技术创新建设、新项目研究。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享有双方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以此带来的收益。上述协议涉及的条款、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协议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三）研发组织及研发人员

#### 1、技术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独立的研发团队，负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及有关产品标准、生产工艺的制定等。研发中心以总工程师为首，下设总工程师办公室、研发部、检测室和配料室，目前共有技术人员 2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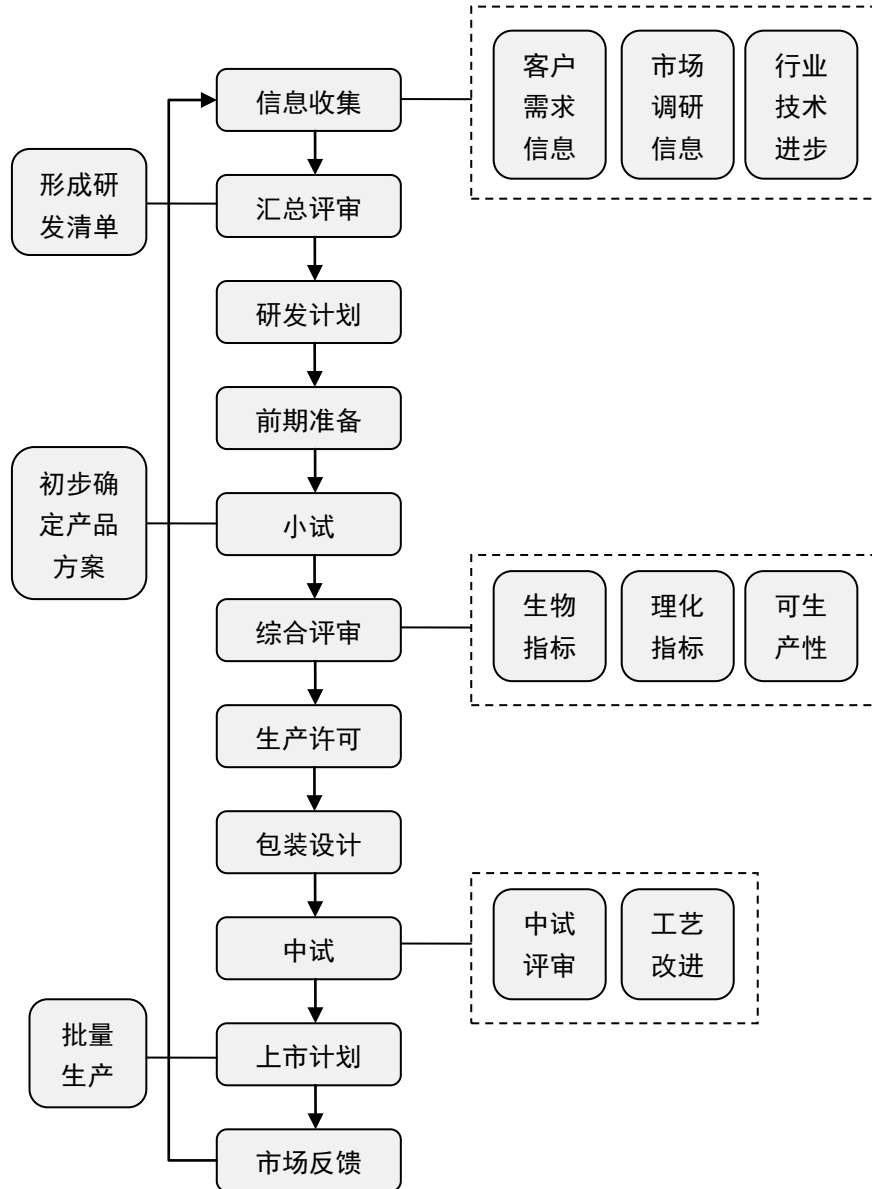
研发中心的人员分布和具体职责如下：

科室名称	人数	具体职责
总工程师办公室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公司与技术研发相关的各项工作。</li> <li>● 负责定期对生产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改进方案和建议，优化工艺布局、流程，并组织落实实施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人力资源部对生产员工的技术教育及培训。</li> </ul>
研发部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年度预算及新产品开发计划，制定时间表和具体落实方案。</li> <li>● 新产品的的设计、制作、试制、证件办理、试销等过程的衔接和沟通。</li> <li>● 组织新产品开发过程中阶段评审、验收和确认等工作。</li> <li>● 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所有技术文档的收集、整理、存档工作。</li> </ul>
检测室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试生产现场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测、评价工作。</li> <li>● 对研发项目、在产品各项理化指标、感官指标、微生物指标及生产关键环节的检测。</li> </ul>
配料室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对配料原料的验收、质量防控和异常情况的反馈。</li> <li>● 涉及添加剂、质量保证、主要风味口感的核心配料由综合配料室负责调配工作，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li> <li>● 涉及盐、味精、糖等辅助配料的调配工作由车间配料室负责。</li> </ul>

## 2、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新产品研发体系，从市场信息收集、研发方案策划、小批量开发试验、工艺改进、研发确认及批量生产等方面进行科学化管理。公司的技术研发流程如下：



### 3、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1）培养全员创新意识

公司积极提倡全员建立创新意识，主要通过组织培训、对外交流等方式使员工充分认识到创新涵盖在日常工作的各个方面，不仅是技术的创新，还包括了业务模式、管理、销售渠道、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创新等。

#### （2）创新与营销结合

营运中心及销售办事处、战略发展部、采购供应部等均是直接与市场紧密联系的机构，研发部门与上述各部门定期进行沟通交流，获取有效的市场反馈以使公司的产品研发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赢得竞争优势。

### （3）重视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包括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与科研机构在技术研发、技术应用领域的深度合作等方式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技术交流，提高员工素质。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产业发展战略调整，及时完善技术人员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使之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 （四）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支出金额（万元）	342.09	340.92	278.19
营业收入（万元）	110,094.87	98,971.83	82,716.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34%	0.34%

### 1、发行人生产泡椒凤爪的核心技术及与其他产品在技术上的关联度

公司创造性地运用四川泡菜的工艺和原理并结合肉制品加工的特点开创了泡肉制品加工工艺，经过不断完善和发展已形成包括原料选择，质量控制，熟化，冷却时间，温度控制，泡制发酵条件参数控制以及调味等泡椒凤爪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生产的泡椒猪皮晶、泡椒花生、泡椒竹笋等其他泡制类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均为泡制，因此其主要生产技术与泡椒凤爪具有较大的关联度，且泡椒凤爪与其他泡制产品的核心调味配方基本保持一致，具体配比根据不同食材比例略有不同，均传承了公司泡制产品独特的风味和口感。

除泡制类产品外，公司另有卤香火鸡翅等酱卤类产品，其核心生产工艺为卤制，核心调味配方与泡制类产品具有显著差异，与泡椒凤爪的生产技术关联度较小。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已拥有泡椒凤爪生产方面的核心技术及工艺，目前研发重点以现有技术推广应用为主，研发人员配置较为精干等因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拥有泡椒凤爪生产方面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功将“肉食品发酵、保鲜”等现代生物技术与传统的四川泡菜工艺相结合，优选复合原材料进行人工控制调味发酵，并配以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秘方，经过十多道工序，使公司以泡椒凤爪为核心的产品具有了独特的产品口味和丰富的营养价值。

在泡椒凤爪生产等相关领域，公司已取得 13 项专利，同时公司将泡、卤生产技术、工艺进行推广，已逐步形成以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等肉制品为主，豆干、花生、竹笋等非肉制品为辅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系列，其中泡椒凤爪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均超过 75%，在该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得益于公司在泡椒凤爪生产方面具备的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泡椒凤爪口味酸辣开胃、鲜香爽脆，富含大量胶原蛋白，推出之初就征服了广大消费者的味蕾，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泡椒凤爪销售收入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并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

由于主导产品泡椒凤爪的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且公司掌握该产品的核心技术，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没有非常迫切的新技术研发需求，使得研发投入相对较低。

(2) 公司目前的研发工作重点以现有技术推广应用为主

从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保持相对稳健的经营风格，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之前需要经过全面的调研及论证。鉴于公司已掌握泡椒凤爪核心生产技术及工艺，主导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且产品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工作主要以泡椒凤爪相关生产工艺为基础，通过改进和创新将相关工艺应用于其他原材料上，增加产品种类，较少涉及全新产品、技术的研发，使得研发投入较低。

(3) 公司研发人员配置较为精干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鹿有忠先生和董事、副总工程师、

研发中心主任李学辉先生，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的核心生产技术及工艺，并主导公司的研发工作。鉴于公司现有研发工作以泡椒凤爪生产工艺的推广应用为主，公司研发中心的人员配置较为精干，目前共有技术人员 23 人，已能够满足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需要，使得人工成本较低。

### 3、研发投入较低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影响

作为食品制造企业，凭借在泡椒凤爪生产方面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公司在泡椒凤爪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泡椒凤爪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57.14 万元、78,314.23 万元及 89,693.62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并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

基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产品特点，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方面较为稳健，现有研发工作以泡椒凤爪生产工艺的推广应用为主，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较低，该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需要，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通过自行研发推出的椒香凤爪、酸菜凤爪销售情况良好。以泡椒凤爪生产工艺为基础，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推出椒香凤爪和酸菜凤爪等新产品，市场反响较好，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46.41 万元、10,137.89 万元和 12,801.87 万元，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此外，公司对于研发工作具有明确的规划和目标，即公司将依托“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以现有泡卤休闲食品种类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的产品研发、行业经验等优势，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着重对原材料选择、辅料运用、加工工艺、口感调配、产品包装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结合休闲食品市场潮流趋势，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将不断完善和创新的泡卤工艺应用于多种优质食品原料，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泡椒凤爪的核心技术及与其他泡制类产品在技术上具有较大的关联度；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较低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已能够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泡椒凤爪为主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建立了以质量管理部为主体，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通



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6Q26758R3M（有友食品）、00216Q26758R3M-1（四川有友））、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FSMS1700287）和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HACCP1700536），并严格按相关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具体操作规范和卫生监控措施，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一）质量标准体系

为有效保证食品质量和安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相关质量标准，此外，公司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相关企业标准，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酱卤肉制品》	GB/T 23586-2009	国家标准
2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3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4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	
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6	
7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8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	
9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21-2013	
1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070-2005	
11	《酱腌菜》	GB 2714-2015	
12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0136-2015	
13	《豆制品》	GB 2712-2014	
14	《大豆蛋白制品》	SB/T 10649-2012	地方标准
15	《泡椒肉制品》	DBS50/ 004-2014	
16	《风味蔬菜》	DBS50/ 005-2014	企业标准
17	《泡卤花生》	Q/YY 0008S-2017	
18	《腌制蔬菜》	Q/YY 0003 S-2018	
19	《泡椒畜禽肉制品》	Q/CYY 0001S-2018	
20	《调味蔬菜》	Q/CYY 0002S-2018	
21	《泡卤花生》	Q/CYY 0003S-2017	
22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Q/CYY 0004S-2017	

为实现产品生产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促进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公司依

据上述相关质量标准，针对主要产品制定了具体的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并根据工艺的改进和变化进行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泡凤爪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QMS/YY.T-GY-01-2019
2	禽肉卤制品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QMS/YY.T-GY-02-2019
3	豆干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QMS/YY.T-GY-03-2019
4	泡椒花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QMS/YY.T-GY-04-2019
5	竹笋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QMS/YY.T-GY-05-2019
6	牛皮晶、猪皮晶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QMS/YY.T-GY-06-2019
7	香菇豆干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QMS/YY.T-GY-07-2019
8	泡鱿鱼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QMS/YY.T-GY-08-2019
9	带鱼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QMS/YY.T-GY-09-2019
10	大豆蛋白干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QMS/YY.T-GY-10-2016
11	卤牛肉制品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QMS/YY.T-GY-11-2019
12	小米辣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QMS/YY.T-GY-12-2016

## （二）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措施

### 1、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制定了从原辅材料采购到产品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
1	QMS/YY.C-C03-01	《产品设计及变更控制程序》
2	QMS/YY.C-C04-01	《产品计划控制程序》
3	QMS/YY.C-C05-01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4	QMS/YY.C-C06-01	《交付及售后服务控制程序》
5	QMS/YY.C-M07-01	《持续改进、纠正预防控制程序》
6	QMS/YY.C-M08-01	《文件管理控制程序》
7	QMS/YY.C-M09-01	《记录控制程序》
8	QMS/YY.C-S02-01	《安全及环境控制程序》
9	QMS/YY.C-S03-01	《设备设施控制程序》
10	QMS/YY.C-S04-01	《采购控制程序》
11	QMS/YY.C-S05-01	《库房及物资控制程序》
12	QMS/YY.C-S06-01	《产品及过程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13	QMS/YY.C-S07-01	《监视及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14	QMS/YY.C-S08-01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实施了关于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剂使用等各个环节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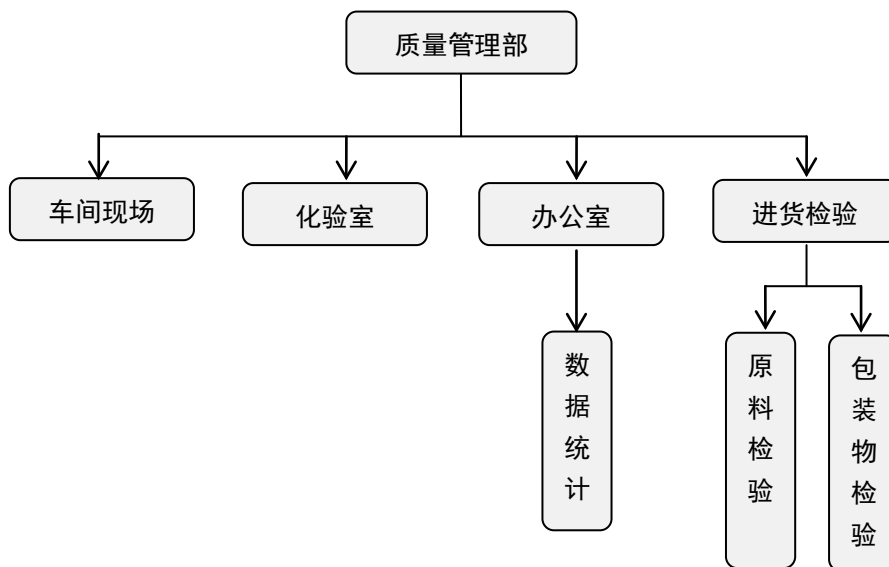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1	<p>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p>	《产品标识及追溯管理制度》
2	<p>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p>	《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3	<p>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员工健康管理制度》
4	<p>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p> <p>（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p> <p>（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p>	《原料进货检验管理制度》、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食

	<p>(三) 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p> <p>(四) 运输和交付控制。</p>	<p>品防护管理制度》、《清洗消毒管理制度》、《清洁消毒用具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不合格品处置管理制度》、《产品出厂检验及培养检验制度》</p>
5	<p>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p>
6	<p>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 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p>
7	<p>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 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p>	<p>《产品出厂检验及培养检验制度》、《产品放行管理制度》</p>

	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8	<p>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p> <p>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p> <p>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9	<p>第一百零二条：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

## 2、质量控制机构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下设车间现场部、化验室、办公室和进货检验室，具体负责原材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的各项检验工作。目前，质量管理部有专职进货质量检验员、车间质量监管员、成品出厂检验员合计 37 名，所有相关岗位人员均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资格证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食品检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重庆市卫生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专业技能证书》。公司通过对质量管理人员持续的培训、考核以保证其熟练掌握各项质量标准要求及实施程序，以确保有效达到质量控制效果，保证食品安全。



## 3、质量控制程序

公司在实施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切实贯彻到相关环节，具体表现如下：

### （1）原料采购控制

公司将原料验收列入作为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采购供应部严格遴选供应商，对每一批次原材料均先经过小批量预检合格后再行采购。质量管理部则对所有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物理和生化检验，若发现原料存在质量问题，则立即对该批次原料进行全面检测和瑕疵原因分析，并将相关质量信息反馈至采购供应部，由后者向供应商提出退、换货申请，并据此对供应商信息库进行更新、整理和筛选，用于指导采购活动，以期获得稳定、高质量的原料供应。

## （2）生产过程控制

公司质量管理部运用信息化手段，使产品在全生产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保证持续、稳定的生产，最大限度降低发生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和加工过程，质量管理部按照产品质量的控制要求，进行监视、检测和追溯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快速解决。同时，公司化验室采用先进的微生物检验设备，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生产的半成品或成品每天按生产批次进行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包括细菌总数、大肠菌群、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等，产品抽检合格后需进一步经过质量管理部检测通过后方可对外进行销售。此外，对于每种产品，公司每隔半年进行抽样并委托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作为公司自行检测之外的有益补充，进一步完善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

## （3）流通环节控制

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友销售公司具体负责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公司制定了《产品出厂检验及培养检验制度》、《产品放行管理制度》、《食品召回管理制度》、《质量投诉处理管理制度》等制度，从产品出厂检验、不安全食品的追踪召回、质量投诉等多方面保证流通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追溯体系，涵盖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入库及销售终端等各业务环节，可以通过产品批次信息，有效追溯至单一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及原材料等具体情况。当发生产品受到污染或存在食品安全等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公司会及时启动应急程序，实行产品召回、产品质量追溯、消费者告知等应对措施，保证消费者的权益不受影响。同时，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追溯系统测试，以确保产品追溯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4）添加剂使用环节控制

公司对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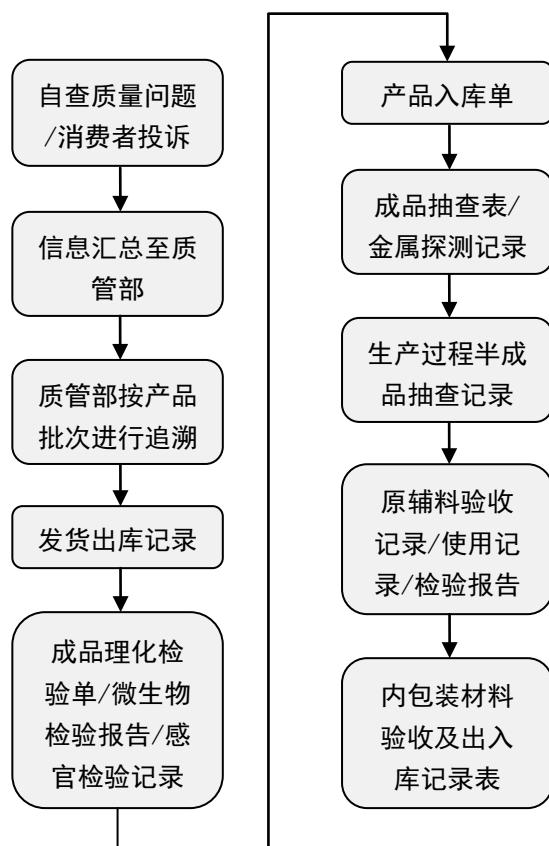
环节	具体管控措施
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部门选择食品添加剂生产商时，应选择取得生产许可证且资质证照齐全，生产的食品添加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p>经备案认可的企业标准要求，质量稳定，价格合理的生产厂商。在签订供货合同前，索取近期经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存档。</p> <p>公司采购部门采购添加了食品添加剂的原、辅材料时，应在与生产厂商签订的供货合同中明确要求生产厂商使用的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2760的规定，并明确生产厂商的违约责任，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不得采购。</p>
食品添加剂的验收管理	<p>公司所采购的食品添加剂到库后，采购供应部应通知质管部人员到场检验，检验项目为感官及资质验证。</p> <p>质管部人员到场后，首先检验食品添加剂感官要求，然后与库管人员共同查对、记录入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查对合格后，质管部人员应在入库单（送货单）签字确认，收集当批产品合格证存档。库房人员办理入库手续。检验查对不合格，质管部人员不得在入库单（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库管人员不得办理入库手续（并不得报销、付款）。</p> <p>为确保食品添加剂符合质量要求，公司要求相关添加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针对部分对于公司生产及产品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的添加剂，在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之外，公司会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主要成分等检测。</p>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管理	<p>公司配料人员配料时，应根据每种产品的配方，每次投料量准确称取各种食品添加剂，作好食品添加剂配料记录。配料结束后应在配料容器上标明产品名称，防止差错。</p> <p>公司生产人员在配料间领用食品添加剂配料时，必须与配料人员确认配料使用的产品名称及投料数量，不得混用或错用。</p>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检查	<p>公司研发中心每日对中心配料室和车间配料室的使用数量、范围进行检查；生产管理部各车间每日对车间配料室的台账进行核对检查；车间现场质管员对车间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配料进行检查。</p>

#### （5）产品追溯体系



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追溯体系，涵盖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入库及销售终端等各业务环节，可以通过产品批次信息，有效追溯至单一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及原材料等具体情况。当发生产品受到污染或存在食品安全等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公司会及时启动应急程序，实行产品召回、产品质量追溯、消费者告知等应对措施，保证消费者的权益不受影响。同时，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追溯系统测试，以确保产品追溯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6）质量投诉的处理

对于食品质量投诉，公司一般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联合质量管理部、采购和生产部门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分析具体原因和可能出现瑕疵的环节。通常情况下，对于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公司将首先予以召回，再根据应急处理小组的分析结果，判断质量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如果质量问题是由第三方造成的，公司将先行向消费者进行赔付，再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剂使用等各个环节的产品

质量及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4、发行人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单位的资质情况

(1) 公司根据《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于经销商进行严格管理，在与试销客户签订短期试销合同前，客户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并由销售部门进行审核。目前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均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批准或许可是成为公司供应商必备条件之一，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均根据其供应的具体原材料及相关规定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必要资质。

(3)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的外协单位均具备加工相关产品所需的合法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单位名称	加工产品	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重庆友润 食品有限公司	泡椒凤爪 (袋装)	食品生产许可证 (肉制品)	SC10450011602783	2021年 6月7日

综上，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单位均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商涉及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且相关管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三) 质量控制效果及质量纠纷情况

#### 1、质量控制效果

发行人历来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确保食品安全，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近年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相关领域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	颁发单位	授予时间
1	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重点龙头	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08.9

	企业（2008-2010）		
2	重点推荐品牌（世博专供产品）	世博特刊委员会	2010.5
3	“榜样重庆”2011年度重庆市食品安全示范企业	重庆市食品工业协会	2011.6
4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2.4
5	重庆市著名商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5
6	食品安全示范企业	重庆市酒类管理协会、茶业商会、肉类行业协会等	2012.7
7	重庆市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2012.12
8	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示范企业（2013年度）	重庆市食品工业协会、重庆市商报、重庆市肉类行业协会等	2013.3

## 2、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确保产品安全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重大事故或纠纷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目前除拥有重庆新银及重庆裕辉的实际控制权外，上述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已与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其他资产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剥离，全体发起人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其配套设施全部投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大信会计所已于2013年11月25日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12-00002号《验资报告》，为本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本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发起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干预公司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专职财务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之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生产管理部、财务部等十余个职能部门，其设置、运作、变更和撤销均独立进行；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及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业务上对其亦不存在任何依赖。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及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上述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制品、花生及竹笋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鹿有忠，实际控制人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除对本公司投资外，鹿有忠另持有重庆裕辉 80% 股权，赵英另持有重庆新银 58.93% 股权，重庆裕辉 20% 股权。重庆裕辉主营项目投资及管理，目前尚未进行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与上述两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是根据其所实际从事的业务进行实质判断,而不是仅以其经营范围或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首先,从重庆裕辉与重庆新银历史沿革来看,与公司无任何关系;其次,目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鹿有忠任重庆裕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赵英任重庆裕辉监事,重庆新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除上所述外,公司员工无在重庆裕辉、重庆新银兼职情形;再次,重庆裕辉、重庆新银的资产、业务、技术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任何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所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

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关联股东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鹿有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67.51%的股份
赵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持有公司 17.58%的股份
鹿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6.98%的股份
鹿有明	鹿有忠之弟
鹿有贵	鹿有忠之弟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徐丽珠为鹿有忠同母异父姐姐。

##### 2、关联法人

###### （1）公司控股、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四川有友	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有友销售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有友进出口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有友制造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中金成都公司	四川有友持有其29%权益

(2)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重庆新银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英持有其58.9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重庆裕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鹿有忠持有其80%权益，赵英持有其20%权益
江北区浩瀚食品经营部（已注销）	其经营者鹿浩与鹿有忠系叔侄关系

【注】：重庆新银与重庆裕辉两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六\（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为达到较好的杀菌效果，同时保持良好的口感，公司所生产的肉制食品除水产品外通常采用成本较高的辐照方式进行杀菌。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公司对于辐照业务的需求快速增长，原来合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辐照中心的加工能力和服务的及时性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需求。经综合评估，2011年12月，四川有友与我国最大的辐照企业中金辐照（央企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中国黄金四川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金成都公司，并持有该公司29%权益。该公司于2013年9月正式投产，其后公司将辐照业务逐步转至中金成都公司，并成为中金成都公司最大客户。2015年至2016年，中金成都公司向公司提供辐照加工服务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其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75%和70.7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金成都公司所发生的辐照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加工数量 (吨)	加工单价 (元/吨)	金额占营业 成本比重	金额占同类 交易比重
2016年	1,566.01	24,903.34	628.84	2.83%	100.00%

【注】：上表中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与中金成都公司辐照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与中金成都公司签订的辐照合同、采购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



证，与中金成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函》，查阅中金成都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中金辐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确认如下事实：

(1) 中金成都公司控股股东为我国最大的辐照企业中金辐照（央企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有友持有其 29% 的权益，公司参与中金成都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系基于与该公司形成战略性伙伴关系，最大限度降低辐照业务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并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对其辐照业务定价并不具有重大影响力。

(2) 除因经营需要提供正常的辐照业务外，中金成都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不持有股份及其他任何权益。

(3) 根据中金成都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本公司与有友食品之间的辐照加工服务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合作期限、业务贡献、信用状况等因素，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上述价格与本公司向其他类似企业提供辐照加工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4) 从中金成都公司与中金辐照 2016 年毛利率比较来看：

毛利率	2016 年度
中金成都公司	56.83%
中金辐照	55.63%

【注】：中金辐照毛利率来源为中金辐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于 2016 年度毛利率未披露，在此使用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替代。

中金成都公司收入占中金辐照收入的 10% 左右。由上表可见，中金成都公司毛利率并未明显低于中金辐照，两者较为接近。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金成都公司所发生的辐照业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合作期限、业务贡献、信用状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具有公允性。

考虑到公司对辐照业务的持续性需求，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及经营成本，公司通过自建方式自行开展辐照业务，2016 年 12 月相关建设工程已完成并投入生产，因此，自 2017 年起公司不再与中金成都公司发生辐照业务关联交易。

#### 发行人关于自行开展辐照业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 1、公司自行开展辐照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满足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带来的新增辐照业务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完全达产年度公司将新增泡卤类休闲食品产能 3.08 万吨，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对于辐照加工业务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同时，该募投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工业园区，建成后将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但该基地与中金成都公司所在地四川省彭州市相距较远，进行辐照加工需要耗费较多的时间和运输费用。根据上述情况，为满足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带来的新增辐照业务需求，便于辐照加工环节的开展，公司对于自行开展辐照业务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全面评估，基于长远利益的考虑，决定利用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中的厂房自行投资建设辐照车间并开展辐照业务。

### (2) 提高业务独立性，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的生产组织主要分为泡制（卤制）加工、包装、杀菌三个环节，杀菌环节作为生产环节中的组成部分，对于确保产品品质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经过对于生产技术与工艺的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对于不同种类的产品确定了相对应的杀菌工艺，其中水产品、蔬菜类食品一般采用高温杀菌的方式，而对肉制食品（水产品除外）则通常采用辐照方式进行杀菌。

在自行开展辐照业务之前，公司将包装后的肉制食品（水产品除外）运往中金成都公司等辐照加工企业进行辐照杀菌处理，其中 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辐照业务完全依赖于关联方中金成都公司，使得公司在相关产品的杀菌环节对于关联方具有依赖，如果相关供应商因特殊情况出现供应问题，则会对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自行开展辐照业务，公司能够在企业内部形成完整的生产环节，提高业务独立性，降低对于外部企业的依赖，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 (3) 降低生产成本，强化质量管控

经测算，按照 2016 年需要进行辐照加工的 2.5 万吨产品进行测算，通过自行开展辐照业务，与通过中金成都公司进行辐照相比较，每年可节约辐照费用 900 万元左右，并节约之前相关的产品运输费用，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

司辐照装置的总设计容量为 400 万居里，目前装源容量为 250 万居里，在重庆地区位居第一，未来在满足自身辐照加工需要的同时还可以为其他企业提供辐照加工服务。

此外，公司自行开展辐照业务后，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能够缩短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加强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质量控制，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耗，进一步降低发生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的可能性。

## 2、公司开展的辐照业务投资金额及会计处理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行开展辐照业务相关投资已全部结转固定资产，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土建工程	890.89	890.89
钴源装置	2,883.75	2,895.65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638.34	590.60
合计	<b>4,412.98</b>	<b>4,377.14</b>

在会计核算时，公司根据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土建工程、钴源及需要安装的相关设备等投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明细科目；对于不需安装的相关设备则直接计入公司“固定资产”科目。

## 3、公司 2016 年辐照业务全部依赖关联方对于独立性的影响

2016 年，公司与中金成都公司发生的辐照加工交易金额为 1,566.01 万元，占相应期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0%，即 2016 年公司辐照业务全部依赖于关联方中金成都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1）与中金成都公司进行合作系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早期的辐照业务供应商第三军医大学辐照中心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辐照加工需求，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国内多家辐照业务供应商进行接触洽谈，其中包括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辐照系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央企——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合约灭菌、辐照加工连锁企业）。经综合评估技术能力、合作条件等因素，公司确定与中金辐照进行合作，为加强双方的长期合作，2011 年 12 月，

由全资子公司四川有友、中金辐照及中国黄金四川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金成都公司，作为向公司提供辐照加工服务的主体，并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产。

通过参股中金成都公司，公司能够强化对于优质辐照加工资源的控制，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并能够借助于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合作期限、业务贡献、信用状况等因素，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辐照加工价格，使得公司能够以合理的价格满足生产业务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同时，参股中金成都公司也可以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即实质上进一步降低辐照加工成本，为了最大化该项收益，公司选择将所有辐照加工业务交由中金成都公司进行。

因此，公司与中金成都公司的合作系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 （2）与发行人之间辐照业务系中金成都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金成都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占中金成都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70%以上，中金成都公司的业务对于公司具有较大依赖，在双方的合作中，公司处于相对主动的地位。

### （3）目前发行人已自行开展辐照业务，业务独立性进一步加强

考虑到公司对辐照业务的持续性需求，为加强公司业务独立性，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及经营成本，强化质量控制，公司通过自建方式自行开展辐照业务，2016 年 12 月相关建设工程已完成并投入生产，自 2017 年起公司自行开展辐照加工业务，不再与中金成都公司发生辐照业务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金成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逻辑进行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在双方的合作中公司处于相对主动的地位，上述情形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目前公司已自行开展辐照业务，自 2017 年起公司不再与关联方中金成都公司发生辐照业务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性进一步加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现金分红外，公司与关联方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中金成都公司	-	-	2.92

##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长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五）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回避制度，不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超过本条第二款总经理审批权限标准但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需报董事长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5、《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6、《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12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需要），执行情况良好。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鹿有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鹿新	董事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李学辉	董事、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崔海彬	董事、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肖琳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邓纲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欧理平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鹿有忠：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5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总裁研修班结业。1977年-1981年就职于渝中区中山路饮食公司，1981年-1993年经营个体饮食行业，1994年-2005年任有友饮食法定代表人、经理，1997年-2008年任有友开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创立有友实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鹿新：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9年，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013年于蓝带国际厨艺餐旅学院学习，主要从事新型食品发展前沿相关课题研究。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李学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2002年就职于重庆聚立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2005年担任重庆三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质检部部长，2005年-2007年任重庆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07年起历任有友实业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崔海彬：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2006年先后就职于湖南省澧县粮食局、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公司，2006年-2010年历任重庆啤酒集团盐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

财务总监，2010年-2015年任江苏金山啤酒原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加入有友食品，历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肖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57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2002年历任重庆食品工业研究所食品检测室主任、研究室主任、科技管理办公室主任，2002年-2006年历任重庆海浪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副总裁兼科技发展部部长，2007年-2014年7月任重庆食品工业研究所所长、书记。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邓纲：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今历任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行人独立董事，其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欧理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在读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1年至今历任重庆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龙昆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皮倩	监事、质量管理部部长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吴建松	监事、生产部部长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龙昆：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2002年就职于宁波甬兴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2004年任重庆必扬冰点水有限公司品控主管，2004年-2007年任有友开发质量管理部部长，2007年至今历任有友实业质量管理部部长、生产厂长、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皮倩：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5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加入有友实业，现任本公司监事、质量管理部部长。

吴建松：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2004年就职于外行火锅，2004年-2006年就职于时代天骄中餐厅，2006

年任有友开发车间副主任，2007年起历任有友实业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鹿有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杨庄	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崔海彬	董事、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曾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鹿有忠：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庄：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07年先后就职于重庆化工研究院、和记黄埔白猫重庆日化公司，2007年-2009年任重庆东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012年任重庆茂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加入有友实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崔海彬：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曾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1993年于重庆市渝中区曾家岩小学从事财务工作，1993年-2015年10月于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核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鹿有忠：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2、李学辉：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1月25日，经公司全体发起人提名，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鹿有忠、鹿新、李学辉等四人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邓纲、欧理平等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止。

2014年8月8日，经股东鹿有忠提名，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琳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8月8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止。

2016年10月29日，经董事会提名，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鹿有忠、鹿新、李学辉、崔海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邓纲、欧理平、肖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24日止。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1月25日，经公司全体发起人提名，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龙昆、皮倩为本公司监事。2013年11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吴林为职工监事。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止。

2016年10月29日，经股东提名，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龙昆、吴建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10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皮倩为职工监事。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24日止。

###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鹿有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庄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止。

2015年7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崔海彬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7月2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止。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聘任曾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11月10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止。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鹿有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庄、曾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崔海彬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24日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一）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b>一、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b>			
1	鹿有忠	15,193.35	67.51
2	鹿新	1,571.18	6.98
3	李学辉	26.37	0.12
4	崔海彬		
5	肖琳		
6	邓纲		
7	欧理平		
8	龙昆	30.32	0.13
9	皮倩		
10	吴建松	4.87	0.02
11	杨庄		
12	曾力		
<b>二、上述人员近亲属</b>			
13	赵英	3,957.27	17.58
14	鹿有贵	385.63	1.71
15	鹿有明	356.78	1.59

合计	-	21,526.18	95.64
----	---	-----------	-------

【注】：赵英系鹿有忠之妻，鹿有明、鹿有贵均系鹿有忠之弟。

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之情形。

## （二）上述人员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鹿有忠	151,933,520	67.51	150,644,520	66.94	150,644,520	66.94
鹿新	15,711,776	6.98	15,711,776	6.98	15,711,776	6.98
李学辉	263,736	0.12	263,736	0.12	263,736	0.12
崔海彬						
肖琳						
邓纲						
欧理平						
龙昆	303,234	0.13	303,234	0.13	303,234	0.13
皮倩						
吴建松	48,745	0.02	48,745	0.02	48,745	0.02
杨庄						
曾力						
赵英	39,572,667	17.58	39,572,667	17.58	39,572,667	17.58
鹿有贵	3,856,308	1.71	3,856,308	1.71	3,856,308	1.71
鹿有明	3,567,807	1.59	3,567,807	1.59	3,567,807	1.59
合计	215,257,793	95.65	213,968,793	95.08	213,968,793	95.08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对本公司投资外，鹿有忠另持有重庆裕辉 80%股权，赵英另持有重庆新银 58.93%股权、重庆裕辉 20%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年领取薪酬金额（万元）
1	鹿有忠	董事长、总经理	87.26
2	鹿新	董事	20.76
3	李学辉	董事、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39.84
4	崔海彬	董事、财务总监	33.58
5	肖琳	独立董事	6
6	邓纲	独立董事	6
7	欧理平	独立董事	6
8	龙昆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9.99
9	皮倩	监事、质量管理部部长	16.19
10	吴建松	监事、生产部部长	15.98
11	杨庄	副总经理	36.97
12	曾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73

【注】：①上述薪酬均系上述人员自发行人处领取；②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

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安排退休金计划及其他待遇。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鹿有忠	四川有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友销售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友进出口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友制造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金成都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重庆裕辉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食品工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邓纲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重庆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	成员	无关联关系
欧理平	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	副主任、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曾力	中金成都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参股公司
龙昆	有友制造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所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的变动情况说明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曾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崔海彬为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海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上所述外，公司最近36个月董事、高管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动。

###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龙昆、皮倩及职工代表监事吴林，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以及原职工代表监事吴林退休，2016年10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成立由股东代表监事龙昆、吴建松及职工代表监事皮倩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除上所述外，公司最近36个月监事均未发生变化。



## 七、其他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鹿有忠和鹿新为父女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书面文件，同时与独立董事签有包含保密条款及竞业禁止条款的《聘用协议》，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中。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他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任何协议。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运作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运作等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 1、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运作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及决议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召开：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当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于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3) 通知：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内说明原因。

(4) 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5) 审议与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决议，会议记录规范。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及运作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对董事会的职权和运作等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 2、董事会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7)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运作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召集、通知、表决及决议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有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2) 召集：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

(3) 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应按规定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4) 表决及决议：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或议案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予以回避。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第一届董事共召开了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决策，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及运作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对董事会的职权和运作等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前者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者则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2、监事会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运作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及决议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召开：监事会会议有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监事会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2) 表决及决议：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中设 3 名独立董事。经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李洪军、邓纲、欧理平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2014 年 7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洪军向公司提出辞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肖琳为公司独立董事。经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邓纲、欧理平、肖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聘、任期、职权范围、独立意见发表等作了详细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 1、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2、独立董事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

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发表

除履行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6）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4、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任免程序、考核与奖惩进行了明确约定。

### **1、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2）具有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3）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①有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的；②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③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④公司现任监事；⑤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2、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与交流；（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

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有关部门报告；（10）履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3年12月25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鹿有忠、李学辉和独立董事邓纲三人组成，其中鹿有忠为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 2、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琳、邓纲和董事鹿有忠三人组成，其中肖琳为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或提出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 **3、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欧理平、邓纲和董事鹿有忠三人组成，其中欧理平为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及其实施；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主要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事项，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欧理平、肖琳和董事鹿有忠三人组成，其中欧理平为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拟订董事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根据其履行职责的需要，以报告、建议、总结等多种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材料和信息，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报告期内运作合法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有友制造公司存在因生产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消防方面

(1) 公司子公司有友制造公司由于对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璧公（消）行罚决字[2016]0056 号），对有友制造公司处以罚款 1,500 元。

有友制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程序性瑕疵，系相关员工不熟悉相关规定与程序所导致，未造成实质性损害，且有友制造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后，立即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璧公消设备字[2016]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条款，有友制造公司此次罚款金额未达到顶格额度，亦在该条款规定的罚款额度的均值以下。

(2) 2017年6月29日,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璧公(消)行罚决字[2017]0077号),有友制造公司因占用防火间距,被处以罚款5,000元。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有友制造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积极完成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根据上述条款,有友制造公司此次罚款金额处于区间下限。

针对上述(1)、(2)两项行政处罚,2017年8月4日,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证明函》,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5月25日,你公司因对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被我单位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璧公(消)行罚决字[2016]0056号)处以罚款1,500元。

2017年6月29日,你公司因占用防火间距,被我单位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璧公(消)行罚决字[2017]0077号)处以罚款5,000元。

经核查,你公司已按照我单位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经研究,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火灾隐患,且截至目前,经我单位检查,未发现其他构成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

## 2、产品质量方面

(1) 2017年5月23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北)食生罚[2017]09001号),公司因生产混有异物的食品,被处以:(1)没收违法所得0.2元;(2)罚款5,000元。针对该项处罚,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没款,并查找分析原因,经查,该异物为白色棉线,系原材料投料时混入生产线所致,对此,公司进行了生产过程的全面自查工作,加强原材料验收、生产过程、成品出库等关键环节的品质检测工作,完善产品追溯及产品质量责任考核。

(2) 2017年9月30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渝北)食罚[2017]98号),公司因生产的山椒竹笋混有异物,被处以:(1)没收违法所得0.3元;(2)罚款5,000元。针对该项处罚,公司

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没款，并查找分析原因，并在后续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①进一步严格供应商的考核评价，提升原材料质量，降低前端异物带入的可能性；②强化挑选环节，同时加强日常检查，落实生产车间各工序的着装规范；③改进塑袋包装工序称量及抽真空速度，提高小组操作人员的自检力度，要求抽真空人员每袋必检。

(3) 2018年4月8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北）食生罚[2018]40号），公司因生产混有异物的食品，被处以：（1）没收违法所得0.2元；（2）罚款5,000元。针对该项处罚，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没款，并查找分析原因，经查，该异物为小蚊虫，系生产过程中由于门窗关闭不严混入，对此，公司加强了生产车间内部及外围的虫害管控，每月进行虫害处理，确保生产车间门窗及物料进出口保持关闭状态，提高操作人员的自检力度，并由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加大产品抽检力度。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2018年8月21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出具了《证明函》，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2015年1月1日至今，你公司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不存在其他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形，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其他处罚。”

### 3、环境保护方面

2017年12月14日，重庆市璧山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璧环罚[2017]140号），因有友制造公司柴油储量约600公斤，但未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未落实应急处置物资，被处以罚款10,000元。

针对该项处罚，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没款，并根据相关要求设置了围堰及相关应急处置物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有友制造公司积极整改，重庆市璧山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经研究决定，对有友制造公司予以从轻裁量。同时，2018年3月2日，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函》，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经核查，你公司已按照我队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没款，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我队经研究决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2015年1月1日至今，你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规，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也未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鉴于公司及有友制造公司已针对上述相关事项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罚款金额较小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有友制造公司存在的消防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火灾隐患，公司及有友制造公司存在的食品安全及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及有友制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有友制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其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整改，相关问题已得到了妥善处理和解决，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于上述消防方面的第1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友制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对于有友制造公司处以1,500元的罚款（占最高数额罚款5,000元的30%）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消防方面的第2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友制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对于有友制造公司处以5,000元的罚款（占最高数额罚款50,000元的10%）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对公司作出的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友制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重庆市璧山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对于有友

制造公司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占最高数额罚款 100,000 元的 10%）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就上述事项相关各方均已出具书面声明予以确认。

公司的《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对外担保制度》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为公司有效杜绝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资金拆借及担保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状况呈现较好的稳定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9CQA200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 XYZH/2019CQA20046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等情况进行更详细地了解，请仔细阅读该《审计报告》。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净利润、净资产均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有关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所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信永中和会计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9CQA20046 号《审计报告》。

#### （二）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

## 1、合并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0,261,192.73	339,358,390.05	200,817,324.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11,304.33	2,387,376.79	2,641,166.96
预付款项	11,891,550.44	13,520,643.56	14,476,096.26
其他应收款	758,487.13	1,232,054.22	2,944,423.39
存货	168,001,521.11	78,574,902.06	60,841,868.1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88,490.70	42,078,113.54	57,356,457.77
流动资产合计	604,512,546.44	477,151,480.22	339,077,337.3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48,035.91	10,200,591.64	11,683,494.60
投资性房地产	2,855,787.40	3,999,576.15	4,036,063.75
固定资产	301,523,158.01	284,946,502.44	213,805,002.99
在建工程	27,792,900.09	42,453,737.02	39,304,03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509,823.86	60,479,619.09	61,902,034.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8,990,736.19	7,913,54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9,998.24	8,354,424.40	8,222,00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390.00	300,103.05	28,039,75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18,829.70	418,648,096.00	366,992,396.06
<b>资产总计</b>	<b>1,020,831,376.14</b>	<b>895,799,576.22</b>	<b>706,069,733.37</b>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215,091.61	46,629,758.96	52,293,028.89
预收款项	21,976,703.38	58,465,897.61	25,523,194.77
应付职工薪酬	17,371,444.23	18,469,285.40	13,739,906.03
应交税费	8,206,915.35	11,003,877.04	9,522,589.45
其他应付款	10,976,027.37	13,422,584.91	7,866,326.5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49,138.31	7,387,778.03	7,761,015.36
流动负债合计	104,595,320.25	155,379,181.95	116,706,061.0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903,130.91	38,287,700.68	37,067,43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03,130.91	38,287,700.68	37,067,437.11
负债合计	140,498,451.16	193,666,882.63	153,773,498.18
<b>股东权益：</b>			
股本	225,045,000.00	225,045,000.00	225,045,000.00
资本公积	9,493,058.35	9,493,058.35	9,493,058.3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0,843,079.04	54,495,254.88	37,775,179.06
未分配利润	584,951,787.59	413,099,380.36	279,982,99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0,332,924.98	702,132,693.59	552,296,235.1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80,332,924.98	702,132,693.59	552,296,235.19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020,831,376.14</b>	<b>895,799,576.22</b>	<b>706,069,733.37</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0,948,680.58	989,718,286.97	827,161,248.71
减：营业成本	737,482,458.50	628,999,706.38	554,275,600.41
税金及附加	13,082,644.17	10,155,787.93	8,668,325.49
销售费用	105,611,719.71	90,807,773.35	85,823,637.97
管理费用	49,169,447.34	47,197,559.93	40,692,060.26
研发费用	3,420,904.62	3,409,243.01	2,781,945.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15,990.97	-5,375,076.49	-3,531,513.22
资产减值损失	49,168.30	-550,841.13	455,70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0,923.73	156,987.46	2,453,20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44.27	-1,482,902.96	611,99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28	-621,802.93	-492,980.00
其他收益	376,000.00	155,166.66	
二、营业利润	204,983,825.92	214,764,485.18	139,955,704.40
加：营业外收入	7,301,726.11	10,612,679.40	5,618,998.43
减：营业外支出	589,074.69	85,000.50	57,500.00
三、利润总额	211,696,477.34	225,292,164.08	145,517,202.83
减：所得税费用	33,496,245.95	34,947,605.68	23,018,918.46
四、净利润	178,200,231.39	190,344,558.40	122,498,284.3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00,231.39	190,344,558.40	122,498,28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8,200,231.39	190,344,558.40	122,498,284.3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85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85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200,231.39	190,344,558.40	122,498,28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200,231.39	190,344,558.40	122,498,28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627,438.56	1,166,514,507.34	962,912,12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7,055.38	17,577,447.71	13,128,32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084,493.94	1,184,091,955.05	976,040,45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375,744.21	671,793,094.03	556,444,34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69,884.88	106,226,853.68	89,649,52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222,054.94	104,079,148.94	95,718,08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25,459.33	61,171,795.89	59,427,74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493,143.36	943,270,892.54	801,239,70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1,350.58	240,821,062.51	174,800,750.8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2,671.24	1,617,534.26	3,424,57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00.00	234,000.00	16,5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97,971.24	25,611,534.26	83,441,09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86,519.14	77,383,431.52	103,855,74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	71,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86,519.14	87,383,431.52	175,305,74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8,547.90	-61,771,897.26	-91,864,650.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08,100.00	33,756,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08,100.00	33,756,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8,100.00	-33,756,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9,902,802.68</b>	<b>138,541,065.25</b>	<b>49,179,350.1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58,390.05	200,817,324.80	151,637,97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69,261,192.73</b>	<b>339,358,390.05</b>	<b>200,817,324.80</b>

##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2018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45,000.00	9,493,058.35	54,495,254.88	413,099,380.36		702,132,69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45,000.00	9,493,058.35	54,495,254.88	413,099,380.36		702,132,693.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6,347,824.16	171,852,407.23		178,200,23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200,231.39		178,200,231.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47,824.16	-6,347,824.16			
1.提取盈余公积			6,347,824.16	-6,347,824.1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45,000.00	9,493,058.35	60,843,079.04	584,951,787.59		880,332,924.98	

## 2017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45,000.00	9,493,058.35	37,775,179.06	279,982,997.78		552,296,23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25,045,000.00	9,493,058.35	37,775,179.06	279,982,997.78		552,296,23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6,720,075.82	133,116,382.58		149,836,45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344,558.40		190,344,558.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20,075.82	-57,228,175.82		-40,508,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20,075.82	-16,720,075.82			
2. 对股东的分配				-40,508,100.00		-40,508,1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45,000.00	9,493,058.35	54,495,254.88	413,099,380.36		702,132,693.59	

## 2016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45,000.00	9,493,058.35	26,585,072.42	202,431,570.05		463,554,70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25,045,000.00	9,493,058.35	26,585,072.42	202,431,570.05		463,554,70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1,190,106.64	77,551,427.73		88,741,53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498,284.37		122,498,284.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90,106.64	-44,946,856.64		-33,756,7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190,106.64	-11,190,106.64		
2.对股东的分配				-33,756,750.00		-33,756,75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45,000.00	9,493,058.35	37,775,179.06	279,982,997.78		552,296,235.19

## 2、母公司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2,775,241.07	243,112,266.83	164,291,471.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54,937.63		
预付款项	988,350.50	2,167,409.58	11,390,429.33
其他应收款	183,452,704.84	263,951,865.75	171,891,374.02
存货	13,979,182.39	13,365,443.32	37,350,356.1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6,050,416.43	562,596,985.48	434,923,630.83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858,449.96	109,858,449.96	109,858,449.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29,075.41	34,505,387.07	40,598,964.58
在建工程	17,319,428.40	17,305,51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20,898.69	4,226,855.20	4,434,49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282.74	140,786.29	196,08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00.00	17,448,9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50,135.20	166,075,996.52	172,536,908.10
<b>资产总计</b>	<b>730,300,551.63</b>	<b>728,672,982.00</b>	<b>607,460,538.93</b>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99,664.89	9,578,417.27	27,150,168.87
预收款项	3,876,830.06	54,737,643.66	40,801,882.99
应付职工薪酬	3,457,797.26	6,842,298.93	5,919,461.83
应交税费	1,804,181.63	1,837,859.20	3,814,291.58
其他应付款	833,289.26	1,232,423.27	1,994,259.4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3,792.70	93,792.70	87,792.70
流动负债合计	12,565,555.80	74,322,435.03	79,767,857.4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586.78	319,379.48	354,17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586.78	319,379.48	354,172.18
负债合计	12,791,142.58	74,641,814.51	80,122,029.64
<b>股东权益:</b>			
股本	225,045,000.00	225,045,000.00	225,045,000.00
资本公积	9,351,508.31	9,351,508.31	9,351,508.31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60,843,079.04	54,495,254.88	37,775,179.06
未分配利润	422,269,821.70	365,139,404.30	255,166,821.92
股东权益合计	717,509,409.05	654,031,167.49	527,338,509.29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730,300,551.63</b>	<b>728,672,982.00</b>	<b>607,460,538.93</b>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865,009.79	395,967,689.59	422,750,012.42
减：营业成本	167,140,800.38	308,143,801.62	328,330,810.50
税金及附加	1,570,719.44	2,667,892.73	3,035,131.78
销售费用	311,315.65	334,111.53	296,524.77
管理费用	17,019,690.51	21,152,648.86	20,812,183.28
研发费用	3,420,904.62	3,409,243.01	2,781,945.26
财务费用	-9,737,255.82	-4,861,897.49	-3,067,669.28
资产减值损失	-29,564.35	-314,538.75	365,124.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1,903,479.46	111,639,890.42	51,841,20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6.26	-416,699.76	-75,092.37
其他收益	6,000.00	1,000.00	
二、营业利润	66,085,755.08	176,660,618.74	121,962,074.91
加：营业外收入	2,510,896.26	579,530.28	1,928,804.39
减：营业外支出	530,568.96	60,000.50	56,000.00
三、利润总额	68,066,082.38	177,180,148.52	123,834,879.30
减：所得税费用	4,587,840.82	9,979,390.32	11,933,812.86
四、净利润	63,478,241.56	167,200,758.20	111,901,066.4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78,241.56	167,200,758.20	111,901,066.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478,241.56	167,200,758.20	111,901,066.44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31,052.20	469,055,551.94	514,078,00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1,832.70	17,003,556.03	7,452,94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192,884.90	486,059,107.97	521,530,95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75,522.50	311,231,294.58	340,625,91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45,024.55	35,582,085.27	37,987,31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4,037.58	33,659,344.45	37,406,90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5,181.33	29,918,424.34	124,812,7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99,765.96	410,391,148.64	540,832,86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6,881.06	75,667,959.33	-19,301,914.4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932,671.24	31,617,534.26	77,974,57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6,449.63	3,228,338.82	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29,120.87	54,905,873.08	157,981,17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9,265.57	1,244,936.90	993,4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59,265.57	11,244,936.90	70,993,4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9,855.30	43,660,936.18	86,987,686.3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08,100.00	33,756,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08,100.00	33,756,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8,100.00	-33,756,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9,662,974.24</b>	<b>78,820,795.51</b>	<b>33,929,021.8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12,266.83	164,291,471.32	130,362,44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12,775,241.07</b>	<b>243,112,266.83</b>	<b>164,291,471.32</b>

##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 2018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45,000.00	9,351,508.31	54,495,254.88	365,139,404.30	654,031,16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45,000.00	9,351,508.31	54,495,254.88	365,139,404.30	654,031,167.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6,347,824.16	57,130,417.40	63,478,24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78,241.56	63,478,241.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6,347,824.16	-6,347,824.1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7,824.16	-6,347,824.1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45,000.00	9,351,508.31	60,843,079.04	422,269,821.70	717,509,409.05

## 2017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45,000.00	9,351,508.31	37,775,179.06	255,166,821.92	527,338,50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45,000.00	9,351,508.31	37,775,179.06	255,166,821.92	527,338,50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6,720,075.82	109,972,582.38	126,692,65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200,758.20	167,200,758.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6,720,075.82	-57,228,175.82	-40,508,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20,075.82	-16,720,075.82	
2. 对股东的分配				-40,508,100.00	-40,508,1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45,000.00	9,351,508.31	54,495,254.88	365,139,404.30	654,031,167.49

## 2016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45,000.00	9,351,508.31	26,585,072.42	188,212,612.12	449,194,19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45,000.00	9,351,508.31	26,585,072.42	188,212,612.12	449,194,19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1,190,106.64	66,954,209.80	78,144,31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901,066.44	111,901,066.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1,190,106.64	-44,946,856.64	-33,756,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90,106.64	-11,190,106.64	-
2. 对股东的分配				-33,756,750.00	-33,756,75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45,000.00	9,351,508.31	37,775,179.06	255,166,821.92	527,338,509.29

##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未发生变化，均包括四川有友、有友销售公司、有友进出口公司和有友制造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关于上述 4 家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五\（三）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

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与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2、金融负债

###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
-------------	----------------------------

	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0	5	3.17—19.00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

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

旧及减值准备。

##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

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一）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二）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

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为：

公司采用以经销商为主，直销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渠道可以进一步分为商超渠道及电商平台渠道。

（1）经销商渠道。公司根据购货方订单已将产品发出，并经购货方签字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该渠道下，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

（2）商超渠道。公司委托商超代销，根据与商超核对并确认的已代销产品清单确认收入。该渠道下，公司一般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政策，根据公司与商超客户的合同约定，每月根据商超客户提供的代销清单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 1-3 个月内支付货款。

（3）电商平台渠道。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通过第三方物流发货，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该渠道下，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即可向电商平台提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收入核算，且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真实、准确，收入确认处理恰当，不存在异常。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五）持有待售

1、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

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十七）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

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十八)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文件，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不影响本公司净资产。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文件，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不影响本公司净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文件，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不影响本公司净资产。
2018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文件，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不影响本公司净资产。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6%、17%【注】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应税销售行为增值税适用税率由17%调整为16%。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年度	法定税率	实际税率
发行人（母公司）	2016年、2017年度及2018年度	25%	15%
四川有友	2016年、2017年度及2018年度	25%	15%
有友销售公司	2016年、2017年度及2018年度	25%	15%



公司名称	年度	法定税率	实际税率
	年度		
有友进出口公司	2016年、2017年度及2018年度	25%	【注】①
有友制造公司	2016年、2017年度及2018年度	25%	【注】②

【注】：①根据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4月6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税务事项通知书》（保税港国税通[2017]205号），有友进出口公司2016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5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税务事项通知书》（保税港国税通[2018]66号），有友进出口公司2017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有友制造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5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税务事项通知书》（璧国税通[2018]847号），有友制造公司2017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根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有友进出口公司、有友制造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

###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1.2%或12%。

##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规定，对西部地区以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他有关目录，母公司、四川有友、有友制造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农林业\第32类：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有友销售公司、有友进出口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商贸服务业\第5类：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且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均在70%以上。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5月18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审核确认表》，母公司自2011年至2020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母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729.56万元、677.89万元和280.66万元。

根据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郫国税发[2012]78号），四川有友自2011年至2020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四川有友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678.94万元、544.41万元和227.38万元。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3月21日、2014年4月2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审核确认表》、《税务事项通知书》（渝北国税税通[2014]2431号）及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有友销售公司自2013年至2020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有友销售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53.25万元、722.76万元和797.30万元。

根据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4月6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税务事项通知书》（保税港国税通[2017]205号），有友进出口公司2016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5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税务事项通知书》（保税港国税通[2018]66号），有友进出口公司2017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有友进出口公司2016年度经营均亏损，故2016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为0万元，2017年度有友进出口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为4.64万元。根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规定: 有友进出口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 2018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为 22.98 万元。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税务事项通知书》(璧国税通[2018]847 号), 有友制造公司 2017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度有友制造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为 421.75 万元。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规定: 有友制造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 2018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为 720.35 万元。

## 五、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近一年一期, 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XYZH/2019CQA20049号《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8,501.21	-621,802.93	-492,98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93,230.83	10,388,640.05	5,082,173.82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	352,020.60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495.08	294,205.51	479,324.61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	7,127,224.70	10,413,063.23	5,068,518.43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1,069,083.71	1,509,156.38	760,167.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058,140.99	8,903,906.85	4,308,350.57
减: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58,140.99	8,903,906.85	4,308,35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8,200,231.39	190,344,558.40	122,498,28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b>172,142,090.40</b>	<b>181,440,651.55</b>	<b>118,189,933.80</b>

近三年,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903,906.85

元、1,218,458.23元和6,058,140.99元，占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仅为3.52%、4.68%和3.40%，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45,680,279.39	207,812,077.50	84.59%
机器设备	129,864,733.26	86,320,614.81	66.47%
运输设备	9,765,436.63	2,460,696.83	25.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54,128.05	4,929,768.87	48.08%
合计	<b>395,564,577.33</b>	<b>301,523,158.01</b>	<b>76.23%</b>

1、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对象	成立时间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中金成都公司	2011.12	8,700,000.00	10,248,035.91	29%	权益法

### （三）无形资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账面价值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6,052,583.53	58,954,463.69	50
软件	购买	1,687,493.97	555,360.17	5
商标	申请	53,400.00		10
合计	-	<b>67,793,477.50</b>	<b>59,509,823.86</b>	-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 （四）主要债项

#####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为 39,215,091.61 元，均为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2、预收账款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1,976,703.38 元，主要内容是预收客户的购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 3、应交税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8,206,915.35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2,592,696.76
企业所得税	5,154,716.82
个人所得税	44,33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552.31
印花税	65,078.30
教育费附加	83,379.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586.37
环境保护税	8,033.40
资源税	8,541.51
合计	<b>8,206,915.35</b>

#####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及有关福利费等，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28,013.5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3,430.72
<b>合 计</b>	<b>17,371,444.23</b>

### 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余 额
市级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	90,836.78
区工业发展节能专项资金	83,333.33
中小（微型）企业成长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235,000.00
泡椒凤爪机械化生产流水线项目补助资金	293,833.33
污染源视频监控补助资金	4,416.67
包装技术改造及污水处理工程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1,226.67
豆干机械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932,000.00
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2,259,750.00
工业发展基金	28,099,900.79
泡卤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47,000.00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805,833.34
<b>合 计</b>	<b>35,903,130.91</b>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225,045,000.00	225,045,000.00	225,045,000.00
资本公积	9,493,058.35	9,493,058.35	9,493,058.35
盈余公积	60,843,079.04	54,495,254.88	37,775,179.06
未分配利润	584,951,787.59	413,099,380.36	279,982,997.78
少数股东权益			-
<b>股东权益合计</b>	<b>880,332,924.98</b>	<b>702,132,693.59</b>	<b>552,296,235.19</b>

### 1、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鹿有忠	151,933,520.00	150,644,520.00	150,644,520.00
鹿新	15,711,776.00	15,711,776.00	15,711,776.00
赵英	39,572,667.00	39,572,667.00	39,572,667.00

其他	17,827,037.00	19,116,037.00	19,116,037.00
<b>合计</b>	<b>225,045,000.00</b>	<b>225,045,000.00</b>	<b>225,045,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 2、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溢价	9,493,058.35	9,493,058.35	9,493,058.35
其他资本公积	-	-	-
<b>合计</b>	<b>9,493,058.35</b>	<b>9,493,058.35</b>	<b>9,493,058.35</b>

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为公司股改时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形成。

## 3、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0,843,079.04	54,495,254.88	37,775,179.06
任意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公司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受 2013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事项的影响，报告期期初公司盈余公积留存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较好，公司按年度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较大，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增长较快。

## 4、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期初余额	413,099,380.36	279,982,997.78	202,431,570.05
2.本期增加额（当期净利润）	178,200,231.39	190,344,558.40	122,498,284.37
3.本期减少额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47,824.16	16,720,075.82	11,190,106.64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40,508,100.00	33,756,750.00
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b>4.期末余额</b>	<b>584,951,787.59</b>	<b>413,099,380.36</b>	<b>279,982,997.78</b>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受 2013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事项的影响，报告期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较好，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增长较快。

## 八、现金流量情况

###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26,084,493.94	1,184,091,955.05	976,040,4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60,493,143.36	943,270,892.54	801,239,703.95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65,591,350.58	240,821,062.51	174,800,75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1,997,971.24	25,611,534.26	83,441,09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7,686,519.14	87,383,431.52	175,305,748.04
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35,688,547.90	-61,771,897.26	-91,864,65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0,508,100.00	33,756,750.00
筹资性现金净流量		-40,508,100.00	-33,756,7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	-
<b>现金流量净额</b>	<b>29,902,802.68</b>	<b>138,541,065.25</b>	<b>49,179,350.11</b>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5.78	3.07	2.91
速动比率（倍）	3.68	2.29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	10.24%	13.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3%	0.06%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19	373.94	235.28
存货周转率（次）	5.98	9.02	7.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34,544,767.37	243,286,642.23	158,081,785.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1.07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62	0.22

【注】：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支出均为负数，因此在此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2%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6%	0.76	0.76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5%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0%	0.81	0.81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2%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6%	0.53	0.53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

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十一、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013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076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7,250.22万元，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6,939.05万元增值10,311.17万元，增值率为38.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073.00	18,235.98	162.98	0.90
非流动资产	13,630.15	23,778.34	10,148.19	74.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985.84	13,405.46	5,419.62	67.87
固定资产	5,049.89	6,355.87	1,305.98	25.86
无形资产	512.95	3,946.78	3,433.83	66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6	70.23	-11.23	-13.79
<b>资产总计</b>	<b>31,703.16</b>	<b>42,014.33</b>	<b>10,311.17</b>	<b>32.52</b>
流动负债	4,764.11	4,764.1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合计</b>	<b>4,764.11</b>	<b>4,764.11</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26,939.05</b>	<b>37,250.22</b>	<b>10,311.17</b>	<b>38.28</b>

【注】：上表中数据均指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金额业经大信会计所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3]第12-00047号《审计报告》。

###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自 2007 年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6 次验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净利润、净资产均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有关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和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451.25	59.22%	47,715.15	53.27%	33,907.73	48.02%
非流动资产	41,631.88	40.78%	41,864.81	46.73%	36,699.24	51.98%
<b>资产总计</b>	<b>102,083.14</b>	<b>100.00%</b>	<b>89,579.96</b>	<b>100.00%</b>	<b>70,606.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以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等为主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产销规模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存货为主的流动资产以及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的非流动资产都随之增加所致。

####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026.12	61.25%	33,935.84	71.12%	20,081.73	59.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1.13	0.38%	238.74	0.50%	264.12	0.78%
预付款项	1,189.16	1.97%	1,352.06	2.83%	1,447.61	4.27%
其他应收款	75.85	0.13%	123.21	0.26%	294.44	0.87%
存货	16,800.15	27.79%	7,857.49	16.47%	6,084.19	17.94%
其他流动资产	5,128.85	8.48%	4,207.81	8.82%	5,735.65	16.92%
<b>合计</b>	<b>60,451.25</b>	<b>100.00%</b>	<b>47,715.15</b>	<b>100.00%</b>	<b>33,907.73</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报告

期内上述四项占公司相应期间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8.35%、99.24%和99.49%，对公司流动资产的规模及变动趋势具有重要影响。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81.73 万元、33,935.84 万元和 37,026.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22%、71.12%和 61.25%，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有效控制货款回收风险，制定实施了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原材料采购、税费缴纳、员工薪酬支付、销售费用支出等日常经营活动均需公司保持较大的流动资金规模。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54.11 万元，增幅为 68.9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全年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增加 16,255.70 万元，使得公司收到的货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销售形势较好，年末预收的经销商货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294.27 万元。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12 万元、238.74 万元和 231.13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8%、0.50%和 0.38%。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均较低，主要系公司凭借其优势竞争地位在实际销售中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公司经多年业务发展形成了目前以经销商为主，商超等直销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经销商，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而对于商超等直销渠道则根据其合作期限、销售规模、增长潜力等给予 1-3 个月不等的结算期限，上述信用政策使公司对应收账款规模进行了有效控制。另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 1 年以内，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具有较高的质量，最大限度降低了坏账损失的发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极低，其变动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84.01	1 年以内	75.6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87	1 年以内	17.21%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配送中心	12.51	1 年以内	5.1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78	1 年以内	1.96%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5	1 年以内	0.02%
<b>合计</b>	<b>243.21</b>	<b>-</b>	<b>99.96%</b>

③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④同行业比较情况。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洽洽食品	好想你	煌上煌	绝味食品	有友食品
1 年以内	5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0	10
2 至 3 年	20	20	20	30	30
3 至 4 年	40	40	30	80	50
4 至 5 年	80	80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447.61万元、1,352.06万元和1,189.16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447.61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2016年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鸡爪的进口力度，预付国外原材料采购款金额较大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4.44万元、123.21万元和75.85万元，主要为公司因经营需要支付给相关单位的保证金、拨付的备用金及应收利息。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233.26万元，降幅为81.44%，主要系公司前期支付的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民工工资保证金150万元、安全施工保证金120.68万元已于2017年收回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7.00	5年以上	保证金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0	1-2年	保证金
重庆凯尔国际冷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	4-5年	保证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00	3-4年	保证金
<b>合计</b>	<b>80.00</b>	-	-

## (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系公司的重要盈利性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其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546.48	86.59%	4,585.32	58.36%	4,992.19	82.05%
库存商品	2,199.91	13.09%	2,556.09	32.53%	1,044.89	17.17%
发出商品	53.77	0.32%	716.08	9.11%	47.11	0.77%
<b>合计</b>	<b>16,800.15</b>	<b>100.00%</b>	<b>7,857.49</b>	<b>100.00%</b>	<b>6,084.19</b>	<b>100.00%</b>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包括主料（鸡爪、火鸡翅、黄豆/豆胚、花生、竹笋等）、包装材料（袋、箱等）及辅料等，合计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一般为80-85%，系公司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4,992.19万元、4,585.32万元和14,546.48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05%、58.36%和86.59%，系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所保有的适当储备。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较高，出于持续经营需要，公司需储备充足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采购部门定期召开采购分析会，根据原材料的库存情况、销售情况及价格走势判断，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此外，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公司与国内部分规模较大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可提前依合同约定之单价和数量为公司备货，并按公司生产需要及时向公司供应原材料。通过以上措施，即保证了公司原材料充足的储备和稳定的供应，亦减少了公司资金占用量。2017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鸡爪平均采购价格与2016年基本持平，市场鸡爪原料供应较为充足，因而公司2017年末鸡爪原材料储备量与2016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较小，但由于火鸡翅原材料储备量较2016年末减少较多，综合使得2017年末原材料金额较2016年末小幅下降。2018年末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为14,546.48万元，较2017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鸡爪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为防止鸡爪采购价格继续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加大了原材料鸡爪的储备量。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1个月内		1-3个月		3-6个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12.31	主料	2,193.41	49.61%	1,008.41	22.81%	1,219.48	27.58%	4,421.30	100.00%
	辅料	335.37	93.22%	23.85	6.63%	0.53	0.15%	359.75	100.00%
	包装材料	106.62	95.97%	0.23	0.20%	4.25	3.82%	111.10	100.00%
	其他	16.16	16.15%	12.26	12.26%	71.63	71.59%	100.05	100.00%
	合计	<b>2,651.56</b>	<b>53.11%</b>	<b>1,044.75</b>	<b>20.93%</b>	<b>1,295.89</b>	<b>25.96%</b>	<b>4,992.19</b>	<b>100.00%</b>
2017.12.31	主料	1,288.68	34.47%	1,592.72	42.60%	857.12	22.93%	3,738.53	100.00%
	辅料	459.09	94.02%	11.29	2.31%	17.89	3.66%	488.27	100.00%
	包装材料	195.19	93.48%	13.08	6.26%	0.53	0.25%	208.80	100.00%
	其他	91.45	61.08%	11.67	7.79%	46.59	31.12%	149.72	100.00%
	合计	<b>2,034.42</b>	<b>44.37%</b>	<b>1,628.76</b>	<b>35.52%</b>	<b>922.14</b>	<b>20.11%</b>	<b>4,585.32</b>	<b>100.00%</b>
2018.12.31	主料	2,992.83	21.75%	6,600.10	47.96%	4,167.79	30.29%	13,760.71	100.00%
	辅料	302.53	72.09%	99.77	23.77%	17.36	4.14%	419.67	100.00%
	包装材料	149.91	81.49%	10.23	5.56%	23.82	12.95%	183.96	100.00%
	其他	156.63	85.99%	5.74	3.15%	19.77	10.85%	182.14	100.00%
	合计	<b>3,601.90</b>	<b>25.00%</b>	<b>6,715.83</b>	<b>45.94%</b>	<b>4,228.75</b>	<b>29.06%</b>	<b>14,546.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鸡爪、火鸡翅等肉制品类原材料和花生、黄豆、竹笋等非肉制品类原材料，其中肉制品类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保质期一般为12-18个月，其中鸡爪、火鸡翅等肉制品类原材料在低温（-18度）下通常保质期为1-2年。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龄均在6个月内，均在保质期期限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程序并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在原材料入库后，公司会定期派专人对库存原材料进行检验，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公司鸡爪、火鸡翅等肉制品类原材料均存放在自有或租赁的冻库内（-18度）；花生、黄豆等原材料一般在常温下储存，特殊季节储存在保鲜库内（1-4度）；竹笋经盐渍后常温储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结合主要原材料的保质期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发生变质和损害的可能性较

低。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维持在7次/年左右，周转率较高，且原材料的使用一般采取先进先出的领用制度，进一步降低了原材料发生变质和损害的可能性。

②库存商品变动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1,044.89万元、2,556.09万元和2,199.91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17%、32.53%和13.09%，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2017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为2,556.09万元，较2016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2017年公司产销形势较好而相应增加的库存商品储备。

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1个月内		1-2个月		2-3个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12.31	泡椒凤爪	764.48	99.95%	0.35	0.05%			764.83	100.00%
	卤香火鸡翅	30.01	100.00%					30.01	100.00%
	豆干	24.40	99.85%	0.04	0.15%			24.44	100.00%
	花生	19.47	100.00%					19.47	100.00%
	竹笋	31.88	99.17%	0.27	0.83%			32.14	100.00%
	其他	171.80	98.74%	1.52	0.87%	0.68	0.39%	174.00	100.00%
	<b>合计</b>	<b>1,042.04</b>	<b>99.73%</b>	<b>2.17</b>	<b>0.21%</b>	<b>0.68</b>	<b>0.06%</b>	<b>1,044.89</b>	<b>100.00%</b>
2017.12.31	泡椒凤爪	1,808.82	99.97%	0.63	0.03%			1,809.45	100.00%
	卤香火鸡翅	90.09	100.00%					90.09	100.00%
	豆干	142.77	99.76%	0.27	0.19%	0.08	0.06%	143.12	100.00%
	花生	26.01	99.73%	0.07	0.27%			26.08	100.00%
	竹笋	92.27	99.31%	0.58	0.62%	0.06	0.06%	92.91	100.00%
	其他	391.94	99.37%	2.33	0.59%	0.17	0.04%	394.44	100.00%
	<b>合计</b>	<b>2,551.90</b>	<b>99.84%</b>	<b>3.88</b>	<b>0.15%</b>	<b>0.31</b>	<b>0.01%</b>	<b>2,556.09</b>	<b>100.00%</b>
2018.12.31	泡椒凤爪	2,050.64	99.97%	0.58	0.03%			2,051.22	100.00%
	卤香火鸡翅								
	豆干	14.43	98.90%	0.16	1.10%			14.59	100.00%
	花生	9.98	96.05%	0.41	3.95%			10.39	100.00%
	竹笋	4.95	100.00%					4.95	100.00%
	其他	116.76	98.32%	1.26	1.06%	0.74	0.62%	118.76	100.00%
	<b>合计</b>	<b>2,196.76</b>	<b>99.86%</b>	<b>2.41</b>	<b>0.11%</b>	<b>0.74</b>	<b>0.03%</b>	<b>2,199.91</b>	<b>100.00%</b>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等。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均未超过3个月，且基本都在1个月内，而公司主要产品保质期一般为

180-200 天，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超过保质期的情形。公司采用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一般根据经销商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且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均较短，一般从组织生产到发货时间在一周内，因而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低。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合理，不存在积压和变质的情形。

③存货质量分析：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频发，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食品质量管控，在做好新产品研发和大力开拓市场的同时，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了较好控制，公司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愈来愈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92%、36.40%和32.96%。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截止2018年12月末，公司存货总体质量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通过采取核对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销存相关资料，结合公司存货盘点资料进行分析比对，复核存货及库存商品减值测试结果等核查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内的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同时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的因素，公司存货不存在因滞销、已过保质期等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形。

⑤发行人存货余额与发行人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项目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与公司整体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万元）	14,546.48	4,585.32	4,992.19
库存商品（万元）	2,199.91	2,556.09	1,044.89
产量（吨）	35,428.63	35,369.00	30,262.17
销量（吨）	36,124.09	34,146.86	29,965.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结存情况与年度销售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原材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	--------------------	--------------------	--------------------

料	原材料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销量	原材料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销量	原材料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销量
泡椒凤爪/鸡爪	5,804.32	783.17	28,434.56	1,636.11	966.62	26,459.19	1,733.50	412.46	22,582.93
卤香火鸡翅/火鸡翅	-	-	752.35	28.29	26.58	1,046.38	312.88	7.97	1,062.14
豆干/黄豆	112.89	6.28	1,249.48	76.95	107.85	1,182.34	61.79	18.53	1,080.04
花生/花生	26.18	5.78	1,086.73	118.71	23.34	1,054.42	27.73	18.38	993.45
竹笋/竹笋	116.73	2.53	1,972.61	202.18	78.29	1,906.61	388.88	25.58	1,847.77
<b>合计</b>	<b>6,060.12</b>	<b>797.76</b>	<b>33,495.73</b>	<b>2,062.24</b>	<b>1,202.68</b>	<b>31,648.94</b>	<b>2,524.78</b>	<b>482.92</b>	<b>27,566.33</b>

公司期末原材料为正常的生产储备。公司采购部门会定期召开采购分析会，根据原材料的库存情况、销售情况及价格走势判断，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原材料分品种来看：①鸡爪。公司对泡椒凤爪所使用的的原材料鸡爪一般储备1-3个月的使用量。2017年末，公司存货中鸡爪原材料数量为1,636.11吨，较2016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2017年公司鸡爪平均采购价格与2016年基本持平，市场鸡爪原料供应较为充足，因而公司2017年末鸡爪原材料储备量与2016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较小。2018年12月末，公司存货中鸡爪原材料数量为5,804.32吨，较2017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鸡爪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为防止鸡爪采购价格继续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加大了原材料鸡爪的储备量。②火鸡翅。公司的火鸡翅来源于美洲市场。受2014年底及2015上半年美国禽流感频发因素的影响，来源于美洲市场的火鸡翅供给量大为减少，市场供应量较不稳定，使得报告期各期末火鸡翅原材料储备量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均会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市场火鸡翅供应情况及时补充火鸡翅的储备。③黄豆和花生。黄豆和花生系市场供应充足的原材料，公司可以随时根据经销商订单情况组织原材料进行生产并发货，因而报告期内黄豆和花生的库存量较为合理。④竹笋。2015年起公司开始向福建及广东竹笋原产地供应商采购盐渍竹笋作为储备，使得2016年、2017年末竹笋原材料储备较大。2018年以来，公司通过向重庆当地竹笋贸易商购买经加工的竹笋半成品进行生产，使得2018年末竹笋原材料储备有所下降。

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公司与国内部分规模较大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可提前依合同约定之单价和数量为公司备货，并按公司生产需要

及时向公司供应原材料，保证了公司原材料充足的储备和稳定的供应。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主要系为保证销售的及时性和连续性而预先准备的产品储备。因公司一般根据经销商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且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均较短，一般从组织生产到发货时间在一周内，因此公司不需储备较大金额的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

综上，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规模合理，其波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存货规模与公司产销量相匹配。

#### 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98	9.02	7.76

根据公司产品特点，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凭借其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及精细化管理措施有效缩短了“原料采购-生产-销售”业务周期的时间跨度，加快了存货周转。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一般根据经销商订单安排生产，从组织生产到发货时间一般在一周内。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因而公司平时一般不需要储备大量原料，只需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保有适当的原料储备，客观上提高了存货周转水平。

综上，保荐机构、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均较短，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因滞销、已过保质期等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与产销量基本匹配。

####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末、2017 年 12 月末及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735.65 万元、4,207.81 万元和 5,128.85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工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由于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同时出于经营需要，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为在安全性前提下提高公司短期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向工商银行购买了部分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序号	产品编号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性质
----	----	------	--------	---------	----	----

2018.12.31	1	WL63ZST	5,000.00	3.85%	63 天	低风险类型
	合计	-	<b>5,000.00</b>	-	-	-
2017.12.31	1	GGHJ035	4,000.00	4.30%	35 天	低风险类型
	合计	-	<b>4,000.00</b>	-	-	-
2016.12.31	1	GGHJ035	3,000.00	3.50%	35 天	低风险类型
	2	WL42ZST	2,000.00	3.30%	42 天	低风险类型
	合计	-	<b>5,000.00</b>	-	-	-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024.80	2.46%	1,020.06	2.44%	1,168.35	3.18%
投资性房地产	285.58	0.69%	399.96	0.96%	403.61	1.10%
固定资产	30,152.32	72.43%	28,494.65	68.06%	21,380.50	58.26%
在建工程	2,779.29	6.68%	4,245.37	10.14%	3,930.40	10.71%
无形资产	5,950.98	14.29%	6,047.96	14.45%	6,190.20	16.87%
长摊待摊费用	899.07	2.16%	791.35	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00	1.17%	835.44	2.00%	822.20	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4	0.13%	30.01	0.07%	2,803.98	7.64%
<b>合计</b>	<b>41,631.88</b>	<b>100.00%</b>	<b>41,864.81</b>	<b>100.00%</b>	<b>36,699.24</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相应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3.48%、92.72%和93.52%，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中金成都公司的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有友持有其29%权益，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变动情况反映了公司对中金成都公司应享有的权益份额。

### （2）投资性房地产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03.61万元、399.96万元和285.58万元，为公司用于出租的办公用房，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	----	------	---------

1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幢 3 单元 2 楼 20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96790 号	63.49
2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幢 3 单元 2 楼 20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96804 号	102.42
3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幢 3 单元 2 楼 20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96813 号	63.32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781.21	68.92%	19,638.07	68.92%	15,764.28	73.73%
机器设备	8,632.06	28.63%	8,241.28	28.92%	5,260.21	24.60%
运输设备	246.07	0.82%	237.44	0.83%	270.50	1.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2.98	1.63%	377.87	1.33%	85.51	0.40%
合计	<b>30,152.32</b>	<b>100.00%</b>	<b>28,494.65</b>	<b>100.00%</b>	<b>21,380.50</b>	<b>100.00%</b>

①固定资产结构分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库房、研发中心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占相应期末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73%、68.92%和68.92%，占比较高，系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基础要素和重要保障；另外，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是公司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类固定资产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大致保持在30%左右。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8,494.65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7,114.15万元，增幅为33.27%，主要系2017年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中办公楼、生产车间、配套及辅助设施结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较大影响所致。公司固定资产总量总体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③固定资产质量：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年)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4,568.03	5-30	20,781.21	84.59%
机器设备	12,986.47	10-15	8,632.06	66.47%

运输设备	976.54	5	246.07	25.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5.41	3-5	492.98	48.08%
<b>合计</b>	<b>39,556.46</b>	<b>-</b>	<b>30,152.32</b>	<b>76.23%</b>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闲置的情形；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截止2018年12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达76.23%，综合成新率较高，可以有效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④同行业比较情况。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洽洽食品	好想你	煌上煌	绝味食品	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	10-20	10-35	30	5-30
机器设备	10	5-10	5-10	10	10-15
运输设备	6	4-6	5	5	5
其他设备	5	3-20	5-10	3	3-5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930.40 万元、4,245.37 万元和 2,779.29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而进行的鸡爪切割机生产线项目及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璧山工业园区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其中鸡爪切割机生产线项目所使用的鸡爪切割机主要功能是将一支完整鸡爪切割成若干形状较为规则、美观的小块。具体切割过程中由切割机上的专用模具夹住鸡爪后由输送链条将鸡爪送入切割机进行切割。鸡爪切割机系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已获得了与其相关的 6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目前每台鸡爪切割机每天能切割 1 吨左右的鸡爪原材料，而人工切割每天每人切割鸡爪数量为 300 至 400 公斤，考虑到 1 台切割机只需 1 人操作，因而每配备一台切割机公司可节约 2 名生产员工。鸡爪切割机的使用大大提升了鸡爪切割效率并降低了原材料的损耗，可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中的人工成本。

####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及转固情况

A、在建工程分项目增加及转固具体情况如下：



##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有友食品产业园	2,678.82	9,464.04	8,212.45	-	3,930.40
鸡爪切割机工程		46.51	46.51	-	
<b>合 计</b>	<b>2,678.82</b>	<b>9,510.54</b>	<b>8,258.96</b>	<b>-</b>	<b>3,930.40</b>

##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12.31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有友食品产业园	3,930.40	6,025.95	7,441.53		2,514.82
鸡爪切割机工程		82.20	82.20		
调味品生产线工程		419.97	419.97		
百年同创办公房项目		1,730.55			1,730.55
<b>合 计</b>	<b>3,930.40</b>	<b>8,258.67</b>	<b>7,943.70</b>		<b>4,245.37</b>

##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12.31	2018 年增加	2018 年减少		2018.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有友食品产业园	2,514.82	386.10	1,853.57		1,047.35
鸡爪切割机工程	-	74.43	74.43		
百年同创办公房项目	1,730.55	1.39			1,731.94
花生生产线工程		742.98	742.98		
其他零星工程		12.82	12.82		
<b>合 计</b>	<b>4,245.37</b>	<b>1,217.72</b>	<b>2,683.81</b>		<b>2,779.29</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而进行的鸡爪切割机生产线项目及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部分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于 2016 年末起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试生产运行，公司于 2016 年年末及 2017 年上半年将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2017 年 9 月，公司向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的办公用房已交付，公司计划将该办公用房进行内部装饰后投入使用，因而前期预付的办公用房购房款 1,730.55 万元由其他非

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B、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分项目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支出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有友食品产业园	主体及配套工程	376.99	4,543.07	6,914.14
	工程其他费用	-	29.37	30.24
	设备购置及安装	9.11	1,453.51	2,519.65
鸡爪切割机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74.43	82.20	46.51
调味品生产线工程	主体及配套工程	-	214.11	-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5.86	-
花生生产线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742.98		
百年同创办公房项目	工程其他费用	1.39	-	-
其他零星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5	-	-
	工程其他费用	11.27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各项支出均根据公司既定的投资计划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发生的正常投入，在建工程各项支出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②发行人各期确认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宜，公司建设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及鸡爪切割机工程项目均系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未发生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之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项支出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各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支出，不存在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之情形。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895.45	99.07%	6,027.56	99.66%	6,159.67	99.51%
软件	55.54	0.93%	20.41	0.34%	30.30	0.49%
商标					0.24	0.01%
合计	5,950.98	100.00%	6,047.96	100.00%	6,19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总体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0万元、791.35万元和899.07万元。公司自行建造的辐照装置于2017年3月达到公司预定装源容量180万居里，由于公司2017年主打产品泡椒凤爪收入增长较快，整体产销形势较好，辐照需求量增幅较大，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公司于2017年9月新购置了部分钴源并安装至原有辐照装置中并投入使用，使得辐照装置装源容量达到250万居里。因辐照装置达到公司预定装源容量后如为增加辐照能力则只需将新购置的钴源置入预留装置中即可，为更好地反映该业务实质，公司将该部分新增的钴源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摊销期限为15年，与固定资产中钴源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15年，残值为零）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822.20万元、835.44万元和487.00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提费用、递延收益及预计商品销售折扣所产生的会计和税法时间性差异所形成。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803.98万元、30.01万元和52.84万元。2016年末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预付办公用房购房款1,730.55万元及预付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工程款金额较大所致。2017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小，主要系预付款项已结转至其他科目核算所致。

### 3、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提取的坏帐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 （二）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377.35万元、19,366.69万元和14,049.85万元，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所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459.53	74.45%	15,537.92	80.23%	11,670.61	75.89%
非流动负债	3,590.31	25.55%	3,828.77	19.77%	3,706.74	24.11%
<b>负债总计</b>	<b>14,049.85</b>	<b>100.00%</b>	<b>19,366.69</b>	<b>100.00%</b>	<b>15,377.35</b>	<b>100.00%</b>

###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的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21.51	37.49%	4,662.98	30.01%	5,229.30	44.81%
预收款项	2,197.67	21.01%	5,846.59	37.63%	2,552.32	21.87%
应付职工薪酬	1,737.14	16.61%	1,846.93	11.89%	1,373.99	11.77%
应交税费	820.69	7.85%	1,100.39	7.08%	952.26	8.16%
其他应付款	1,097.60	10.49%	1,342.26	8.64%	786.63	6.74%
其他流动负债	684.91	6.55%	738.78	4.75%	776.10	6.65%
<b>合计</b>	<b>10,459.53</b>	<b>100.00%</b>	<b>15,537.92</b>	<b>100.00%</b>	<b>11,670.61</b>	<b>100.00%</b>

####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229.30万元、4,662.98万元和3,921.51万元，均为应付账款余额，占相应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44.81%、30.01%和37.49%，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平顶山市良誉商贸有限公司	465.26	原材料款
重庆市渝奥食品有限公司	366.69	原材料款
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274.67	原材料款
重庆市万友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117.27	原材料款
重庆市凯丰食品有限公司	82.08	原材料款

<b>合 计</b>	<b>1,305.96</b>	-
------------	-----------------	---

截止2018年12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单位中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552.32万元、5,846.59万元和2,197.67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87%、37.63%和21.01%，主要系公司一般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而预收的客户货款。2017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3,294.2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2017年市场销售情况继续向好，部分经销商基于对市场的良好预期预付了较多的货款。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福州翔锦贸易有限公司	81.93	货款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4.39	货款
宜宾贝瑞商贸有限公司	65.83	货款
上海绿享贸易有限公司	61.54	货款
郑州海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4.08	货款
<b>合 计</b>	<b>337.78</b>	-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73.99 万元、1,846.93 万元和 1,737.14 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7%、11.89% 和 16.6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为合理。公司员工工资一般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增加 472.94 万元，增幅为 34.42%，主要系 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幅度较大，相应计提的年度绩效奖金有所增加所致。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52.26 万元、1,100.39 万元和 820.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6%、7.08%和 7.85%，主要系公司相应期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余额。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86.63万元、1,342.26万元和1,097.6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4%、8.64%和10.4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质保金。2017年12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555.63万元，增幅为70.63%，主要系应付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安装单位工程质保金增加406.45万元所致。

#### (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76.10万元、738.78万元和684.91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65%、4.75%和6.55%，主要为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和补充协议执行的返利和退货包干政策而计提的商品销售折扣。

##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3,706.74万元、3,828.77万元和3,590.3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取得政府补助工业发展基金3,000万元所致。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59.14	24,082.11	17,48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68.85	-6,177.19	-9,18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050.81	-3,375.68
<b>净现金流量</b>	<b>2,990.28</b>	<b>13,854.11</b>	<b>4,917.94</b>

由上表可见，由于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内2016及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了较高水平。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四季度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加大了原材料鸡爪的储备量，原材料采购支出金额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公司收入、利润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20,662.74	116,651.45	96,291.21
营业收入	110,094.87	98,971.83	82,71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59.14	24,082.11	17,480.08
净利润	17,820.02	19,034.46	12,249.83

从上表看来，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匹配关系，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在不断拓展的同时亦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质量（即获取现金的能力），这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规模扩张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流支持。

从公司净利润与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来看：报告期内两者之间出现了较大差异，2016年差异主要原因为：①预收款项期末金额较大。2017年春节相比往年较为提前，经销商为能确保在春节消费旺季来临之前储备充足的货品而提前预付了较多的货款；②原材料采购。受2016年主要原材料鸡爪采购平均价格有所上涨的影响，公司为防止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较大回落而相应降低了期末原材料的储备量，相应减少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支出。2017年差异主要系公司2017年产销形势进一步向好，2017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3,294.27万元所致。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四季度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加大了原材料鸡爪的储备量，原材料采购支出金额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 (2)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120,662.74	98.41%	116,651.45	98.52%	96,291.21	98.65%
税费返还						
其他	1,945.71	1.59%	1,757.74	1.48%	1,312.83	1.35%
小计	<b>122,608.45</b>	<b>100.00%</b>	<b>118,409.20</b>	<b>100.00%</b>	<b>97,604.05</b>	<b>100.00%</b>
购买商品	83,037.57	71.55%	67,179.31	71.22%	55,644.43	69.45%
支付职工现金	12,646.99	10.90%	10,622.69	11.26%	8,964.95	11.19%
支付税费	11,722.21	10.10%	10,407.91	11.03%	9,571.81	11.95%
其他	8,642.55	7.45%	6,117.18	6.49%	5,942.77	7.42%
小计	<b>116,049.31</b>	<b>100.00%</b>	<b>94,327.09</b>	<b>100.00%</b>	<b>80,123.97</b>	<b>100.00%</b>
<b>3、净流入</b>	<b>6,559.14</b>	-	<b>24,082.11</b>	-	<b>17,480.08</b>	-

报告期内，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结构看，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公司相应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98.65%、98.52%和98.41%，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结构看，购买商品支出的现金占公司相应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69.45%、71.22%和71.55%，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的主要部分。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	97.83%	2,000.00	78.09%	8,000.00	95.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27	2.10%	161.75	6.32%	342.46	4.10%
处置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	0.07%	23.40	0.91%	1.65	0.02%
其他			376.00	14.68%	-	-
<b>小计</b>	<b>9,199.80</b>	<b>100.00%</b>	<b>2,561.15</b>	<b>100.00%</b>	<b>8,344.11</b>	<b>100.00%</b>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8.65	21.68%	7,738.34	88.56%	10,385.57	5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78.32%	1,000.00	11.44%	7,145.00	40.76%
<b>小计</b>	<b>12,768.65</b>	<b>100.00%</b>	<b>8,738.34</b>	<b>100.00%</b>	<b>17,530.57</b>	<b>100.00%</b>
<b>3、净流入</b>	<b>-3,568.85</b>	<b>-</b>	<b>-6,177.19</b>	<b>-</b>	<b>-9,186.47</b>	<b>-</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186.47万元、-6,177.19万元和-3,568.85万元。公司2016年及2017年投资性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2016年以来加大了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力度，相应土建及设备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不同时期货币资金情况所购买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有所不同，相应到期收回金额亦有所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不同时期生产经营情况处置老化的生产设备而产生的现



金流入金额有所不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的废旧设备原值及占比均较低，其处置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变动情况反映了公司为保障持续经营而在不同时期购置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投入，2016年、2017年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6年以来加大了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力度，当年新购置的设备及支付的工程款金额较大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不同时期货币资金情况所购买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有所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而实施的投资活动为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75.68万元、-4,050.81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现金分红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科目变动较大，系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现金分红有所不同所致。2016年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的分红方案。2017年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的分红方案。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	10.24%	13.19%
流动比率（倍）	5.78	3.07	2.91
速动比率（倍）	3.68	2.29	1.89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454.48	24,328.66	15,808.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从公司总体负债水平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3.19%、10.24%和1.75%，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表明公司较为重视总体负债水平和规模的控制，发展遵循了适度和稳健性原则。

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91、3.07和5.78，速动比率分别为1.89、2.29和3.68，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从上述指标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公司其他与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249.83万元、19,034.46万元和17,820.02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达15,808.18万元、24,328.66万元和23,454.48万元，上述指标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公司偿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偿债能力指标比较表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洽洽食品(002557)	1.99	1.97	2.30
	好想你(002582)	1.43	1.75	2.00
	煌上煌(002695)	4.11	4.84	4.72
	绝味食品(603517)	1.95	2.74	1.96
	平均值	2.37	2.83	2.75
	公司	5.78	3.07	2.91
速动比率 (倍)	洽洽食品(002557)	0.34	0.35	0.37
	好想你(002582)	0.73	0.87	1.02
	煌上煌(002695)	2.60	3.22	4.04
	绝味食品(603517)	1.13	1.97	1.03
	平均值	1.20	1.61	1.62
	公司	3.68	2.29	1.8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洽洽食品(002557)	39.31%	37.59%	32.83%
	好想你(002582)	21.10%	23.37%	18.82%
	煌上煌(002695)	27.12%	11.58%	9.31%
	绝味食品(603517)	24.53%	14.71%	34.64%
	平均值	28.02%	21.81%	23.90%
	公司	1.75%	10.24%	13.1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随着公司近几年稳健发展，截至2018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体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表明公司在发展的同时较为注重公司整体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良好情况为公司偿债提供了最为重要的基础和保障，同时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良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均

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五）资产周转能力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19	373.94	235.28
存货周转率（次）	5.98	9.02	7.76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5.28次、373.94次和445.19次，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所生产的以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为代表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以其便捷、美味的特点在业内树立了一定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为有效控制货款回收风险，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制定和实施了较为谨慎的销售政策，对经销商一般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仅对商超等直销渠道根据其合作期限、销售规模、增长潜力等给予1-3个月不等的结算期限，从而有效控制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76次、9.02次和5.98次，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根据休闲食品特点，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前提下，公司凭其较好的市场声誉及精细化管理措施有效缩短了“原料采购-生产-销售”业务周期的时间跨度，加快了存货周转，有利于产品保鲜。同时公司根据销售预算、经销商及商超订单情况、生产周期、价格走势等信息会及时调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量，提高了存货周转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表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洽洽食品（002557）	21.51	20.05	24.30
	好想你（002582）	11.48	11.02	7.31
	煌上煌（002695）	46.21	31.09	26.56
	绝味食品（603517）	937.06	928.21	1,217.46
	平均值	254.06	247.59	318.91
	公司	445.19	373.94	235.28
存货周转率	洽洽食品（002557）	2.54	2.34	2.13
	好想你（002582）	2.99	2.55	1.85
	煌上煌（002695）	2.51	2.36	2.30
	绝味食品（603517）	5.55	5.92	5.85
	平均值	3.40	3.29	3.03

	公司	5.98	9.02	7.76
--	----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好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管理效率较高。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10,094.87	11.24%	98,971.83	19.65%	82,716.12
营业利润	20,498.38	-4.55%	21,476.45	53.45%	13,995.57
利润总额	21,169.65	-6.03%	22,529.22	54.82%	14,551.72
净利润	17,820.02	-6.38%	19,034.46	55.39%	12,249.83

### （一）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与主业相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少量下脚料的销售，近三年金额分别仅为 169.11 万元、397.24 万元和 217.60 万元。以下分析中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区分、列示及相应分析。

#### 1、主营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肉制品	101,983.47	92.82%	91,222.95	92.54%	75,553.37	91.53%
其中：泡椒凤爪	89,693.62	81.63%	78,314.23	79.45%	62,957.14	76.27%
卤香火鸡翅	4,022.26	3.66%	5,449.92	5.53%	5,461.32	6.62%
其他	8,267.59	7.52%	7,458.81	7.57%	7,134.91	8.64%
豆干	2,137.49	1.95%	1,950.08	1.98%	1,796.67	2.18%
花生	1,904.62	1.73%	1,830.35	1.86%	1,717.20	2.08%
竹笋	3,759.14	3.42%	3,554.59	3.61%	3,425.30	4.15%
其他	92.55	0.08%	16.61	0.02%	54.48	0.07%
合计	<b>109,877.27</b>	<b>100.00%</b>	<b>98,574.58</b>	<b>100.00%</b>	<b>82,547.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经过多年业务

发展逐步形成了以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等肉制品为主（销售占比90%左右），豆干、花生、竹笋等非肉制品为辅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系列。上述产品2016年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基本保持了稳定，因此，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量变动的的影响。2017年4月份及2018年9月份公司主要针对不同品类及规格的泡椒凤爪系列产品进行了提价，因而2017年及2018年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受泡椒凤爪收入增长的影响，因此公司2017年及2018年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泡椒凤爪销量以及售价变动的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较好水平，主要因素有：

①居民食品消费支出保持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随着近年来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食品消费支出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2013年至2018年，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分别由5,570.73元和2,554.41元增长至7,239.00元和3,646.00元。由于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食品消费类型正从温饱型消费向风味型、营养型和享受型消费转变，呈现出多元化的消费特征，休闲消费食品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从而推动休闲消费食品主要种类之一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消费支出的增加。

②目标消费群体广泛，消费需求较为旺盛。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目标消费群体既包括学生和白领为主的青年人和成年人，也包括儿童和老年人，公司以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等肉制品为主，豆干、花生、竹笋等非肉制品为辅的多类型、多口味的产品结构类型较好地满足了消费者对休闲食品多样化、营养化和健康化的需求，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维持在较高水平。在消费区域方面，泡卤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已形成以川渝地区为核心，并延伸至广东、北京、上海等多个地区，川渝以外地区对泡卤风味休闲食品需求的增长也有效支持了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

③品牌知名度高，公司具有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作为较早涉入泡椒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最著名的泡卤系列产品供应商之一，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在泡卤风味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采购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口碑。同时，公司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平台、户外媒体等多种方式对“有友”品牌进行宣传，并自主或通过经销商在商超等销售终端张贴宣传海报、举行促销活动等方式进行产品宣传，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美誉度。

“有友”品牌已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作为重庆知名特产之一的有友泡椒凤爪已逐渐成为川渝地区休闲美食消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④销售渠道不断优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经销商为主，直销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均为95%以上。公司将国内市场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西南、华东、华中、东北、华北、西北和华南七个大区，并在重庆、成都分别设有1个营运中心，另在北京、上海、广州、昆明等城市设有15个办事处，共同对近650家经销商根据其所处市场区域进行分区管理。较为稳定、高效的经销商队伍，使得公司在终端渗透能力较强，市场反应速度较快，在销售渠道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 （1）主营收入总体构成分析

①肉制品。主要包括泡椒凤爪和卤香火鸡翅，其中：

A.泡椒凤爪：作为公司主导产品，其拥有独特工艺和配方，将“肉食品发酵”等现代食品工艺与传统的四川泡菜工艺相结合形成独特的风味而深受消费者喜爱，报告期内泡椒凤爪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27%、79.45%和81.63%，系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

B.卤香火鸡翅：卤香火鸡翅作为公司卤制品的代表，以精选火鸡翅为原料，辅以传统川卤技法，具有味道鲜美、香气浓郁的特点，近三年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2%、5.53%和3.66%，成为公司盈利的来源之一。

C.其他肉制品：主要包括鱿鱼、带鱼、猪皮晶、牛皮晶等，由于产品适销对路，报告期内其收入总体较为稳定，近三年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4%和7.57%和7.52%，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为稳定。

②非肉制品。在保持泡椒凤爪等肉制品优势竞争地位的同时，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公司相继研发推出了豆干、花生、竹笋等非肉制品。非肉制品近三年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保持在8%左右，成为公司盈利的有益补充。

### （2）泡椒凤爪规格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泡椒凤爪实现的收入按规格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规格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袋装:	81,261.13	90.60%	71,002.36	90.66%	57,237.28	90.92%
其中: 180g	29,877.45	33.31%	26,594.77	33.96%	20,907.41	33.21%
100g	18,594.39	20.73%	17,716.47	22.62%	15,815.67	25.12%
210g	10,467.02	11.67%	8,632.90	11.02%	7,229.60	11.48%
80g	5,988.23	6.68%	5,191.85	6.63%	4,304.92	6.84%
120g	5,066.88	5.65%	4,242.96	5.42%	2,490.90	3.96%
其他	11,267.16	12.56%	8,623.40	11.01%	6,488.78	10.31%
2.迷你装	8,432.50	9.40%	7,311.87	9.34%	5,719.85	9.09%
合计	<b>89,693.62</b>	<b>100.00%</b>	<b>78,314.23</b>	<b>100.00%</b>	<b>62,957.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泡椒凤爪收入构成中,袋装占比达90%以上,是公司泡椒凤爪的主要包装形式;而迷你装收入占比9%左右,随着公司对迷你装泡椒凤爪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报告期内迷你装泡椒凤爪收入占比呈逐步增加的趋势。

2017年,在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用于提升公司销售规模的情况下,公司泡椒凤爪大部分规格的产品收入都呈现不同幅度的提升。具体分产品来说,规格为180g和迷你装的泡椒凤爪收入增量较大,主要原因为:①规格为180g的泡椒凤爪为大中型商超的主打产品,2016年公司通过有友销售公司成立的KA部门加大了大中型商超的跟踪、配合及信息反馈等各种管理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应经销商,有力促进了该规格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②迷你装的泡椒凤爪。公司及时顺应消费者的消费趋势,加大了迷你装产品的推广力度,2017年迷你装规格的泡椒凤爪销售收入为7,311.87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1,592.02万元,增幅为27.83%,继续保持较为良好的增长势头。

2018年,在公司继续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销售规模的情况下,公司泡椒凤爪不同规格的产品收入继续呈现不同幅度的提升。

### (3) 2017年主营收入变动分析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98,574.58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16,027.57万元,增幅为19.42%,其中泡椒凤爪销售收入为78,314.23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15,357.09万元,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泡椒凤爪类产品收入的增长。

公司2017年泡椒凤爪销售收入的变动与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较2016年度		
	增长额	售价影响	销量影响
泡椒凤爪	15,357.09	4,550.98	10,806.11

【注】：①售价影响=2017年较2016年平均销售价格增长额X2017年销售数量，反映因售价变动对泡椒凤爪销售收入的影响数；

②销量影响=2017年较2016年销量增长额X2016年平均销售价格，反映因销量变动对泡椒凤爪销售收入的影响数。

2017年泡椒凤爪收入的增长主要受产品提价及销量增加双重因素的影响。其中2017年4月份起公司针对不同品类及规格的泡椒凤爪系列产品进行提价使得平均销售价格提升因素的影响增加了产品销售收入4,550.98万元；受泡椒凤爪销量增加因素的影响增加了产品销售收入10,806.11万元。销量增加因素中，公司2016年9月推出的新产品椒香凤爪和酸菜凤爪贡献最大，其销售数量由2016年的900.61吨增至2017年的3,312.38吨，销售收入由2016年的2,646.41万元增至2017年的10,137.89万元，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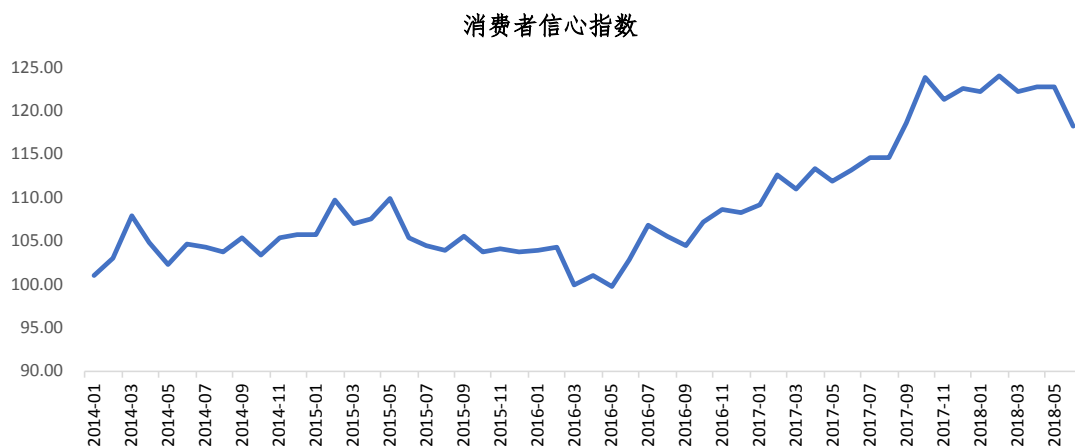
2017年公司原有产品与新产品销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泡椒凤爪（不含椒香、酸菜类）	23,146.81	6.75%	21,682.32
泡椒凤爪（椒香、酸菜类）	3,312.38	267.79%	900.61

公司2017年产品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市场营销等举措持续影响因素。2016年公司在市场营销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所采取的诸多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效益的提升在2017年得到进一步体现；②信息化管理因素。公司于2017年进一步强化了外勤365管理软件的应用，公司销售团队依托外勤365管理软件，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加强对现有终端销售网点销售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在实地走访中销售人员也同时会对潜在终端销售网点进行开发。通过上述措施，销售人员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各地经销商，由各地经销商根据相关信息及时对原有及新开发的终端销售网点补充货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③消费市场提振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消费者信心指数，报告期内消费者信心指数于2016年下半年起呈较快提升趋势，并于2017年四季度创下自2014年1月以来的新高，消费者信心指数的变化反映了2017年以来国内消费者消费意愿



得以明显提升，客观上对包括泡椒凤爪在内的快速消费品市场的商品销售起到了积极影响。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幅
煌上煌 (002695)	144,812.46	119,571.16	21.11%
绝味食品 (603517)	376,447.82	321,110.78	17.23%
洽洽食品 (002557)	342,122.04	341,688.31	0.13%
好想你 (002582)	404,126.26	205,544.94	96.61%

【注】：①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②好想你因2016年并购新增坚果等健康零食业务使得其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 (4) 2018年主营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877.27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11,302.69 万元，增幅为 11.47%，其中泡椒凤爪销售收入为 89,693.62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11,379.39 万元，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泡椒凤爪类产品收入的增长。

公司 2018 年泡椒凤爪销售收入的变动与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增长额	售价影响	销量影响
泡椒凤爪	11,379.39	5,527.34	5,852.05

【注】：①售价影响=2018年较2017年平均销售价格增长额X2018年销售数量，反映

因售价变动对泡椒凤爪销售收入的影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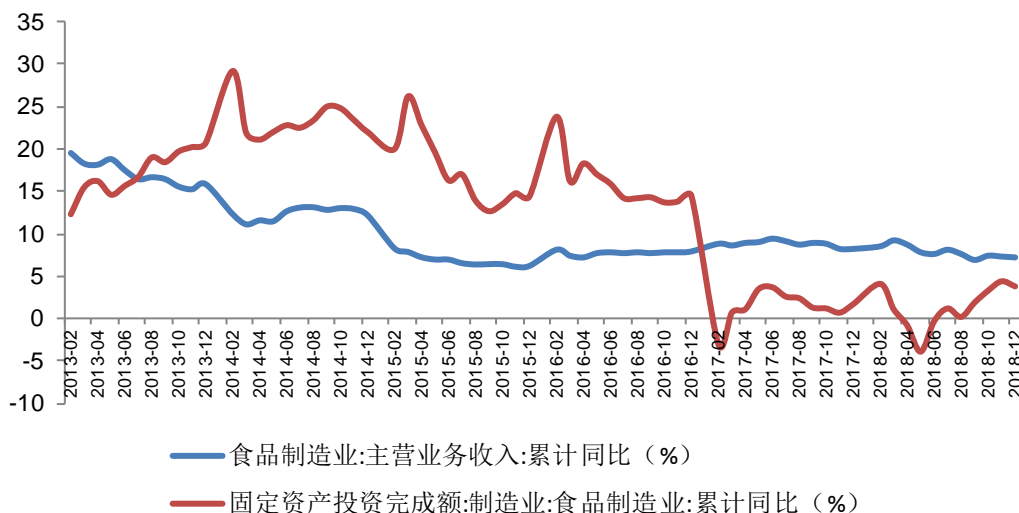
②销量影响=2018年较2017年销量增长额X2017年平均销售价格，反映因销量变动对泡椒凤爪销售收入的影响数。

受市场营销等举措持续实施、新产品椒香凤爪和酸菜凤爪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2018年9月份起提价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泡椒凤爪销量以及平均售价均较2017年有所提升，使得2018年泡椒凤爪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性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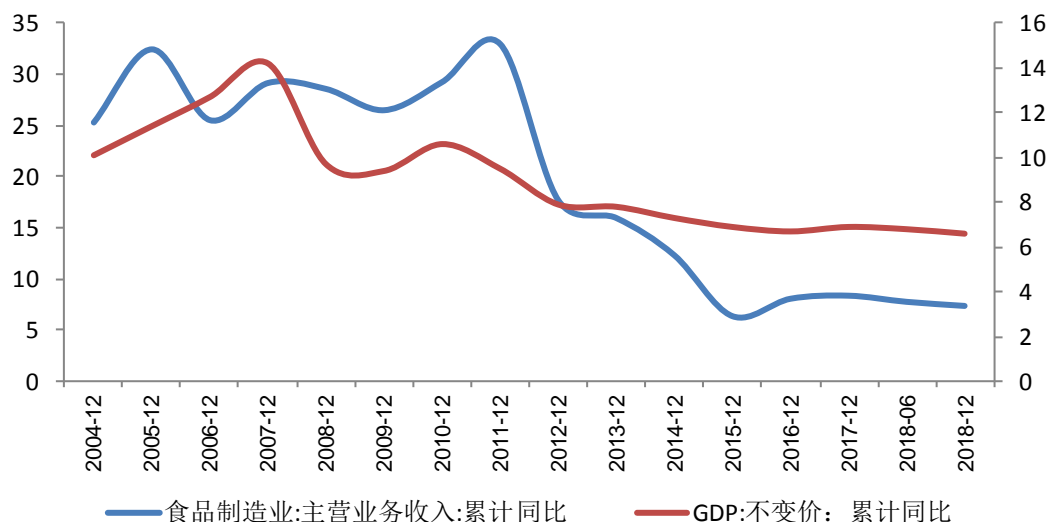
一般来说，强周期性行业是指行业的景气度、利润等指标的变化与宏观经济指标，如利率、固定资产投资等高度正相关。弱周期性行业则指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小的行业，此类行业往往集中在涉及居民日常消费的行业，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典型的弱周期性行业包括食品、医药、酒类、服装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及豆干、花生、竹笋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将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和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行对比可以发现，2014年至2016年各年年初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大的情况下，该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变动方向及幅度并不一致，而在2017年初行业固定资产增速出现下降时，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可见该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与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没有显著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属于弱周期行业。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但食品行业的弱周期性并不意味着不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作为社会整体经济的组成部分，通过上下游行业的传导，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仍与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的联系。对比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与 GDP 增速可以发现，两者的整体变动趋势还是具有一定的相关性。目前我国经济运行已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逐步回落，食品制造行业目前在整体收入规模已超过 2.36 万亿元的情况下，近年来整体增速有所放缓。2014 年及 2015 年，我国 GDP 增速由 7.3% 下降至 6.9%，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由 12.25% 大幅回落至 6.30%；2016 年，在我国 GDP 增速进一步下降至 6.70% 的情况下，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在触底后已开始反弹，同比增速上升至 8%；2017 年，我国 GDP 增速略有回升，同比增长 6.9%，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延续 2016 年以来的上升趋势，同比增速上升至 8.3%，进一步体现了食品制造业的弱周期属性。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 2、主营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西南	66,181.48	60.23%	61,837.49	62.73%	54,276.36	65.75%
华东	17,339.41	15.78%	15,156.52	15.38%	12,491.34	15.13%
华南	7,999.37	7.28%	6,415.64	6.51%	4,435.26	5.37%
华北	6,063.99	5.52%	5,115.19	5.19%	3,668.49	4.44%
华中	3,224.27	2.93%	2,475.33	2.51%	2,062.10	2.50%
西北	6,894.60	6.27%	5,622.50	5.70%	4,010.60	4.86%
东北	2,174.15	1.98%	1,951.92	1.98%	1,602.86	1.94%
合计	<b>109,877.27</b>	<b>100.00%</b>	<b>98,574.58</b>	<b>100.00%</b>	<b>82,547.02</b>	<b>100.00%</b>

公司产品均在国内进行销售，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境外经销商销售的情形。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西南地区是公司传统的重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基本在 65%左右，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区域，表明泡椒凤爪等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在以川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具有广泛的消费传统，且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占比为 15%左右，是公司除西南地区外的另一个重要市场；华南、华北、华中等其他区域市场销售占比合计在 20%左右，表明随着产品宣传工作的持续开展及销售网络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已逐步由川渝地区走向全国。

公司在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产品逐渐丰富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报告

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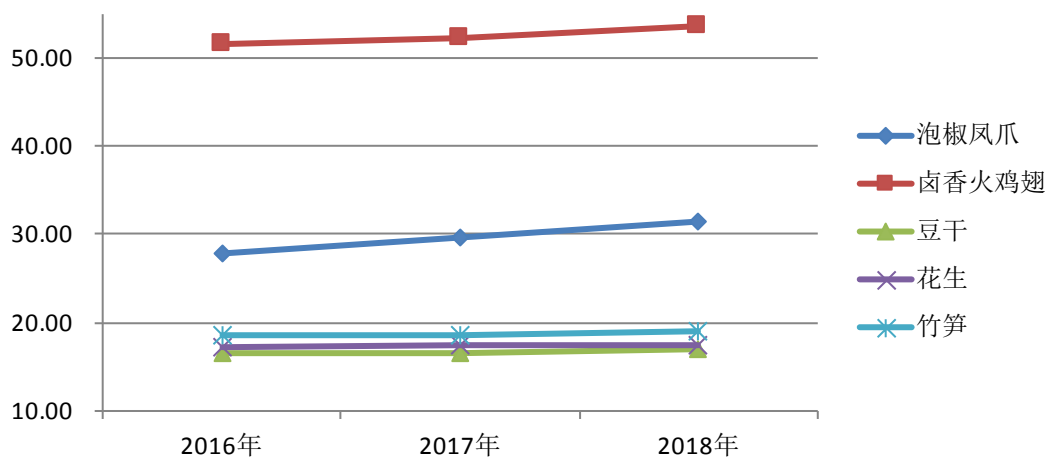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额前5名金额合计	14,280.21	13,137.55	11,282.8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6%	13.27%	13.6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过度依赖，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水平。

### 3、主要产品售价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动情况（单位：元/公斤）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价格	价格
泡椒凤爪	31.54	6.55%	29.60	6.17%	27.88
卤香火鸡翅	53.46	2.65%	52.08	1.28%	51.42
豆干	17.11	3.76%	16.49	-0.90%	16.64
花生	17.53	0.98%	17.36	0.40%	17.29
竹笋	19.06	2.25%	18.64	0.54%	18.54

报告期内公司泡椒凤爪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7.88元/公斤、29.60元/公斤和31.54元/公斤，呈逐年提升的趋势，2017年泡椒凤爪平均销售单价小幅提升主要原因为：2017年4月份起公司针对不同品类及规格的泡椒凤爪系列产品进行了小幅提价，提价幅度大体在3%-13%之间，使得2017年泡椒凤爪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年小幅提升；2018年9月份起公司针对不同品类及规格的泡椒凤爪系列产品进行了提价，提价幅度大体在20%左右，使得2018年泡椒凤爪平均销售单价较2017年继续小幅提升。卤香火鸡翅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51.42元/公斤、52.08元/公斤和53.46元/公斤，价格较为稳定。2017年，公司非肉制品豆干、花生和竹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现小幅波动的趋势，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2018年9月份起公司针对不同品类及规格的豆干和竹笋系列产品进行了提价，使得2018年豆干和竹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小幅提升。

#### 4、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表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泡椒凤爪	28,434.56	7.47%	26,459.19	17.16%	22,582.93
卤香火鸡翅	752.35	-28.10%	1,046.38	-1.48%	1,062.14
豆干	1,249.48	5.68%	1,182.34	9.47%	1,080.04
花生	1,086.73	3.06%	1,054.42	6.14%	993.45
竹笋	1,972.61	3.46%	1,906.61	3.18%	1,847.77

报告期内，2017年主导产品泡椒凤爪销量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主要原因详见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受鸡翅原材料市场供应不稳定因素的影响，2018年卤香火鸡翅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为了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更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促使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在市场营销、新品研发及电子商务建设等方面采取措施来确保未来收入稳定增长，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之“三\（三）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是否具备可行性的说明”。

#### 5、公司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 （1）公司现金交易情况

##### ①现金交易的客户、供应商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向内部员工零星销售产品，现金采购主要为向个体工商户进行经营过程中零星的原材料、办公用品等物资采购，上述采用现

金方式进行结算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②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46.07	55.49	80.1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6%	0.10%
现金采购金额	3.05	3.93	9.99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04%	0.006%	0.019%

### ③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中存在极少量的现金交易，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出现极少量的零星现金销售，主要为内部员工个人购买公司产品进行消费，因交易金额较小且付款习惯等因素，采用现金交易方式，相关款项均交由公司财务部出纳进行处理；②公司经营过程中零星的原材料、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采购由于采购金额小，且采购对象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为方便及时完成交易部分此类采购采用现金方式进行。

#### (2) 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和回款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除客户自行回款外，还存在客户以包括客户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直系亲属、客户员工的账户等第三方账户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客户账户	120,662.74	100.00%	112,756.96	96.66%	91,696.21	95.23%
第三方账户	-	-	3,894.50	3.34%	4,595.00	4.77%
1、客户大股东或法定代表人账户	-	-	1,988.79	1.70%	1,990.29	2.07%
2、前述人员直系亲属账户	-	-	1,284.94	1.10%	1,765.07	1.83%
3、员工账户	-	-	373.36	0.32%	615.17	0.64%
4、其他账户	-	-	247.40	0.21%	224.48	0.23%
合计	-	-	116,651.45	100.00%	96,291.21	100.00%

【注】：1、发行人客户类型包括公司法人类及个体工商户类。对于公司法人类客户，除直接通过其对公账户回款的，其他均属于第三方回款；对于个体工商户类客户，考虑到其实际经营情况，除通过个体工商户对公账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个人账户进行回款的，其他均属于第三方回款。

2、为对发行人回款进一步规范，2017年下半年起发行人要求所有个体工商户类客户开立对公账户，自2018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所有公司法人客户及个体工商户类客户均已通过对公账户向公司支付相应货款。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回款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2018年公司已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根据休闲食品销售渠道的特点，公司客户以中小型贸易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为主，从业人员较少，且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部分客户仍存在由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的收款管理，同时基于行业经营特点及部分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积极沟通，原则上要求客户以自身账户进行付款，对于少量存在第三方回款要求的客户，公司会要求其对第三方账号相关信息事先进行详细的备案登记（单个客户至多3个第三方账号），公司财务部在收到由第三方支付款项时，如该款项与备案账号信息相一致，则公司对该款项按对应客户入账，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则公司财务部一般会将该款项予以退回。对于当月收到的第三方支付款项，公司将会与相应客户于次月10日前进行核对并确认。

#### 6、关于转贷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 （二）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原材料）	61,322.13	83.25%	51,835.64	82.68%	45,613.85	82.38%
直接人工	4,321.02	5.87%	3,706.37	5.91%	3,276.01	5.92%
制造费用	8,019.37	10.89%	7,148.79	11.40%	6,480.87	11.70%
合计	<b>73,662.52</b>	<b>100.00%</b>	<b>62,690.81</b>	<b>100.00%</b>	<b>55,370.73</b>	<b>100.00%</b>
主营成本/主营收入		<b>67.04%</b>		<b>63.60%</b>		<b>67.08%</b>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2017年及2018年在公司采取各项有力措施的情况下，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公司主营成本总额亦保持相同趋势的变化。具体情况为：

(1) 直接材料。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主料（鸡爪、火鸡翅、黄豆/豆胚、花生、竹笋等）、包装材料（袋、箱等）及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38%、82.68%和83.25%，占比均在80%-85%，为公司主营成本最重要构成项目，因而原材料采购均价及采购数量的变动将会对公司成本及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与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采购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保证了原材料的充足和及时的供应。

(2) 直接人工。公司所处食品行业为人工密集型产业，人工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92%、5.91%和5.87%，为公司主营成本主要构成项目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合理。

(3) 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辐照费用及间接人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70%、11.40%和10.89%，2017年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小幅下降主要系自2017年起公司所有禽肉类产品的辐照工艺均由全资子公司有友制造公司自行完成，相应辐照费用有所降低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亦保持较为稳定、合理。

####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单位成本对比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洽洽食品	14.69	7.37%	13.68	1.14%	13.53	6.39%
好想你	37.75	-3.33%	39.05	16.88%	33.41	0.75%
煌上煌	17.31	0.97%	17.14	2.39%	16.74	6.42%
绝味食品	24.95	10.84%	22.51	-3.64%	23.36	-4.51%
公司	20.39	11.06%	18.36	-0.65%	18.48	0.83%

【注】：因无法从公开资料中获取或计算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单位成本，因而只能根据公开资料获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成本及全年总销售量计算出单位成本，为保持口径一致，公司单位成本计算亦采取了该方法。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好想你因 2016 年并购了电商休闲零食品牌“百草味”新增坚果等健康零食业务使得其 2017 年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以外，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整体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较大差异。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对比情况表

公司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洽洽食品	直接材料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85.32%	85.21%	85.67%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14.68%	14.79%	14.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好想你	直接材料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	92.70%	89.12%
	直接人工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	3.78%	3.96%
	制造费用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	3.52%	6.92%
	合计	-	100.00%	100.00%
煌上煌	直接材料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85.99%	86.65%	86.77%
	直接人工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4.76%	3.55%	4.00%
	制造费用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9.24%	9.80%	9.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绝味食品	直接材料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	-	-
	直接人工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	-	-
	制造费用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	-	-
	合计	-	-	-
公司	直接材料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83.25%	82.68%	82.38%
	直接人工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5.87%	5.91%	5.92%
	制造费用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10.89%	11.40%	11.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①洽洽食品公开资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未单列，因此在此合并列示；②绝味食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定期报告中未予披露上表中相关数据，好想你 2018 年度报告中未予披露上表中相关数据，因此在此未予列示。

与洽洽食品比较来看：洽洽食品主导产品为葵花籽，销售占比近 80%，与公司相比，其加工工艺复杂程度相对较低，因而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

与好想你比较来看：2016 年好想你并购了电商休闲零食品牌“百草味”，新增坚果等健康零食业务，由于坚果类业务直接材料占主营成本的比重极高（占比 95%以上），因而使得好想你 2016 年及 2017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成本的比重相应提升幅度较大。根据公司产品的工艺要求，对除水产品外的肉制品需要进行

辐照，2016年该项支出（在制造费用中核算）占公司主营成本的比例约为3%，而好想你无该项工艺，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与好想你无较大差异；2017年由于好想你直接材料占主营成本的比重进一步上升，制造费用占主营成本的比重相应下降幅度较大，因而使得好想你2017年制造费用占主营成本的比重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与煌上煌比较来看：2016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与煌上煌大致相当，2017年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成本的比重成本略高于煌上煌，主要原因为2017年以来煌上煌生产机械化程度有所提升，相应降低了人工成本。由于公司2016年辐照支出（在制造费用中核算）占公司主营成本的比例约为3%，2017年公司自行开展辐照后辐照支出（在制造费用中核算）占公司主营成本的比例约为1.5%，而煌上煌产品不需该项工艺，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与煌上煌无较大差异。

与绝味食品比较来看：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成本的比重与绝味食品基本相当，直接人工占主营成本的比重成本略高于绝味食品，主要原因为绝味食品自动化应用程度在同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同时产品结构与公司相比有所差异，因而其人工成本占比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整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受生产工艺不同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个别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原材料构成来看，主要包括鸡爪、火鸡翅（两者合计占主料成本总额的80%左右）和包装材料。

### （1）鸡爪、火鸡翅

公司经营所需的鸡爪和火鸡翅主要从国内大型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其占相应产品主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和80%左右，对公司主营成本具有重大影响。近三年，公司所采购鸡爪和火鸡翅的平均单价及数量明细如下：

平均单价变动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鸡爪	16.89	23.65%	13.66	1.86%	13.41
火鸡翅	20.31	6.67%	19.04	-16.60%	22.83

采购数量明细表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鸡爪	29,059.41	20.15%	24,185.82	39.13%	17,384.00
火鸡翅	960.86	-21.87%	1,229.76	-30.49%	1,769.27

## (1) 鸡爪和火鸡翅

从采购价格来看：①鸡爪。受2016年全年我国停止从美国进口冻鸡爪等因素影响，2016年鸡爪采购平均价格有所上涨。2018年鸡爪采购价格较2017年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A、近两年国内大型禽类养殖企业从国外引进的祖代种鸡连续低于市场实际需求，祖代种鸡引种量不足造成国内鸡类制品产量有所下降；B、受国内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等因素的影响，部分禽类养殖企业鸡类制品产量降低，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鸡爪原材料的供应量；②火鸡翅。报告期内，公司火鸡翅采购价格呈现一定幅度波动的趋势，2017年火鸡翅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原料采购品类拓宽因素。公司2016年7月份之前主要购买能直接投入生产的火鸡翅原料，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也为了拓宽采购渠道，公司自2016年8月起开始采购带有（疏水）表皮的火鸡翅原料进行改性加工后再投入生产，因带有（疏水）表皮的火鸡翅原料采购价格明显较低从而拉低了2017年火鸡翅整体采购单价；②集中采购因素。公司于2017年春节前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集中进行了几次规模较大的火鸡翅原料采购，相应采购价格较日常采购价格相比也有所降低。

从采购数量来看：①鸡爪。报告期内，公司鸡爪采购数量分别为17,384.00吨、24,185.82吨和29,059.41吨，2017年及2018采购数量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年及2018年公司产销形势较好，公司相应地增加了鸡爪原材料采购数量。②火鸡翅。报告期内，公司火鸡翅采购数量分别为1,769.27吨、1,229.76吨和960.86吨，采购数量降幅较大，主要系受2014年底及2015上半年美国禽流感频发因素的影响，来源于美国市场的火鸡翅供给量大为减少，市场供应量较不稳定，相应影响了公司火鸡翅整体采购数量，使得报告期内火鸡翅原材料采购量降

幅较大。

## (2) 包装材料

公司产品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包装袋和包装箱，报告期内其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10%左右。近三年，公司所采购的包装袋和包装箱平均单价和数量明细如下：

平均单价变动表

单位：元/个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包装袋	0.24	-	0.24	-	0.24
包装箱	4.11	36.09%	3.02	7.47%	2.81

采购数量明细表

单位：万个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包装袋	25,769.69	-2.74%	26,496.44	18.90%	22,283.87
包装箱	621.81	-1.35%	630.29	17.53%	536.29

从采购价格来看：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包装袋及包装箱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公司各种规格包装袋采购价格均未发生变化。自2017年10月份起，公司包装材料供应商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对其向公司供应的包装箱进行了提价，使得2017年公司包装箱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提高，2018年受提价因素的影响包装箱平均采购价格较2017年大幅上涨。

从采购数量来看：2017年随着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提升，公司相应地增加了包装材料的采购数量，因2018年公司主导产品泡椒凤爪大规格产品（160克/袋、180克/袋、210克/袋、220克/袋）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销量增幅较大，使得2018年包装袋及包装箱采购数量与2017年基本持平。

考虑到公司鸡爪、火鸡翅等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为缓解原材料价格变动给公司经营所形成的压力，一方面公司每月召开采购分析会，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库存成本；另一方面，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降低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水平，同时积极与客户沟通，将成本压力进行部分转移，以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三）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泡椒凤爪	29,291.37	32.66%	29,038.12	37.08%	21,088.11	33.50%
卤香火鸡翅	1,257.96	31.27%	1,902.78	34.91%	1,250.17	22.89%
豆干	396.15	18.53%	377.56	19.36%	346.91	19.31%
花生	706.57	37.10%	659.58	36.04%	648.86	37.79%
竹笋	1,283.41	34.14%	1,362.01	38.32%	1,366.27	39.89%
其他	3,279.29	39.23%	2,543.72	34.03%	2,475.96	34.44%
合计	<b>36,214.75</b>	<b>32.96%</b>	<b>35,883.78</b>	<b>36.40%</b>	<b>27,176.28</b>	<b>32.92%</b>

####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其优势的竞争地位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92%、36.40%和32.96%。从毛利构成来看，作为公司主导产品的泡椒凤爪近三年毛利贡献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7.60%、80.92%和80.88%，系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卤香火鸡翅近三年毛利贡献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0%、5.30%和3.47%，系公司除泡椒凤爪之外的主要盈利来源之一。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3.4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泡椒凤爪和卤香火鸡翅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影响所致。

2017年公司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的相关因素对公司2017年毛利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对2017年毛利影响金额（万元）	对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数
泡椒凤爪销售均价上涨	4,550.98	4.62%
泡椒凤爪自行辐照	1,058.37	1.07%
鸡爪耗用均价上涨	-1,317.05	-1.34%
泡椒凤爪销售结构变动	-1,572.28	-1.59%
火鸡翅耗用均价下降	620.09	0.63%
卤香火鸡翅自行辐照	41.86	0.04%
合计	<b>3,381.97</b>	<b>3.43%</b>

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主

导产品泡椒凤爪和卤香火鸡翅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影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8年，受公司主导产品泡椒凤爪因原材料鸡爪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毛利率有所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较好水平。

## 2、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和竹笋毛利贡献合计占公司毛利总额近90%，对公司盈利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以下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 （1）泡椒凤爪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泡椒凤爪的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	31.54	6.55%	29.60	6.17%	27.88
平均单位成本	21.24	14.07%	18.62	0.43%	18.54
毛利率	32.66%	-11.92%	37.08%	10.69%	33.50%

报告期内公司泡椒凤爪毛利率分别为33.50%、37.08%和32.66%，近三年，公司泡椒凤爪产品整体维持在较高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符合行业特点。大众类休闲食品行业作为我国的朝阳产业，一般受经济周期影响小，盈利水平较高，特别是对于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产品更是如此；②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生产泡凤爪的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形成“有友”品牌的独特风味，“有友”作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确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③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食品消费支出增加和整体消费类型由温饱型消费向享受型、风味型、功能型转变，具有独特风味的休闲食品消费占比将有所上升，泡椒凤爪作为旅游、馈赠、佐餐等休闲消费佳品，市场对其具有较旺盛的需求。

公司2017年泡椒凤爪毛利率为37.08%，较2016年提升3.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价格上涨因素。公司于2017年4月份起针对不同品类及规格的泡椒凤爪系列产品进行了小幅提价，提价幅度大体在3%-13%之间，主要受该因素影响，使公司2017年泡椒凤爪平均销售单价较2016年小幅提升，2017年泡椒凤爪平均销售单价为29.60元/公斤，较2016年同期上涨6.17%，该因素使得毛利增加

4,550.98万元。②自行辐照因素。自2017年起，公司所有禽肉类产品的辐照工艺均由全资子公司有友制造公司自行完成，与2016年末以前由中金成都公司提供辐照服务相比，每公斤泡椒凤爪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约0.40元。该因素节约成本1,058.37万元。③鸡爪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因鸡爪采购单价上涨使得2017年鸡爪耗用均价较2016年上涨0.56元/公斤，根据2017年度鸡爪产销存数据，计算出因鸡爪耗用均价上涨而导致当期毛利减少1,317.05万元。④泡椒凤爪销售结构变动因素。公司泡椒凤爪包括袋装及迷你装，袋装又可分为80g、100g、120g、160g、180g、220g等多种规格，不同的包装及规格其销售价格（单位：元/公斤）会有所不同，一般说来单位成本越高的销售价格越高。2017年公司销售价格较高的泡椒凤爪销售占比有所增长，相应泡椒凤爪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公司2018年泡椒凤爪毛利率为32.66%，较2017年下降4.42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上涨以及鸡爪、包装材料、小米辣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情况为：①价格上涨因素。2018年泡椒凤爪平均销售单价为31.54元/公斤，较2017年上涨6.55%，该因素使得泡椒凤爪毛利增加5,521.66万元；②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鸡爪、包装材料、小米辣原材料耗用均价较2017年上升对泡椒凤爪毛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654.16万元、-581.93万元及-449.76万元；③人工及辐照费用影响因素。公司2018年因生产人员薪酬增加及员工社保缴费基数调整致使社保费支出增加因素对泡椒凤爪毛利的影响金额为-565.05万元；因自行开展辐照业务过程中补充钴源的因素使得辐照费用对泡椒凤爪毛利的影响金额为-492.70万元。上述三因素合计使得泡椒凤爪毛利减少3,221.94万元，毛利率下降3.59个百分点。

#### 公司泡椒凤爪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及同行业对比分析：

##### ①公司泡椒凤爪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泡椒凤爪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价格	价格
泡椒凤爪	31.54	6.55%	29.60	6.17%	27.88

2017年4月份起，公司针对不同品类及规格的泡椒凤爪系列产品进行了提价，幅度大体在3%-13%之间，使得2017年泡椒凤爪平均销售单价较2016年



小幅增加。2018年9月份起公司针对不同品类及规格的泡椒凤爪系列产品进行了提价，提价幅度大体在20%左右，使得2018年泡椒凤爪平均销售单价较2017年继续小幅提升。

## ②同行业对比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价格变动对比情况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洽洽食品	21.44	8.41%	19.78	0.04%	19.77	6.80%
好想你	52.83	-4.12%	55.10	7.94%	51.05	-10.41%
煌上煌	26.32	0.77%	26.12	5.07%	24.86	10.74%
绝味食品	37.91	8.55%	34.92	2.06%	34.21	0.40%
公司	30.42	5.36%	28.87	4.79%	27.55	1.63%

【注】：①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经营与公司主导产品相同的公司，故暂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下同）；②因无法从公开资料中直接获取或计算出同行业上市公司明细产品价格，因而只能根据公开资料获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全年总销售量计算出平均销售价格，为保持口径一致，公司销售价格计算亦采取了该方法。

从上表可以看出，如剔除好想你2016年因并购新增坚果等健康零食业务致使其2016年平均销售价格降幅较大的特殊情形外，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较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泡椒凤爪产品售价总体保持了稳定；公司产品售价变动整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 （2）卤香火鸡翅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卤香火鸡翅的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	53.46	2.65%	52.08	1.28%	51.42
平均单位成本	36.74	8.38%	33.90	-14.50%	39.65
毛利率	31.27%	-10.43%	34.91%	52.51%	22.89%

报告期内，公司卤香火鸡翅毛利率分别为22.89%、34.91%和31.27%，2017年呈快速提升的趋势，2018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7年卤香火鸡翅毛利率较2016年提升12.02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卤香火鸡翅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原材料采购均价降幅较大，火鸡翅采购均价由2016年的22.83元/公斤下降至2017年的19.04元/公斤，下降幅度达16.60%；②自行辐照因素。自2017年起，公司所有禽肉类产品的辐照工艺均由全资子公司有友制造公司自行完成，从而使卤香火鸡翅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受上述因素影响，2017年卤香火鸡翅毛利率水平提升幅度较大。

2018年主要受原材料火鸡翅采购均价小幅上涨的影响，卤香火鸡翅毛利率较2017年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 (3) 豆干

报告期内，公司豆干的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	17.11	3.76%	16.49	-0.90%	16.64
平均单位成本	13.94	4.81%	13.30	-0.89%	13.42
毛利率	18.53%	-4.29%	19.36%	0.26%	19.31%

报告期内豆干毛利率分别为 19.31%、19.36%和 18.53%，基本稳定且维持在较好水平。

### (4) 花生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的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	17.53	0.98%	17.36	0.40%	17.29
平均单位成本	11.02	-0.72%	11.10	3.26%	10.75
毛利率	37.10%	2.94%	36.04%	-4.63%	37.79%

报告期内花生毛利率分别为 37.79%、36.04%和 37.10%，基本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

### (5) 竹笋

报告期内，公司竹笋的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	19.06	2.25%	18.64	0.54%	18.54
平均单位成本	12.55	9.13%	11.50	3.23%	11.14
毛利率	34.14%	-10.91%	38.32%	-3.94%	39.89%

报告期内竹笋毛利率分别为 39.89%、38.32%和 34.14%，基本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有其客观原因和合理理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3、公司各类产品的定价依据及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 (1)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制品、花生及竹笋等，各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法，即通过分析生产成本、产品特性及工艺复杂程度并加上适当的毛利进行报价。公司在采取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时，同时会综合考虑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等优势并参考市场上其他公司生产销售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类是产品毛利率基本在 30%的产品，主要有泡椒凤爪、花生和竹笋；另一类是产品毛利率稳定在 20%左右的产品，主要有卤香火鸡翅和豆干。

泡椒凤爪、花生和竹笋在公司主要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有：公司是泡椒系列产品细分市场的主导者，公司生产的凤爪、花生及竹笋大部分为泡椒系列产品。公司在综合考虑品牌、渠道、技术、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优势竞争地位并适当参考市场上其他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的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制定出适销对路的产品价格，使得近几年公司泡椒系列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卤香火鸡翅系公司后期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的新产品，其生产制作工艺并非公司独创，其定价受相同或类似产品终端销售价格影响较大。而所需原材料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采购价格较高，对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的卤香火鸡翅产品价格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造成卤香火鸡翅毛利率相对较低。

豆干属于市场开发较早且较为普遍的产品，市场参与者众多，产品种类繁多，同质化情形较为严重，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生产的豆干产品在工艺上属于卤制工

艺，同时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只能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情况并结合自身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及销售，因而毛利率水平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成本加成法作为产品定价依据，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受公司产品竞争力及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 4、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及直销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经销模式	106,949.89	72,278.97	34,670.92	32.42%
直销模式	2,927.38	1,383.55	1,543.83	52.74%
合计	<b>109,877.27</b>	<b>73,662.52</b>	<b>36,214.75</b>	<b>32.96%</b>
类别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经销模式	95,701.94	61,340.95	34,360.99	35.90%
直销模式	2,872.65	1,349.85	1,522.79	53.01%
合计	<b>98,574.58</b>	<b>62,690.81</b>	<b>35,883.78</b>	<b>36.40%</b>
类别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经销模式	79,651.96	53,950.19	25,701.77	32.27%
直销模式	2,895.05	1,420.54	1,474.51	50.93%
合计	<b>82,547.02</b>	<b>55,370.73</b>	<b>27,176.28</b>	<b>32.92%</b>

【注】：上表中的直销模式数据统计包括商超渠道及电商平台渠道。

#####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模式	106,949.89	95,701.94	79,651.96
增幅	11.75%	20.15%	-
直销模式	2,927.38	2,872.65	2,895.05
增幅	1.91%	-0.77%	-

### ①经销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 79,651.96 万元、95,701.94 万元和 106,949.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9%、97.09%和 97.3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7 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较 2016 年同比上升 20.15%，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一）\1、主营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2018 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较 2017 年同比上升 11.75%，继续保持增长，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一）\1、主营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 ②直销收入变动分析

直销模式公司经销模式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模式	32.42%	35.90%	32.27%
直销模式	52.74%	53.01%	50.93%

### ①经销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2.27%、35.90%和 32.42%。其中 2017 年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3.6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泡椒凤爪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有所上升所致，其中主导产品泡椒凤爪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三）\2、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受新产品椒香凤爪和酸菜凤爪收入增长的影响，2017 年经销模式中泡椒凤爪销售占比为 79.52%，较 2016 年的 76.62%上升 2.91 个百分点。此外，受原材料采购均价降幅较大以及自行辐照因素的影响，2017 年经销模式中卤香火鸡翅的毛利率提升幅度也相对较大。

2018 年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49 个百分点，主要系泡椒凤爪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泡椒凤爪的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三）\2、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 ②直销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50.93%、53.01%和 52.74%，与

经销模式相比较高，主要系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定价差异所致。在直销模式中，公司面向商超客户直接销售或者借助于电商平台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减少了中间环节，使得毛利率空间较大；而经销模式中，公司产品出厂后一般还需要通过经销商以及终端零售渠道两个环节后实现最终销售，出于长期合作以及维持销售渠道的考虑，公司在制定出厂价格时需要给经销商和零售端留出足够的利润空间。

2017年，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2.08个百分点，主要系直销模式中泡椒凤爪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以及卤香火鸡翅的毛利率提升较大所致。

2018年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与2017年度基本持平。

### 5、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洽洽食品（002557）	坚果炒货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31.50%	30.81%	31.54%
好想你（002582）	坚果等健康食品的销售及枣类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8.54%	29.13%	34.56%
煌上煌（002695）	鸭脖、鸭爪等休闲食品生产与销售	34.25%	34.38%	32.69%
绝味食品（603517）	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4.18%	35.55%	31.74%
四家平均	-	32.12%	32.47%	32.63%
本公司	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及豆干、花生、竹笋等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32.96%</b>	36.40%	32.9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2016年，公司与洽洽食品、煌上煌、绝味食品毛利率大致相当，而与好想你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①销售模式方面。2016年8月份之前好想你主要采用直营和连锁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专卖店是其销售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经销模式，目前尚未通过专卖店进行产品销售，通过电商渠道实现销售占比亦较低；②产品类别方面。2016年8月份之前好想你主要经营枣类食品，而公司产品中，以泡椒凤爪为主导的肉类制品销售占比达90%左右，与好想你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公司与煌上煌、绝味食品毛利率大致相当，而与好想你、洽洽食品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与好想你存在差异主要系2016年8月份好想你收购电商休闲零食品牌“百草味”之后，好想你主要采用电商渠道进行销

售，而电商渠道毛利率相对较低影响所致；与洽洽食品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4月份起针对不同品类及规格的泡椒凤爪系列产品进行了提价，提价幅度大体在3%-13%之间，因主导产品泡椒凤爪毛利率的上升从而整体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而洽洽食品2017年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基本维持在相同水平，在其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不大的情况下使得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2018年，公司与洽洽食品、煌上煌、绝味食品毛利率大致相当，而与好想你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2016年8月份好想你收购电商休闲零食品牌“百草味”之后，好想你主要采用电商渠道进行销售，而电商渠道毛利率相对较低影响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大致相当；由于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别的不同使公司毛利率与个别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有其合理性。

## 6、公司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

###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影响敏感性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收入构成来看，泡椒凤爪和卤香火鸡翅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达80-85%，假设上述产品平均售价变动1%，以此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上涨1%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净变动	敏感系数(%)
2016年度	泡椒凤爪	83,345.70	55,427.56	629.57	4.33
	卤香火鸡翅	82,770.74	55,427.56	54.61	0.38
2017年度	泡椒凤爪	99,754.97	62,899.97	783.14	3.48
	卤香火鸡翅	99,026.33	62,899.97	54.50	0.24
2018年度	泡椒凤爪	110,991.80	73,748.25	896.94	4.24
	卤香火鸡翅	110,135.09	73,748.25	40.22	0.19

假设公司产品结构、销售数量、各项成本及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泡椒凤爪和卤香火鸡翅的销售价格分别上涨1%，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增加684.18万元、837.64万元和937.16万元，公司泡椒凤爪和卤香火鸡翅销售价格的综合敏感系数分别为4.71、3.72和4.43。就产品来看，公司泡椒凤爪价格敏感系数较高，敏感系数分别为4.33、3.48和4.24，其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

总额的影响程度较大。

## (2) 主要成本项目变动对公司盈利影响敏感性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来看，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成本的比例超过80%，为公司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假设上述成本上涨1%，以此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成本项目上涨1%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成本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净变动	敏感系数(%)
2016年度	直接材料	82,716.12	55,883.70	-456.14	-3.13
2017年度	直接材料	98,971.83	63,418.33	-518.36	-2.30
2018年度	直接材料	110,094.87	74,363.64	-613.22	-2.90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设公司主要成本项直接材料上涨1%，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456.14万元、518.36万元和613.22万元，公司直接材料敏感系数分别为-3.13、-2.30和-2.90。

## (四) 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561.17	9.59%	9,080.78	9.18%	8,582.36	10.38%
管理费用	4,916.94	4.47%	4,719.76	4.77%	4,069.21	4.92%
研发费用	342.09	0.31%	340.92	0.34%	278.19	0.34%
财务费用	-1,051.60	-0.96%	-537.51	-0.54%	-353.15	-0.43%
合计	14,768.61	13.41%	13,603.95	13.75%	12,576.61	15.21%

【注】：比例=有关费用/相应期间营业收入

近三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21%、13.75%和13.41%，保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在保持营收规模的同时对各项费用的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职工薪酬	2,942.84	2,299.86	2,207.94
市场费用	1,974.51	2,745.14	2,427.09
运输费	2,710.89	2,536.43	2,003.55
广告及宣传费	1,297.86	294.16	541.04
促销活动费	1,131.82	706.37	879.24
办公费	169.94	135.34	147.88
差旅费	243.71	226.15	222.53
其他	89.60	137.32	153.10
<b>合计</b>	<b>10,561.17</b>	<b>9,080.78</b>	<b>8,582.36</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市场费用、运输费及品牌推广费等。其中市场费用主要包括新品推广费、陈列费、商场费用等，品牌推广费主要包括广告费、宣传费。

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为9,080.78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498.42万元，增幅为5.81%，主要系公司2017年产销规模扩大相应使得市场费用及运输费均有所增加所致，相关明细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①职工薪酬。公司2017年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为2,299.86万元，与2016年支出相比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是2016年初公司推出“1+2+N”销售策略，重点加强非凤爪类产品皮晶和竹笋的推广力度，2016年皮晶的销量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相应向销售人员发放了较多的绩效奖金；二是公司在2017年对销售人员的月度及季度考核中新增了非凤爪类产品收入增长的考核指标，因2017年公司非凤爪类产品同比增幅未达预期，使得销售人员2017年月度及季度绩效奖金总额同比变动不大。②市场费用。公司2017年销售费用中市场费用支出为2,745.14万元，较2016年增加318.05万元，增幅为13.10%。2017年市场费用增幅总体低于收入增长增幅主要系2016年公司推出新产品椒香凤爪和酸菜凤爪，相应发生的新品推广费较多，2017年公司新品推广费支出较2016年减少452.48万元，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市场费用与收入增幅较为匹配；③运输费用。公司2017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为2,536.43万元，较2016年增加532.88万元，增幅为26.60%，主要系公司2017年营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相应增加的运费支出。除上述项目外，2017年销售费用中与销售收入无直接配比关系的广告及宣传费、促销活动费等费用支出同比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基于2017年良好的销售态势及稳健发展的考虑，公司2017年根据实际情况相应适当缩减了上述费用的支出。总体看来，公司2017年销售费用总额较为合理。

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0,561.17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1,480.39万元，增幅为16.3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①职工薪酬。公司2018年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为2,942.84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642.98万元，增幅为27.96%，主要系公司为加强调味品等新产品营销力度而加大了营销团队的建设影响所致；②运输费用。公司2018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为2,710.89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174.4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运费支出相应有所增加；③广告及宣传费。公司2018年广告宣传费支出为1,297.86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1,003.70万元，增幅为341.21%，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加大了在成渝地区的楼宇、地铁/轻轨站的广告投放力度及新增了高铁\动车成渝线、宁杭甬线车厢内的广告投入；④促销活动费。公司2018年促销活动费支出为1,131.82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425.45万元，增幅为60.23%，主要系公司为扩大营销规模在春游季、五一节、2018年世界杯足球赛及国庆等期间增加了促销活动影响所致。⑤市场费用。公司2018年市场费用支出为1,974.51万元，较2017年同期减少770.63万元，降幅为28.07%，主要系2018年市场费用中的新品推广费同比减少498.80万元影响所致。

####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与销量匹配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万元）	2,710.89	2,536.43	2,003.55
销售量（吨）	36,124.09	34,146.86	29,965.15
平均运输单价（元/吨）	750.44	742.80	668.63

公司负责产品销售所发生的运输事宜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变化与销售量的变化趋势一致，随着2017年及2018年公司销量的提升，运输费用总体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运输单价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

(1) 公司电商业务2017年及2018年较2016年保持了小幅增长的态势，而电商业务运输单价大大高于线下渠道，剔除电商相关销量及运输费后，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运输单价分别为632.14元/吨、712.95元/吨和727.09元/吨，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65.75%、62.73%和60.23%，

呈逐步下降的趋势，相应运输距离更远的其他地区销售占比逐步上升，从而导致公司平均运输单价的提高。

(3) 2017 年之前，公司分别在成都以及重庆设有产品配送仓库。因 2017 年公司自行在重庆璧山开展辐照业务，为便于公司对成品的集中管理，公司将所有产品集中到重庆璧山配送仓库后再统一由物流公司发往各地经销商。该变化使得专门负责向四川省内经销商配送产品的物流公司的运输距离变长，增加了其运输成本。另外因目前公司配送仓库所处的重庆市璧山区物流市场相对不成熟，物流公司从璧山提货后再向各地经销商配送一定程度亦会增加其运输成本。因而自 2017 年 3 月份起，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运输业务的物流公司均不同程度上调了运费水平，从而使得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平均运输单价较 2016 年提升幅度较大。

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用 占销售收入比 重	洽洽食品（002557）	2.81%	2.72%	3.04%
	好想你（002582）	6.96%	5.98%	5.58%
	煌上煌（002695）	2.30%	2.65%	2.38%
	绝味食品（603517）	2.21%	2.10%	2.25%
	平均值	3.57%	3.36%	3.31%
	公司	2.46%	2.56%	2.4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好想你因自 2016 年并购电商休闲零食品牌“百草味”新增加了坚果等健康零食业务，而电商业务运输单价大大高于线下渠道，致使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剔除该情形的影响，公司运输费用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整体基本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的运输费用与公司各期销售量相匹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780.10	2,834.02	2,202.28

流动资产损益	4.85	36.38	31.69
折旧费及摊销	653.01	505.11	507.43
办公费及差旅费	265.32	211.79	183.61
税费	-	-	80.53
车辆费用	101.28	121.53	121.76
材料及低耗品	67.10	119.58	125.72
会议费	13.97	13.70	43.56
业务招待费	65.21	59.33	116.80
环保费	176.61	107.25	92.82
中介及咨询费	367.07	329.63	273.37
其他	422.42	381.43	289.64
<b>合计</b>	<b>4,916.94</b>	<b>4,719.76</b>	<b>4,069.21</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2%、4.77%及4.47%，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受职工薪酬的变动影响。2017年管理费用为4,719.76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650.55万元，增幅为15.99%，主要系公司2017年经营成果较好使得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公司2017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为2,834.02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631.74万元，增幅为28.69%，主要原因为：一是2017年公司盈利质量较高，相应向管理人员发放了较多的绩效奖金；二是公司于2017年12月因表彰为公司服务年限超过10年的管理人员而发放的奖金合计160万元。

2018年管理费用为4,916.94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197.18万元，增幅为4.18%，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 3、研发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	253.00	234.97	236.08
其他	89.09	105.95	42.11
合计	<b>342.09</b>	<b>340.92</b>	<b>278.19</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78.19万元、340.92万元和342.09万元，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64.28	554.16	369.84
其他	12.68	16.65	16.69
合计	<b>-1,051.60</b>	<b>-537.51</b>	<b>-353.15</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将银行贷款偿还后未再发生贷款事宜及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较大影响所致。

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使得营运资金进一步增加，相应地各项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亦随之增加。

#### 4、同行业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 (1) 销售费用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占比	洽洽食品（002557）	13.58%	13.57%	12.83%
	好想你（002582）	20.61%	21.15%	26.23%
	煌上煌（002695）	12.65%	11.99%	12.36%
	绝味食品（603517）	8.23%	11.07%	8.11%
	平均值 1	13.77%	14.44%	14.88%
	平均值 2（剔除好想你）	11.49%	12.21%	11.10%
	公司	9.59%	9.18%	10.3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 ①公司与洽洽食品差异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洽洽食品的主要原因为洽洽食品的销售人员员工薪酬及市场开拓相关费用支出高于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大大少于洽洽食品。洽洽食品 2011 年首发上市时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将全国市场划为 21 个片区，有 117 家办事处、1100 家专业经销商及 4 家大型零售商”，合理推测洽洽食品近两年的销售网络布局将更为完善，其 2016 年营业收入达 35.13 亿元，相应 2016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达 913 人，2016 年销售人员人均创收金额为 384.78 万元；而公司根据自身特点采取了不同的销售布局，将全国分为七个大区，设有 2 个营运中心，15 个办事处，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27 亿元，2016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为 213 人，2016 年销售人员人均创收金额为 388.26 万元。

其次，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公司市场开拓相关费用支出与洽洽食品有所差异。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洽洽食品市场开拓相关费用（广告促销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5%、6.25%及7.07%，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公司市场开拓相关费用（市场费用、广告及宣传费、促销活动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5%、3.78%和4.00%。这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因在2011年及2012年投入了较大金额的广告及宣传费用，较好地实现了塑造公司良好品牌的效果，2013年以来投放力度有所减缓；②公司目前市场主要集中在川渝地区，该地区销售渠道中传统渠道（食杂店、杂货店等）占比较高，相对现代流通渠道（连锁商超等）需投入的市场营销费用也较低。

公司与洽洽食品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和市场开拓相关费用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洽洽食品	公司	洽洽食品	公司	洽洽食品	公司
员工薪酬	2.58%	2.67%	3.30%	2.32%	3.03%	2.67%
市场开拓相关费用	7.07%	4.00%	6.25%	3.78%	5.55%	4.65%

由上表可见，排除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和市场开拓相关费用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洽洽食品差异较小。

#### ②公司与好想你差异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大大低于好想你，主要由于：

首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大大少于好想你。好想你近两年在全国拥有10多家销售子公司，1,000多家专卖店，2016年末及2017年末销售人员数量分别达1,602人和1,480人，占相应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达37.58%和31.27%，而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所进行的销售网路布局所需销售人员远低于好想你，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213人和230人，占相应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5.18%和14.95%。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相关费用支出低于好想你。报告期内，好想你市场开拓相关费用（业务宣传费、租赁费、促销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8%、8.54%和7.60%，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开拓相关费用（市场费用、广告及宣传费、促销活动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5%、3.78%和4.00%。这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因在2011年及2012年投入了较大金额的广告及

宣传费用，较好地实现了塑造公司良好品牌的效果，2013年以来投放力度有所减缓；②2016年8月份之前专卖店模式是好想你销售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8月份好想你收购电商休闲零食品牌“百草味”之后，好想你新增电商渠道进行销售），而公司目前尚未采取该模式，从而使公司与该模式相关的租赁支出大大低于好想你；③公司目前市场主要集中在川渝地区，该地区销售渠道中传统渠道（食杂店、杂货店等）占比较高，相对现代流通渠道（连锁商超等）需投入的市场营销费用也较低。

再次，公司运输费用占比低于好想你。好想你因自2016年并购电商休闲零食品牌“百草味”新增加了坚果等健康零食业务，而电商业务运输单价大大高于线下渠道，致使其2016年以来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大幅提升。

公司与好想你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市场开拓相关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好想你	公司	好想你	公司	好想你	公司
员工薪酬	3.44%	2.67%	4.06%	2.32%	6.04%	2.67%
市场开拓相关费用	7.60%	4.00%	8.54%	3.78%	11.58%	4.65%
运输费用	6.96%	2.46%	5.98%	2.56%	5.58%	2.42%

### ③公司与煌上煌差异分析

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略低于煌上煌，主要原因为煌上煌采用直营和连锁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近几年都在加大直营门店的建设力度，相关门店租赁费用有所增加，而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未开设直营店开展经营，因而未发生相关租赁支出，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煌上煌基本一致。

公司与煌上煌销售费用中租赁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煌上煌	公司	煌上煌	公司	煌上煌	公司
租赁费用	1.27%	0.08%	1.44%	0.08%	1.65%	0.08%

### ④公司与绝味食品差异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绝味食品整体基本相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因销售模式及市场投入具体措施的不同，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

真实、准确、合理。

## (2) 管理费用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占比	洽洽食品（002557）	5.75%	5.83%	5.76%
	好想你（002582）	4.30%	4.62%	6.79%
	煌上煌（002695）	10.38%	9.55%	9.94%
	绝味食品（603517）	6.20%	6.87%	6.11%
	平均值	6.66%	6.72%	7.15%
	公司	4.78%	5.11%	5.26%

【注】：①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自2018年度起，原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为保持相关数据的可比性，以下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中仍包含研发费用。

### ①公司与洽洽食品差异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洽洽食品总体差异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研发费用投入方面存在差异影响所致。

公司与洽洽食品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及研发投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洽洽食品	公司	洽洽食品	公司	洽洽食品	公司
折旧及摊销	0.85%	0.59%	1.00%	0.51%	1.22%	0.61%
研发费用	0.60%	0.31%	0.59%	0.34%	0.41%	0.34%

### ②公司与好想你差异分析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好想你的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投入方面存在差异影响所致。公司归属于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较好想你规模小，且 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少，另外，公司通过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费用及报销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在确保公司管理机制有效运行的同时减少了费用支出，管理效率较高。

2016 年公司与好想你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研发投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好想你	公司
折旧及摊销	1.35%	0.62%



研发费用	0.89%	0.34%
------	-------	-------

2017年及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好想你大体相当。

### ③公司与煌上煌差异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煌上煌存在差异主要系研发费用投入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影响所致。除此之外，公司在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和物料消耗等方面的支出均低于煌上煌。公司通过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费用及报销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在确保公司管理机制有效运行的同时减少了费用支出，管理效率较高。

公司与煌上煌管理费用中研发投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煌上煌	公司	煌上煌	公司	煌上煌	公司
研发费用	2.94%	0.31%	2.47%	0.34%	2.72%	0.34%

### ④公司与绝味食品差异分析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绝味食品整体基本一致。2017年及2018年主要受绝味食品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幅较大的影响，从而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与绝味食品相比有所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因不同公司对研发和其他方面投入力度及对费用支出的管控效果不同，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真实、准确、合理。

### (3) 财务费用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 占比	洽洽食品（002557）	-0.13%	0.27%	-0.33%
	好想你（002582）	0.58%	0.84%	1.46%
	煌上煌（002695）	-0.35%	-0.18%	-0.21%
	绝味食品（603517）	-0.01%	-0.05%	0.08%
	平均值	0.02%	0.22%	0.25%
	公司	-0.96%	-0.54%	-0.4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未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因而财务费用体现为净收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煌上煌受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中有较大金额尚未使用完毕等因素的影响，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财务费用也体现

为净收益；洽洽食品同样受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中有较大金额尚未使用完毕等因素的影响，其2016年及2018年财务费用也体现为净收益。2017年洽洽食品主要受产品出口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影响，其财务费用体现为净支出；好想你因截至2014年末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同时其负债中存在部分银行借款，因而其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体现为净支出。总体看来，公司财务费用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体现为净收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财务费用真实、准确、合理。

## （五）公司近三年其他影响利润项目分析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除上述所分析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主要项目包括如下（根据利润表顺序列示）：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866.83万元、1,015.58万元和1,308.26万元，主要为公司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标准计缴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5.57 万元、-55.08 万元和 4.92 万元，均系公司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及转回所产生。

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国外供应商 VIBRA AGROINDUSTRIAL S.A 电子邮件系统遭国际犯罪组织侵入，导致公司将 35.20 万元采购尾款汇入了国际犯罪组织的非法银行账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向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报案（渝公江（刑）报馈字【2016】年第 3513 号）。考虑到该笔款项的追回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6 年年末对该笔款项 35.20 万元于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7 年 6 月，该笔款项已通过警方全额追回，相应地公司于 2017 年全额转回了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32 万元、15.70 万元和 195.09 万元，主要为公司参股中金成都公司及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5.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参股公司中金成都公司 2017 年经营出现亏损影响所致。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9.30 万元、-62.18 万元和 0.86 万元，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的净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相应年度根据相关设备实际使用状态处置了部分老化的鸡爪切制及其他设备所致。

#### 5、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7.60	15.52	-

#### 6、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万元）	730.17	1,061.27	561.90
其中：政府补助	641.72	1,023.35	508.22
其他	88.45	37.92	53.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符合计入损益条件的相关政府补助。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61.27 万元，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及文件依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依据文件	金额
2016年度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区级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渝北财企【2016】20号）	25.3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 2016 年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经费补贴（第一批）的通知（渝北财企【2016】45号）	100.00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北委办【2013】34号）	89.60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27号）	24.00
		19.27
	郫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郫县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10.00

	(郫府发【2016】9号)	
	郫县商务局关于举办 2016 川菜文化旅游节暨第四届郫县豆瓣博览会的请示(郫商【2016】7号)	8.50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北人社发【2015】46号)	12.17
		7.59
	郫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郫县加快发展主导产业实现工业率先倍增的扶持政策的通知(郫府发【2013】82号)	80.00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渝经信发【2015】86号)	20.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促进消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5】51号)	1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市财政局关于申报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展位费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
	<b>小 计</b>	<b>411.43</b>
2017年度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区级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渝北财企【2017】19号)	25.0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资助资金的通知(渝北财企【2016】140号)	2.90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兑现渝北区2016年度专利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渝北科委【2017】35号)	3.00
	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局文件(郫经济发【2017】4号)	295.00
	郫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郫县加快发展主导产业实现工业率先倍增的扶持政策的通知(郫府【2013】82号)	80.00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北人社发【2015】46号)	5.73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5】69号)	20.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2016】59号)	107.20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北人社发【2015】46号)	7.76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7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29号)	10.62
	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263.07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2.2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第二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产业【2017】179号)	370.0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渝北区2017年中小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渝北财企【2017】90号)	6.00

	<b>小 计</b>	<b>1,198.49</b>
<b>2018年度</b>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工业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渝北财企【2018】10号）	17.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13.55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关于促进进口肉类、进口水果指定口岸功能发挥试行办法》的通知（渝保税港管委发【2017】36号）	14.97
	关于兑现2017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45
	关于下达2018年农产品加工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73号）	1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14】1号）	100.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2016】59号）	16.50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7.69
	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169.21
	<b>小 计</b>	<b>440.87</b>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应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故与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差异。

##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2.71		
对外捐赠	5.70	6.00	5.60
其他	0.50	2.50	0.15
<b>合计</b>	<b>58.91</b>	<b>8.50</b>	<b>5.75</b>

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8、会计利润、所得税费用与净利润关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21,169.65	22,529.22	14,551.72

所得税费用（万元）	3,349.62	3,494.76	2,301.89
其中：当期所得税	3,001.18	3,508.00	2,453.10
递延所得税	348.44	-13.24	-151.21
净利润	17,820.02	19,034.46	12,249.8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及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根据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四川有友、有友销售公司、有友进出口公司企业所得税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有友制造公司 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所得税费用支出。有关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之“四\（二）税收优惠”。

## （六）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5.81	890.39	43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净利润	3.40%	4.68%	3.5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	-148.29	61.20

【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相应期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仅为3.52%、4.68%和3.40%，表明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公司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来源于联营企业中金成都公司，根据该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公司按权益法相应确认投资收益61.20万元、-148.29万元和4.74万元，公司盈利对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七）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0,094.87	100.00%	98,971.83	100.00%	82,716.12	100.00%
营业成本	73,748.25	66.99%	62,899.97	63.55%	55,427.56	67.01%

期间费用	14,768.61	13.41%	13,603.95	13.75%	12,576.61	15.21%
营业利润	20,498.38	18.62%	21,476.45	21.70%	13,995.57	16.92%
利润总额	21,169.65	19.23%	22,529.22	22.76%	14,551.72	17.59%
净利润	17,820.02	16.19%	19,034.46	19.23%	12,249.83	14.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从公司收入主要扣除项目看，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22%、77.30%和80.40%，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4.81%、19.23%和16.19%，表明公司安全边际和盈利能力整体上在逐步提高。

## （八）结论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主营业务维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水平较高，同时费用控制有效，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和比较突出的综合盈利能力。

##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发行人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业规模扩大和技术提升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金额分别为10,385.57万元和7,738.34万元和2,768.65万元，累计达20,892.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与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

公司近年来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无进行跨行业投资的计划。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向的“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公司未来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业进行，项目完工投产后，将大大提升公司产能，促进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具有重大意义。

##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主要不利因素及其影响

#### 1、行业法规及标准仍待完善

近年来，我国食品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相关部门在食品生产及质量安全方面相继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规、标准及管控措施，并初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行业监管体系，但食品领域的法制建设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如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农药残留标准等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整合，不同行业间制定的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存在交叉矛盾。随着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健全和完善我国食品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体系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盈利稳定性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主料（鸡爪、火鸡翅、黄豆/豆胚、花生、竹笋等）、包装材料及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相应期间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85%，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稳定性。虽然公司可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及在长期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建立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优势，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策略，但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的产品成本构成特点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 3、人才储备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优秀的人力资源建设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入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但是，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资金运营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迫切需要补充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尤其是熟稔休闲食品行业的业务特点和兼备丰富管理经验的



复合型人才。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有利形势和具备的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 1、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

近年来，为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改善居民的饮食结构，提高生活水平，满足消费者对于多元化休闲食品的消费需求，近些年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级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与泡卤休闲食品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鼓励和引导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2012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2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明确将“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和“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则将“加快方便食品新产品开发，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积极发展风味独特、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作为发展方向和重点。各项重要政策与规划的推进和落实，对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提供有力保障。

### 2、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公司所生产的以泡椒风爪为主导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具有美味可口、营养健康、食用方便的特点，符合现代消费需求，近年来其市场需求较为旺盛。随着未来国民经济整体形势好转、居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和消费类型由温饱型向享受型、风味型转变，人们对具有独特风味的休闲食品的消费支出将会不断上涨。

### 3、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公司作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畅销，综合竞争力强，财务上优势体现在：资产运营和管理能力较强，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高，且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分析

公司经营过程中无论是原材料购买、人工费用支出、研发投入，提升产能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商业信用。由于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的需要，更无法对公司的更高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扩张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极为迫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来筹集资金并通过资本市场建立直接融资平台，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财务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结论

综上所述，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因素比较有限，同时公司已具备化解或降低各项因素对盈利能力影响的能力。公司发展面临着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及市场需求增长较为稳定等诸多外部有利形势，同时具备主业突出、产品盈利能力强等诸多财务优势。随着未来公司主要产品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保持持续和稳定的增长。

## 五、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经营利润在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和回报股东方面合理分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现金分红74,264,85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四节之“一\（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以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等肉制品为主的泡卤类休闲食品产业布局、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

司近几年主营业务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水平保持稳定，资金回笼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未来在谋求业务发展的同时亦将注重对股东的回报，将现金股利作为对投资者回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在上市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要点如下：

1、公司上市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上市后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公司上市后**3**年已经处于成熟期，且生产经营规模和净利润大幅提升，可以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每个年度具体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要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三）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能够很好地保证未来分红规划的实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249.83万元、19,034.46万元和17,820.02万元，净利润稳定在阶段性高位。公司预计未来可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净利润水平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480.08万元、24,082.11万元和6,559.14万元，累计金额48,121.3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能够充分保障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从而也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

（3）外部融资及本次发行融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行为。总体而言，由于外部融资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满足发展需求。基于目前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能够基本满足公司未来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在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仅考虑了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从而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科学的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优先用于满足企业规模扩张需求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并实施了一定的现金分红以回报股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和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不仅能够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将大幅增加，将上市后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不低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从而能够保证给予投资者稳定可观的现金投资回报。因此发行人制定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既符合公司管理层一贯稳健的经营理念，又充分考虑了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2) 满足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716.12万元、98,971.83万元、110,094.87万元，经营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与此相适应，公司原材料采购、税费缴纳、员工薪酬支付、销售费用支出等项目的资金支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80,123.97万元、94,327.09万元及116,049.31万元。公司以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发展速度和规模受到限制。预计未来公司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有所增加，而自有资金不需要实际支付股息或利息，融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因此，公司需预留一定净利润实现扩大再生产，其余再分配给投资者，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留存部分利润有利于公司抓住投资机会，快速扩大生产规模和新产品研发，提高公司整体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的上市后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投资资金需求、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 **(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 **1、假设前提**

(1) 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9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

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发行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7,95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112.33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 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不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5) 以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14.21万元为测算基础，同时假设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分别减少10%、持平、增长10%。

(6)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7) 鉴于募投项目投产时间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考虑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8)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分析

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22,504.5	22,504.5	30,454.5
情形1: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减少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14.21	15,492.79	15,49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	0.76	0.69	0.59

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0.69	0.59

情形2: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14.21	17,214.21	17,21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6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0.76	0.65

情形3: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14.21	18,935.63	18,93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84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0.84	0.72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利润增长率低于股本增长率，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其主导产品泡椒凤爪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向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以及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升，具有品牌、质量、渠道、技术等多方面优势的发行人将充分受益于行业的发展和整合，在泡椒凤爪这一细分市场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为了充分利用行业机遇期，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全部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及“营销网络

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以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实现公司的产品升级，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营销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及需求预测”及“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综合国内泡卤休闲食品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市场地位等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其中“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以泡卤制品为主的休闲食品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市场营销网络体系，提高产品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旨在夯实公司现有业务，实施后将实现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巩固、创新与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强化公司产业链综合优势，有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方面**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入已积累了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队伍，承担各项重要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在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经营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为满足不断提升的内部管理、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需求，公司制定了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和计划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人才培养机制，将积极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选聘提拔和引进优秀人才，并通过有效的激励制度留住人才，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 （2）技术方面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究中心和独立的研发团队，负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及有关产品标准、生产工艺的制定等工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及技术创新体系，从市场信息收集、研发方案策划、小批量开发试验、工艺改进、研发确认及批量生产等方面进行科学化管理。公司目前拥有13项专利，在所属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在泡卤休闲食品生产领域所采用的技术均较为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包括泡椒凤爪在内的各类休闲食品的工艺改进和技术研发，根据客户和消费者的口味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系列，使生产技术更加符合市场开发的需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

## （3）市场方面

公司在其主导产品泡椒凤爪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国内大中型城市的全国性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将全国分为七个大区，包括2个营运中心，15个办事处，拥有近300名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及近650家稳定、高效的经销商队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加大市场投入力度，特别是“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将在整体上大大提高公司的产品消化能力，从而为“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提供强有力地市场支持。

##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已逐步形成以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等肉制品为主，豆干、花生、竹笋等非肉制品为辅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系列，其中泡椒凤爪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并在该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友及图”于2012年4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先进的生产工艺，雄厚的技术实力，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天然的区位优势，公司近年来业务保持了良性发展的势头。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2,716.12万元、98,971.83万元及110,094.87万元，净利润12,249.83万元、19,034.46万元及

17,820.02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向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以及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升，具有品牌、质量、渠道、技术等多方面优势的发行人将充分受益于行业的发展和整合，在泡椒凤爪这一细分市场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同时利用品牌优势丰富产品线，提升总体销售规模，实现公司的做大做强和可持续发展。

##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风险、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 ①强化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采购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强从原材料采购、半成品、成品，直至终端消费者的全流程产品质量控制，不断完善和改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继续加大在生产场所、工艺设施、人员培训、食品安全控制等方面的投入，最大程度降低直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

#### ②加强新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线

公司将依托“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以现有泡卤休闲食品种类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的产品研发、行业经验等优势，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着重对原材料选择、辅料运用、加工工艺、口感调配、产品包装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结合休闲食品市场潮流趋势，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将不断完善和创新的泡卤工艺应用于多种优质食品原料，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

#### ③优化原材料采购渠道和策略

充足及高品质的原料供应是食品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及显著的规模优势，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逐步与包括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一批大中型供应商建立了长

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有效保证公司能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的优质原料。未来公司将在现有采购渠道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信息、未来市场需求及对价格变动趋势的预测，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策略，以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④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

随着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对现有营销体系升级和扩展，以满足新增产能消化的需要。公司拟在现有销售网络布局基础上于西北大区、北方大区（包括华北和东北）、华东大区、华中大区及华南大区组建6个营运中心，在巩固川渝地区等优势区域市场的同时，加强对新兴市场的开拓，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此外，公司生产的泡椒凤爪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很强的品牌号召力，但在全国范围内仍有必要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公司的品牌认知。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公司的宣传力度，通过户外广告、纸质媒体投放、电视广告及网络推广、电子商务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 ⑤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动趋势

公司将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保证业务的推进符合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持续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和市场动向，及时做出准确判断和科学的决策。

###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并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和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1）贯彻落实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具体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务实，执着创新”的企业精神，通过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不断超越，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味美质优、安全健康的休闲美食。目前，公司已经形成集泡卤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利用已有的品牌、技术等优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通过产能扩张计划、营销网络建设计划等一系列具体发

展规划的实施巩固和扩大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并重点发展各类新型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加大品牌推广及营销网络建设，强化公司产业链综合优势，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并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此外，公司未来将合理设计与安排资金使用方案，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资金成本，加快募投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业绩。

(3) 全面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及治理水平，优化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梳理各项内部流程，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提供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把控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优化和完善市场化的薪酬和员工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提拔及外部引进等方式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员工培训体系、绩效评价制度，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的积极性，鼓励创新，形成良好的内部竞争机制。通过以上措施，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将有效提高，员工的创造力得以发挥，有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股东回报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在上市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

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别提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相对平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

###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 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诚信务实,执着创新”的企业精神,通过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不断超越,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味美质优、安全健康的休闲美食。目前,公司已经形成集泡卤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着眼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利用已有的品牌、技术等优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继续巩固和扩大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并重点发展各类新型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加大品牌推广及营销网络建设,强化公司产业链综合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百年品牌,努力实现振兴中华传统美食,创立中国乃至世界名牌的远大目标。

#### (二) 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的优势和特点,公司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制定了以下具体发展规划:

##### 1、产能扩张计划

着眼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将实施“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约3万吨生产能力,从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大大消除由于产能不足可能会对公司发展所造成的制约,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 2、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随着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对现有营销体系的升级和扩展,以满足新增产能消化的需要。公司拟在现有销售网络布

局基础上于西北大区、北方大区（包括华北和东北）、华东大区、华中大区及华南大区组建 6 个营运中心，在巩固川渝地区等优势区域市场的同时，加强对新兴市场的开拓，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 **3、产品安全质量控制计划**

食品安全控制是公司各项业务的重中之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从原材料采购、半成品、成品，直至终端消费者的各个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环节，从而最终形成一套更为完整的“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以提高食品安全监控的有效性和实时性。

### **4、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

伴随消费升级，消费需求呈现多样化的发展态势，产品创新对于休闲食品企业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公司将依托“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以现有泡卤休闲食品种类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的产品研发、行业经验等优势，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着重对原材料选择、辅料运用、加工工艺、口感调配、产品包装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结合休闲食品市场潮流趋势，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将不断完善和创新的泡卤工艺应用于多种优质食品原料，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

### **5、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生产的休闲食品为快速消费品，市场竞争相对比较激烈。目前，公司生产的泡椒凤爪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很强的品牌号召力，但在全国范围内仍有必要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在国内营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公司的宣传力度，通过户外广告、纸质媒体投放、电视广告及网络推广、电子商务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 **6、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不断推进公司人力资源的优化管理。公司拟通过人才储备计划，大力引进食品科学、生物技术、机械自动化等高级技术人才，建立一支高层次研发团队；加大力度引进市场和销售高级人才，完成公司的市场布局，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还要大力引进高级管理

人才，建立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还将通过系统的培训计划，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在公司内部基础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的同时，为员工提供外部学习与交流的机会，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公司将积极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创新，形成良好的内部竞争机制。

### **7、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各中介机构发行前的辅导及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以公众公司的标准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拟在宏观层面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现公司内部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合作与相互制衡；在微观层面上加强制度制定与执行，公司拟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加强授权与监督管理，促进内部管理效率的提高。

### **8、融资计划**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盈利累积资金及商业信用解决。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走上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快速成长轨道。公司将加快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不断增强再融资能力。在未来两年内，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企业发展所需资金。

## **二、拟订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能够顺利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稳定，宏观经济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对农业的支持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适用的各种税收及农业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在本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所述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5、公司现有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



业务骨干不出现较大幅度的人员变动。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产能瓶颈。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如果公司未能按计划实施产能扩张，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后续发展形成制约，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最终实现。

2、人才瓶颈。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现有的人才队伍将难以满足业务日益发展的需求。有计划地吸引、培养一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规划的关键。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储备技术、管理、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将有利于上述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 **(二) 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并达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泡卤休闲食品领域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的方式**

为确保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以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实现公司的产品升级，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营销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与体制创新，坚持自主创新，加强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与技术引进，确保产品开发战略、技术开发与创新战略、市场开拓及营销战略、融资战略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成长性。

##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国内泡卤休闲食品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巩固、创新与提高。业务发展计划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将使主业更加突出和稳固，公司将在产品结构、产能扩张、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提高。各项具体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做精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以泡卤制品为主的休闲食品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市场营销网络体系，提高产品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预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拓展公司现有主业，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35,687.49	31,913.50	24 个月	已于璧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24,198.83	24,198.83	36 个月	已于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合计		<b>59,886.32</b>	<b>56,112.33</b>	-	-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 （三）募投项目的内部授权及批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用于“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食品工业承担着为我国13亿人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食品的重任，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为“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于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准，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取得的位于璧山区的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 （五）募集资金管理

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之日起正式实施。

##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083.14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59,886.32万元，其中“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休闲食品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完全达产年度公司将新增泡卤类休闲食品产能3.08万吨，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随着“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销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利用品牌、技术等优势继续巩固和扩大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82,716.12万元、98,971.83万元及110,094.8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249.83万元、19,034.46万元及17,820.02万元，盈利情况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其主导产品泡椒凤爪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及技术创新体系，从而能有效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公司目前拥有13项专利，在该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工艺升级和产能升级，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

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扩大以泡椒凤爪为主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产能,同时投入部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是实现公司“成为现代化、标准化的一流休闲食品集团企业,成为市场认同、消费者信赖的一流休闲食品领军品牌”发展目标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及需求预测**

### **(一) 市场前景分析**

#### **1、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俨然已经成为人们日常食品消费中的新宠,我国休闲食品产业进入不断改进和创新的发展阶段。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数据,从2004年到2014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从1,931.38亿元,增长到9,050.18亿元,10年间净增长7,118.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为16.70%。然而我国人均消费量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水平,如中美两国在人均休闲食品消费方面的差距约为150倍,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及人均消费水平、购买能力的不断提高,休闲食品市场仍将会以较快速度增长,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在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生存空间。

#### **2、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子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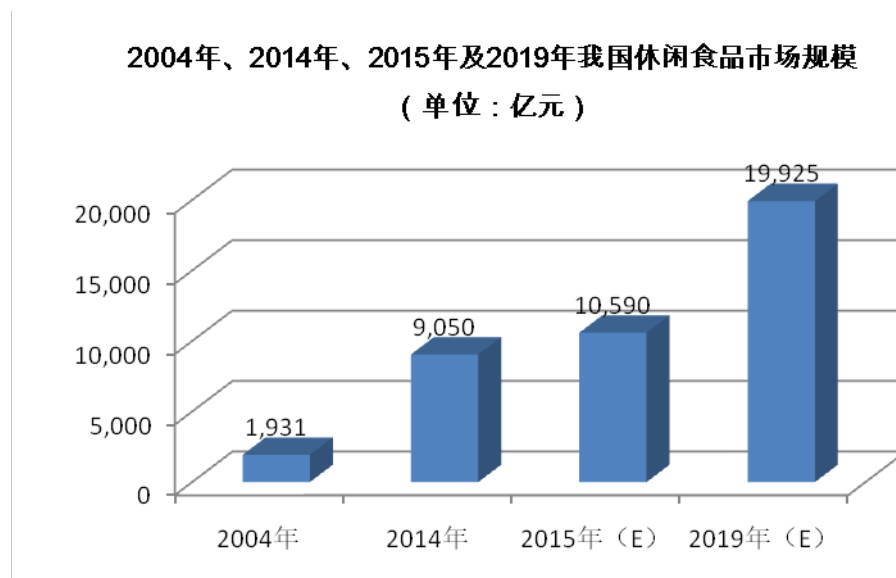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推广的深入，泡卤休闲食品已成为广受人们喜爱的风味食品。泡卤休闲食品具有美味可口、营养健康、食用方便的特点，符合现代消费需求，近年来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城乡差距、地区差距逐步缩小，国内中小城市以及乡镇农村市场的消费者购买能力不断提高，使泡卤休闲食品在消费区域上从目前以大城市消费为主，逐步拓展到中小城市以及广大农村。未来一段时期，在大城市消费量平稳增长的前提下，泡卤休闲食品的消费区域将逐步延伸到中小城市及农村。

从总体上看，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社会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低收入阶段迈向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多样化，休闲食品的消费比重不断提升，我国广阔的消费市场和日益增长的消费能力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休闲食品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 （二）市场需求预测

### 1、休闲食品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在其发布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2014）》报告中对于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进行了预测：2015年-2019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增长率基本维持在17%以上。预计全国休闲食品行业产值从2015年达到10,589.62亿元，到2019年将达到19,925.28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报告《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2014）》

## 2、泡卤风味休闲食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尤其是连锁经营方式的推行，卤制休闲食品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中国休闲卤制品市场零售额由 2010 年的人民币 232 亿元增长为 2015 年的 52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7.6%，在此基础上，在未来人口增长、收入提高、城市化以及饮食习惯的改变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未来几年我国卤制休闲食品行业仍然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依然能够维持高双位数的复合增速。

泡制食品是我国近年来发展较快的一种休闲食品。传统的泡菜类制品，如泡花生、泡豆干、泡竹笋在全国各地广受欢迎，而随着泡肉技术的不断完善和产品口味的日益多样化，以泡椒凤爪为代表的泡肉类食品也正从其发源地川渝地区向全国市场蔓延，发展空间十分巨大，预计泡椒凤爪未来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一）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 1、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公司丰富的产品研发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首先，自泡椒凤爪面世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研发，注重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并一直在业内保持着一定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研发储备，公司已陆续成功开发出了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鱿鱼及带鱼等系列广受市场欢迎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其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有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并参与起草了由重庆市卫生局组织制定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泡椒肉制品》（DBS50/004-2014）。公司目前拥有 13 项专利，在该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在本次项目中，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坚持生物保鲜技术研发项目、产品抗氧化技术等研发方向。

(2) 公司较为健全的营销网络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目前公司将国内市场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西南、华东、华中、东北、华北、西北和华南七个大区，并在重庆、成都分别设有1个营运中心，另在北京、上海、广州、昆明等城市设有15个办事处，经销商数量近650家，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同时，经过多年来的品牌推广，“有友”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得到快速提升，“有友及图”于2012年4月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已经成为消费者信赖的“重庆美食名片”。

(3) 公司的组织和管理等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的实践经验，市场意识强烈，对泡椒凤爪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在经营决策方面，实行扁平式管理，信息传递迅速、管理决策高效，能够不断地推陈出新，及时制定出快速抢占市场的经营策略；在成本和费用控制方面，公司采用全面预算管理和风险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控制成本，并通过改善工艺、改良设备、优化生产，从而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和员工培训体系，为择优选才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此外公司还针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制定了一系列的选拔和激励制度，由此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组织和管理保障。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实施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具体举措。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包括泡椒凤爪在内的休闲食品需求迅速扩大，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农业部等重要部委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引导和扶持行业的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与规划，对行业的持续发展，满足消费需求将起到积极作用。

(2) 本项目实施是满足市场快速增长，保持行业地位的必然选择。《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随着“十二五”时期我国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

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多样化，继续推动食品消费总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数据，从2004年到2014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从1,931.38亿元，增长到9,050.18亿元，10年间净增长7,118.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为16.70%。但我国人均消费量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水平，如中美两国在人均休闲食品消费方面的差距约为150倍。“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快方便食品新产品开发，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积极发展风味独特、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因此，未来休闲食品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势头。面对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亟需扩大产能，把握当前难得的发展机遇，利用现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而保持行业地位。

### 3、项目投资内容及产能

通过本项目，公司拟建设具有制备泡卤类休闲食品生产能力的产业基地，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冷库、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35,687.49万元。建成后，完全达产年度公司将新增泡卤类休闲食品产能3.08万吨。

### 4、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26,338.64	73.80%
1.1 建筑工程	15,364.71	43.05%
1.1.1 生产厂房	5,299.20	14.85%
1.1.2 物流中心	4,439.54	12.44%
1.1.3 研发中心	624.00	1.75%
1.1.4 办公楼	1,248.00	3.50%
1.1.5 生活服务中心	1,716.00	4.81%
1.1.6 厂区配套设施及其他	2,037.97	5.71%
1.2 设备购置费（含软件）	10,866.45	30.45%
1.3 安装工程费	107.48	0.30%
2.其他工程费用	1,268.28	3.55%
2.1 土地使用权	1,268.28	3.55%
3.基本预备费	1,316.93	3.69%
4.流动资金	6,763.63	18.95%
合计	35,687.49	100.00%

## 5、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主要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b>(一)</b>	<b>生产设备</b>	-	-	<b>7,628.24</b>
1	鸡爪切割机	120	11.50	1,380.00
2	自动称量系统	28	35.00	980.00
3	抽排风及新风设备	8	90.00	720.00
4	真空包装机	240	2.60	624.00
5	拉伸真空包装机	12	42.00	504.00
6	连续预煮线、冷却线	12	37.00	444.00
7	污水处理设备	1	400.00	400.00
8	鸡爪清洗、漂洗机	6	45.00	270.00
9	鸡爪解冻机	6	38.00	228.00
10	冷气机组	21	20.00	420.00
11	变压器(含高低压柜)	1	180.00	180.00
12	杀菌釜	6	30.00	180.00
13	锅炉	2	80.00	160.00
14	装箱设备	1	150.00	150.00
15	发电机	2	60.00	120.00
16	油炸线	4	30.00	120.00
17	其他	-	-	748.24
<b>(二)</b>	<b>研发设备</b>	-	-	<b>1,096.15</b>
1	液质联谱仪	1	250.00	250.00
2	螺旋速冻机及其传输设备	1	150.00	150.00
3	气质联谱仪	1	120.00	120.00
4	其他	-	-	576.15
<b>(三)</b>	<b>运输设备</b>	-	-	<b>524.00</b>
1	货车	8	45.00	360.00
2	小汽车	4	25.00	100.00
3	其他车辆	-	-	64.00
<b>(四)</b>	<b>电子设备及其他</b>	-	-	<b>1,499.47</b>
1	不锈钢泡制桶	2,800	0.09	252.00
2	货运电梯	8	20.00	160.00
3	空调	108	1.35	145.80
4	办公家具	-	-	130.00
5	文化中心设施	-	-	100.00
6	其他	-	-	711.67

合 计	-	-	10,747.86
-----	---	---	-----------

## 6、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工艺方案

###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八、产品安全和质量控制情况”。

### （2）技术工艺方案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工艺均为公司目前已经采用的成熟技术和工艺流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重庆市璧山工业园区，比邻重庆市区，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临近机场、铁路和公路，交通便利，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212房地证2014字第11717号及212房地证2015字第185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总计61,176.55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 8、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主料（鸡爪、火鸡翅、黄豆/豆胚、花生、竹笋等）、包装材料及辅料等。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燃气、水、电和汽油，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 9、项目环保情况

2014年9月19日，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14）098号），对公司编制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准本项目建设。

## 10、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试营运阶段。公司综合自身发展规划、市场发展情况、资金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目前，本项目部分建设工程已完工并投产，预计将于 2019 年全部完工。

## 1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友制造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 12、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4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85,239.48 万元，新增净利润 11,309.44 万元，投资利润率 32.52%，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80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77%。

## (二)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的实施是丰富公司营销体系，充分挖掘新兴市场的需要。首先，未来我国经济仍将保持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受益于居民收入、人均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休闲食品行业需求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为了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就需公司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拟将沈阳、北京、西安、上海、武汉和广州 6 个办事处升级为营运中心，使其在重点区域市场发挥更大作用，落实公司营销渠道下沉的策略，加强对新兴潜力市场的开拓，进而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另外，本项目将电子商务部升级为电子商务中心，加大对线上平台建设和运营投入，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

(2) 本项目的实施是消化新增产能，巩固行业地位的需要。首先，“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 3.08 万吨，现有的营销网络将无法满足不同地区产能快速提高的要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对现有营销体系的升级和扩展，以满足新增产能消化的需要。其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超过 60%来自西南地区，而本项目拟新建的运营中心分布在西北、华北、东

北、华东、华中及华南区，将有助于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市场开拓，对开拓全国市场，巩固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3) 本项目的实施是树立公司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市场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品牌竞争力的综合表现，它既代表了一个品牌的价值，也体现了一个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成功的品牌形象蕴含着一个企业的文化和特质，同时也是企业自身价值的最好体现，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将助力公司成为行业领军企业。本项目的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品牌的宣传与推广，以更加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的品牌文化，实现品牌形象与文化的更好传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树立公司的品牌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2、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优化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加强公司品牌推广。具体包括场地购置及装修、设备购置、广告投入及产品推介等。

(1) 营销网络建设。基于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在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中心城市建立 6 大营运中心，即将沈阳、北京、西安、上海、武汉和广州 6 个办事处升级为营运中心，同时购置办公场所、商务用车及办公设施，壮大销售队伍。同时，将现有电子商务部升格为为电子商务中心，搭建网络销售平台、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扎实做好渠道下沉与渠道深耕，形成立体多维的广泛营销网络。

(2) 品牌推广。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将“有友”打造成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全国主导品牌，拟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广告投放和品牌推广：首先拟在中央电视台等电视媒体、地方时报等区域主流媒体加大广告投放力度，利用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平台进行互动宣传，建设 UU520 网站，强化公司在互联网时代的品牌传播；其次，加大公交广告的投放，主要包括移动 TV、地铁轻轨系统和公交车身广告等，直达目标消费人群；最后，积极参加糖酒交易会 and 川渝地区 520 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

## 3、项目投资总额及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198.83 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投资 10,688.83 万元，占比 44.17%，品牌推广投资 13,510.00 万元，占比 55.83%，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b>1.营销网络建设投资</b>	<b>10,688.83</b>	<b>44.17%</b>
1.1 固定资产投资	8,293.90	34.27%
1.1.1 场地投入	7,872.50	34.02%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21.40	1.74%
1.2 人员工资	1,840.00	7.60%
1.3 预备费用	265.93	1.10%
1.4 实施费用	289.00	1.19%
<b>2.品牌推广</b>	<b>13,510.00</b>	<b>55.83%</b>
2.1 广告投放	10,770.00	44.51%
2.2 展会费用	2,740.00	11.32%
合计	<b>24,198.83</b>	<b>100.00%</b>

#### 4、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或实施期 36 个月，其中营销网络建设包括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场地购买、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营运，截止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

####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友销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 6、项目效益分析

由于“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整体营销实力及品牌知名度，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独立对其经济效益进行定量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大优化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知名度，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 （三）公司募投资项目产能的消化是否具备可行性的说明

#### 1、公司产能结构的调整情况

（1）公司外协业务的调整情况。目前，公司的外协厂家为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2016 年、2017 年公司委托其加工的产品（袋装泡椒凤爪）数量为 3,060.42 吨和 3,159.70 吨。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所投向的“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已部分投产，同时为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降低食品安全风险，经与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自 2019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其的委托加工业务，相应产品将由公司自产。

(2) 公司辐照产品生产基地的内部调整情况。为达到较好的杀菌效果，同时保持良好的口感，公司所生产的肉制食品除水产品外通常采用成本较高的辐照方式进行杀菌。公司原辐照业务均委托公司参股公司中金成都公司进行。考虑到公司对辐照业务的持续性需求，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及经营成本，经充分论证及调研，2016 年上半年，公司于“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所在地重庆市璧山工业园区建设相关辐照工程，至 2016 年 12 月上述工程已完成并投入生产，自 2017 年起公司不再委托中金成都公司进行产品辐照。基于此，经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决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作如下调整，并于 2018 年 1 月调整完毕：以公司及四川有友 2016 年产量为基准，将四川有友所生产的 50%辐照产品（约 6,000 吨）转至有友制造公司生产，将公司（母公司）的非辐照产品约 1,800 吨转至四川有友生产，公司（母公司）的剩余产能承接公司外协加工的产量将基本达到饱和。

将四川有友部分辐照产品转至有友制造公司生产的原因：①四川有友所在地郫县为我国重要的调味品基地之一，公司经充分调研及论证，决定进行调味品的生产与销售，并已于 2017 年四季度投产，经上述调整后四川有友空出的厂房恰可以满足公司需求；②直接在有友制造公司生产，辐照将更为便捷，且不需花费运输费用，6,000 吨辐照产品每年将节省该项开支约 140 万元。

## 2、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定量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其中涉及产能消化的为“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该项目设计产能为 3.08 万吨。

(1) 测算依据：

①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已于 2017 年部分投产，因此以 2016 年度相关数据为测算基准年度；

②“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设计产能 3.08 万吨，按原计划自 2018 年起按 40%、80%、100%逐年释放产能，至 2020 年满负荷生产，后续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按相应年度募投项目预计释放的产能计算；

③公司及四川有友的总产能为 31,000 吨，公司及四川有友 2016 年总产量为 27,201.75 吨，外协产量为 3,060.42 吨，承接外协加工的产量后，公司及四川有友的产能将基本达到饱和，公司后续产量的增加将需由募投项目“有友食品



产业园项目”解决；

④四川有友将 6,000 吨辐照产品转至有友制造公司生产；

⑤所测算的相关产量均取整计算。

(2) 定量分析：

①假设公司 2017 年-2022 年产量年均增幅为 10%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募投项目 产能释放量	12,320	24,640	30,800	30,800	30,800
公司当年产量	36,617	40,279	44,307	48,738	53,611
公司当年产量 较2016年增加量	6,355	10,017	14,045	18,475	23,349
募投项目产能 需实现的产量	12,355	16,017	20,045	24,475	29,349
募投项目 产能利用率	100.28%	65.00%	65.08%	79.47%	95.29%

②假设公司 2017 年-2022 年产量年均增幅为 12%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募投项目 产能释放量	12,320	24,640	30,800	30,800	30,800
公司当年产量	37,961	42,516	47,618	53,332	59,732
公司当年产量 较2016年增加量	7,699	12,254	17,356	23,070	29,470
募投项目产能 需实现的产量	13,699	18,254	23,356	29,070	35,470
募投项目 产能利用率	111.19%	74.08%	75.83%	94.38%	115.16%

③假设公司 2017 年-2022 年产量年均增幅为 15%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募投项目产能 释放量（吨）	12,320	24,640	30,800	30,800	30,800
公司当年产量	40,022	46,025	52,929	60,868	69,998
公司当年产量 较2016年增加量	9,760	15,763	22,667	30,606	39,736
募投项目产能 需实现的产量	15,760	21,763	28,667	36,606	45,736

募投项目 产能利用率	127.92%	88.32%	93.07%	118.85%	148.49%
---------------	---------	--------	--------	---------	---------

④假设公司 2017 年-2022 年产量年均增幅为 20%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募投项目产能 释放量（吨）	12,320	24,640	30,800	30,800	30,800
公司当年产量	43,578	52,293	62,752	75,302	90,362
公司当年产量 较2016年增加量	13,315	22,031	32,489	45,040	60,100
募投项目产能 需实现的产量	19,315	28,031	38,489	51,040	66,100
募投项目 产能利用率	156.78%	113.76%	124.97%	165.71%	214.61%

由上表可见：①公司如能保持年均 20%的产量增幅（可近似视为销量增幅），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每年均大大高于原计划的产能释放情况，公司至 2020 年将再度面临产能不足的瓶颈；②公司如能保持年均 15%的产量增幅，至 2020 年公司募投项目将如期实现达产，2022 年公司再度面临产能不足的瓶颈；③公司如能保持年均 12%的产量增幅，至 2021 年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将基本实现达产，较原计划达产年度晚一年；④公司如能保持年均 10%的产量增幅，至 2022 年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将基本实现达产，较原计划达产年度晚两年。

### 3、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所采取的措施

#### （1）市场营销方面

①进一步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事实证明，出于食品安全等方面因素考虑，食品消费者对于品牌的依赖度较大，因此适当的品牌推广对于进一步提高消费者认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将在现有品牌优势基础上，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借助实施“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以电视媒体、报纸期刊、互联网、自媒体、公交广告、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广告投放，特别是西南地区以外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华东、华南及华北地区；通过组织参与糖酒会、520 活动等展示公司形象，直接与经销商或消费者面对面，增加品牌亲和力；如公司能成功发行上市，公司将成为国内泡椒凤爪领域第一家上市公司，对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知度将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②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国内大中型城市的全国性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将全国分为七个大区，包括 2 个营运中心，15 个办事处，拥有近 300 名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及近 650 家稳定、高效的经销商队伍。在现有销售渠道基础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第一、在西南地区着重进行销售渠道下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西南地区拥有 216 家经销商，上述经销商主要布局于地级市及以上行政区域，而西南地区，特别是川渝地区对泡椒凤爪等公司产品的消费具有明显的偏好和喜爱，消费者基础雄厚，在县级及以下行政区域亦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为了更好地挖掘西南地区的市场潜力，公司拟在优化现有销售渠道基础上着重进行渠道下沉，在西南地区，特别是川渝地区县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进行市场开拓及渠道布局，以进一步扩大消费群体和公司在该地区的竞争优势。

第二、在西南地区以外进一步壮大销售队伍，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公司主导产品泡椒凤爪在西南地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在西南地区以外的渠道及市场投入相对不足，从而使某些地区出现了区域性的优势品牌，如华南地区的“乖媳妇”，东北地区的“辣媳妇”。随着西南地区以外消费者对公司泡椒凤爪等产品的逐步接受、喜爱，其市场空间潜力较大，公司将借助实施“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在保持西南地区竞争优势基础上，着力对西南地区以外的有关区域进行销售渠道布局，在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中心城市建立 6 大营运中心，即将沈阳、北京、西安、上海、武汉和广州 6 个办事处升级为营运中心，壮大公司销售人员队伍，并选取部分重点区域进行适当的渠道下沉，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南地区以外的竞争优势。

③通过对经销商泡椒凤爪及其他产品制定差异化的激励政策，加大非泡椒凤爪产品的推广力度。公司原对所有产品均执行统一的经销商返利政策，由于公司主导产品泡椒凤爪的竞争优势更为明显，因此经销商大都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泡椒凤爪产品，因而大大影响了公司其他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2016 年公司首次尝试了对两款非泡椒凤爪产品（皮晶及竹笋）实行差异化的经销商激励政策，即对于上述两款产品，除执行正常的销售返利政策外，还给予特别的销售奖励。从实际效果来看，公司 2016 年皮晶实现销售收入

5,614.09 万元，较 2015 年增幅达 42.10%。2017、2018 年公司在 2016 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差异化激励政策所包括的非泡椒凤爪产品范围，未来公司将根据上述政策在实际执行中的情况对产品范围、激励措施等方面作出适时调整，以更好地达到预期效果。

④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大中型商超等主要终端销售渠道的参与力度。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其销售占比达 95%以上，在该模式下，由经销商通过大中型商超等终端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以往年度，公司对大中型商超等市场终端渠道的销售信息掌控较弱，随着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在川渝以外地区特别是华东地区主要通过大中型商超销售给消费者，2016 年初，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友销售公司成立了独立的 KA 部门，着手进行大中型商超的跟踪、配合及信息反馈等各种管理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经销商，从而有力推动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基于此，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 KA 部门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逐步加大大中型超市等公司主要终端销售渠道的覆盖范围，给公司经销商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产品信息，从而更好地推动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

⑤增大公司迷你装食品的推广力度。近年来，迷你装食品以其方便携带、价格灵活等优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以往公司主要精力集中于袋装食品，而迷你装食品投入相对不足，自 2016 年公司加大了迷你装食品的生产及市场推广力度，该产品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539.2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22.61%，2017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上升至 10,659.45 万元，同比增长 24.83%。公司今后将根据该消费趋势，继续加大对迷你装食品的推广力度，从而实现公司营收规模的更快增长。

⑥择机进行产品出口。目前公司产品均为内销，而据初步市场调研，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主导产品泡椒凤爪及其他产品在国外均有一定的市场需求。为此，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前期的市场调研及论证，并计划在时机成熟时增加产品出口业务，以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2）新品研发方面

①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研发创新体系。从新产品的市场信息收集、研发方案策划、小批量开发试验、工艺改进、研发确认及批量生产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明确研发产品的激励机制，提高技术研发人员积极性；进一步

加大对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充足的人员储备；加强研发中心与市场营销等部门的沟通与交流，使技术研发人员能及时获取有效的市场反馈以使公司的产品研发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赢得竞争优势。

②积极利用外部研发力量。单靠公司研发力量毕竟有限，为了达到更好的研发效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食品研发力量较为雄厚的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从而整体上提高公司新产品研发的速度、质量及市场契合度。

③明确公司新产品研发目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新品研发提出了“2+3+3”的明确目标，即“每年至少推出2个新品，每年至少储备3个研发新品，每年至少进行3项工艺改进”，并将上述目标纳入公司年度考核。上述机制的推出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营收规模提供了重要的产品基础。

### （3）电子商务建设方面

在“互联网+”新经济形态与传统产业日趋融合的趋势下，公司积极将传统业务与互联网技术有机融合，自2014年8月于天猫商城开设首家线上旗舰店以来，逐步加大了电子商务的投入力度，目前已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平台开设网上旗舰店或销售平台，2016年、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线上销售收入1,473.53万元、1,487.72万元。根据线上销售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电子商务建设：进一步扩充电子商务人员队伍，拟在公司现有基础上将人员扩充至25人左右，完善相关岗位的人员配置；加大对电子商务软硬件及线上产品营销费用的投入力度，提高客户关注度及线上店铺知名度；进一步丰富线上产品种类，与线下产品形成更为完整的互补，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产品选择；进一步优化线上店铺的装修美观度，丰富主题海报、互动游戏等内容，提高消费者的线上购物体验。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充分论证和分析而最终确定的。依公司现有的产销情况及竞争优势，并结合公司所采取的诸多措施，预计公司未来几年产销量平均增幅“保10%，争15%，拼20%”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

## 四、固定资产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配比分析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收入增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项目新增	增幅
固定资产原值	19,318.73	21,673.02	112.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249.56	10,925.17	89.19%
机器设备	5,609.83	10,747.85	191.59%
销售收入	82,716.12	85,239.48	103.05%

【注】：①由于公司“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2017 年已部分投产，因此上表中仍以 2016 年度为比较的基准年度；②考虑到配比性，上表中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已扣除有友制造公司的固定资产，同时募投新增固定资产已扣除物流中心所对应的投资金额。

由上表可见，“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建成达产后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增幅与固定资产增幅水平大致相当，保持了较好的配比性。

##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4,513.94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1,386.88 万元，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 1,897.59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为 37.23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 1,934.82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和无形资产年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摊销	投资额	折旧摊销
1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26,220.04	1,568.86	1,386.88	37.23	27,606.92	1,606.09
2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8,293.90	328.73	-	-	8,293.90	328.73
	合计	<b>34,513.94</b>	<b>1,897.59</b>	<b>1,386.88</b>	<b>37.23</b>	<b>35,900.82</b>	<b>1,934.82</b>

从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预测情况可以看出，项目达产后第一年实现净利润为 11,309.44 万元（由于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该部分投资未纳入效益测算范围）。由此可见，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

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摊销”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以泡椒凤爪为主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产能，同时投入部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是实现公司“成为现代化、标准化的一流休闲食品集团企业，成为市场认同、消费者信赖的一流休闲食品领军品牌”发展目标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得以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增强，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亦进一步得到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必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34,513.94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1,386.88 万元，运营期内年均新增“折旧+摊销” 1,934.82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营销体系升级扩展，品牌优势得到充分利用，从而将促使公司产销规模在现有基础上得到大幅度提升。

###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休闲食品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完全达产年度公司将新增泡卤类休闲食品产能 3.08 万吨，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随着“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销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销售收入 85,239.48 万元，新

增净利润 11,309.44 万元（由于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该部分投资未纳入效益测算范围）。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高。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 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应年度或中期实际经营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挂牌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提取任意公积金。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2014年8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其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

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购买先进生产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注重对股东投资的回报，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2,50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经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2,50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做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理由，在确保公司

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力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应确保重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指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以上的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

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制度（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使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力。对外咨询电话：023-67389316；传真：023-67389309；电子信箱：yysecurity@youyoufood.com。

### 二、商务合同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一般会与主要客户签订季度或年度框架合同，有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2019.1.1	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	经销及相关事宜	1,440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2	2019.1.1	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5,600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3	2019.1.1	成都通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3,166.18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4	2019.1.1	重庆驰越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854.20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5	2019.1.1	成都铭昊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660.30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6	2019.1.1	西宁市城东闽福食品商行	经销及相关事宜	2,254.80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7	2019.1.1	北京甜蜜诱惑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067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8	2019.1.1	成都创元科贸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356.95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9	2019.1.1	成都亨通晟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244.16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10	2019.1.1	成都勤献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242.72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11	2019.1.1	成都食惠易选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360.50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12	2019.1.1	成都鱼跃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071.10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13	2019.1.1	兰州中祥宏昌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344.30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14	2019.1.1	南通益东经贸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348.30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15	2019.1.1	上海绿享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135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16	2019.1.1	深圳市永之杰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350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17	2019.1.1	西昌市富华食品经营部	经销及相关事宜	1,138.60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18	2019.1.1	渝北区静豪食品经营部	经销及相关事宜	1,503.80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19	2019.1.1	渝北区游八妹食品经营部	经销及相关事宜	1,201 万元/年	正常履行中

##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2019.1.9	有友食品	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常履行中
2	2019.1.9	有友制造公司	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常履行中
3	2019.1.10	四川有友	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常履行中
4	2019.1.10	有友制造公司	重庆丰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框架合同	正常履行中
5	2019.1.10	有友制造公司	重庆艾兴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框架合同	正常履行中
6	2018.11.19	有友制造公司	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	冰鲜冻鸡产品	框架合同	正常履行中

## （三）重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无。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鹿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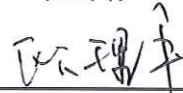
  
鹿新

  
李学辉

  
崔海彬


  
肖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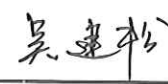
  
邓纲

  
欧理平

全体监事签名：

  
龙昆

  
皮倩

  
吴建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鹿有忠

  
杨庄

  
崔海彬

  
曾力



2019 年 4 月 22 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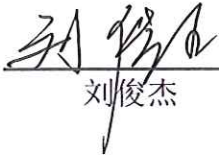
李福春

总裁：



何俊岩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王振刚

项目协办人：



周永鹏

注：周永鹏已于 2016 年 10 月自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范兴成

黄夏敏

林晨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聚明



  
陈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2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涛

程伟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2013年11月，本公司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076号《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为李涛、程伟。目前，程伟已经从本所离职，已不在本所执业。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 12-00002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侯黎明（已从本所离职，未在本所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陈 萌（已从本所离职，未在本所执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2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黎明 

  
陈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2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上述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 （一）发行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13 号

电话：023-67389309

传真：023-67389309

联系人：曾力、谢雅玲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刘俊杰、王振刚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附件一：发行人7家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基本情况****一、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母基金 2 期	5,000,000.00	-
2	上海道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91310118586798776M
3	上海悠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913101100878988791
4	陈巍	1,000,000.00	3101051968*****17
5	江楚玲	1,000,000.00	4405201968*****47
6	吴静松	1,000,000.00	3307251972*****3X
7	汤金良	1,000,000.00	3101011969*****19
8	张斌	6,200,000.00	3101101963*****55
9	宫新禹	1,000,000.00	2205021974*****42
10	徐超	1,000,000.00	2107021953*****17
11	董俊	1,000,000.00	3101101974*****12
12	计锋	1,000,000.00	2301031970*****14
13	饶兴超	1,000,000.00	4414251977*****91
14	刘霞	1,000,000.00	3101041960*****21
15	王宇东	1,000,000.00	4302211968*****15
16	杨戩岚	4,000,000.00	3101011974*****26
17	季恕人	3,000,000.00	000***69（护照号）
18	刘煜	1,000,000.00	3210021981*****19
19	郭锦添	1,000,000.00	4406221965*****15
20	李健	2,000,000.00	3422011978*****11
21	王怡辰	1,400,000.00	3101121988*****22
22	潘晞晨	1,200,000.00	3101081975*****67
23	吴斌	1,500,000.00	3606021977*****17
24	陈华	1,500,000.00	4224231974*****15
25	李彦	2,000,000.00	3101021980*****33
26	熊英	1,000,000.00	5101031973*****10
27	刘远舟	1,000,000.00	3101091993*****16
28	翟爱民	1,000,000.00	4101031969*****62
29	王健	1,000,000.00	3101081972*****25
30	范世强	2,100,000.00	3210271977*****10
31	蒋韬	1,400,000.00	3101011972*****17
32	段丹	1,700,000.00	4401021973*****46
33	张荣	1,500,000.00	4201051980*****29
34	陈海青	2,900,000.00	4407221974*****2X
35	陈旻捷	2,000,000.00	3101071984*****15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6	姜云	1,000,000.00	4405061973*****29
37	董继开	1,000,000.00	3429011974*****32
38	鲍芸芸	1,900,000.00	3101011980*****2X
39	吴丽君	3,000,000.00	3307251974*****27
40	张静	10,000,000.00	4304021978*****44
41	韩咏	1,000,000.00	5111021972*****25
42	顾旭炯	4,000,000.00	3101071972*****46
43	曾琼	1,000,000.00	1101021964*****41
44	周宁	1,000,000.00	3201131979*****36
45	邹红云	1,000,000.00	2201041974*****26
46	田月琴	1,000,000.00	1426251980*****2X
47	蔡淑莹	1,000,000.00	4405211972*****64
48	黄勇	1,000,000.00	3201121963*****51
49	徐晗	2,000,000.00	2308271968*****40
50	方嵘	1,000,000.00	3101041977*****19
51	朱强	1,000,000.00	3210271973*****32
52	倪民羨	2,000,000.00	3426231968*****24
53	保蓉	5,000,000.00	3101081981*****60
54	程钢	2,000,000.00	3201141971*****19
55	郑金湖	1,000,000.00	1101081933*****13
56	刘年山	3,000,000.00	3209261965*****16

【注】：每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缴出资为1元，下同。

#### （一）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母基金2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
1	陈华	1,000,080.00	3209261976*****44
2	陈胜勇	1,000,100.00	3202031965*****12
3	陈炎霖	1,000,080.00	1101081963*****16
4	陈焯玲	1,000,080.00	3301031969*****25
5	董淮	1,000,080.00	4201061962*****36
6	范明霞	1,000,080.00	3724241970*****21
7	郭文保	2,000,200.00	1301061971*****36
8	侯玉成	1,000,080.00	1101081962*****9X
9	胡延林	1,000,100.00	3101101970*****34
10	黄阿逸	1,000,080.00	3505831968*****21
11	黄明刚	2,000,160.00	5223281974*****3X
12	季婕	1,000,080.00	4206021983*****87
13	贾红艳	1,000,080.00	2301031977*****43
14	姜丰	1,000,080.00	3206251978*****15
15	靳王	1,000,080.00	1401021977*****3X
16	景树芳	1,100,110.00	1404221973*****36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
17	柯钟	1,000,100.00	4409021971*****14
18	乐巍	1,000,080.00	3101031969*****19
19	李成茂	1,000,080.00	2108041968*****18
20	李鹏	1,000,080.00	5201031984*****17
21	梁勇	1,000,100.00	5130251973*****19
22	刘建新	1,500,150.00	1301051956*****31
23	刘夏	1,000,080.00	4201061966*****40
24	刘小峰	1,000,100.00	1101081968*****59
25	罗长青	1,000,100.00	1101011966*****31
26	罗健	1,000,080.00	1101051963*****24
27	罗金能	1,000,100.00	3325281965*****18
28	罗敏	2,000,200.00	5111021964*****4X
29	欧阳晓秋	1,000,080.00	4302021972*****45
30	彭玲	1,000,100.00	4403011965*****25
31	彭湘林	1,200,096.00	3201061968*****42
32	乔银玲	2,000,160.00	3102251956*****41
33	曲善庆	1,000,100.00	1101021956*****13
34	任建伟	1,200,096.00	1201051980*****10
35	任丽敏	1,500,120.00	3304211970*****46
36	沈裕华	1,000,100.00	3101091966*****19
37	盛开	1,000,100.00	3204021972*****28
38	盛卫林	1,000,080.00	3205111963*****72
39	舒兵	1,000,080.00	3101031961*****18
40	孙武平	1,000,080.00	3605021962*****11
41	汤彦	1,000,100.00	3202191965*****70
42	唐颖琦	1,000,080.00	3205021969*****2X
43	田莉	1,000,100.00	3701051974*****20
44	王彩红	1,300,104.00	1427291976*****2X
45	王凤有	1,000,100.00	2302311963*****12
46	王健宏	1,200,096.00	4405221971*****1X
47	王佩	1,000,100.00	6101031968*****28
48	王晓东	1,000,080.00	1423221979*****13
49	王晓峰	2,200,176.00	2102111963*****34
50	王晓卿	1,000,080.00	4201061975*****44
51	王旭	1,000,100.00	2101031972*****59
52	王亚平	2,000,160.00	3301241970*****23
53	王宇东	1,000,080.00	4302211968*****15
54	文少洪	1,000,080.00	4401221976*****15
55	吴德慈	1,000,080.00	1101051948*****51
56	吴军	1,000,080.00	4401021957*****12
57	谢雷	1,700,136.00	5129221965*****39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
58	谢永伟	1,000,100.00	4414271972*****16
59	徐宁	1,000,080.00	3201061956*****56
60	许文廷	1,000,080.00	2307211967*****1X
61	严冬雷	1,000,100.00	1101081974*****10
62	姚军	1,000,080.00	3202221976*****70
63	叶民勤	1,000,100.00	3201061951*****40
64	叶佑枝	1,500,120.00	4406221955*****34
65	章晓华	1,200,120.00	3205201980*****11
66	张继	1,000,080.00	3102271974*****14
67	张文	1,000,100.00	4301031962*****89
68	张学农	1,000,080.00	3101041966*****17
69	赵春林	1,500,120.00	5301031964*****12
70	赵立军	1,000,080.00	4401111967*****57
71	甄瑞霞	1,000,100.00	4407831981*****0X
72	郑华	1,000,080.00	3310041986*****19
73	朱本蓉	1,000,080.00	3702041973*****21
74	朱君	1,200,096.00	1302221976*****21
75	佟伟功	1,000,080.00	2104021967*****11
76	全卫兵	1,000,100.00	1301231969*****12
77	阎小娟	1,000,080.00	3201061963*****45
78	熊建义	1,000,080.00	5101291960*****18
79	赵青川	1,000,080.00	6101021962*****13

## (二) 上海道理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身份证号
1	黄倩平	558.00	6101041968*****29
2	鲍习斌	241.00	4307021980*****11
3	常琛	141.00	1426021985*****27
4	李轶	60.00	3101041983*****37

## (三) 上海悠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身份证号
1	程纲	145.00	3201141971*****19
2	孙荣华	95.00	3101101960*****11
3	王龙杰	60.00	3101051964*****12
4	戈兴龙	50.00	3202221972*****73
5	帅碧波	45.00	4208211980*****33
6	钟瑾	42.50	3101011971*****27
7	郑玉明	37.50	3202221972*****7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身份证号
8	周炜	25.00	3101071982*****37

## 二、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
1	白家宁	1,000,000.00	6328011966*****31
2	陈细玲	4,000,000.00	4306261972*****20
3	陈新	1,000,000.00	1101081967*****73
4	邓坚铭	1,000,000.00	4403011964*****45
5	丁青	1,000,000.00	4103031969*****29
6	范晓鹏	1,000,000.00	2201021973*****48
7	方军	1,000,000.00	1306041971*****30
8	高晓冬	1,000,000.00	1501031973*****29
9	高岩	1,000,000.00	1101051976*****57
10	葛长德	2,000,000.00	2102021964*****16
11	耿建琴	1,000,000.00	3201061963*****00
12	龚碧玉	1,500,000.00	3505821941*****48
13	郭慧兰	1,000,000.00	3706021970*****27
14	郭霁虹	2,000,000.00	1101051966*****61
15	何发菊	1,000,000.00	4403041947*****12
16	侯和爱	1,000,000.00	3408211974*****21
17	黄乐义	1,000,000.00	4103051971*****93
18	黄莹	1,000,000.00	4401041961*****29
19	蒋卓明	1,000,000.00	4401041963*****50
20	解家善	1,000,000.00	3301051938*****15
21	孔振山	1,000,000.00	4403061970*****14
22	李海虹	1,000,000.00	2101061971*****24
23	李萍	1,000,000.00	5221011952*****41
24	李向春	1,000,000.00	6205031958*****35
25	李新惠	1,000,000.00	3404031971*****22
26	李英伟	1,000,000.00	2110031971*****47
27	李志娟	10,000,000.00	3706231955*****47
28	梁宇	1,000,000.00	3301031978*****39
29	林蛮蛮	1,000,000.00	4201021975*****23
30	林锡周	2,000,000.00	4452021949*****36
31	刘成刚	1,000,000.00	3710021975*****17
32	刘金文	1,500,000.00	1101011972*****32
33	刘谟汉	1,000,000.00	1101021931*****56
34	刘升武	5,000,000.00	3702221965*****39
35	刘鹰	1,000,000.00	4201111977*****16
36	刘源	1,000,000.00	5001071986*****40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
37	刘智清	1,000,000.00	2223041973*****13
38	陆晓颜	2,000,000.00	4401031961*****23
39	路平	2,000,000.00	6104021971*****07
40	吕兆洛	1,000,000.00	4406011967*****34
41	马连甲	1,000,000.00	1202231979*****33
42	马振军	1,000,000.00	1501021976*****33
43	齐金海	1,000,000.00	3428291971*****39
44	乔振宇	1,000,000.00	1101011973*****62
45	尚智勇	1,000,000.00	3601041962*****13
46	沈钧	1,000,000.00	3205041971*****1X
47	施敏	1,000,000.00	3102301970*****0X
48	孙海涛	1,000,000.00	1101051972*****14
49	孙冀	1,000,000.00	1101081960*****18
50	孙征	1,000,000.00	1101021973*****19
51	汪磊	1,000,000.00	5123001977*****23
52	王洪海	1,000,000.00	2301031963*****76
53	王洪涛	2,000,000.00	2301031956*****36
54	王鸿晖	4,000,000.00	3302031973*****11
55	王青平	1,000,000.00	6101031965*****13
56	王少壮	1,500,000.00	2290011974*****16
57	王盛	1,000,000.00	2301021988*****38
58	王书英	1,200,000.00	1330011953*****15
59	王涛洪	1,000,000.00	3211231965*****33
60	王晓明	1,000,000.00	5101031973*****18
61	王欣	1,000,000.00	5101021969*****38
62	王宇俊	2,000,000.00	6101131965*****40
63	王兆东	1,000,000.00	3701031970*****10
64	卫晓安	1,000,000.00	1101051976*****19
65	吴淑华	2,000,000.00	3301051961*****21
66	吴征宇	2,000,000.00	3208111974*****35
67	熊星	3,000,000.00	4302041971*****15
68	徐育萌	2,000,000.00	1328011974*****22
69	许颜	1,000,000.00	3706221969*****08
70	许云德	1,000,000.00	2390041950*****12
71	颜成橙	2,000,000.00	3202031988*****43
72	杨朝晖	1,000,000.00	3401111959*****10
73	杨帆	1,000,000.00	4401021970*****1X
74	杨晓音	1,000,000.00	2103021959*****28
75	杨雅琴	3,000,000.00	1101031975*****23
76	虞愚	1,000,000.00	3301061968*****91
77	张碧娟	1,000,000.00	4401061964*****69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
78	张良荣	1,000,000.00	3301061965*****5X
79	张同韶	1,000,000.00	1101041960*****5X
80	张晓漫	1,700,000.00	1501031970*****2X
81	章冰	1,000,000.00	4210871982*****28
82	赵阿兴	1,000,000.00	1101051954*****15
83	赵冰	1,000,000.00	4305021978*****23
84	赵大伟	1,000,000.00	4115271989*****32
85	赵建坤	1,000,000.00	3521221974*****23
86	赵俊峰	2,000,000.00	4130221964*****10
87	赵萍	1,000,000.00	3206021967*****27
88	郑颖	1,000,000.00	3301061965*****21
89	钟罡	1,000,000.00	3201061971*****51
90	周献军	1,000,000.00	3308021975*****25
91	朱海	1,000,000.00	3404061969*****3X
92	朱梅祥	1,000,000.00	3101041966*****33
93	祝燕玲	1,000,000.00	3623221974*****64

### 三、水木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水木财富—新三板投资基金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	宁波水木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9133020634052138X6
2	水木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11101023063038645

#### （一）宁波水木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身份证号
1	陈强勇	4,000.00	4105271978*****18
2	杜谷付	1,000.00	3426251972*****78

#### （二）水木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	刘艳华	2,550.00	2301241980*****20
2	吉安市井开区木之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91360805MA363MX63A
3	沐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91110105MA017TXM5D

#### 1、吉安市井开区木之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	刘艳华	4,950.00	230124198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2	水木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部分之“（二）水木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11101023063038645

## 2、沐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身份证号
1	吴家富	4,900.00	5105031982*****79
2	中国金天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5,100.00	91110000100012199T

### （1）中国金天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性质
1	人民日报社	3,800.00	国有控股主体

## 四、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
1	邱仁都	1,851,851.85	3310021982*****10
2	张庆亮	1,000,000.00	1101041979*****68
3	瞿恺	1,000,000.00	1101081983*****15
4	彭宁科	1,000,000.00	1328211967*****13
5	黄宗敏	2,000,000.00	5101031958*****13
6	王红骏	1,000,000.00	3101041955*****23
7	赵爱生	1,748,251.75	2114031974*****30
8	宁永生	1,000,000.00	2223041968*****12
9	郝进	1,000,000.00	4101051974*****17
10	王亚平	1,000,000.00	3301241970*****23

## 五、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
1	陈燕双	1,000,000.00	3505001969*****44
2	单昭伟	1,000,000.00	3201061977*****32
3	高翔	1,246,882.79	3204211980*****19
4	龚恺	1,019,801.98	3101061983*****1X
5	韩晓瑜	1,000,000.00	5108241976*****63
6	侯佳	3,215,442.40	5201031989*****27
7	李峰	1,000,000.00	1311211985*****50
8	邱钦浩	1,000,000.00	3501111979*****13
9	邱贤钊	1,000,000.00	3310221983*****15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
10	孙剑	1,000,000.00	2112821986*****17
11	徐红霞	1,000,000.00	4205021977*****03
12	徐晶晶	1,000,000.00	3601021981*****20
13	章文华	1,231,527.09	3204041954*****48
14	周喆	2,306,930.69	4201051987*****15

#### 六、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
1	毛瑾	1,000,000.00	3101041974*****2X
2	山华丽	1,980,198.02	3306021983*****4X
3	孙立	1,000,000.00	3204041980*****16
4	徐彦辉	2,000,000.00	4111271972*****31
5	赵轩	1,000,000.00	1401061990*****38

#### 七、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序号	客户名称	份额(份)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	戴英	3,000,000.00	1101081971*****22
2	董晓	1,000,000.00	6101021985*****25
3	葛彦玲	3,700,000.00	6102211963*****29
4	霍媛远	1,000,000.00	6101031985*****46
5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8,551.88	91610000071284696J
6	姚宇	1,300,000.00	6101121984*****36

##### (一)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层级1)	股东名称(层级2)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陈红	51%	6101021971*****21
		孟涛	49%	6101131971*****37

## 附件二：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基本情况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8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2017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2016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1	扎基西路金锣合鑫商行	1,645.68	5,731.91	4,639.45	2010年11月	2014年5月28日	个体工商户	-	任贤俊
2	成都通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653.86	3,096.62	3,000.22	2008年4月	2002年3月20日	孙淑清持股48%，孙强持股52%	50万元	孙淑清
3	重庆驰越商贸有限公司	1,488.24	1,495.98	1,349.84	2008年12月	2005年5月11日	代中华持股75%，曹永利持股25%	1000万元	代中华
4	成都宏旺达贸易有限公司	1,478.58	1,209.83	1,175.79	2009年1月	2003年6月27日	孙继宏持股45%，李娟持股55%	100万元	孙继宏
5	重庆新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	39.91	1,117.48	2015年11月	2015年5月5日	林凤持股90%、林立齐	100万元	林立齐

							持股 10%		
	重庆珑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3.07	2014 年 7 月	2011 年 6 月 3 日	林凤持股 90%，林敏 10%	500 万元	林凤
	重庆顺鼎商贸有限公司	653.70	806.09	535.83	2012 年 9 月	2008 年 4 月 3 日	林敏龙持股 50%，林敏奇持股 50%	200 万元	林敏龙
6	西宁城东闽福食品商行	1,629.22	1,366.57	1,075.04	2010 年 1 月	2009 年 5 月 15 日	个体工商户	-	陈美钦
7	双流区鑫未食品经营部	91.05	1,446.46	926.86	2012 年 5 月	2012 年 3 月 12 日	个体工商户	-	谭子良
	成都铭昊商贸有限公司	1,512.80	1,104.12	911.44	2008 年 11 月	2008 年 6 月 23 日	谭子良持股 10%，杨谷持股 90%	100 万元	谭子良
8	西藏峻宏商贸有限公司	5,838.65	1,011.94	872.42	2013 年 3 月	2012 年 11 月 22 日	魏小英持股 49%，任贤俊持股 31%，任贤春持股 20%	500 万元	任贤俊

9	渝北区游八妹食品经营部	750.95	971.85	868.39	2011年1月	2003年8月2日	个体工商户	-	游开君
10	渝北区静豪食品经营部	1,255.04	1,012.29	810.90	2010年12月	2003年8月2日	个体工商户	-	龚联才
11	上海今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30.64	641.96	755.69	2008年4月	2004年4月20日	窦双喜持股55%，卢皎洁45%	200万元	窦双喜
12	成都唯天饮品有限公司	-	473.93	731.84	2012年5月	2011年6月22日	袁正春持股98.5%，王婷持股1.5%	100万元	袁正春
	成都亨通晟贸易有限公司	1,135.47	447.59	-	2017年1月	2013年1月17日	陈志玲持股90%，李书娜持股10%	50万元	陈志玲
13	西昌市富华食品经营部	893.99	754.20	731.69	2010年10月	2005年3月4日	个体工商户	-	边华林
14	双流县恒通副食商贸部	-	769.15	728.59	2012年11月	2012年4月27日	个体工商户	-	毛俊霞
15	腾远食品（上海）股	14.91	626.30	726.78	2008年6月	2002年1月	股转系统挂牌	3000万元	马淑娟

	份有限公司				月	29日	企业（股票代码：831116），实际控制人为马淑娟和马志刚两人		
16	金牛区赵明副食店	38.90	670.99	657.45	2010年12月	2011年9月28日	个体工商户	-	赵明
	新都区大丰大食惠仓储服务部	894.02	-	-	2018年1月	2017年7月24日	个体工商户		翟纪宝
17	北碚区施家梁镇顺森副食经营部	159.97	716.54	642.01	2010年1月	2012年4月26日	个体工商户	-	周艳
18	船山区梁氏副食批发部	14.05	627.07	637.85	2010年12月	2006年8月30日	个体工商户	-	吴志华
	遂宁市同鑫商贸有限公司	771.84	67.60	48.10	2011年1月	2006年3月28日	朱志强持股100%	50万元	朱志强
19	重庆卓宏商贸有限公司	596.14	697.19	619.27	2010年1月	2008年8月8日	刘元宏持股51%，刘传持股49%	1000万元	刘传



20	沙坪坝区八方副食经营部	11.54	683.66	591.06	2011年2月	2010年7月23日	个体工商户	-	杨胜峰
	重庆愈蓄商贸有限公司	531.40	70.24	64.55	2014年10月	2014年6月23日	杨胜峰持股100%	100万元	杨胜峰
21	深圳市广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1,101.79	1,185.52	567.41	2015年11月	2002年4月19日	蒋雪枚持股96%，俞时汉持股4%	50万元	俞时汉
22	南充市顺庆区金辰商贸经营行	251.24	535.33	535.41	2015年8月	2010年9月7日	个体工商户	-	李经玉
23	成都勤献食品有限公司	944.30	861.15	524.54	2013年10月	2009年8月7日	覃宪持股50%，余彩梅持股50%	100万元	覃宪
24	上海闽诺贸易有限公司	-	397.30	523.33	2015年10月	2010年5月21日	魏机飞持股60%、岑晓芳持股30%、陈邦德持股10%	100万元	岑晓芳
25	郫都区玉林食品经营部	30.15	580.59	519.95	2009年5月	2011年8月8日	个体工商户	-	宦树均

	郫都区兴顺食品经营部	281.92	-	-	2018年4月	2018年1月19日	个体工商户	-	陆秀芳
26	绵阳梦森商贸有限公司	-	101.22	513.14	2015年8月	2015年3月23日	李大玲持股40%、罗强持股60%	100万元	罗强
27	成都鱼跃贸易有限公司	716.16	613.85	500.31	2012年3月	2012年2月13日	何君持股95%、罗玉刚持股5%	100万元	何君
28	金华市富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6.59	577.66	500.08	2010年4月	2003年6月5日	江峰持股40%，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60%	200万元	江峰
29	金港糖酒市场雪域唐古拉副食经营部	47.94	869.12	487.98	2010年11月	2006年9月25日	个体工商户	-	祝元根
	兰州中祥宏昌商贸有限公司	1,032.57	-	-	2018年1月	2017年5月5日	张宏昌持股90%，张媛持股10%	500万元	张宏昌

30	西藏振华商贸有限公司	452.91	472.15	477.34	2009年5月	2005年1月8日	费球持股50%，陈标持股50%	10万元	费球
31	合川区甜华副食品批发部	-	559.65	471.71	2011年1月	2004年3月23日	个体工商户	-	李丽华
	重庆三图商贸有限公司	601.58	6.06	-	2017年9月	2014年4月28日	刘春持股50.5%，李丽华持股49.5%	2万元	唐瑜
32	双流区兴广味食品商行	66.58	325.96	471.63	2011年4月	2016年5月18日	个体工商户	-	黄继志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702.56	-	-	2018年1月	2017年8月15日	谭夏持股80%，王健持股20%	200万元	谭夏
33	扬州都顺商贸有限公司	128.00	410.21	466.49	2011年2月	2008年9月25日	陈鼎珠持股33.3%、张晓萍持股33.3%、王依梯持股33.3%	50万元	陈鼎珠

34	南京市江宁区国鑫食品商行	19.95	489.92	459.48	2011年1月	2010年10月26日	个体工商户	10万元	丁祥年
	南京翰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54.40	-	-	2017年12月	2015年8月17日	丁晓忠持股100%	100万元	丁晓忠
35	宜宾市翠屏区茗羽恒源副食品经营部	-	467.01	447.79	2015年5月	2014年7月29日	个体工商户	-	熊忠友
	宜宾贝瑞商贸有限公司	590.43	81.64	-	2017年9月	2017年4月7日	熊忠友持股100%	50万元	熊忠友
36	郑州海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30.88	414.06	421.27	2008年10月	2004年4月1日	周文朋持股67%，杜慧君持股33%	500万元	周文朋
37	南岸区晓菊食品经营部	516.65	445.12	419.25	2011年1月	1993年3月29日	个体工商户	-	张晓菊
38	江北区捷迅食品经营部	704.74	561.32	413.93	2010年12月	1999年1月20日	个体工商户	-	张迅
39	上海金锦弘食品有限公司	289.97	393.28	410.13	2014年4月	2014年1月20日	林致锦持股100%	100万元	林致锦
40	成都远中商贸有限公司	417.10	328.72	408.92	2014年1月	2012年10月	徐树远、谢盛	500万元	谢盛丽

	司				月	月 15 日	丽		
41	江北区兵兵副食经营部	13.21	561.77	405.43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13 日	个体工商户	-	陈兵
	重庆昊煌商贸有限公司	134.72	-	-	2017 年 12 月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冷真梅持股 70%，陈兵持股 30%	50 万元	冷真梅
42	江北区永研食品经营部	-	-6.42	393.69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8 日	个体工商户	-	胡洪英
43	都江堰市宏鑫副食经营部	-	324.03	389.17	2012 年 5 月	2008 年 3 月 11 日	个体工商户	-	罗林
	成都市鼎溢商贸有限公司	338.69			2017 年 12 月	2011 年 5 月 6 日	周清明持股 30%，张顺文持股 30%，罗林持股 20%，蒋敏持股 10%，刘小霞持股 10%	100 万元	杨春
44	新都区信立兴副食经	8.81	322.11	386.34	2015 年 2	2014 年 12	个体工商户	-	杨俊

	营部				月	月 4 日			
	成都道为商贸有限公司	192.34			2017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杨俊持股 100%	50 万元	杨俊
45	甘肃丰盈糖酒副食有限责任公司	675.44	499.72	367.25	2009 年 8 月	1997 年 10 月 9 日	范宝之持股 90%、韩亦乐持股 10%	50 万元	范宝之
46	锦江区鸿运来副食批发部	17.99	311.80	367.04	2010 年 11 月	2008 年 1 月 30 日	个体工商户	-	廖德芳
	成都柠聚源商贸有限公司	288.38			2018 年 1 月	2015 年 4 月 30 日	雷鸣持股 50%，廖强持股 50%	100 万元	雷鸣
47	眉山市远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5.21	174.03	366.69	2009 年 9 月	2009 年 9 月 9 日	何君持股 75%、黄学彬持股 25%	100 万元	黄学彬
48	重庆捷翱商贸有限公司	362.75	372.64	365.24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6 月 7 日	杨梅持股 60%，张杰持股 40%	100 万元	杨梅
49	万州区映水路恒康副	341.55	300.21	354.39	2012 年 6	2011 年 6 月	个体工商户	-	廖先梅

	食经营部				月	14日			
50	杭州鸿福食品有限公司	390.53	377.76	347.25	2013年1月	1999年9月10日	蔡红英持股96.67%、金萍持股3.33%	600万元	蔡红英
51	双流区福华食品经营部	95.20	614.45	346.80	2009年5月	2013年11月21日	个体工商户	-	王凤华
52	龙泉驿区龙泉街办祥和副食店	-	344.15	345.70	2009年5月	2001年2月27日	个体工商户	-	唐香明
	成都英田商贸有限公司	347.19			2017年12月	2016年6月3日	何平川持股60%，凌云持股40%	50万元	何平川
53	雅安市雨城区洪康食品经营部	11.88	189.10	341.30	2011年1月	2013年1月28日	个体工商户	-	陈洪康
	雅安瑞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91	212.36	174.35	2011年1月	2009年7月28日	宋光燕持股33.33%，任红持股33.33%，王廷英持股33.33%	15万元	宋光燕

54	福州翔锦贸易有限公司	480.29	338.24	336.01	2009年12月	2002年6月25日	陈光辉持股75.6757%、福建怡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24.3243%	1850万元	陈光辉
55	宁波市江北味滋恋食品商行	0.33	382.82	323.58	2013年4月	2016年4月12日	个体工商户	-	蔡信年
	宁波力搏商贸有限公司	417.81	29.41	25.20	2016年5月	2015年12月17日	蔡康明持股100%	100万元	蔡康明
56	上海绿享贸易有限公司	755.93	434.91	320.62	2011年5月	2007年7月18日	杨华远持股90%，杨东望持股10%	800万元	杨华远
57	永川区姐妹食品批发部	3.16	366.26	317.36	2011年1月	2010年5月21日	个体工商户	-	李萍
	永川区阳洋食品经营部	388.23			2017年12月	2016年7月13日	个体工商户	-	曹颖
58	叙永县诚信商贸经营部	-	227.56	313.37	2011年1月	2010年6月3日	个体工商户	-	甘国祥



	泸州市龙马潭区共创商贸有限公司	623.10	253.53	214.50	2011年4月	2003年9月9日	古纯富持股40%、朱其刚持股60%	120万元	朱其刚
59	巴南区胥云芬副食批发中心	460.79	369.71	309.40	2009年2月	2000年3月21日	个体工商户	-	胥云芬
60	巴中市新天商贸经营部	1.33	227.84	308.28	2009年5月	2007年3月16日	个体工商户	-	廖国辛
	巴中扬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1			2018年3月	2017年8月16日	康旭东持股80%，张磊持股20%	50万元	康旭东
61	金堂县赵镇三哥食品店	-	271.49	301.14	2009年5月	2003年1月1日	个体工商户	-	刘国明
	金堂县天星副食店	301.06			2017年12月	2017年9月19日	个体工商户	-	王继荣
62	高新区睿祥食品经营部	18.77	277.84	292.91	2011年1月	2012年7月13日	个体工商户	-	何栋
	成都建琳商贸有限公司	327.25	39.24	44.88	2011年10月	2007年6月29日	谢忠秀持股80%，王姗持股	100万元	谢忠秀

							20%		
63	北京康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430.28	438.65	292.82	2013年8月	2012年8月16日	李竹影持股50%，王清持股50%	50万元	李竹影
64	南部县南隆镇兴强食品经营部	-	151.02	289.95	2007年12月	2011年3月10日	个体工商户	-	陈晓强
	南部县优品汇配送中心	358.85			2017年12月	2017年3月14日	个体工商户	-	陈晓强
65	西宁翠峰商贸有限公司	315.07	332.92	286.88	2011年1月	2002年3月8日	艾土岭持股50%，安英持股50%	30万元	安英
66	郑州兴荣商贸有限公司	364.82	302.98	282.74	2013年9月	2009年5月6日	苗红霞持股20%、黄建中持股80%	300万元	苗红霞
67	什邡市都好商贸经营部	5.98	249.30	275.15	2010年10月	2004年1月12日	个体工商户	-	黄子斌
	什邡市方亭盛鑫商贸部	296.13			2017年12月	2016年1月12日	个体工商户	-	陶国会

68	北京汇利安物资有限公司	439.77	389.03	274.80	2011年6月	1997年7月10日	吴雪嵩、吴雪岗、张晶、杨丽	50万元	杨丽
69	深圳市景天贸易有限公司	178.24	159.79	269.16	2011年11月	2011年5月12日	陈守贤持股70%、肖伯友持股20%、吴慧玲持股10%	500万元	肖伯友
70	北京鸿昌泰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81.85	268.30	2013年4月	2010年8月23日	谷乐持股25%、王志锋持股25%、罗宗刚持股25%、张瑾珂持股25%	100万元	王志锋
71	双流县双喜副食经营部	534.63	369.90	266.46	2015年10月	2010年9月16日	个体工商户	-	彭春霞
72	苏州可为食品有限公司	337.20	313.57	265.63	2009年10月	2008年10月22日	刘金建持股94.50%、刘海燕持股5.50%	200万元	刘金建

73	岳池县九龙镇鑫岚商贸经营部	438.66	387.10	262.73	2010年11月	2011年11月14日	个体工商户	-	李静岚
74	海南诚邦商贸有限公司	347.30	285.34	259.38	2008年11月	2007年8月21日	洪伟持股55%、黄荣群持股45%	100万元	洪伟
75	陕西紫金山工贸有限公司	421.96	351.29	251.92	2010年3月	2006年3月24日	孙宝庆持股83.33%、杨丽春持股16.67%	120万元	孙宝庆
76	北京甜蜜诱惑食品有限公司	730.55	561.20	248.51	2009年5月	2004年9月22日	赵运红持股45.5%，王立业持股30%，胡鹏持股10.5%，韦景广持股14%	138.57万元	韦景广
77	乐山市中心城区世春副食商行	-	-	247.59	2011年1月	2013年10月12日	个体工商户	-	唐兰兰
	乐山丰盛丰商贸有限公司	485.34	425.79	119.10	2011年2月	2010年2月	王会建持股	30万元	王会建

	公司				月	2日	66.67%，朱明英持股 33.33%		
78	天津市兴灵食品有限公司	134.28	216.66	247.41	2008年4月	2003年6月5日	肖兴灵持股53%，王颖持股47%	300万元	肖兴灵
79	北塘区雪海梅香食品商行	352.55	281.79	242.91	2012年7月	2011年3月23日	个体工商户	-	郭文丽
80	沈阳致诚贸易有限公司	98.09	209.37	241.76	2008年4月	2006年1月4日	孙宇持股60%、李娟持股40%	1,000万元	孙宇
81	南宁市鸿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68.35	271.78	224.75	2008年8月	1993年6月11日	彭明辉持股80%、彭青持股20%	50万元	彭明辉
82	崇州市崇阳魏彬彬副食店	290.11	251.81	222.26	2009年5月	2004年3月10日	个体工商户	-	李载秋
83	温州市鸿福食品有限公司	311.63	277.41	216.33	2012年7月	1997年4月17日	李聪持股46%、叶金花	600万元	李聪

							持股 45%、陈彩眉持股 4%、陈孟冉持股 5%		
84	成都翔溢实业有限公司	430.71	352.60	215.33	2014 年 8 月	2001 年 3 月 12 日	刘益华持股 70%，刘桃持股 30%	100 万元	王亚
85	长寿区凤城街道明睿达副食经营部	8.20	163.45	215.15	2012 年 6 月	2002 年 4 月 17 日	个体工商户	-	但小明
	重庆市易跃商贸有限公司	151.79			2018 年 1 月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张静持股 100%	50 万元	张静
86	广州市万胜贸易有限公司	427.80	309.31	208.72	2015 年 12 月	2005 年 6 月 1 日	柯汉标持股 80%，元月明持股 20%	100 万元	柯汉标
87	桂林星烨贸易有限公司	377.03	297.98	204.75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5 月 6 日	蒋碧英持股 100%	60 万元	蒋碧英
88	双流区永攀食品商贸部	-	240.52	204.65	2011 年 1 月	2012 年 4 月 17 日	个体工商户	-	薛建康

89	达州市通川区鑫鑫副食经营部	-	177.13	201.02	2010年11月	2011年8月18日	个体工商户	-	李春梅
	达州市锦鑫商贸有限公司	485.24	156.38	116.06	2015年2月	2014年8月13日	李超持股50%，毛茅持股50%	200万元	毛茅
90	北京思瑞联商贸有限公司	233.81	234.47	197.78	2008年11月	2001年2月7日	刘海持股60%，刘以琳持股40%	200万元	刘海
91	开县美美百货店	-	162.62	194.17	2011年1月	2010年7月26日	个体工商户	-	倪章福
	开州区倪章福副食经营部	244.31			2017年11月	2016年3月15日	个体工商户	-	陈登美
92	深圳市永之杰食品有限公司	1,208.58	715.88	193.74	2014年4月	2009年8月14日	刘永标持股95%，刘秀巧持股5%	100万元	刘永标
93	景洪众拓滇渝食品总汇	181.06	28.64	161.13	2011年5月	2011年5月20日	个体工商户	-	熊福琼
	景洪拓展食品商贸有	-	257.87	190.84	2015年6月	2014年12月	熊福琼持股	98万元	熊福琼

	限公司				月	月 1 日	100%		
94	成都市武侯区鑫鸿食品经营部	-	9.62	149.19	2009 年 5 月	2007 年 7 月 17 日	个体工商户	-	姚玉兰
95	福州常盛贸易有限公司	2.53	115.51	147.41	2009 年 6 月	2000 年 8 月 16 日	曾国平持股 50%、曾国栋持股 50%	1,000 万元	曾国平
96	西宁市城中区全家喜食品商行	-	306.83	126.86	2011 年 9 月	2011 年 1 月 5 日	个体工商户		高建虎
	西宁世峰商贸有限公司	511.66	11.85		2017 年 12 月	2011 年 3 月 25 日	张峰持股 80%，李春淑持股 20%	10 万元	张峰
97	东坡区佳乐副食经营部	-	276.33	108.96	2014 年 3 月	2010 年 5 月 18 日	个体工商户	-	潘威
98	重庆易生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8.38	314.40	88.62	2016 年 8 月	2013 年 6 月 9 日	重庆市博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688%，魏开庆持股	2,455.0831 万元	魏开庆



							17.922%，成都电科鹰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94%，深圳市云筹易生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6%，深圳津梁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39%		
99	绵阳城区群星副食批发部	-	-	80.75	2009年5月	2009年5月4日	个体工商户	-	罗从会
100	温江万全副食经营部	-	-	73.81	2010年10月	2010年7月19日	个体工商户	-	税素英
101	广元市祥稜商贸有限	435.81	157.71	55.20	2010年12	2011年2月	李坪持股	50万元	李坪

	公司				月	22日	60%，赵晓刚 持股 40%		
102	九寨沟县玖祥商贸部	7.05	504.93	31.76	2016年10月	2013年11月20日	个体工商户	-	万华华
	四川玖祥世代商贸有限公司	50.35			2017年3月	2016年6月15日	万华华持股 85%，黄黎宸 持股 15%	500万元	万华华
103	重庆展嘉食品有限公司	1,051.54	770.68	-	2017年3月	2016年10月18日	张柳眉持股 50%，林敬德 持股 50%	200万	张柳眉
104	沙坪坝区研轩食品经营部	1,076.49	723.38	-	2017年2月	2017年1月17日	个体工商户	-	米峻男
105	重庆燕周商贸有限公司	347.72	464.49	-	2017年3月	2014年6月26日	王坤周、张燕	100万元	王坤周
106	绵阳市游仙区瑞恒经营部	-	314.55	24.03	2016年10月	2013年4月08日	个体工商户	-	王晓兵
	绵阳市涪城区凯程酒水经营部	771.06			2018年1月	2016年5月24日	个体工商户	-	马华文

107	广西南宁海鹏食品有限公司	383.81	303.55	-	2017年1月	2006年2月16日	莫云虹持股60%，黄雪凤持股40%	50万元	莫云虹
108	北京火箭商贸有限公司	416.08	300.33	-	2017年1月	2016年6月12日	王美琴持股100%	100万元	王美琴
109	重庆汇林商贸有限公司	396.51	297.40	191.13	2011年10月	2003年8月26日	高家林持股87.500%，苏爽持股10.4167%，粟林梅持股2.0833%	600万元	高家林
110	上海赛林食品有限公司	314.79	284.97	52.42	2016年4月	2002年8月07日	苏继平持股30%，陈振强持股35%，林肇钦持股35%	500万元	苏继平
111	贵州好飞扬贸易有限公司	314.50	274.58	177.24	2011年1月	2008年5月16日	谭萍持股70.0%，杨辉亮持股30.0%	400万元	谭萍
112	郑州市华蜀商贸有限公司	393.29	267.21	197.56	2012年7月	2008年10月	李严持股10%	500万元	李严

	公司				月	月 13 日	0%		
113	南通益东经贸有限公司	979.19	205.58	-	2017 年 9 月	2015 年 1 月 6 日	王兴东持股 60%，冯霞持股 40%	5,000 万元	冯霞
114	四川味滋园食品有限公司	688.11	263.70	-	2017 年 3 月	2016 年 9 月 13 日	杨新宇持股 50%，林敬德持股 50%	200 万元	杨新宇
115	重庆市嘉冠商贸有限公司	512.03	138.07	109.58	2011 年 4 月	2007 年 5 月 10 日	杨文耀持股 50%，潘花持股 50%	10 万元	杨文耀
116	昆明云之旺经贸有限公司	467.62	75.64	45.49	2014 年 5 月	2007 年 3 月 6 日	黄润洲持股 70%，唐萍持股 30%	50 万元	黄润洲
117	上海禄奇食品有限公司	451.69	74.29	-	2017 年 10 月	2014 年 8 月 11 日	王金龙持股 100%	200 万元	王金龙
118	德阳市展鸿商贸有限公司	448.42	201.80	42.41	2011 年 1 月	2009 年 3 月 16 日	严清华持股 97%，蒋晨傲持股 3%	200 万元	严清华

119	南宁市弘贝经贸有限公司	446.34	222.95	4.18	2016年12月	2001年8月16日	吴汉城持股90%，巫文玉持股10%	70万元	吴汉城
120	昆明佳品商贸有限公司	429.03	75.15	-	2017年8月	2009年2月27日	张建斌持股60%，周引荣持股40%	100万元	张建斌
合计		66,102.27	61,394.31	51,426.10	-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0.16%	62.28%	62.30%	-	-	-	-	-

**【注 1】：**上述 120 家经销商均不存在仅销售有友食品产品的情形。

**【注 2】：**上述经销商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3】：**序号为 1、16、17、25、32、41、51、53、55、62、64、73、77、88、93、101 的 16 家经销商开始合作时间早于其设立时间，均由于此处开始合作时间是指该经销商前身或其负责人开始与公司合作的时间。

**【注 4】：**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序号为 5、7、12、16、18、20、25、29、31、32、34、35、41、43、44、46、52、53、55、57、58、60、61、62、64、67、77、85、89、91、93、96、102、106 的 34 家经销商终止原经营主体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后，由其他相关主体承接原主体的业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变更后的经营实体与已终止合作的原经营实体作为同一客户进行列示，且合作时间延续计算。

**【注 5】：**上述经销商中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且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距其设立时间不足 24 个月的总计 4 家（不包括原经营实体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后，由其他相关主体承接原主体的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该 4 家经销商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058.08 万元和 3,232.23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9%和 2.94%。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的合作原因及背景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作原因及背景
1	重庆展嘉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展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设立，设立时持有其 50% 股权的林敏龙同时持有重庆顺鼎商贸有限公司 50% 股权，而重庆顺鼎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林敏龙与业务伙伴合资设立重庆展嘉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西安、贵阳、重庆地区永辉超市渠道的业务平台，基于之前与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重庆展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向公司进行采购。
2	沙坪坝区研轩食品经营部	沙坪坝区研轩食品经营部的经营者米峻男在九龙坡、大渡口等重庆主要区域的食物流通市场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和经营经验，基于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其主动与公司洽谈合作事宜，并根据公司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设立沙坪坝区研轩食品经营部作为经营主体。
3	北京火箭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海锦荣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成立，开展多种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于 2012 年 2 月开始向公司进行采购休闲食品，并由王美琴主要负责相关业务。受其业务调整的影响，北京海锦荣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初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鉴于之前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王美琴使用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成立的北京火箭商贸有限公司承接北京海锦荣和商贸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并于 2017 年 1 月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4	四川味滋园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味滋园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于 2017 年 3 月与公司开始业务合作，其股东之一林敬德（持股 50%）系公司经销商重庆顺鼎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林敏奇的表弟，而重庆顺鼎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基于对公司产品市场前景的看好以及在四川地区拥有的销售渠道，林敬德与合作伙伴共同设立四川味滋园食品有限公司并成为公司经销商，负责四川地区永辉超市渠道。